宋史研究集第十輯目錄

代序……方豪……一
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陶晉生……五九
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廖隆盛……九三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金中樞……一四五
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屈萬里……二一七
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梁天錫……二二九
南宋之督府制度……王德毅……二四五
宋孝宗及其時代……林瑞翰……三〇三
歐陽修五代史記之研究……宋晞……三五五
朱熹的政治論……羅香林……三七一
宋代注釐國使婆里三文入華行程考……饒宗頤……三八七
蒲甘國史事零拾……陳鐵凡……四〇三
汶萊宋碑的發現及其價值……林天蔚……四二九
蔡京與講議司……

石湖集考略……程　光　裕……四四五
岳飛生平任官職稱與其身後之殊榮……李　安……四五七

宋史研究集第十輯

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

方豪

一、引言

宋代佛教對我國繪畫的貢獻，在下述三事上較爲顯著：一爲宋初百餘年間，各地名畫家在寺壁作畫的風氣，盛極一時；二爲以佛像、高僧、功德圖及寺、塔等爲題材的風氣，終宋一代，迄未稍衰；三爲宋代僧侶從事繪事者較任何一代爲多，其中且不乏成就極高，不僅爲一代之宗匠，且爲萬世所景仰者。

但以上三點，均非至宋代始突然出現，而實有其淵源；本文爰分以下六節加以研討：

一、宋以前寺壁作畫之沿革。

二、宋代名畫家作畫寺壁之風尚。

三、宋以前我國繪畫中之佛教題材。

四、宋代以佛教題材作畫之風尚。

五、宋以前以繪畫著稱之僧侶。

六、宋代對繪畫有貢獻之僧侶。

研究宋代及宋以前我國之繪畫史，有四書值得注意，四書時代銜接，在研究上極爲方便，且後者往往抄襲前者，痕迹顯然，足見其一脈相承。

第一書爲唐大中元年（八四七）張彥遠撰「歷代名畫記」，至會昌三年（八四三）止；第二書爲宋郭若虛之「圖畫見聞誌」，完成於宋初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第三書爲「宣和畫譜」，著者闕名，叙曰：「宣和殿御製」，以宋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爲限；南宋以後之畫史，則應求之元順宗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夏文彥撰「圖繪寶鑑」。

四書以外，南齊時謝赫所撰「古畫品錄」一卷、陳時姚最所撰「後畫品錄」，又稱「續畫品」一卷、唐時裴孝源「貞觀公私畫史」一卷、宋景元「唐朝名畫錄」一卷，皆可資參考。

宋代屬於畫史及評畫之作尤多：黃休復「益州名畫錄」，有景德三年（一〇〇六）李畋序，止於宋乾德年間；劉道醇「聖朝名畫評」，今本多改稱「宋朝名畫評」，收九十餘人，分神、妙、能三品，每品又各分上、中、下。道醇又有「五代名畫補遺」一卷，嘉祐四年（一〇五九）陳詢直序；米芾「畫史」一卷；郭思撰「林泉高致集」一卷，有政和七年（一一一七）許光凝序；韓拙撰「山水純全集」一卷，末有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張懷慎後序，晚於「宣和畫譜」僅一年；鄧椿撰「畫繼」十卷，繼「圖畫見聞誌」而作，起自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止乾道三年（一一六七）。

至湯垕撰「畫鑒」一卷，舊本題作者爲宋時人，「四庫提要」卷一一二子部藝術類已謂其「作此書時，上距宋亡已五十三年，下距元亡僅三十九年，垕安得稱宋人？」蓋書成於元文宗天曆元年

（一三二八），較「圖繪寶鑑」僅早三十七年。

以下「歷代名畫記」簡稱「名畫記」；「圖畫見聞誌」簡稱「見聞誌」；「宣和畫譜」簡稱「畫譜」；「圖繪寶鑑」簡稱「寶鑑」。

二、宋以前寺壁作畫之沿革

佛寺之壁畫，在佛教有專門名詞曰「變相」，或簡稱「變」；相者象也；人事千變萬化，形之於文曰變文，形之於畫曰變相，所以描述一切轉變與變異也。變文之始，皆附有圖，變文與變相，實相輔而行；近人多論變文，罕言變相，或不知其間關係者，實由於圖多亡而文多存也。

至佛教寺壁作畫，相傳以漢明帝永平十二年（六八）在白馬寺繪千乘萬騎造塔三匝圖爲最早。見「弘明集」卷一牟子理惑論。

但此後多注意於開鑿崖洞，雕造石佛，如前秦時代即已開鑿之敦煌石室及北魏時代之大同雲冈石室與洛陽龍門石室；北齊時代則有太原天龍山石室，惟規模略小耳。

「高僧傳」卷一記康僧會「以吳赤烏十年（二四七）初達建鄴，營立茅茨，設像行道。」

南朝定都建康，石窟之風，漸被江南。然南北朝末期，佛教遭厄，經像被毀，僧尼被迫還俗。杜牧江南春所謂：「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即指此也。

至此，我國壁畫乃不限於寺，亦不限於宗教題材。「名畫記」卷八記北齊高孝珩嘗於廳事壁畫蒼鷹，鳩雀不敢近；楊子華嘗畫馬於壁，夜聽啼嘶長鳴，如索水草；劉殺鬼畫門雀於壁間，帝見之

以爲生，拂之方覺。

隋文帝卽位（五八一）後，佛教復興，造像之風，蓬勃一時：太原之天龍山、濟南之龍洞與玉函山、青州之雲門山與駝山、廣元之千佛崖等，石窟綿延，佛像林立。

但藝術之表現，各異其趣，亦各有其崇高之境界；佛教之雕刻家，在崇山峻嶺，既有其表現宗教熱誠之地區，其在大城市之寺宇，乃成爲虔誠之建築家與畫家專有之園地，各盡其才，以表達其宗教情緒，壁畫之風，由是而起，而以唐代爲盛。近人莫大元「中國佛教美術」一文（載「中國佛教史論集」第三册）叙唐代長安、洛陽、成都等處各大伽藍之壁畫，頗爲簡明，節錄如下：

「閻立本擅肖像，世人譽爲『丹青神化』，以列帝圖最得後人讚許。其作帝王像，左右常配以侍臣，恰似佛教三尊之構圖，可謂獨創一格。慈恩寺大殿西廊之壁畫，卽出自其手筆。張孝師以畫地獄變出名；其代表遺作有『慈恩寺塔東南中門地獄變』及『淨城寺地獄變』。吳道玄……創作『地獄曼荼羅』之壁畫，當時觀者多受感動云。……一生在長安、洛陽兩京寺院所作壁畫凡三百餘，其中以慈福寺淨土院門神鬼、資聖寺龍樹菩薩、千佛寺西塔院門內外東西各四間之鬼神、帝、釋等爲最精妙。當時長於畫壁之高僧，尙有善導大師、慧果阿闍黎。善導畫淨土變三百餘壁，阿闍黎亦於青龍寺灌頂堂內浮圖塔下內外壁上，作兩部及一尊之曼荼羅。王維崇佛教，常素食，爲南畫之開祖。佛畫有『十六羅漢圖』、『高僧圖』、『維摩詰圖』，壁畫有『慈恩寺大殿東廊等一院內畫』。周昉善畫美人，有古今獨步之譽。勝光寺內之水月觀音像，卽其傑作。……壁畫有章明寺壁畫。韓幹本以畫馬著稱當時，但亦嘗作

壁畫，其代表作有興唐寺之「一行師眞」、千福寺之北廊堂壁畫、寶應寺之白描及淡彩、華嚴二菩薩、甘露寺之行道僧四壁。張南本亦佛畫名師，中和年間（八八一——八八四），在成都金華寺大殿作明王八軀，在寶應寺水陸院作天神地祇、雷公電母、功德一百二十餘幀，及大聖慈寺華嚴閣下東畔之大悲變相、成都聖壽寺中門之賓頭盧變相等壁畫，皆有名之大作。」

寺壁作畫之盛行於唐，明陳繼儒「眉公書畫史」早已言之：

「李之純云：舉天下之言唐畫者，莫如成都之多；就成都較之，莫如大聖慈寺之盛。俾僧司會寺宇之數，因及繪畫，總九十六院，按閣、殿、塔、廳堂、房廊，無慮八千五百二十四間，畫諸佛如來一千二百一十五，菩薩一萬四百八十八，帝、釋、梵王六十八，羅漢、祖僧一千七百八十五，天王、明王、大神將二百六十二，佛會經驗變相一百五十八，諸雕塑者不與焉。」

「貞觀公私畫史」列晉宋至隋有名家畫壁之寺凡四十七所，散佈於全國十二大城市，余略計之：長安十二寺，江寧與江陵各八寺，江都與洛陽各五寺，會稽、鄴中各二寺，永嘉、汝州、鄴中、延陵、固州各一寺。末曰：「右寺四十七所，並是名工眞跡；今東都古畫尚多，未得檢閱爾！」

「名畫記」卷一「論畫六法」述及壁畫之起源，乃因絲織品面積受限制，不能自由發揮，曰：「所以氣韻雄狀，幾不容於縑素，筆迹磊落，遂恣意於牆壁。」又「論畫山水樹石」曰：「吳道玄者，天付勁毫，幼抱神奧，往往於佛寺畫壁，縱以怪石崩灘，若可捫酌。」

「名畫記」卷三有一章專記「兩京外州寺觀畫壁」，註曰：「會昌中多毀拆，今亦具載；亦有好事收得畫壁在人家者。」茲僅錄有畫壁之寺名於後：（宮觀及寺內院、塔、殿、廊從略）

上都薦福寺、興善寺、慈恩寺、唐安寺、光宅寺、資聖寺、寶刹寺、興唐寺、菩提寺、淨域寺、景公寺、青龍寺、安國寺、雲花寺、寶應寺、永壽寺、崇福寺、化度寺、溫國寺、定水寺、奉恩寺、龍興寺、懿德寺、勝光寺、西明寺、淨法寺、空觀寺、崇聖寺、淨景寺、濟度寺、海覺寺、壽果寺、紀國寺、褒義寺、大雲寺、永泰寺、總持寺、莊嚴寺、禪定寺、西禪、開業寺、清禪寺、延興寺。

東都福先寺、天宮寺、長壽寺、敬愛寺、龍興寺、大雲寺、弘聖寺、昭成寺、聖慈寺、光嚴寺、天女寺。

末曰：

「會昌五年（八四五），武宗毀天下寺塔，兩京各留三兩所，故名畫在寺壁者唯存一二。當時有好事，或揭取，卷於屋壁，已前所記者，存之蓋寡。先是，宰相李德裕鎮浙西，創立甘露寺，唯甘露不毀，取管內諸寺畫壁，置於寺內。」

計收有顧愷之、戴安道、陸探微、謝靈運、張僧繇、展子虔、韓幹、陸曜、唐湊、吳道子、王瓘子諸人之畫壁。

「名畫記」卷七記南齊宗測「畫永業寺佛影臺，皆稱臻絕。」又記蘇道愍與章繼伯「並善寺壁。」

同卷記梁時張僧繇在江陵天皇寺柏堂畫廬舍那佛像及仲尼十哲。又曰：「武帝崇飾佛寺，多命僧繇畫之。」「後畫品錄」已云：「善圖寺壁，超越羣公」。

同卷記解倩，「後畫品錄」亦已云：「寺壁最早」。

卷八記馮提伽，引寶蒙之言曰：「寺壁皆有合作，風格精密，動若神契。」

同卷記「李云：『田（僧亮）、楊（契丹）聲侔董（伯仁）、展（子虔）。昔田、楊與鄭法士同於京師光明寺畫小塔，鄭圖東壁、北壁，田圖西壁、南壁，楊畫外邊四面，是稱三絕。』」

卷九記「劉行臣善畫鬼神。」註曰：「東都敬愛寺山亭院西壁，有鬼神抱野雞，實爲妙手。」

同卷記「尹琳善佛事、鬼神、寺壁。」

卷十記王維「清源寺壁上畫輞川，筆力雄壯。」

「見聞誌」卷二記唐末二十七人，其中左全條曰：

「成都、長安，畫壁甚廣，多倣吳生之蹟，頗得其要。有佛道功德、五帝、三官等像傳於世。」

此雖未言在寺，然上文言其「妙工佛道人物」，下文又言其「有佛道功德等像」，其爲在寺觀無疑。

趙公裕條曰：

「成都大慈、聖興兩寺皆有畫壁。」

趙溫其（公祐之子）條曰：

「成都寺觀多見其蹟。」

范瓊、陳皓、彭堅三人條曰：

「三人同時同藝，名振三川。大中初復興佛宇後，三人分畫成都大慈、聖壽、聖興、淨衆、中興等五寺牆壁二百餘間，各盡所蘊。淳化後兩遭兵火，頗多毀棄矣。」

五寺牆壁多達二百餘間，每寺平均爲四十餘間，眞可觀矣！同條註曰：

「嘗見文潞公家墳寺積慶院，有移置壁畫婆娑仙一軀，乃范瓊所作。辛顯評爲神品，當矣！」此則未被毀棄而獲幸存者，乃獲移置墳寺。

常重胤條曰：

「亦會於寶曆寺畫請塔天王，至妙！」

呂嶢、竹虔合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扈從入蜀，長安、成都皆有畫壁。」

孫遇條曰：

「兼長天王鬼神，筆力狂怪，不以傅彩爲功。長安、蜀川皆有畫壁，實奇蹟也！」

既以天王鬼神擅長，則畫壁必在寺中無疑。

張詢條曰：

「避地居蜀，善畫吳山楚岫，枯松怪石。中和間嘗於昭覺寺大悲堂後畫三壁山川：一壁早景，一壁午景，一壁晚景，謂之三時山。」

可見寺壁所畫題材亦有純山水者，不限於佛像，亦不限於宗教事蹟。

張南本條曰：

「工畫佛道鬼神，兼精畫火。嘗於成都金華寺大殿畫八明王，時有一僧，遊禮至寺，整衣升殿，驟覩炎炎之勢，驚怛幾仆。……又嘗畫寶曆寺水陸功德，曲盡其妙。」

刁光胤條曰：

「天復中，避地入蜀，工畫龍、水、竹、石、花、鳥、猫、兎。……嘗於大慈寺承天院內窗邊小壁四堵上，畫四時花鳥，體製精絕。」

李洪度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名振當時。成都大慈寺、三學院等處皆有畫壁。」

辛澄條曰：

「成都大慈寺泗州堂有僧伽像，及普來閣下有五如來像。」

張騰條曰：

「工佛道，……成都聖興寺有畫壁。」

張賛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洛中有寺壁。」

「見聞誌」載五代名畫家九十一人，不乏工畫佛道者，其涉及寺壁之處有下列諸條：

王道求條曰：

「工畫佛道鬼神、人物、畜獸。……當時名手嘆伏。大相國寺有畫壁，今多不存矣！」

王偉條曰：

「工畫佛道，相國寺大殿等處，舊有畫壁甚多，今存者無幾！」

韓求、李祝條曰：

「並工佛道，學吳生。陝郊龍興寺有畫壁。」

張圖條曰：

「善潑墨山水，兼長大像。洛中廣愛寺有畫壁。」

朱繇條曰：

「工畫佛道，酷類吳生。洛中廣愛寺有文殊普賢像；長壽寺並河中府金眞觀皆有畫壁。」

李昇條曰：

「工畫蜀川山水。……成都聖壽寺有畫壁，多寫名山勝境。」

此亦寺壁之畫山水者。又杜子瓌條曰：

「工畫佛道，尤精傅彩、調鉛、殺粉，別得其方。嘗於成都龍華東禪院畫毘盧像，坐赤圓光中，碧蓮花上。其圓光如初出日輪，破淡無蹟，人所不到也。」

杜弘義條曰：

「工畫佛像、高僧。成都寶曆寺有文殊普賢，並水陸功德。」

房從眞條曰：

「工畫人物、蕃馬。……兼善撥筆鬼神，亦多寺壁。」

宋藝條曰：

「工寫貌。事王蜀，爲翰林待詔。嘗寫唐朝列聖及道士葉法善、一行禪師、沙門會海、內臣高力士等眞於大慈寺。」

則寺內亦可畫道士像矣。又高道興條曰：

「工佛道雜畫。……蜀之寺觀尤多牆壁。」

杜齯龜條曰：

「工畫羅漢，兼長寫貌。……事王蜀，爲翰林待詔。成都大慈寺有畫壁。」

杜敬安條曰：

「繼父之美，事孟蜀，爲翰林待詔，尤能傅彩。成都大慈寺。多與父同畫列壁。」

趙忠義條曰：

「嘗與高道興、黃筌輩同畫成都寺壁甚多。」

姜道隱條曰：

「龆歲好畫，有時終日不歸，父母尋之，多在佛廟神祠中畫壁下。……嘗於淨衆寺方丈，畫山水松石，宋土庭隱贈之束縑，道隱置於僧堂，拂衣而去。」

董從誨條曰：

「世本儒家，心游繪事，佛道人物，舉意皆精，成都福感寺有畫壁。」

張景思條曰：

「工畫佛道，蜀中有畫壁。」

跋異條曰：

「工畫佛道鬼神，洛中福光寺有畫壁。」

王仁壽條曰：

「工畫佛道鬼神，兼長鞍馬。……晉末爲契丹所掠，太祖受禪，放還。相國寺文殊院有淨土、彌勒下生二壁；淨土院有八菩薩像。」

曹仲玄條曰：

「事江南李後主，爲翰林待詔，工畫佛道鬼神。……江左梵宇靈祠多有其蹟。」

雖未明言其爲畫壁，抑爲畫軸？但前者可能性較大。又陶守立條曰：

「工畫佛道、鬼神、山川、人物，至於車馬、臺閣，筆無偏善。嘗於九華草堂壁畫山程早行圖，及建康清涼寺，有海水。」

「見聞誌」卷二末，記五代以畫著稱之禪月大師貫休、楚安、傳古大師、智蘊、德符等五僧。後三僧皆有作品留於寺院。傳古大師條曰：

「善畫龍水，得名於世。皇建院有所畫屏風。」

「智蘊，工畫佛像人物。……洛中天宮寺講道有毘盧像；廣愛寺有定光佛；福光寺有三災變相數壁。」

「德符善畫松柏，氣韻蕭灑，曾於相國寺灌頂院廳壁畫一松一柏，觀者如市；賢士大夫留題凡百餘篇。其爲時人推重如此。」

三、宋代名畫家作畫寺壁之風尚

「見聞誌」卷三紀藝中，記自建隆元年（九六〇）至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宋初一百十餘年間之畫家一百五十八人，其有作品留於寺壁者鈎稽如後。燕肅條曰：

「文學治行外，尤善畫山水寒林，澄懷味象，應會感神。蹈摩詰之遐蹤，逼咸熙之懿範。……許、洛佛寺中皆有畫壁。」

肅以精於刻漏法及奉旨造指南車，爲世所熟知。又武宗元條曰：

「書畫、佛道、人物、筆術精高，昔吳具備。嘗於洛都上清宮畫三十六天帝，其間赤明陽和大帝潛寫太宗御容，以趙氏火德王天下。故眞宗祀汾陰還，經洛都，幸上清，歷覽繪壁，忽覩聖容，驚曰：『此眞先帝也。』遂命設几案，焚香再拜；且嘆其畫筆之神，竚立久之。……宗元又嘗於廣愛寺見吳生畫文殊普賢大像，因杜絕人事旬餘，刻意臨倣，壁成二小幀。……許昌龍興寺北廊有帝、釋、梵王，及經藏院有旃檀瑞像，嵩嶽廟有出隊壁，皆所奇絕。」

可見壁畫不僅可以供人觀賞，易於久存，且亦可供人臨倣。

「見聞誌」卷三人物門收五十三人，附僧道並獨工傳寫者。

王霭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長寫貌。……今定力院太祖御容、梁祖眞像，皆靈筆也。又畫開寶寺文殊閣下天王，及景德寺九曜院彌勒下生像，最爲奇出。」

高益條曰：

「工畫佛道鬼神，蕃漢人馬。……授翰林待詔。後被旨畫大相國寺行廊阿育王等變相。……後寺廊兩經廢置，皆飭後輩名手依樣臨倣。又畫崇夏寺大殿善神，筆力絕人。」

王瓘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深得吳法，世謂之小吳生。石中令嘗令畫洛中昭報寺壁。」

孫夢卿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亦專吳學，尤長寺壁，謂之『孫脫壁』。嘗與王靈對畫開寶寺文殊閣下西北方毘樓博叉天王像，並大相國寺，甚有其蹟，今多不存矣！」

「尤長寺壁」一語，說明畫寺壁亦爲一專門學問，非人人所能。趙光輔條曰：

「工畫佛道，兼精蕃馬；筆鋒勁利，名『刀頭燕尾』。太祖朝爲國畫院學生，故鄉里呼爲『趙評事。』許昌開元、龍興兩寺，皆有畫壁，浴室院地獄變尤佳。」

孫知微條曰：

「精黃老學，善佛道畫，於成都壽寧院畫熾盛光九曜，及諸牆壁。時輩稱服。」

李雄條曰：

「工畫佛道，偏長鬼神，罕有倫比。太宗朝爲圖畫院祗候，因忤旨遯去。北海龍興寺有畫壁

。」

侯翼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頗振吳風，窮乎奧旨。長安洛汭寺壁尤多。」

高文進條曰：

「工畫佛道。……重修大相國寺，命文進倣高益舊本，畫行廊變相，及太一宮、壽寧觀、啓聖院暨開寶塔下諸功德牆壁，率皆稱旨。又敕令訪求民間圖畫，繼蒙恩奬。相國寺大殿後擎塔天王，如出牆壁，及殿西降魔變相，其蹟存。」

王道眞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兼長屋木。……嘗被旨畫相國寺並玉清昭應宮壁。」

李用、李象坤條曰：

「並工畫佛道人馬，尤精鬼神。嘗與高文進、王道眞同畫相國寺壁。」

高懷節條曰：

「文進長子。太宗朝爲翰林待詔，頗有父風。嘗與其父同畫相國寺壁，兼長屋木，爲人稱愛也。」

張昉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蹟專吳體。……本郡開元寺有畫壁，亦佳手也。」

昉爲臨汝人，所謂「本郡開元寺」，必在臨汝。

王兼濟條曰：

「工畫佛道鬼神。洛中南宮有十太一像。嵩嶽廟與武虞曹對畫牆壁：武畫出隊，兼濟畫入隊，衆所傳播也。」

武宗元官至虞曹外郎，故稱「武虞曹」。

孫懷悅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學吳生爲得法，洛中有寺壁。」

王拙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初畫玉清昭應宮壁，選中右第一。」

董仁益條曰：

「工畫人物尊像，出自天資，不由師訓。……嘗畫青城山丈人觀諸仙。淳化末，以成都天慶觀仙遊閣下，舊有石恪畫左右龍虎君，仁益遂抒思援毫，于天慶觀前，亦畫龍虎君兩壁；及畫大慈寺中佛殿漢孝明帝、摩騰、竺法三藏；保福院畫首楞嚴二十五觀，筆力尤健。」

李元濟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精於吳筆。熙寧中，召畫相國寺壁，命官較定衆手。時元濟藝與崔白爲勁敵，議者以元濟學遵師法，不妄落筆，遂推之爲第一。其間佛鋪多是元濟之蹟也。」

據此則寺壁之畫，又成爲評奬之場矣。又王易條曰：

「亦工畫佛道人物，學鄒元濟。時同畫相國寺壁，畫畢，各歸鄉里，都人稱伏之。」

陳坦條曰：

「工畫佛道人物，都下奉先、普安二佛刹，尤多功德牆壁。相國寺北廊高僧，乃坦所畫。」

「見聞誌」在卷三人物門五十三人之末，舉僧一人、道士二人。記僧令宗曰：

「工畫佛道人物。成都大慈寺三學院北渴諦堂有畫壁。」

「東坡題跋」卷六「書魯直浴室題名後」，附魯直原文曰：

「浴室院有蜀僧令宗畫達摩以來六祖師人物，皆絕妙。其山川、花木、毛羽、衣盂諸物，畫工能知之，至於人有懷道之容，投機接物，目擊而百體從之者，未易爲俗人言也。此壁列於冠蓋之區，而潭伏不聞者數十年，晚得蜀人蘇子瞻乃發之。物不繫於世道興衰！亦有數如此。」

道士李八師條曰：

「亡其名。邛州依政人。於本縣崇聖觀披掛。工畫道門尊像，青城山丈人觀有畫壁。」

劉道士條曰：

「亡其名。建康人。工畫佛道鬼神。落筆遒怪。江南寺觀，時見其蹟。」

宋代畫家有一極不平常之現象，即純粹爲藝術而藝術，題材雖多取諸宗教，佛道並重，絕無門戶之見。觀一僧二道，稱僧令宗則曰：「工畫佛道人物」，稱劉道士亦曰：「工畫佛道鬼神。」而劉道士條不僅謂：「江南寺觀，時見其蹟」，寺與觀並列，末且云：「尤愛畫甘露佛，多傳於世。」惟道士李八師未見其爲佛寺作畫耳。

「見聞誌」卷四紀藝下山水門，凡錄二十四人，末四人爲僧人。畫史多列僧人於末，則以僧人出家，不求虛名，非若俗人之以殿後爲恥，當無貶意。若巨然，又豈郭若虛所能貶乎？

山水門僅王端條曰：

「相國寺淨土院舊有畫壁，惜乎主僧不鑒，遂至朽墮。端雖以山水著名，然於佛道人馬，自爲絕格。」

吳僧繼序條曰：

「工畫山水，與巨然同時，體雖相類，而峯巒稍薄怯也。相國寺資聖閣有所畫屏風。」

「見聞誌」卷四花鳥門，凡三十九人，末附僧道畫寺壁者絕少。黃居寀條曰：

「與父筌俱蒙恩遇，圖畫殿庭牆壁、宮闈屏幛，不可勝紀。……曾於彭州棲眞觀壁牆畫山水石一堵，自未至酉而畢，觀者眞不歎其神速且妙也。」

易元吉條正文無一語提及曾爲寺觀牆壁作畫，但文末註曰：

「建隆觀翊教院殿東獐猿林石絕佳。」

雖未明言「壁」字，但以當時習尚度之，其爲殿壁無疑。崔白條曰：

「工畫花竹翎毛，體製清贍，作用疏通。雖以敗荷鷺雁得名，然於佛道鬼神，山林人獸，無不精絕……相國寺廊之東壁有熾盛光十一曜坐神等，廊之西壁有佛一舖，圓光透徹，筆勢欲動；北都太安寺、許昌湖亭皆有畫壁。」

同書卷四雜畫門收三十五人，末附僧道。馮清條曰：

「善畫桑馳，兼工平畫，靈靈宮北廊牆壁道經變相乃清之筆。」

任從一條曰：

「工畫龍水海魚，爲時推賞。……今建隆觀翊教院殿後有所畫龍水二壁。」

劉文通條曰：

「善畫屋木，當代稱之。眞宗朝爲圖畫院藝學。嘗被旨寫玉清昭應宮七賢閣，兼預畫壁，爲優等。」

「畫史清裁」（「汪氏珊瑚網畫繼」）記宋畫有一則曰：

「廉布字宣仲，畫枯木，蒙竹、奇石、清致不俗、學東坡，青出於藍，自號射澤老人。畫松柏亦奇，兼善山水，清潤甚佳。杭州龍井寺板畫松石古木二，眞得意之筆。」

宋代內廷既設畫院，名畫家幾盡被羅致，所作多山水花鳥；而「宣和畫譜」所收，又全爲御府宣和殿珍藏之立軸，故寺院壁畫至北宋遂趨於沒落。「畫譜」甚至絕少記述名家所作寺壁之畫。校「畫譜」更爲後出之「圖繪寶鑑」，對於前人所作各寺壁畫，亦多加以抹煞，誠可慨也！

「圖畫見聞誌」所記宋初各地有壁畫之寺觀及畫家表

地點	寺觀	畫家
開封	大相國寺	高益、孫夢卿、高文進、王道眞、李用、李象坤、高懷節、李元濟、王易、陳坦、王端、僧繼肇（屏風）、崔白。
	開寶塔	高文進。
	啓聖院	高文進。
	崇夏寺	高益。
	太一宮	高文進。
	壽寧觀	高文進。
	建隆觀	易元吉、任從一。
	定力院	王霭。
	開寶寺	王霭、孫夢卿。
	景德寺	王霭。
	玉清昭應宮	王道眞、王拙、劉文通。
	景靈宮	馮清。
	奉先寺	陳坦。

成都	普安寺	陳坦。
	壽寧院	孫知微。
	天慶觀	童仁益。
	大慈寺	童仁益、僧令宗。
	保福院	童仁益。
	揭諦堂	僧令宗。
青城山	丈人觀	童仁益、道士李八師。
洛陽	上清宮	武宗元。
	昭報寺	王瓘。
	南宮	王兼濟。
	嵩嶽廟	武宗元、王兼濟。
許昌	不詳	燕肅、孫懷悅。
	龍興寺	武宗元、趙克輔。
	開元寺	趙克輔。
長安	不詳	燕肅。
	洛渦寺	侯翼。
	太安寺	崔白。

彭州棲眞觀黃居寀。
青州龍興寺李雄。
臨汝開元寺張昉。
江南不詳劉道士。

四、宋以前我國繪畫中之佛教題材

寺壁所作之畫，偶亦有不在宗教範圍以內者，然此爲絕無僅有之事，極大多數之寺壁必爲宗教畫。然佛教題材之畫，其不在寺壁者爲數尤衆。

試以宋徽宗宣和二年庚子（一一二〇）官修「宣和畫譜」觀之，計收中秘所藏晉、魏以來名畫六千三百九十六軸，畫家二百三十一人，分爲十門，道釋爲第一，餘九門則爲：人物、宮室、番族、龍魚、山水、畜獸、花鳥、墨竹、蔬果。全書二十卷，花鳥佔五卷、道釋四卷，人物、山水各三卷，畜獸二卷，餘各一卷。

當時宣和殿所收藏之歷代名畫以件數而論，花鳥一千七百八十六軸，亦佔首位；其次即道釋一千一百七十九軸；餘爲山水一千一百八軸，人物五百五軸；畜獸三百二十四軸，墨竹一百四十八軸，番族一百三十二軸，龍魚一百一十七軸，宮室七十一軸，蔬果二十五軸。

花鳥件數之所以多於道釋者，則以徽宗本人即愛畫花鳥。如以畫家言，道釋門四十九人，仍佔首位，次花鳥四十六人，再其次山水四十一人，人物三十三人，畜獸二十七人，墨竹一十二人，龍

魚八人，蔬果六人，番族五人，宮室四人。而人物、山水等門中，亦兼有佛教題材者，見下。

「畫譜」以北宋爲限。卷一「道釋叙論」曰：

「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藝也者，雖志道之士所不能忘，然特游之而已。畫亦藝也，進乎妙，則不知藝之爲道，道之爲藝，此梓慶之削鐻，輪扁之斲輪，昔人亦有所取焉。於是畫道釋像，與夫儒冠之風儀，使人瞻之仰之，其有造形而悟者，豈曰小補之哉？故道釋門因以三教附焉。」

我國正統文化應爲儒家，但一入美術之域，儒家幾無立足之地，而爲道釋之天下；惟官修之書，站在官方立場上，乃不得不有此「以三教附焉」的辦法，以爲掩飾。此書叙目亦曰：

「司馬遷叙史，先黃老而後六經，議者紛然；及觀揚雄書，謂六經濟乎道者也，乃知遷史之論爲可傳。今叙畫譜凡十門，而道釋特冠諸篇之首，蓋取諸此。」

以道釋冠首爲不得不然之勢，比附於司馬遷史記之先黃老，則勉強矣！然欲蓋彌彰，談中國文化者，實不能擯拒宗教，而佛道尤爲重要。

「畫譜」雖專以道釋立名，且冠於首，然觀其內容，釋實多於道，則以釋本像教，而道則玄虛之說爲多。

迮卍川朗著「三萬六千頃湖中畫船錄」記張僧繇畫條有云：

「余聞六朝畫家多作釋道像，趨時尚也。」

然能造成時尚，豈易言哉？中國佛教能在繪畫上造成巨大之影響，實奠基於六朝；基礎既固，

效力遂宏；道以弘畫，畫以弘道，中國佛教之所以能深入社會，不分一般民衆與士大夫，謂爲得力於畫，當爲讀者所首肯。

「名畫記」卷五記晉明帝曰：「及長，善書畫，有識鑒，最善畫佛像。蔡謨集云：『帝畫佛於樂賢堂，經歷寇亂而堂獨存。』」

「畫譜」卷一記晉顧愷之曰：

「嘗於瓦官寺北殿畫詰維摩，將畢，欲點眸子，乃謂寺僧曰：『不三日，觀者所施，可得百萬。』已而果如之。」

瓦官寺「歷代名畫記」卷五作瓦棺寺，所記更長，「畫譜」乃節要言之。宣和殿所收凡九件，其一淨名居圖，即佛教題材。

同書卷五記愷之同時人衞協曰：

「以畫名于時，作道釋人物，冠絕當代。嘗畫七佛圖，不點目睛。人或疑而有請。協謂：『不爾，即恐其騰空而去。』世以協爲畫聖，名豈虛哉？」

「名畫記」卷五記：「顧愷之論畫云：『七佛與大列女，皆協之迹，偉而有情勢。』」

南北朝時，陸探微與顧愷之齊名，世稱顧陸。「畫譜」卷一曰：「議者率以顧、陸、僧繇爲之品第，或譬之論書，顧、陸則鍾，僧繇則逸少也。」宣和殿收其畫凡十件，除兩幅外，餘八幅，皆佛教題材也。

張僧繇，梁時人。「江陵天皇寺有柏堂，僧繇畫盧舍那及孔子像，明帝見之，怪以孔子參佛氏

，以問僧繇，僧繇對曰：『他日賴此無恙耳。』又嘗於金陵安樂寺畫四龍，不點眼睛，謂點卽騰驤而去。」此「宣和畫譜」卷一所記，兩寺所畫，當均屬壁畫，前者係儒釋相揉，後者則純與宗教無關，然寺以畫名，蓋傳四龍之中，二龍點睛者，於雷電中破壁而去，其二未點睛者仍在，是卽所謂「畫龍點睛」。同書又曰：「僧繇畫釋氏爲多，蓋武帝時崇尙釋氏，故僧繇之畫，往往從一時之好。」當時御府所藏十六幅，完全爲菩薩、天王、高僧等像。

同書同卷記陳時展子虔：「寫江山遠近之勢尤工，咫尺有千里趣。」其時宣和殿所藏凡二十幅，有六幅取材於佛教故事。

唐時閻立德、立本，以善畫齊名，稱難兄難弟；父毗卽以丹青著稱。「畫譜」記御府藏立德畫九件、立本畫四十二件，以道教題材爲多，佛教殊少。立本所作壁畫，（以下各家皆同）已見第二節，玆從略。

同書同卷記唐張孝師：「嘗死而復生，故畫地獄相爲尤工，是皆冥游所見，非與想像得之者比也。」乃又曰：「然怪力亂神，聖人所不語，宜孝師以冥游特紀於畫，而不爲所傳也。」王肯堂「筆麈」謂「宣和畫譜」乃徽宗御撰者，誤也，書實諸臣子所作，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宜乎有此「怪力亂神」之譏。

宣和殿藏有唐范長壽所作「醉道圖」及「醉眞圖」各一；又有何長壽，亦有醉道圖，兩人皆學張僧繇，宣和殿亦有何長壽作品二件，均屬道教題材。

唐有胡僧尉遲乙僧，父跋質，皆以畫名。「畫譜」卷一記「乙僧嘗於慈惠寺塔前畫千手眼降魔

像，時號奇蹤；然衣冠物像，略無中都儀形。」此像疑爲壁畫。時御府藏其畫八件，七件屬佛教題材。

「畫譜」卷二記吳道元（亦作玄）字道子：「畫驢於僧房，一夕而聞有踏藉破迸之聲」，此極言其畫之工也。又曰：「議者謂有唐之盛，文至於韓愈，詩至於杜甫，書至於顏眞卿，畫至於吳道元，天下之能事畢矣！」時御府藏其作品九十三件，全部爲宗教題材，而以佛教爲多。

道元有弟子翟琰，師落墨後，多命琰布色。宣和殿所藏四畫，皆佛教題材。見同書同卷。

又楊庭光，「畫譜」同卷謂其「與吳道元同時，善寫釋氏像與經變相。」宣和殿藏畫十四件，除一二件外，皆佛教題材。

盧楞伽亦道元弟子。「畫譜」卷二謂其「尤喜作經變相，入蜀名益著，雖一時名流，莫不斂衽。乾元初，嘗於大聖慈寺畫行道僧，顏眞卿爲之題名，時號二絕。又嘗畫莊嚴寺三門，竊自比道元。……楞伽所畫類皆佛像。」大聖慈寺與莊嚴寺所畫，必在壁上。宣和殿所藏畫中，楞伽作品達一百五十件，全屬佛教題材，眞洋洋大觀也。

趙德齊有過海天王像，藏御府；范瓊除壁畫，御府所藏九件，皆取材道釋；常粲，「畫譜」卷二亦謂其善畫道釋人物，御府藏十四件；同卷孫位，曾畫應天寺東壁，而御府所藏二十七件，亦有十二件屬於道釋。

張南本除曾爲成都金華寺大殿及寶曆寺作壁畫外，御府所藏三件，二件爲佛教畫。

「畫譜」所收諸家中，有專以畫佛像著稱，且許爲「衆目所歸」者，是卽辛澄。其言曰：

「不知何許人。多游蜀中，見於益州名畫錄。工畫西方像，不聞其他，若釋氏貌像多作慈悲相，趺坐卽結跏，垂臂則袒肉；目不高視，首不軒舉，便同設教，故自爲一家。所以海州觀音，泗州僧伽，畫工之精者擅名一方必兼善也。澄嘗於蜀中大聖寺畫僧伽及諸變相，士女傾城邑往觀焉，後至傳之爲佳話。且築室於道，議者無不二三，玆乃衆目所歸，不待較而可得」

「畫譜」記御府所藏二十五件，多題佛、菩薩、如來觀音像。

姚思元，「畫譜」卷二曰：「畫道釋一時知名」。御府藏有三件。

「唐朝名畫錄」分神品、妙品、能品、逸品，其以畫神佛、菩薩、鬼神、地長者，計收周昉、閻立本、尉遲乙僧、韓幹、薛稷、朱審、韋偃、陳閎、程修己、楊光庭、陸庭曜、王定、陸滉、姚彥山、高雲、程伯儀、李倫、尹澄、尹林、梁洽等二十四人。

五代時工畫道釋者有王商、燕筠、支仲元、左禮、朱繇、李昇、杜子瓊、杜元、陸晃、僧貫休，皆見「畫譜」卷三。左禮條曰：

「道釋雖非鬼神之狀爲難知，若近習而易工者，然氣貌亦自殊體。道家則俗抗塵之狀；釋氏則慈悲枯槁，與世淡泊，無貪生奔競之態；非得於心者所及哉？」

張元條曰：

「世之畫羅漢者，多取奇怪，至貫休則脫略世間，骨相奇怪益甚。元所畫，得其世態之相。」

僧貫休條曰：

「雖曰能畫，而畫亦不多。間爲本教像，唯羅漢最著。……然羅漢狀貌古野，殊不類世間所傳，豐頤蹙額，深目大鼻，或巨顙槁項，黝然若夷獠異類，見者莫不駭矚，自謂得之夢中。疑其託是以神之，殆立意絕俗耳。而終能用此傳世。」

貫休本蘭溪人，後入兩川，此條又記太宗在蜀求畫經過曰：

「僞蜀主取其本，納之宮中，設香燈崇奉踰月。……太平興國初，太宗詔求古畫，僞蜀方歸朝，乃獲羅漢。」

按五代之畫流傳於宋者頗多，「畫譜」記宣和殿所收，張元八十八件，朱繇八十三件，李昇與陸晃各五十二件，曹仲元四十一件，釋貫休三十件，張元皆佛教題材，朱繇則道釋皆有，而以釋氏爲多；李昇與陸晃作品中，有與宗教無關者；曹仲元，則「畫譜」所稱：「當時江左言道釋者，稱仲元爲第一，不爲過焉。」四十一件作品中，道教者佔極少數。

五代胡翼，宣和殿所藏九件中，計秦樓吳宮圖六，盤車圖二，無宗教題材者，但「畫譜」稱其：「工畫道釋人物，至於車馬樓臺，種種臻妙」，似道釋人物尚爲其主要所長。

前言「畫譜」雖分十門，而道釋居首；不論其如何解釋，謂我國迄宋徽宗時，猶以道釋爲作畫最受人重視之題材，則無可疑。然其他各門中，亦不乏佛教題材，亦猶顧愷之爲道釋門第一人，然

當時御府所收女史箴圖、夏禹治水圖、牧羊圖、斷琴圖，固皆非佛教故實；展子虔之摘瓜圖、按鷹圖；閻立德之沈約湖雁詩意圖；孫位之草堂圖、圍碁圖；支仲元之碁圖與碁會圖及松下奕碁圖凡九幅；李昇有山水圖、出峽圖及各種避暑圖；陸晃有烹茶、按樂、漁樂、古木等圖，皆與佛教無關。

反之，道釋以外各門中，亦多有以佛教爲題材者，如人物門中唐之陳閎有六祖禪師像六、揭諦神像一；周昉則有天王像十餘件；韓滉有風雨僧圖；五代丘文播有維摩化身圖、維摩示寂圖、渡水僧圖；丘文曉則「畫譜」雖不列於道釋，而又稱其「工道釋，一時與文播齊名。……道家之仙風，釋氏之慈相，山川之神秀，其非有得於心，則未有能到其妙也。」御府藏有渡水羅漢像。

在宮室門中，唐之衞賢亦有羅漢圖、岩僧圖。

山水門中，唐之李思訓有無量壽佛圖；王維有維摩詰圖、高僧圖及十六羅漢圖四十八幅；張璪有松竹高僧圖；五代關仝有奇峯高寺圖。

畜獸門中唐之韋偃亦有松下高僧圖。

王維撰「山水論」（「畫苑補益」本）曰：「山腰掩抱，寺舍可安；斷岸坂堤，小橋可置。」又「山水訣」（有唐寅「六如畫譜」本及「畫苑補益」本，互可增補）曰：「廻抱處僧舍可安，水陸邊人家可置。」又曰：「平地樓臺，偏宜高柳映人家；名山寺觀，雅稱奇杉（一作松）襯樓閣。」又曰：「塔頂參天，不須見殿，似有似無，或上或下。」又曰：「野橋寂寞，遙通竹塢人家；古寺蕭條，掩映松林佛塔。」

「六如畫譜」又收荆浩「山水賦」曰：「茂林古寺，樓觀可安；斷岸頹堤，小橋宜置。」形容

暮景曰：「山銜落日，犬吠疏籬；僧投遠寺，帆卸江湄。」

可見唐代以來，山水畫幾已不能脫離蕭寺、古塔與策杖老僧，佛教影響繪畫如此之深。故南宋以後，縱使佛道人像與故事畫，雖漸不爲人所喜，但佛教在繪畫上之勢力，仍極可觀也。

唐鄭谷有句曰：「詩無僧字格還卑」，以有無「僧」字定詩格之高下，或覺可笑，但亦見當時之風尚；唐人山水畫，似亦以畫中有無寺塔及僧人定畫格高下，亦一時之風尚使然。

五、宋代以佛教題材作畫之風尚

宋代畫家爲「宣和畫譜」列入道釋門者凡十三人，見卷四，其名爲：孫夢卿、孫知微、句龍爽、李文通、王齊翰、顧德謙、侯翌、武洞清、韓虬、楊棐、武宗元、徐知常、李德柔。

「畫譜」謂孫夢卿：「工畫道釋，學吳生而未能少變；其後傳移吳本，大得妙處，至數丈人物，本施寬濶者，縮移狹隘，則不過數寸，悉不失其形似。」又曰：「但施於卷軸者殊少，蓋塔廟歲久，不能皆存也。」此語一可證夢卿所作，壁畫爲多；二可證壁畫多隨寺塔之傾圮而毀壞；但亦在解釋當時宣和殿何以廣收卷軸，並以卷軸易於久存爲理由。然壁畫爲人人所能欣賞，所能觀摩，在繪畫貢獻上，功實遠過秘藏於御府也。夢卿作品之收入御府者三件，二屬道教，一屬佛教，爲松石間禪圖。

孫知微，「畫譜」稱其「喜畫道釋，用筆放逸，不蹈襲前人筆墨畦畛。……知微多客寓寺觀，精黃老、瞿曇之學，故畫道釋益工；而蜀中寺觀尤多筆迹焉。」言畫之題材，則道釋並舉；言畫之

地點，則寺觀兼稱；言宗教思想之對象，則佛老同爲其所宗，今日天主、基督教所倡導之合一運動，遠遜於此矣！宣和殿收其畫三十七件，道多於佛。

陸文通，「畫譜」稱其「畫山水、道釋、樓臺，得名于時。」又曰：「畫道釋尤工」。

王齊翰，「畫譜」載稱：

「畫道釋人物多思致。……開寶末，煜（江南主李煜）銜璧請命，步卒李賓者入佛寺中，得齊翰畫羅漢十六軸，爲商賈劉元嗣高價售之，載入京師，質於僧寺。後元嗣償其所貸，贖以歸，而僧以過期拒之；元嗣訟于官府，時太宗尹京督索其畫，一見，大加賞嘆，遂留畫，厚賜而釋之。閱十六日，太宗卽位後，名應運羅漢。」

徽宗時，宮中所藏尚有一百十九幅，道、佛及山水、人物皆備。

侯翌，「畫譜」稱其：

「端拱、雍熙之際，聲名藉甚。學吳道元作道釋，落墨清駛，行筆勁峻，峭拔而秀，絢麗而雅，亦畫家之絕藝也。始年十三，師郭巡官，郭忘其名；越四年，所學過郭遠甚，慮掩郭名，徙寓秦川，往往秦川僧舍畫壁，尚有存者。」

是侯翌亦作壁畫。宣和殿收其作品十六件，屬佛教者九件。

武洞清，「畫譜」稱其：

「工畫人物，最長於天神道釋等像。布置落墨，廣狹大小，橫斜曲直，莫不合度，而坐作進退，向背俯仰，皆有思致，尤得人物名分嚴嚴之體，獲譽於一時，至有市廛人以刋石著洞清

姓名而求售者。然其它畫則未聞，傳於世者亦少。」

宣和時，入藏御府者凡二十一件，道佛皆有。

韓虬，「畫譜」謂其：

「與李祝同學吳道元，後聲譽並馳，人以韓李稱。尤長於道釋。嘗在陝郊龍興寺作畫壁，其骨相非世間形色，蓋深於道元者也。道元之於道釋，世謂絕筆，學者稍窺其藩籬，則便爲名流，況虬專門之學，宜其進於妙也。」

宣和殿藏其畫共十三件，九件爲菩薩、觀音、天王像。

楊棐，「畫譜」稱其：

「善畫釋典，學吳生，能作大像。嘗於泗濱普照佛刹爲二神，率踰三丈，質幹偉然，凜凜可畏。」

入藏宣和殿者僅立像觀音及鍾馗各一。

武宗元，「畫譜」稱其：

「家世業儒，而宗元特喜丹青之學，尤長於道釋，筆法備曹吳之妙。……祥符初，營玉清昭應宮，召募天下名流，圖殿廡壁，衆逾三千，率有中其選者才百許人，時宗元爲之冠，故名譽益重，輩流莫不斂衽。」

徽宗時御府所藏凡十五件，道多於釋。

「畫譜」卷七爲宋人所畫人物，其中頗多亦以道釋兼長者。

周文矩，「畫譜」稱其：

「工道釋人物、車服、樓觀、山林、泉石，不墮吳曹之習，而成一家之學。」

江南主李煜降宋時，並進其圖，藏於秘府。宣和時，共得七十六件，佛教題材者佔十餘幅。

石恪，「畫譜」稱其：

「工畫道釋人物。初師張南本，技進，益縱逸不守繩墨，氣韻思致，過南本遠甚。然好畫古僻人物，詭形殊俗，格雖高古，意務新奇，故不能不近乎譎怪。」

御府藏品二十一件中，有羅漢像、遊行天王像各一。

郝澄，「畫譜」稱其：

「得人倫風鑒之術，故於畫尤長傳寫；蓋傳寫必於形似，而畫者往往乏神氣。澄於形外，獨得精神氣骨之妙，故落筆過人。澄力學逮二十年，而筆墨乃工，聲譽益進。作道釋人物，世多傳其本，清勁，善設色。」

李公麟，「畫譜」論列最詳，謂其「尤工人物」；又稱：「創意處如吳生，瀟灑處如王維；謂華嚴人物可以對地獄變相，龍眠山莊可以對輞川圖，是也。」又曰：

「公麟初喜畫馬，大率學韓幹，略有損增；有道人教以不可習，恐流入馬趣。公麟悟其旨。更爲道佛，尤佳。」

末句最重要。時御府藏其作品，多達一百零七件，半數爲佛教題材。

「畫譜」卷九龍魚，宋代名家六人。宋永錫條有一語值得注意。謂：

「宋永錫，蜀人也。畫花竹、翎鳥、魚蟹，學梁廣，善傅色。大抵兩蜀丹青之學尤盛，而工人物道釋者爲多。」

宋郭熙「畫意」，見明唐寅撰「六如畫譜」卷一曰：「古人清篇秀句，有發於佳思者，則雖一聯半語，錄之亦可備觀，則古今名筐，情思過半矣。」在所錄隽句中，如：「松門山寺深」、「野寺山邊斜」、「亂山藏古寺」，皆佛教題材也。

宋李成撰「山水訣」，見「畫苑補益」本，一作「畫山水訣」，題「宋湘中李澄叟述」，引言署「嘉定辛巳六月吉日」，則寧宗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也。有云：「野橋寂寞，遙通竹塢人家；古寺蕭條，掩映松林佛塔。」唐宋人畫中之有寺塔，一如唐宋人詩中之有寺塔，美不勝收矣。

「林泉高致」（「畫苑補益」本）「畫訣」章論晚景有：「僧歸溪寺，客到晚扉。」又「畫格拾遺」章曰：「朝陽樹梢，縑素橫長六尺許，作近山遠山，山之前後，神宇佛廟，津渡橋梁，縷分脈剖，佳思麗景，不可殫言。」

「山水純全集」（版本同上），有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序，其中一章專「論人物、橋彴、關城、寺觀、山居、舟船四時之景」，曰：「畫僧寺道觀者，宜橫抱幽谷、深岩、峭壁之處。」寺觀與中國畫，至宋已可謂不可或缺矣。

「畫譜」卷十一、十二列宋代山水名家，亦多佛教題材，略舉如後：

李成：御府藏一百五十九件，有滿木蕭寺圖及晴巒蕭寺圖各一。

范寬：御府藏五十八件中有山陰蕭寺圖。

許道寧：御府藏一百三十八件，有雪峯僧舍圖、山觀蕭寺圖各一幅。

陳用志：「畫譜」謂其：「工畫道釋、人物、山林等。」御府僅藏秋山圖一幅。

高克明：「畫譜」謂其：「亦善工道釋、人馬、花鳥、鬼神、樓觀、山水等，皆造高妙也。」但御府所收十件作品中，無涉及道釋者。

陸瑾：「畫譜」謂其：「善畫江山風物，落筆瀟灑，殊無塵埃。……至於捕魚、運石、水閣、僧舍，布置物像，無不精確。」御府所藏二十二件中有溪山僧舍圖。

燕肅：「畫譜」記御府所收三十七件中，有江山蕭寺圖二幅。稱其人：「胸次瀟灑，每寄心於繪事；尤喜畫山水寒林，與王維相上下，濁不爲設色。……肅嘗寓於景寧坊，所居亦有其畫，今皆湮沒焉。獨睢、潁、洛佛寺尚存遺迹。」睢爲睢陽，今商丘縣；潁爲潁州，同地名有二，「畫譜」所言，疑即今河南許昌縣治；洛爲洛陽。似皆爲壁畫。又記其匠心巧製，不備錄。

范坦：御府藏六件，其中四件爲寫李成江山梵刹圖。

僧巨然：御府所藏多至一百三十六件，其可歸之於宗教題材者，僅松巖蕭寺圖一件、山陰蕭寺圖二件及松路仙巖圖一件，共四件而已。巨然在宋代畫家中，負盛名，下節當詳記之。以僧人而未聞作畫於寺壁，山水畫中，又鮮以佛教爲題材，宋以後，佛教繪畫之衰落，巨然不能不負責也。

黃筌：宣和御府所藏達三百四十九件，傲視古今，徽宗之提倡花鳥，至爲顯然。花鳥似與佛道無緣，然筌之作品中有出山佛像一、觀音菩薩像一、自在觀音像二、搜山天王像一；其餘可歸之於道教者，亦有十餘件。

李煜：本江南主，後降於宋，能文，善書畫。御府藏九件，有自在觀音像一件。

黃居寀：筌之季子。「畫譜」稱御府藏有三百三十二件，父子兩人合計卽達六百八十一件，約佔宣和殿藏畫百分之十，有水月觀音像及自在觀音像各一。

劉永年：「畫譜」卷十九花鳥五謂：「至所畫道釋人物，得貫休之奇逸，而用筆非畫家纖毫細管；遇得意處，雖粟帶可用，此畫史所不能及也。」但御府藏品中，無取材於佛教者。

武元瑜：御府藏一百八十九件，有佛像等四幅，煙寺晚鐘圖一幅，道教畫若干幅。

宋人對於收藏宗教畫，分贊成與不贊成（非反對）二派，「汪氏珊瑚網畫繼」雜論曰：

「收畫之法，道釋爲上。蓋古人用功於此，欲覽者生敬慕愛禮之意；其次人物，可爲鑒戒；其次山水，有無窮之趣；其次花草，其次畫馬，可以閱神駿。若仕女、番族，雖精妙，非文房所可玩者，此元章之論也。」

所謂「元章之論」，見「米襄陽畫學」（「汪氏珊瑚網畫繼」收）：

「鑒閱佛像故事圖，以勸戒爲上，其次山水，有無窮之趣，允以烟雲霧景爲佳；其次竹木水石；其次花草；至於仕女翎毛，貴游戲閱，殊不入清玩家具眼。」

然自趙宋以後，佛像畫逐漸式微，其故甚多：徽宗提倡花鳥，一也；文人山水畫自中唐以來卽逐漸盛行，二也；或云聖像不宜於收藏，三也；尙有一重大原因，卽禪宗興起，重在妙悟。

聖像既不宜於收藏，則畫家自亦不能多以聖像爲題材。「圖畫見聞誌」卷一叙論，有一節曰：「論收藏聖像」，其立論之旨，雖在駁斥主張不宜收藏佛道聖像者，但吾人自反面推論，必當時有

人有此一說，郭若虛方起而辯護，否則，無的放矢矣。其言曰：

「論者或曰：『不宜收藏佛道聖像，恐其褻慢葷穢，難可時時展玩。』愚謂：『不然，凡士君子相與觀閱書畫爲適，則必處閒靜，但鑒賞精能，瞻崇遺像，惡有褻慢之心哉？且古人所製佛道功德，則必專心勵志，曲盡其妙，或以希福田利益，是其尤爲着意者。況自吳曹不興，晉顧愷之、戴逵、宋陸探微、梁張僧繇、北齊曹仲達、隋鄭法士、楊契丹、唐閻立本、閻立德、吳道子、周昉、盧楞伽之流，及近代侯翼、朱繇、張圖、武宗元、王瓘、高益、高文進、王靄、孫夢卿、王道眞、李韡及李象坤、蜀高興、孫位、孫知微、范瓊、句龍爽、石恪、金水、石城、張玄、蒲師訓、江南曹仲玄、陶守立、王齊翰、顧德謙之倫，無不以佛道爲功，豈非釋梵莊嚴，眞仙顯化，有以見雄才之浩博，畫學志之精深者乎？是知云不宜收藏者，未爲要說。』」

郭氏之說，純在士君子立場，且所述皆爲名家，無論觀看收藏，皆有適當地所；若在民間，則愚夫愚婦，惟恐褻瀆，不敢收藏，不敢懸掛，而佛道之像，乃盛極而衰，宋以後，遂成希見之物，良有以也。

最妙者，禪宗雖自中唐以後，即已逐漸興盛，如王維晚年，即耽禪悅；禪家之超然襟懷最易與蕭疏清曠之山水融爲一體，而使佛道人物之畫不得不受淘汰，但在山水畫中則又另闢一天地，使畫意與禪心相結合，所謂「從禪機悟畫理，以畫理證禪機」是也。（見虞君質「山水畫裏的禪家思想」，載「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八期）

虞先生文中又曰：「論者亦謂宋人尚法，元人尚意，實則在『宋法』與『元意』之中，都有禪家思想交融互攝，作爲山水傳神的精神寄託。」（見同上）其言甚是。因此宋繪畫仍有佛教題材，惟不在寺塔，而在氣勢高遠，景色荒寒，以此表現明心見性的修養。

六、宋以前以繪畫著稱之僧侶

我國僧人，以畫名者，代不乏人。「名畫記」第四卷「叙歷代能畫人名」，自軒轅至唐會昌凡三百七十二人。卷七記惠覺，姚曇度了，列下品。引姚最云：「丹青之用，繼父之美，定其優劣，稽、壽之流。」註曰：「有殷洪像、白馬寺寶臺樣行於代。」

同卷記蓮道愍外甥沙門僧珍，師道愍之畫，列爲中品上。但又曰：與惠覺同品。

又記僧吉底俱，外國人，中品；僧摩羅菩提，亦外國人，中品。

又記「僧迦佛陀，中品。禪師，天竺人，學行精懇，靈感極多。初在魏，魏帝重之；至齊，隋帝於嵩山起少林寺，至今房門上有畫神，即是迦佛陀之迹。姚最云：『以上三僧（按指吉底俱、摩羅菩提及迦佛陀），既華夷殊體，亡以知其優劣。』」

卷八記後魏楊乞德：「封新鄉侯，歸心釋門，施身入寺，善畫佛像，價踰曇度。」

又記「天竺僧曇摩拙義，亦善畫。隋文帝時，自本國來，遍禮中夏阿育王塔；至成都雒縣大石寺，空中見十二神形，便一一貌之。」

卷九唐朝上記殷敘、殷季友、許琨、同州僧法明曰：

「以上四人，並開元中善寫貌，常在內庭畫人物，海內知名。時錢國鑫未出。法明，開元十一年（七二三）勑令寫貌麗正殿諸學士，欲畫像書贊於含象亭，以車駕東幸，遂停。初詔殷敎、季友、牢忝等分貌之，粉本既成，遲回未上絹。張燕公以畫人手雜，圖不甚精，乃奏追法明，令獨貌諸學士。法明尤工寫貌，圖成進之，上稱善。」

同卷又記「僧金剛三藏，獅子國人，善西域佛像。運筆持重，非常畫可擬。東京廣福寺木塔下素像，皆三藏起樣。」

此塔下像疑爲壁畫。

「釋儵然，俗姓裴氏，楚州刺史思訓之子。爲人俠誕，強學不成一名。好朋從詩酒，善丹青，工山水，曉解絲竹，卒年三十九。」註曰：「或云道士。」

卷十唐朝下記會稽僧道芬及處士四人，云：「以上並畫山水，道芬格高。」

「見聞誌」卷二紀藝上記禪月大師貫休曰：

「道行文章外，尤工小筆。嘗觀所畫水墨羅漢，云是休公入定，觀羅漢眞容後寫之，故悉是梵相，形骨古怪。其眞本在豫章西山雲堂供養。」

又記僧楚安曰：

「善畫山水，點綴甚細。每畫一扇，上安姑蘇臺或滕王閣，千山萬水，盡在目前，今蜀中扇面印板，是其遺範。」

並見「益州名畫錄」。

又記僧傳古大師曰：

「善畫龍水，得名于世。皇建院有所畫屏風。見存。」

「畫譜」列於龍魚門。稱其：「建隆間名重一時，垂老筆力益壯，簡易高古，非世俗之畫所能到也。」

「寶鑑」卷二傳古條附曰：

「弟子德饒、無染，皆臻其妙。」

「見聞誌」又記僧智蘊曰：

「工畫佛像。學深曹體。洛中天宮寺講堂有毘盧像，廣愛寺有定光佛，福先寺有三災變相數壁。」

又記僧德符曰：

「善畫松柏，氣韻瀟灑，曾於相國寺灌頂院廳壁畫一松一柏，觀者如市。賢士大夫留題凡百餘篇，其爲時推崇如此！」

其專以畫寺壁見長，已見於前者，不錄。

「見聞誌」卷五「相藍十絕」記有「瓌師」及「僧智嚴」二人曰：

「其九：門下有瓌師畫梵王帝釋，及東廊障日內畫法華經二十八品功德變相爲一絕。其十：西庫北壁，有僧智嚴畫三乘因果入道位次圖，爲一絕也。」

按「古今圖書集成」卷七六七「畫部名流列傳」，曾時收有釋慧遠，採自「蓮社高賢傳」曰：

「姓賈氏，雁門樓煩人。幼好學，博綜六經，尤善莊老。太元六年（三八一）至廬山，立精舍，號東林，著『廬山集』。」

又曰：

「按『丹鉛錄』，遠公畫江淮名山圖。『畫譜』、『寶鑑』竟不知遠公善畫也。遠公能畫、工詩，又註詩經。」

同書同卷記南齊時有智積菩薩，曰：

「按僧智賢：智積記石研山，在吳縣西，梁天監三年（五〇四）置寺。十五年（五一六）有僧自畫梵相於佛殿壁間。後有西天僧見之，云：『此智積菩薩也。』」

同書同卷記梁時有僧威公曰：

「按『續畫品』：僧威公雅耽好此法。下筆之妙，頗爲京洛所知聞。」

同書同卷記隋時有釋跋摩曰：

「按『神僧傳』：釋跋摩，增敬寺有寶月殿，跋摩於殿北壁，手自畫作羅漢像。」

同書同卷記釋元暢曰：

「按『神僧傳』：釋元暢，適成都，止大石寺，手畫作金剛密跡等十六神像。」

同書卷七七〇記唐時有釋辯才曰：

「按『蘭亭記』：釋辯才，姓袁氏，梁司空昂之元孫。辯才博學、工文，琴、棋、書、畫皆

得其妙。」

同書同卷記唐釋楊法成，據「京洛寺塔記」，自言能畫，有「畫樣」十五卷。又記釋思道，據同上，曰：

「明皇時人。吳道子弟子。長樂坊安國寺木塔院西北廊五壁，釋思道畫釋梵八部，不施彩色，尚有典型。」

同書同卷記釋皎然曰：

「按：『唐國史補』：吳僧皎然，亦名畫。」

同書同卷記釋義全曰：

「按『寫眞贊』：釋義全，德宗時人。……有沙門義全者，善丹青，尤工寫眞；諸公博雅好事，皆使圖畫之。」

同書同卷又記釋道玠曰：

「按『唐朝名畫錄』：釋道玠圖山水，曲盡其能。」

同書同卷記釋楚安曰：

「按『益州名畫錄』：僧楚安，蜀州什邡人也，俗姓句氏，攻畫人物樓臺。」

同書同卷記釋徽曰：

「按『白蓮集』：僧徽，五羊人。齊己謝徽上人惠二籠障子詩云：『近有五羊徽上人，閑工小筆得意新；畫龍不誇頭角及鬚鱗，只求筋骨與精神。』」

同書同卷又記江僧曰：

「按『雲臺編』：江僧僖宗時人。鄭谷傳經院壁畫松詩云：『危根瘦蓋聳孤峯，珍重江僧好筆蹤。』」

同書卷七七一記後唐有釋從允曰：

「按『十國春秋』：泉州人，長興三年（九三二）省詢禪師來閩，從允參謁，一言而契。通文二年（九三七）五月取筆寫伽佗像而沒。」

同卷記後唐釋智璉曰：

「按『高僧傳』：姓高氏，咸秦人。頗精吟咏，得騷雅之體。翰墨外，工小筆，尤喜粉壁，興酣寫山在掌。」

同卷記後蜀有釋惠堅及福感寺僧某，皆據「益州名畫錄」，曰：

「釋惠堅，蜀人。好圖畫。廣政中，爲三學院僧畫姑蘇臺一堵。……福感寺禮塔院僧，蜀廣政中，摹寫宋展子虔獅子於壁」

七、宋代對繪畫有貢獻之僧侶

宋代僧人之善畫者，不得不推董然爲巨擘。與董源齊名，號稱「董巨」，或加荆浩、關仝，而稱「荆關董巨」。

姚大榮撰「董北苑畫法表微」（載「東方雜誌」廿七卷一號）曰：

「巨然隨李煜歸朝，居開寶寺，投謁在位，遂有聲譽。其發名成業，實在宋代，繫之于宋，宜也。」

「畫譜」卷十二「山水三」記巨然曰：

「僧巨然，鍾陵人。善畫山水，深得佳趣，遂知名于時。每下筆，乃如文人才士，就題賦詠，詞源袞袞，出於毫端；比物連類，激昂頓挫，無所不有。蓋其胸中富甚，則落筆無窮也。巨然山水，於峯巒嶺竇之外，下至林麓之間，猶作卵石松柏、疏筠蔓草之類，相與映發；而幽溪細路，屈曲縈帶，竹籬茅舍，斷橋危棧，眞若山間景趣也。人或謂其氣質柔弱，不然。昔有嘗論山水者，乃曰：『儻能於幽處使可居，於平處使可行，天造地設處使可驚，嶄絕巇嶮處使可畏，此眞善畫也！』今巨然雖瑣細，意頗類此。而曰柔弱者，恐以是論評之耳。又至於所作雨腳，如爽氣襲人。信哉！昔人有畫水掛於壁間，猶曰：波濤洶湧，見之皆毫髮爲立，況於煙雲變化乎前，蹤跡一出於己。畫錄稱之，不爲過矣。今御府所藏一百三十有六。」

「寶鑑」卷三巨然條，錄「畫譜」文而刪改之。末曰：「得董、元之正傳，變出己意，不但知名于時，抑且流傳後世。前之荆、關，後之董、巨，闡六法之門庭，啓後學之矇瞶，皆此四人也。」

「畫譜」作於徽宗宣和時，稱其「知名于時」，宜也；「寶鑑」作於元末，夏文彥乃加以「流傳後世」，較之完全抄襲前人，無隻字更易者，似稍勝一籌也。

「畫史」稱巨然畫：「嵐氣清潤，布景得天眞多。」又曰：「少年時多作礬頭，老年平淡趣高

。」

「見聞誌」卷四所言，最爲簡潔：

「鍾陵僧巨然工畫山水，筆墨秀潤，善爲煙嵐氣象、山川高曠之景。但林木非其所長。隨李主至闕下。學士院有畫壁，兼有圖軸傳於世。」

「畫史清裁」（收入「汪氏珊瑚網畫繼」）記五代畫曰：

「「董元（源）之後，有鍾陵僧巨然及劉道士。劉道士與巨然同時，畫亦同，但劉畫則以道士在左，巨然則以僧在左，以此爲別耳。要皆各得元之一體。……然則元之正傳者，巨然爲最也。」

在左在右之說，亦見「米襄陽畫學」，曰：

「劉道士亦江南人，與巨然同師，巨然畫則僧在主位，劉畫則道士在主位，以此爲別。」

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七書畫曰：

「江南中主時，有北苑使董源善畫，尤工秋嵐遠景，多寫江南眞山，不爲奇峭之筆。其後建業僧巨然祖述源法，皆臻妙理。大體源及巨然畫筆，皆宜遠觀，其用筆甚草草，近視之幾不類物象，遠視則景物粲然，幽情遠思，如覩異境。」

蘇頌（蘇魏公集）曰：

「巨然山水擅名江表，歸朝尤爲當時貴重。然而亦靳其筆，故今傳者甚少。」

「見聞誌」卷三記僧令宗在成都大慈寺有畫壁，已見前。

同卷記僧元靄曰：

「蜀人。自幼入京，依定力院輪公落髮，妙工傳寫，爲太宗朝供奉。一日在禁中傳寫，爲一小黃門毀辱，遍問同列，無肯道其姓名者，靄乃草一頭子，懷之，見都知李神福，訴以毀辱之事。神福曰：『小底至多，不得其名，誰受其責？』靄乃探懷中頭子示之。李一見，嗟訝曰：『此鄧某也，（原註「亡其名」）何其倉卒之間，傳寫如此之妙？』因召鄧責誚，伏過而去。」

同卷牟谷條記曰：

「時太宗御容，已令元靄寫畢，乃更令谷寫正面御容。」

同書卷一「叙國朝求訪」曰：

「淳化中，閣成，上飛白書額，親幸，召近臣縱觀圖籍賜宴。又以供奉僧元靄所寫御容二軸藏於閣。」

但「畫譜」不收元靄，余初不知何故。後讀宋周密撰「雲煙過眼錄」卷上記曰：

「僧元靄畫太宗御容小本，舒腳幞頭，上插生花六枝，衣金龍袍，玉束帶，描金龍軟靴，手持毬狀弄毬，神采英武，眞天人也！上下有題。此必天章閣本，藏王子慶家。」

可知已流入民間，故宣和殿未收。「寶鑑」卷三僅記曰：

「僧元靄，蜀人，太宗朝供奉，工寫貌。」

「見聞誌」卷三記僧維眞曰：

「嘉禾人，工傳寫。嘗被旨寫仁宗、英宗御容，賞賚殊厚，元霑之繼矣。名公貴人多召致傳寫，尤以善寫貴人得名。」

同書同卷歐陽鬱條曰：

「藝與僧維眞相抗，無出其右者。」

「畫譜」殆以無傳寫一門，故維眞亦未列入。「寶鑑」收元霑而遺維眞，不解其故。

「見聞誌」卷四記永嘉僧擇仁曰：

「善畫松，初采諸家所長而學之，後夢吞數百條龍，遂臻神妙。性嗜酒，每醉揮毫於綃紈紛堵之上，醒乃添補，千形萬狀，極於奇怪。嘗飲酒永嘉市，醉甚，顧新泥壁，取拭鞋巾，濡墨灑其上，明日少增，修爲狂枝枯柳。畫者皆伏其神筆。」

「畫譜」未收；「寶鑑」節錄「見聞誌」。

「見聞誌」卷四記吳僧權輩曰：

「工畫山水，與巨然同時，體雖相類，而峯巒稍薄怯也。相國寺資聖閣有所畫屏風。」

「畫譜」未收。「寶鑑」抄襲「見聞誌」。

「見聞誌」卷四花鳥門記僧居寧曰：

「毗陵人，妙工草蟲，其名藉甚。嘗見水墨草蟲，有長四五寸者。題云：『居寧醉筆』。雖傷大而失眞，然則筆力勁峻，可謂稀奇。梅聖俞贈詩云：『草根有纖意，醉墨得已熟。』好事者每得一扇，自爲珍物。」

同卷又記建陽僧慧崇曰：

「工畫鵝雁鷺鷥，尤工小景，善爲寒汀遠渚，蕭灑虛曠之象，人所難到也。」

慧崇亦作惠崇，「後村題跋」卷二「跋惠崇小景」曰：

「王介甫於聲色貨利，泊如也；獨喜觀畫，如惠崇者，尤爲稱奬。同時僧居寧，善作草蟲，介甫亦有五言予之。竊意介甫姑借此以發其詩，未必眞喜畫也。」

「畫譜」收居寧而略慧崇，見卷二十蔬果門草蟲附，乃略改「見聞誌」而成：「筆力勁峻」下加「不專于形似」；「見聞誌」「其名藉甚」一語在前，「畫譜」則移於梅詩之後，而曰：「於是居寧之名藉甚」，一若非此詩卽不著名者。末句則改「珍物」爲「珍玩」。徽宗羅致人才頗衆，何以不學如此！

「寶鑑」對居寧及惠崇，又抄襲「畫譜」而節刪之，每下愈況矣！

「見聞誌」卷六「覺稱畫」曰：

「大中祥符初，有西域僧覺稱，來館於興國寺之傳法院。其僧通四十餘本經論，年始四十餘歲。丁晉公延見之，嘉其敏惠。後作聖德頌以上，文理甚富，上問其所欲，但云：『求金襴袈裟。』歸置金剛坐下。尋詔尙方，造以給之。覺稱自言酷闡左國人，剎帝利姓。善畫，嘗於譯堂北壁畫釋迦，面與此方所畫絕異。」

宋僧之精草蟲者尙有僧守賢。「畫譜」卷二十蔬果敍論曰：

「如侯文慶、僧守賢、譚宏等，皆以草蟲果瓜名世。文慶者亦以技進待詔。然前有顧野王，

後有僧居寧，故文慶、守賢、不得以季孟其間，故此譜所以不載云。」

以前後有人，而不列僧守賢，取舍標準，一何可笑！

「畫譜」卷二十繪竹記僧夢休曰：

「江南人。喜延揖畫史之絕藝者，得一佳筆，必高價售之。學唐希雅，作花竹禽鳥，煙雲風雪，盡物之態，蓋亦平生講習規模之有自。」

時御府收其作品二十九件。「寶鑑」所紀夢休，節自「畫譜」。

但「寶鑑」一書，既成於元，故凡「見聞誌」及「畫譜」所未收者，均可於此書求之。惟簡略過甚，僅可略作參考耳。卷三收後列各僧：

「僧仲仁，會稽人，住衡州花光山。以墨暈作梅，如花影然，別成一家，所謂寫意者也。」

豪按「獨醒雜誌」卷四記仲仁善畫墨花曰：

「花光仁老作墨花，陳去非與義題五絕句，其一云：『含章簷下春風面，造化功成秋兎毫；意足不求顏色似，前身相馬九方皐。』徽廟見而喜之，召對擢用，畫因詩重，人遂爲此重。紹興初，花光寺僧來居清江慧力寺，士人楊補之、譚逢原與之往來，遂得其傳。」

「石門文字禪」卷二十六有題華光鑑湖圖、墨梅山水圖、墨梅、蘭、湘山樹石、橘洲圖、平沙遠水圖等，盛稱其眼中閣煙雨，胸次有丘壑，贊歎不置。

「續百川學海」收有華光著「華光梅譜」，疑是後人所輯。曰：「墨梅始自華光，仁老之所酷愛。其方丈楨梅數本，每花放時，輒移牀其下，吟詠終日，莫知其意。有「口訣」「取象」「總論

」「別理」等章。

「山谷題跋」卷八有「書贈花光仁老」曰：

「比過鷲山，會芝公書記還自嶺表，出師所畫梅花一枝，想見高嶺，乃知大般若手，能以世間種種之物，而作佛事，度諸有情，於此焉得，則一枝一葉，一點一畫，皆是老和尚鼻孔也。」

其畫受山谷之重如此！

「寶覺大師，畫翎毛蘆雁，甚不俗。」

「雲煙過眼錄」卷上記「寶覺大師二鶴圖，雙幅，潤，佳。」

「僧德正，信州人；徐競明叔之兄；徐林踩山之弟，登科爲平江教官，棄而爲僧，能畫山水人物，種種清絕，專師李伯時。」

「僧眞慧，杭人，畫山水佛像，近世佳品。翎毛□□，江南氣象。」

（余所據爲借綠草堂木刻本，有二字已漫漶。以下同。）

「妙善師，長寫貌。」「道鑒，嘉州石洞僧，能墨竹。」

「吳僧法能，工畫羅漢。」「祖鑒，成都僧，畫觀音。」

「智平，成都清涼院僧，善畫觀音。」「虛己，成都相林院僧，善山水。」

「覺心，字虛靜，嘉州人，善畫草蟲；後工山水。」

「智源，字子豐，遂寧人，工雜畫，尤長于人物山水。」

「智永，成都僧，工小景，長於傳模，宛然亂眞。」

「**眞休**，漢嘉僧，善模攝人物如眞。」

以上皆「寶鑑」卷三所收；卷四「宋南渡後」記僧人之善畫者有：

「僧**超然**，不知何許人。善作山水，其峯巒巒頭，酷似郭熙。至於墨宇林石，坡灘水口，筆法孱弱，與巨然殊不相類。今人多以巨然、超然連稱，莫曉所謂。」

翁同文先生「畫人生卒考」謂超然即花光仲仁。

「僧**梵隆**，字茂宗，號無任，吳興人。善白描人物。山水師李伯時。高宗極喜其畫，每見輒品題之。然氣韻筆法，皆不逮龍眠。」

「僧**法常**，號牧溪，喜畫龍虎猿鶴、蘆雁山水、樹石人物，皆隨筆點墨而成。意思簡當，不費妝飾，但麤惡無古法，誠非雅玩。」

按元時日本來我國僧人，携歸宋畫甚多，其中尤以牧溪之畫，頗影響後來日本之畫風。木宮泰彥著「日華文化交流史」第五章「入元僧與文化之移植」謂今日尚存於日本之宋元名畫，不下百幅以上，其中即有牧溪之觀音及牛。京都大德寺藏有牧溪之觀音、猿、鶴圖，原爲足利義滿珍藏。

「僧**月蓬**，不知何許人。貌古怪，亦不知止宿何地。畫觀音佛像、羅漢天王，得古人體韻，其畫不妄與人，人罕有之。」

「僧**靜實**，號白雲，善作巽松怪石，如龍騰虎踞，上寫草字，寺院多收之。」

「**靈玉澗**，西湖靜慈寺僧，師惠崇，畫山水。」

「僧**羅窗**，不知名，居西湖六通寺，與牧溪畫意相伴。」

「僧子溫，字仲言，號日觀。作水墨葡萄，自成一家法，人莫能測。又號知歸子。」

「僧若芬，字仲石，婺州曹氏子，爲上竺寺書記。模寫雲山以寓意，求者漸衆，因謂：『世間宜假不宜眞，如錢唐八月潮，西湖雪後諸峯，極天下偉觀；二三子當面蹉過，卻求玩道人數點殘墨何邪？』歸老家山，古澗側流，蒼壁間占勝作亭，扁曰：『玉澗』，因以爲號。又建閣對芙蓉峯，號芙蓉峯主。嘗自題畫竹云：『不是老僧親寫，曉來誰報平安？』」

「僧仁濟，字澤翁，姓章氏，玉澗之甥。書學東坡，墨竹學俞子清，梅學楊補之。自謂『用心四十年，作花圈稍圓耳。』山水亦得意。」

「僧圓悟，閩人，號枯崖。能詩，喜作竹石。」

「僧慧舟，號一山叟，天台人。居西湖長慶寺。能詩；作小蒹竹，或三二竿，或百十成林，不見其重復冗雜。」

「僧太虛，江西人，作竹學鄆王楷。」「僧智叶，白描佛像人物。」

「僧眞惠，善畫花果。」「僧希白，白描荷花。」

「僧德正，號清谷，工畫。曾畫廬山尋眞觀二壁，朱文公題□□。」

卷八「補遺」夏士良纂，續記宋代五僧曰：

「僧敏行，彭州人，工佛像。」「僧脩範，潤州人，工湖石。」

「僧志堅，蜀人，工山水。」「僧彥深，工佛像，尤精觀音。」

「僧明川，工山水。」

以上宋代畫僧之見於「見聞誌」「畫譜」及「寶鑑」三書者凡四十七人；「古今圖書集成」卷七八〇「藝術典」畫部名流列傳十四共收七十人，其爲上引三書所未收者，二十三人，或採自「畫史會要」：

「釋**德饒**，傳古弟子，臻其妙。」「釋**無染**，傳古弟子，臻其妙。」「**超師**，北地人，宣和畫院名手，工道釋人物。」

或採自「畫繼」：

「釋**惠洪覺範**，能畫梅竹，每月皁子膠畫梅於生絹扇上，燈月下映之，宛然影也。其筆力以枝梗遒健。」

「釋**道宏**，峨眉人，姓楊，受業於雲頂山。相貌枯瘁。善畫山水僧佛。……成都正法院法堂有所畫高僧。」

或採自「畫鑒」：

「釋**覺心**字虛靜。……初作草蟲，南僧稱爲『心草蟲。』後因宣和待詔一人，因事匿香山，心得其山水訣。」

或採自各地方志：

「釋**象微**，景祐初，廣福寺法堂楣間，畫水一派，甚工，號『象微水』」。（江陰新志）

「釋**曇素**，廣福寺西廡殿後壁有嘉祐間惠大師曇素畫梁武帝召張僧繇寫志公變相圖。筆力遒健，神氣欲生，見者驚悚。」（同上）

或採自各家文集：

「**法相大師**，眞宗時人。林逋寄鼎下傳神法相大師詩云：『禁寺諸供奉，如師藝學稀。粉輕昏古本，羅重坼秋衣。』」（林和靖集）

「**閩師**，眞宗時人。板浦有閩師見寫陋容詩。」（同上）

「**釋悅躬**，仁宗時人。梅堯臣贈傳神悅躬上人詩云：『子誠丹青妙，巧奪造化深。』」（宛陵集）

「**平上人**，善傳神。李覯有謝傳神平上人詩云：『衰陋徒煩妙筆傳。』」（盱江集）

「**稱上人**，畫橘洲斷岸平遠之圖，華光墨梅別館之兒稚也。」（石門文字禪）

「**釋敏傳**，工詩，善丹青。」（同上）

「**釋德源**，繪三壽圖。周必大贈詩云：『香山已寫丹青像，洛誦仍憑副墨傳。』」（平園集）

「**釋表祥**，哲宗時人。妙高臺壁間有坡公畫像。初，公族成都僧表祥畫公像求贊，公題云：『目若新生之犢，心如不繫之舟；要問平生功業，黃州惠州崖州。』」（周必大「乾道庚寅奏事錄」）

「**因師**善畫，陳造題因師蔔蔔詩云：『因師寫物三昧手，公取天機付筆端。』」（江湖長翁集）

「**釋智融**，……世居京師，以醫入仕。南渡居臨安萬松嶺。……年五十，棄官，謝妻子，祝

髮入靈隱寺。人不知其能畫。……遇其適意，嚼蘸折草，蘸墨以作坡岸巖石，尤爲古勁。間作物象，不過數筆，生意飛動，尤好作牛，自號老牛。」（攻媿集）

「釋了宗，吳人。爲謝伋寫樂園圖，以淡墨作雲林、室廬、人物、草木、鳥獸，筆迹甚可喜。」（赤城集）

「畫僧，法雲庵禪師從瑾之弟子。」（止齋集）

「隆師，作山水，筆墨略到而遠意有餘。」（北山集）

「行上座作維摩問疾圖，僧士珪題詩云：『……我觀此畫眞其尤，病維摩詰小有瘳；文殊大士從之游，彼上人者難對酬。』」（聲畫集）

「裘竹齋詩集題老悟畫卷詩云：『中興以前作山水，只說李成與郭熙；誰知淳熙有此老，健筆不減巨然師。』」

「鏡潭照藏主，草蟲水墨出奇，便覺蘭陵畫手風斯在下；當如伯樂相馬，取其神駿，還其牝牡元黃。」（北磵文集）

「釋慧，南禪寺上座，得畫法於里之名手；留京師，復得傳神法於異人，歲爲星源神像軸若干。四方遊山上者，無畫以歸，謂爲徒行，爭致饋奠中，約隔歲取償，慧遂爲例。獨傳神秘，其術不輕售。」（文山集）

八、結　論

以上自「見聞誌」「畫譜」及「寶鑑」三書鈎稽所得者四十六僧，不見於三書，而爲「古今圖書集成」卷七八〇所收者二十五僧，共七十一僧。失收者必尚不少。民國十七年，鄭昶著「中國畫學全史」第九章「宋之畫學」，舉釋子之能畫者，巨然以下，共三十六人；傳古應列於五代，去傳古則僅三十五人。彭蘊璨編「歷代畫史彙傳」，（民國十三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承高正之先生借閱）卷二十二「釋氏門」共收宋代釋氏畫家七十人。去傳古則爲六十九人，失收者三人，爲：令宗、覺稱及守賢。目錄誤維眞爲維貞，誤悅躬爲悅窮。正文妙喜條註曰：「或作妙善。」又有二僧：一曰道宏：「姓楊氏，號龍巖隱者，峨嵋人。每往人家畫土神，其家必富；畫猫無鼠。善山水。往往言人心事，輒符合。年八十餘，坐化店中。」一曰鐵鑑：「善墨竹，宋元人多題咏。」註曰：「耕硯田齋筆記」。得此，則宋僧人畫家可得而名者凡七十三人。余嘗就「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七七〇、七八〇、七八二、七八八等卷，所記唐、宋、元、明四朝僧人名畫家之統計作一比較，則唐有十六人，宋有六十九人，（本文統計得七十三人）元有三十三人，明有二十九人，皆不及宋遠甚。

明僧蓮儒著「畫禪」，收釋惠覺以來六十餘家，而繫以跋曰：

「蓋皆德成而後，一藝之名隨之，非損本而務末也。若唐之翛然禪月，宋之寂音、妙善，元之□□海雲，皆僧林巨擘。意其游戲繪事，令人心目清涼，蓋無適而非說法也。書之以彙，題曰『畫禪。』」

自吾人觀之：瞿曇氏之教，自天竺傳入我國，對社會、文化均有貢獻，而於世道人心，功效尤

著；但佛理玄奧，譯經亦頗艱深，以古代文盲之多，圖畫實當時傳播工具中重要利器，故中土佛畫，始自洛陽，流傳江左，名家無不竭其才能，盡其敬誠，於是寺壁幾無隙地，觀者無不動容，宗教熱情，油然而生；故雖元魏獷腥之族，亦浸染佛化，漸躋於文明禮義；一如北歐、東歐，其始皆爲蠻族，後乃受基督之薰陶，吾人深信最原始之傳教方法，必得力於繪畫。

然畫家之題材既多取自佛教，又多受豢養於浮圖；且中土佛教藝術，窮本溯源，可上追希臘；亞歷山大東征，希臘畫風影響伊蘭，成爲希伊混合藝術；再東傳印度，於是又成爲希臘、伊蘭與印度之混合藝術，是卽所謂犍陀羅（Gandhara）藝術；復東傳敦煌及河西走廊，深入中原，而成爲華梵一體之獨特畫風；人像既能傳神，衣飾則臨風招展，尤能化呆滯爲飄逸，而人體之美亦隱約可見；及至唐代，吳生已成無敵；雖山水鞍馬之風，相繼興起；花鳥樹石之好，至宋代更由宮廷而遍傳民間；然北宋中葉，最負盛名之李公麟，乃由畫馬轉而畫佛。（見前）

僧惠洪「冷齋夜話」卷八曰：「李伯時善畫馬，東坡第其筆，當不減韓幹。……師（號曇秀，俗稱秀鐵面）讓之曰：『伯時爲士大夫，而以畫行，已可恥也！又作馬，忍爲之耶？』……曰：『今當何以洗其過？』師曰：『但畫觀音菩薩。』」

且文房四寶，至宋代已精妙絕倫；於是原施於畫壁之粉本，演變而爲畫卷，復由絹而紙，乃出現長卷佛教紙畫；由壁而紙，爲我國繪畫史上一大轉變，但與佛教之關係甚深，此又宋代佛教對我國繪畫貢獻之一也。

觀五代與宋初之敦煌壁畫，背景多用山水，可見山水畫之興起，不僅不足以打擊佛像畫，且使

寺院壁畫之內容愈益豐富，而大手筆之山水畫家，亦得展其長才，不侷促於狹長之絹或紙也。

宋代佛教對繪畫之另一貢獻，則爲「禪」的心物合一境界與「禪」的空靈境界，使畫家不僅知寫實、傳神，且知妙悟，卽所謂「超以象外」。宋代之繪畫，亦猶宋代之定瓷，時時呈現其清逸素淡之風格。

論畫者喜言唐畫尙法，宋畫尙理，所謂理者應爲禪家之理，亦卽畫家所謂氣韻。宋人韓拙所著「山水純全集」最能道出此中微妙：

「夫畫者，筆也，斯乃心運也；索之於未狀之前，得之於儀則之後。默契造化，與道同機，握筤而潛萬象，揮毫而掃千里。」

可見「宋畫尙理」之「理」，與韓拙所謂「與道同機」之「道」，實非宋以前人所稱之理之道，而爲宋人所了解之理之道，卽禪宗之理之道。此則時代使然，無可強求，亦無可避免也。

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

陶晉生

一、引　言

宋仁宗（在位：西元一〇二三年至一〇六三年）慶曆年間（一〇四一年至一〇四八年），宋朝既屢敗於西夏，又被迫增加對遼朝歲輸的金帛；而內部財用匱乏，盜賊蠭起。外患內憂，造成了北宋中期的危機。范仲淹、韓琦等爲了重振國勢，發起改革運動。「慶曆改革」（一〇四三至一〇四四）雖然爲時甚短，范、韓的理想未能實現，但是宋朝在對遼夏的外交方面，卻能夠扭轉處於「西北二敵」交侵的劣勢。

學者大都將當時外交上的成就，歸功於富弼。事實上在富弼的「增幣交涉」（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以後，國際局勢並未立即好轉。尤其對遼所增歲幣，一半是用來酬答契丹約束西夏之用。這一點未爲學者注意。增幣交涉以後的外交，幸賴范仲淹主持大局，以余靖等與遼夏交涉，運用「以夷制夷」的策略，纔能夠解除遼夏合力進犯的威脅，甚至促成遼夏之間戰爭的爆發。

由於「增幣交涉」以後，繼之以「慶曆改革」，外交方面的活動，不如內政方面的措施引人注目，所以史家對於當時外交上的建樹，尚無詳細的研究。筆者曾經對於「增幣交涉」以後的外交問題，作過初步的探究，（註一）在本文中將作進一步的檢討。

二、慶曆時期的外交政策

唐代三省六部的制度下，政策由貴族合議決定，經皇帝同意後，付諸實施。故唐代宰相和貴族的權力很大。宋代則三省六部都成爲政策執行機關，而在皇帝周圍形成一些新的決策團體。宋初的中書門下長官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不能兼管樞密院和三司的事務。因此學者認爲宋代相權低落。（註二）但是中書省的職掌，根據宋史「職官志」是：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興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註三）

其中「進擬庶務」，「行臺諫章疏」，「興革」及「中外無法式事」等，未嘗沒有決策的功能。門下省職掌，據宋會要輯稿爲：

受天下成事。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若制、詔、宣、誥下，與奏鈔，斷案上，則給事中讀之，侍郎省之，侍中審之。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事則論列，小事則改正。……（註四）

可見門下省仍有封駁、論列和改正的權力。元豐新官制實施後，三省的功能仍然是「中書撰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註五）

元豐新官制雖然形式上恢復唐制，但是內容卻大有出入。三省實際上合而爲一，門下，中書省稱爲後省。門下中書侍郎皆由尚書左右僕射兼任，實際上左右僕射即將門下中書兩省掌握。因爲這

兩省原來功能不同，所以左右僕射的職掌亦不同，二者若對立時，正爲維持勢力均衡的表現。（註六）不過這是仁宗以後的事。

宋承唐制設政事堂，爲羣臣議政之所。宰相應當與羣臣在御前商討政策，亦即集議或廷議。明道二年（一〇三三），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

國家每有大事，必集議於尚書省，所以博訪議論，審決是非。近詳定章獻明肅皇太后、章懿皇太后升祔事，而尚書省官有帶內外制或兼三司副使，多移文不赴。且帶職尚書省官，皆一時之選，宜有建明。而反以職任自高，輒不赴集，誠未副朝廷博謀之意。請自今每有集議，其帶職尚書省官，如託事不赴者，以違制論。（註七）

朝廷聽從了段少連的建議，自此沒有負實際行政責任的帶職尚書省官，都必須參加集議。慶曆三年（一〇四三），知制誥田況建議臺諫官也應當參加議事，仁宗下詔，令諫官日赴內朝。（註八）

此外，還有「轉對」的規定。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下詔「令常參官轉對如故事。」（註九）「在外文武羣臣，未預次對者，各許上封奏事。」（註一〇）

批評宋代相權過小的學者，常以宰相不知兵爲證據。這一點北宋君臣也考慮到，並且有補救的辦法。眞宗時凡邊事必與宰相商議：

上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華士安、寇準曰：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鄉者李沆或有所見，往往別具機宜。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註一一）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又下詔規定：

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報樞密院。樞密院所行事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註一二）

仁宗時代，邊事再起。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丁度主張中書與樞密二府通議兵民之政，富弼請求宰相兼樞密使。仁宗下詔樞密院：「自今邊事與宰相張士遜、章得象參議之，即不許簽檢。」（註一三）中書省別置廳，與樞密院議邊事。（註一四）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張方平建議廢樞密院，俾朝廷政令皆自中書出：

朝廷政令之所出在中書。若樞密院則古無有也，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軍民為二體，則文武為兩途。為政多門，自古所患。今朝綱內弛，邊事日生。西戎北狄，多有憑陵中夏之志。……陛下試思臣前議，斷自淵衷，特廢樞密院。或重於改為，則請併本院職事於中書。……（註一五）

方平奏入，因為富弼亦曾建議宰相兼樞密使，朝廷遂採用富弼的意見：

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上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發，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弼議，特降制命〔呂〕夷簡判院事，而〔章〕得象兼使，〔晏〕殊加同平章事，為使如故。（註一六）

慶曆三年九月，仁宗開天章閣，討論邊事，命范仲淹等條上改革計畫。（註一七）這些都是邊事緊急時政府採取的權宜措施。到了慶曆五年，罷宰相兼樞密使，但是仍令樞密院，凡軍國機要必

須與宰臣商議：

龍宰臣兼樞密使。時賈昌朝、陳執中言：軍民之任，自古則同。有唐則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輔相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尚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實選才士，用講武經。向以關陝未寧，兵議須壹；復茲兼領，適合權宜。今西夏來庭，防邊有序，當還使印，庶協邦規。臣等願龍兼樞密使。既降詔許之，又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商議施行。（註一八）

以上大致說明了慶曆三年至五年這段期間，中央政府決策的情況。當時的決策是和太平時期不同的，可以說是君臣合力，集思廣益，來應付邊事。不但集議加強了功用，諫官也參與大計。宰相兼任樞密使，總軍國大政，在政策的執行方面，行政效率也因而提高。

除了在制度方面爲因應變局而作了以上的改革外，人的因素也應當一提。主持慶曆元年、二年對遼夏外交的人物是呂夷簡（九七九至一〇四四）、章得象和晏殊。呂夷簡深得仁宗信任，亦頗專權。宋史本傳說：「元昊反，四方久不用兵，師出數敗。契丹乘之，遣使求關南地。頗賴夷簡計畫，選一時名臣報使契丹，經略西夏，二邊以寧。」（註一九）章得象據本傳，對於朝政，「無所建明。」晏殊則掌人材的進用：「范仲淹、孔道輔皆出其門。及爲相，益務進賢材。而仲淹與韓琦、富弼皆進用至於臺閣，多一時之賢。」（註二〇）哲宗元符二（一〇九九），君臣討論邊事時，談及慶曆年間的外交，有這樣一段記載：

是日，上以西人叩關請命，甚悅。輔臣皆言：祖宗以來，邊事未嘗如此。元昊猖狂，朝廷之

遣使告北敵，令指約。……上曰：慶曆中乃至于求北敵。〔章〕惇曰：此是呂夷簡及臣從祖得象爲此謀，其人皆無取，故至於此。及富弼奉使，增歲賂二十萬，半以代關南租賦，半以爲謝彈遏西戎之意。曾布曰：近世宰相，呂夷簡號有才，其措置猶如此。……（註二一）

可見呂夷簡、章得象是主持外交大計的主要人物。這段記載中提及的「增歲賂」，就是「增幣交涉」。「求北敵」則爲「以夷制夷」策略在宋代的運用，由呂夷簡開其端，范仲淹繼續執行。（註二二）

呂夷簡專任軍國大事，直到慶曆二年多，感風眩，三、五日一入朝。三年三月罷相。韓琦、范仲淹於慶曆三年三月並任樞密副使（杜衍是樞密使）。七月，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樞密副使。雖然宰相是晏殊、章得象和杜衍，但是在外交決策上最有影響力的是范仲淹，至四年六月出爲宣撫使止。（註二三）

自西夏叛宋以後，關於邊事的討論，史籍中眞是連篇累牘。即使在呂夷簡當政時期，仍不得不參考衆人的意見。范仲淹、韓琦當政時，更是言路大開。韓琦對於當時的情況有如下的敍述：

慶歷初，仁宗御天下久，周悉時敝。重以西師未解，思欲整齊衆治，以完太平。登進輔臣，必取人望；收用端鯁，以增諫員。……時正獻杜公〔衍〕，文正范公〔仲淹〕、今司空富公〔弼〕皆在二府。公〔歐陽修〕每勸上乘間延見，推誠咨訪。上後開天章閣，召諸公詢究治本，長策大議，稍稍施用。紀綱日舉，僥倖頓絕。……（註二四）

慶曆四年，共同提出對付契丹要求的方案的大臣，包括丁度、王堯臣、吳育、宋祁、孫抃、張方平

、歐陽修、王拱辰及沈遘。此外另提不同意見的有余靖、富弼和蔡襄。（註二五）由此可見羣臣參與決策的一斑。

三、北宋對契丹、西夏的外交政策

自元昊舉兵叛宋，北宋朝廷戰守之議不一。仁宗（在位：一〇二三至一〇六三）用韓琦、范仲淹經略西事。范仲淹主張守禦。（註二六）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六月，仁宗以范、韓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安撫使是夏竦）。慶曆元年，朝廷用韓琦所畫攻策，而仲淹不肯輕易出師。（註二七）二月，韓琦出兵，大敗於好水川，任福戰死。

宋軍既無力再戰，朝廷遂用范仲淹的守策，不復出兵。范仲淹私自致書元昊招納，曾引起一陣風波。（註二八）至慶曆元年多，張方平上疏，請乘南郊大禮時，特降赦文招納元昊，並且強調「自古以來論邊事者，莫不以和戎爲利，征戎爲害。」仁宗「喜曰：是吾心也。令方平以疏付中書，呂夷簡讀之，拱手曰：公言及此，社稷福也。」（註二九）自此對西夏的政策是以議和爲主。

在契丹要求北宋歸還關南十縣以前，已經有宋人認爲西夏和契丹可能有密切的勾結，將共同向北宋榨取利益。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富弼已經作此猜測：「西北相結，亂華爲虞。自古聞之，於今見矣。頃者元昊援契丹爲親，私自相通，共謀寇難。緩者指爲聲勢，急則假其師徒。至有犄角爲奇，首尾相應。彼若多作牽制，我則困於分張。蓋先已結大敵之援，方敢立中原之敵。」（註三〇）防守西陲的將官劉平也認爲如果西夏「約契丹爲表裏，則西北之患，未可測矣。……恐北狄謂

朝廷養兵百萬，不能制一小戎，有輕中國之心。或元昊潛與契丹結爲聲援，以張其勢，則安能滅西戎以應河北？譬如一身二疾，不可並治；必輕者爲先，重者爲後也。」（註三一）到了慶曆元年多，知并州楊偕指出「今契丹又與西賊共謀，待冰合來攻河東。若朝廷不思禦捍之計，而修窗遠塞，是求虛名而忽大患也。」（註三二）

同時，有若干人主張採用「以夷制夷」或「以夷攻夷」的辦法，來對付西夏。最早主張增歲幣以結契丹，及倚契丹爲援來破西夏的，是知延州范雍。他在康定元年請朝廷遣使契丹出師爲助，並且再結嘉勒斯賚爲援。如能得綏、宥、銀、夏數州，「卽每歲更增賜契丹十萬，縱未能必取，亦可破其借助之謀也。」（註三三）此外，吳育主張通回紇以破元昊，（註三四）石延年請結回紇、嘉勒斯賚、吐蕃，實行「以夷狄攻夷狄」之術。（註三五）

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六月，遣郭稹、夏防使契丹，通知用兵西邊。當時有人認爲「元昊潛結契丹，恐益爲邊患。」故遣使連絡契丹。（註三六）

一年後，張方平又提出聯契丹制西夏的主張。他在慶曆元年三月所上的「平戎十策」中，建議遣使與契丹交涉，以達到「以夷制夷」的目的。亦卽他的「伐交」之策，防止契丹與西夏在對宋政策方面採取一致的步驟。他說：

……今其〔契丹〕與我之和好也在外，而其與戎〔西夏〕之和好也在內。外雖我睦，陰爲戎助。此又不可不過慮也。示我之有禮，防彼之有辭，此爲事機，不可失也。臣願遣使一介，齎書一函，示之以元昊背義之由，朝廷備禦之意。其書曰：夏州自德明以來，受恩于國。至

于元昊，撫綏彌隆。今忽恣睢，虧嚴貢職。濟臣阻命，法當致討。如聞元昊連彼婚姻，遽與問罪之師，實損與國之好。彼誠矜其狂易，遣喻此情。若元昊悔過改圖，效誠請命，則我爲之寬宥，待之如初。誠元昊不稟訓辭，居然恢扈，違我二國之命，自恃獨夫之強，則當明下詔書，削其爵命。申勅守將，蕩除鯨鯢。如此則我於契丹以元昊之故，益示敦睦之道；契丹于我，雖元昊之姻，莫興間謙之說。雖未能破彼之交，而我之親鄰伐叛，兩有辭矣。（註二七）

很明顯的這一政策卽使達不到以夷制夷的目的，也有離間敵人，或至少加強與契丹邦交的作用。除張方平外，益州草澤張俞也作同樣的建議，請「遣使諭契丹，俾與西賊相攻，庶可完中國之力。」很受呂夷簡的重視。（註三八）當慶曆二年契丹向北宋要求關南地的時候，「以夷攻夷」的議論已經成熟，而且爲當政者所採用。（註三九）但是也有人反對這一計畫，如賈昌朝：

議者又欲以金繒啗契丹，而使平夏州。公〔昌朝〕言：吐蕃尚結贊欲助唐復京師，而宣公數諫止之。後得諜者，乃朱泚賂吐蕃，欲使陰爲之援。今契丹乘元昊叛，有求于我，未必遽肯出兵；就使兵出，而小有勝，何以塞其貪驚之心？時方命公使契丹，于是力辭其行。（註四〇）

後來余靖也批評出使契丹的梁適辦理外交失策：

況梁適失詞，敵人徯望已久。事成而謝之亦有害；事成而不報亦有害。謝之之害小，而不報之害大。此又將來之患也。（註四一）

又說：

臣竊思之：朝廷於西北大事，前後處置失錯，所以敵人乘寡肆其憑陵。今者使來，必此之故。切緣元昊累世稱藩，一日潛叛，招携出討，當自圖之。而乃屈中國之威，假契丹之援。借人之勢，權在他人。此謀始之失也。（註四二）

宋人實行「以夷制夷」的政策，是否有效，要看契丹對宋夏的政策而定。當慶曆二年，契丹謀取關南地時，志在取得實利，實在沒有替北宋去約束西夏的可能。以下略述契丹的對宋政策。

遼聖宗時代，宋遼兩國之間有相當親密的外交關係。興宗於西元一〇三一年就位後，一方面西夏與北宋連年作戰，契丹有可乘之機；另一方面興宗想要「一天下」。契丹的對宋政策遂發生了變化。遼史載：

重熙六年（一〇三七），……是時帝欲一天下，謀取三關。集羣臣議。（蕭）惠曰：兩國彊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勝必矣。蕭孝穆曰：我先朝與宋和好，無罪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帝從惠言。（註四三）

又載：

時天下無事，戶口蕃息。上富于春秋，每言及周取十縣，慨然有南伐之志。羣臣多順旨。（註四四）

興宗雖然決定圖謀關南十縣，但是採取的方式卻不是發動戰爭，這是由於聽從了張儉的建議：

上將親征，幸儉第。……進葵羹乾飯，帝食之美。徐問以策。儉極陳利害，且曰：第遣一使

問之，何必遠勞車駕？上悅而止。（註四五）

遼重熙十年（一〇四一）十二月，興宗決策向宋索取後周舊割關南十縣地，遣蕭英、劉六符使宋，提出要求。並且議伐宋，詔諭諸道。

四、增幣交涉

宋人在慶曆元年（即遼重熙十年）十月，就開始接到「契丹將謀入寇」的邊報。河北轉運司請調夫修二十一州州城。（註四六）二年二月，契丹聚兵幽、薊，遣使致書，索取關南地。宋方情報工作做得很好，知保州衣庫使王果先購得其書稿，獻朝廷，且言：「契丹潛與昊賊相結，將必渝盟。請自廣信軍以西，緣山口，賊馬出入之路，預為控守。」杜維序亦購得書稿。（註四七）朝廷既知契丹動向，遂積極作應變準備。

遼使於次年三月下旬抵汴京，呈遞國書，提出要求，並且問宋伐夏之故。（註四八）宋廷得書，「朝廷議所欲與，不許割地，而許以信安儲儲王允寧女，與其子梁王洪基結昏，或增歲賂。獨（富）弼以結昏為不可。」（註四九）也就是宋朝拒絕割地，聯姻或增加歲幣則可以商量。

四月，宋遣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為回謝契丹國信使，符惟忠為副使（符惟忠於道中病卒，以張茂實代替）。宋朝國書婉拒了契丹的要求，並且答復契丹問伐夏這一點：「元昊賜姓稱藩，稟朔受祿。忽謀狂僭，叛擾邊陲；曩議討伐，已嘗聞達。及此西征，豈云無報？」（註五〇）宋朝準備向契丹讓步的條件有兩個，即結婚或增歲幣，由契丹選擇。（五一）

在富弼與劉六符、遼興宗的談判過程中，契丹堅持割地，而富弼不與，並且表示如果北朝必欲得地，則宋方不惜用兵。契丹見宋使態度堅決，乃退而求聯姻。劉六符告訴富弼：「然金帛必不欲取，惟結昏可議爾。」但是富弼主張增幣，強調如果聯姻，南朝嫁長公主資送不過十萬緡，「由是虜結昏之意緩。」（註五二）

富弼等返國後，七月癸亥（二十一日），再度出使。這一次帶着國書二封，誓書三封。主要條件是：「議昏則無金帛。若契丹能令夏國復納款，則歲贈金帛二十萬，否則十萬。」（註五三）也就是準備了三種條約，供契丹選擇。

八月，富弼等至契丹清泉淀金氈館。遼興宗選擇增歲幣二十萬的誓書。（註五四）九月，派遣耶律仁先、劉六符以契丹誓書至宋廷，求歲幣稱納。結果朝廷從晏殊議，許稱納字。在誓書中載明：「別納金幣之儀，用代賦稅之物。」增幣的名義是代替關南十縣的賦稅。（註五五）條約中雖然沒有寫明遼廷將下詔給西夏，但是另外在國書中指出這一點。（註五六）

在這次交涉中，興宗沒有決心侵略宋朝。他的主要目的是乘人之危，從中取利。而興宗在不能取得關南地，退而求其次的時候，想要兩國建立實際的親戚關係。他並不要求增加歲幣，增歲幣是宋人自願提供的條件。就宋朝而言，聯姻就是「和親」，其屈辱程度超過增幣，所以最後寧願國家財政增加長期的負擔。宋人對於「和親」的態度，如夏竦作「丞邊頌」稱讚澶淵之盟，在序中寫道：

無窮兵之忿，無和親之弱，無飛芻輦轂之勞，無迎降畜附之費。……得御戎之上策。（註五

七）

又如賈昌朝在增幣交涉中，也極力反對聯姻，認爲「和親辱國，而尺地亦不可許。」（註五八）

雖然如此，在不割地的原則下，聯姻仍是宋人先提出來的。這次交涉最後以增幣訂約，是富弼在實際談判時，努力達成的結果。富弼也是反對和親的，范純仁有如下的敍述：

仁宗遣御史中丞賈文元公館伴。不許割地，而許以結婚。將以太宗親孫允寧之女嫁其子梁王，或止增歲幣〔原文〕。公聞之，語所親曰：北虜無名肆慢，朝廷遽有許與。若增歲幣猶可，如結婚其可哉？（註五九）

增幣交涉雖然使宋朝蒙受了很大的損失，但是歲幣中的十萬金帛是契丹答應約束西夏的代價。在這方面未嘗沒有收穫，那就是下文要分析的宋朝「以夷制夷」政策的實現。在討論該政策之前，尚需指出宋人對契丹增歲幣，甚至情願用「納」字，是外交上尊重契丹的表現。至於西夏，宋朝可以給予歲賜，在名分上卻不肯讓步。范仲淹的意見可以作爲代表：

自古四夷在荒服之外，聖帝明王，恤其邊患，柔而格之，不吝賜與。未有假天王之號者也。何則？與之金帛，可節儉而補也；鴻名大號，天下之神器，豈私假於人哉？唯石晉藉契丹援立之功，又中國逼小，纔數十州，偷生一時，無卜世卜年之意。故焉號於彼，壞中國大法。而終不能厭其心，遂爲吞噬，遽成亡國。一代君臣，爲千古之罪人。自契丹稱帝，滅晉之後，參用漢之禮樂，故事勢強盛，常有輕中國之心。我國家富有四海，非石晉逼小偷生之時。元昊受朝廷爵命，非有契丹開晉之功。此不可許一也。（註六〇）

這種看法，充分顯示當時宋人對遼夏的態度不同，因此對遼夏的政策也不同。此外，西夏對遼稱臣的事實，也是使宋人不得不愼重考慮名分的重要原因。（註六一）

五、宋遼夏三角交涉

慶曆二年訂立的增幣條約中，並沒有載明契丹「令夏國復納款」的條件。當時興宗決定增幣二十萬，則是他答應宋方條件，去約束西夏的明證。二年十月，宋朝派遣右正言知制誥梁適爲回謝契丹國信使。梁適出使，負有要求興宗履行諾言，對西夏施壓力的使命，揭開了北宋「以夷制夷」外交的序幕。

梁適與契丹的交涉，詳情不得而知。司馬光記其事道：

> 會梁適使契丹，契丹主謂適曰：元昊欲歸款南朝，而未敢。若南朝以優禮懷來之，彼必洗心自新矣。（註六二）

李燾於長編中，已辯明元昊欲與北宋議和，消息非梁適傳回。劉六符或繼劉六符至宋廷的蕭偕都可能在梁適使還之前通知宋人。（註六三）王珪撰「梁適墓誌」云：

> 契丹遣劉六符來報元昊欲納款。朝廷命公復聘契丹。已而元昊果令賀從勉賫表至境上。又命公使延州，遂定元昊復臣之禮。（註六四）

可見梁適出使的重要。長編載韓琦於慶曆三年七月癸巳上章中，提及契丹勸元昊納款之事，引遼朝答宋朝國書：

梁適口陳夏臺之事，已差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祥、彰武軍節度使王惟吾齎詔諭元昊，令息兵。況其先臣德昭，北朝曾封夏國主，仍許自置官屬。至元昊亦容襲爵。自來遣人進奉，每辭兒燕會，並陞坐於矮殿，令兩朝事同一家，若元昊請罪，其封册禮待亦宜一如北朝。（註六五）

可見契丹假定西夏與宋議和，仍然向宋稱臣。遼史亦載：「遣同知析津府事耶律敵烈、樞密院都承旨王惟吉諭夏國與宋和。」（註六六）以上足以證明梁適達成了請契丹令西夏息兵的任務。

元昊接到契丹的詔書以後，很快的就派遣六宅使伊州刺史賀從勗與宋議和。在西夏呈宋朝的書信中，元昊自稱「男邦泥鼎國烏珠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而未稱臣。賀從勗又稱：「契丹使人至本國，稱南朝遣梁適侍郎來言，南北修好已如舊，惟西界未寧。知北朝與彼爲婚姻，請諭令早日通和。故本國遣從勗上書。」（註六七）

西夏沒有向宋朝稱臣的誠意，引起了宋朝大臣議論紛紛，不贊成朝廷接受西夏的要求。韓琦懷疑西夏與契丹「有合從之策，夾困中原。」而實際上元昊確曾於慶曆三年七月要求與契丹侵宋，但是被契丹拒絕。（註六八）

不僅如此，在契丹拒絕與西夏合兵後，夏人開始侵擾契丹邊境，招誘部落，以致慶曆四年五月，遼興宗決定討伐西夏。（註六九）元昊爲恐兩面受敵，當即向宋稱臣，自號夏國主，遣楊守素與宋議和。（註七〇）

七月，遼朝突然遣使到宋廷，告知即將伐夏，以「元昊負中國，當誅」爲藉口。並且希望在遼

夏交戰時，如果元昊請求向宋稱臣，宋廷予以拒絕。（註七一）興宗的國書原文，有兩段是這樣的：

蠢爾元昊，早負貴朝。疊遣林牙，齎詔問罪。尚不悛心，近誘過邊民二三百戶。今議定秋末親領師徒，直臨賊境。

恐因北軍深入，欲附貴朝，或再乞稱臣，或依常作貢。緬維英晤，勿賜允從。（註七二）

范仲淹不相信契丹竟將征討西夏，認爲「元昊或納誓書，既不可阻。今契丹所請，或卽阻之，誠朝廷之所重也。然契丹元昊本來連謀，今日之情未可憑信。」（註七三）主張不宜拒絕元昊求和。一般大臣則建議朝廷「於契丹回書中言：已降詔與元昊，若其悔過，歸順貴國，則本朝許其款附。若執迷不悟，則議絕未晚。」（註七四）亦卽宋廷是否接受西夏稱臣，要看契丹的態度而定。

祇有余靖提出不同的意見，結果爲朝廷採納。回契丹國書，是照余靖的意思。宋大詔令集錄其全文：

頃者元昊不庭，俶擾西鄙。以其罪在首惡，國人何辜，但發軍備邊，以防寇掠。前年蕭英來，得書謂元昊稱藩尚主，是甥舅之親。本來所謂出兵則恐違鄰好，縱寇則深害邊人。故富弼等行，具令咨述。及得答書，謂欲告諭元昊，俾之歸款，卽未嘗議及西討。去春元昊曾遣人屢至，猶未盡率朝會。今夏再有奏來，名體始順。然以未行册命，故未及修報。今耶律元衡至，聞元昊誘過邊民，議定親領師徒，直臨賊境，且言恐北軍深入，元昊卻於本朝稱臣作貢，約以勿從者。蓋是北朝未知元昊今夏有奏來，名體已順，遂及此議。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則自宜問罪；若以其於本朝僭効順之故，則不煩出師。況今月五日延州奏，元昊已遣

楊宗素齎誓文入界。若不依白初約束，則猶可沮還。如盡已遵承，則南朝何以卻之？緬懷英聰，深垂體照。（註七五）

這封國書中提及欲告諭元昊的契丹答書，較梁適出使以後契丹所作答書（參見前文韓琦所上奏章中引述的那一封）爲早。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既未「議及西討」，宋遼兩國自無聯合抵制西夏之理。所以國書中最後強調西夏已經和宋朝達成和議，宋方很難拒絕西夏的稱臣入貢。

宋朝命令余靖出使，轉達此意。遼史記載余靖的使命是：「宋以親征夏國，遣余靖致賻禮。」（註七六）余靖回國後的報告，主張朝廷從速封册元昊，使元昊得以專力與契丹交戰。富弼和蔡襄都有同樣的看法。（註七七）於是宋朝於慶曆四年九月，先移文夏人，告知即將封册。（註七八）十二月，正式册命元昊爲夏國主。雖然封册之禮因爲朝廷一度遲疑而就擱了若干時日。但是實際上宋朝九月的移文必已促成了夏人對抗契丹的決心。（註七九）

同時，契丹積極準備伐夏。重熙十三年（一〇四四）九月，會大軍於九十九泉。十月，祭天地，射鬼箭。元昊上表謝罪，並兩度遣使至契丹。第二次元昊親率黨項三部來。興宗詔蕭革詰其納叛背盟，元昊伏罪。賜酒，許以自新。但是羣臣以大軍已經集結，仍宜進兵。於是大戰爆發。遼史載契丹殺夏人數千，但是駙馬都尉蕭胡覩亦爲夏人所執。（註八〇）蕭惠傳則載契丹爲夏人「蹂踐而死者不可勝計。」（註八一）

興宗一意欲征討夏國，是爲了懲罰元昊不聽指揮，招誘契丹境內的黨項部落，以及妄自尊大。據余靖的觀察：

昨梁適使契丹之時，國主面對行人，遣使西邁，意氣自若。自言指呼之間，便令元昊依舊稱臣。今來賊昊不肯稱臣，則是契丹之威，不能使西羌屈伏。（註八二）

同時人田況（一〇〇五至一〇六二）記其事道：

富弼使契丹報聘，再立盟約。時呂夷簡方在相位，命弼諷契丹，諭元昊使納款。宗眞當是其言，謂可指麾立定。退、遣使元昊，諭以朝廷之意。元昊但依隨而已。及楊守素至延州，道元昊語曰：朝廷果欲議和，但當下諭本國，何煩轉求契丹？界夾西部落宋家等族離叛，多附元昊。契丹以詞責問，元昊辭不報。自稱西朝，謂契丹爲北邊。又言清戢所管部落，所貴不失兩朝歡好。宗眞既以彊盛夸於中國，深恥之，乃舉衆西伐。……（註八三）

他認爲元昊不滿契丹下詔命其與宋議和，而興宗則以不能約束契丹爲恥。富弼則認爲契丹與夏人發生衝突，是元昊不滿契丹「背約與中國復和。元昊怒契丹坐受中國所受之幣，因此有隙。屢出怨辭。契丹怒其侵軼，於是壓元昊之境。」（註八四）

田況又指出興宗與元昊間因興平公主之死，早有嫌隙存在：

夏國元昊娶契丹女，僞號興平公主，乃宗眞之姊也。元昊待之甚薄，因病被脫，元昊亦不視之，以至於歿。宗眞雖怨恨，然亦無如之何。但遣使慰問之而已。朝廷不知其故，以爲元昊畏耶律之強，諷宗眞使促元昊歸款，失之甚矣。（註八五）

如果興宗與元昊確已結怨，而興宗又對宋作了承諾，命令元昊與宋和，則契丹伐夏的原因之一，應當是宋人外交政策的運用，陷興宗於困境。這樣看來，宋的外交似不能如田況所說是失敗的。總之

，歐陽修對於這一段三角交涉，有持平之論：

慶曆四年，元昊納誓請和。將加封册，而契丹以兵臨境上，遣使言爲中國討賊，且告師期，請止毋與和。朝廷患之：欲聽，重絕夏人，而兵不得息；不聽，生事北邊。議未決，公〔余靖〕獨以謂中國厭兵久矣，此契丹之所幸。一日使吾息兵養勇，非其利也。故用此以撓我爾，是不可聽。朝廷雖是公言，猶留夏册不遣，而假公諫大夫以報。公從十餘騎，馳出居庸關。見虜於九十九泉，從容坐帳中辯言〔一作折〕，往復數十，卒屈其議，取其要領而還。朝廷遂發夏册，臣元昊。西師既解嚴，而北邊亦無事。（註八六）

此後數年，與宋準備復仇，與北宋相安無事。北宋大臣則仍然有人懷疑契丹和西夏解仇，再度合作。如慶曆五年樞密副使韓琦言：「昨契丹自恃盛彊，意欲平吞夏人。倉卒興師，反成敗衂。北敵之性，切於復讎，必恐自此交兵未已。且兩敵相攻者，中國之利。此誠朝廷養晦觀釁之時也。」但是又認爲契丹「若議南牧，則子女玉帛，不勝其有。臣恐契丹異日更有邀求，或請絕西人之和，以鞏盟誓。」（註八七）吳育則以爲：「今夏人納欵，契丹請盟。朝廷爲息肩之計則可，未足恃以爲安也。議者必謂敵國相攻，乃中國之利。臣謂不然。二敵連兵，士馬益練。一敵幸勝，則氣驕而勢橫，別啓貪求，必致生事。又元昊殘忍，使無北患，則跳梁西陲，難保安靜。此深可虞者。」（註八八）歐陽修說：「自國家困於西鄙，用兵常慮北人合謀，乘隙而動。及見二敵相失而交攻，議者皆云中國之福。夫幸其相攻爲我之福，則不幸使其解仇而復合，豈不爲我禍乎？……然而敵勢非久相攻者也。一二年間不能相併，則必復合。使北敵驅新勵之強兵，無西人之後害，而南向以窺河

北，又將來之大患也。」（註八九）包拯使遼返國，報告朝廷契丹自以雲州爲西京以後，不斷「添置營寨，招集軍馬。兵甲糧食積聚不少。但以西討爲名，其意殊不可測。」（註九〇）

直到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契丹和西夏都沒有再向北宋挑釁。而契丹於次年（皇祐元年，契丹重熙十八年）乘西夏主元昊去世，新主初立之際，再度西征。結果仍然遭到大敗。（註九一）

六、外交與內政間的交互影響

慶曆初年西北二敵對宋的壓力日增，宋朝內部政治和經濟方面也發生問題。仁宗雖然倚重呂夷簡，但是後者的保守政策頗受批評，而且年老得病。朝廷遂不得不考慮新人的起用。當時韓琦、范仲淹防守西邊有功，朝廷擢用他們來安內攘外。（註九二）仁宗固然一心求治，「周悉時敝，重以西師未解，思欲整齊衆治，以完太平。」（註九三）大臣與是紛紛要求改革。如陝西轉運使孫沔批評呂夷簡「多忌而不用正人。」「黜忠言，廢直道。」「以姑息爲安，以避謗爲知。」（註九四）韓琦痛陳「竊觀時事，謂可晝夜泣血，非直慟哭太息者，何哉？蓋以西北二敵，禍釁已成，而上下泰然，不知朝廷之將危，宗社之未安也。」（註九五）慶曆初年要求革新的呼聲，直接與邊事有關。而在解決外交上的問題時，更暴露了內政上的缺點——缺乏支持強硬外交的力量。

政治學上的決策是從若干不確定的、和不同的計畫中作一選擇，而此一選定的計畫是要達到決策者所企圖的特定的將來情況。（註九六）就慶曆年間的決策者而言，他們所要達到的目的，消極的要免除西北二敵聯合侵犯的危機，積極的要削弱二敵的力量，在國際上爭取主動。即使要達到免

除二敵的合力，北宋決策者也受到外在和內在因素的限制。在外在因素方面，北宋無力繼續與西夏作戰，更不能面對二敵的聯兵。基本上澶淵之盟以後北宋的外交政策是維持對外的和平關係。在內的因素方面，慶曆年間政治經濟發生的困難，使政府很難集中全力去澈底解決外交問題。因此北宋決策者面臨可以選擇的計畫很少，以下列舉幾種較重要的：

一、對西夏繼續作戰，對契丹維持和平關係

最初劉平有此主張，後來歐陽修、韓琦仍然持此法看。（註九七）

二、聯合各部落以制西夏

由范雍、吳育提出，但以回紇、嘉勒斯賚缺乏實力而難以實現。

三、對西夏與契丹皆讓步，以維持和平

此爲張方平、呂夷簡和晏殊等的政策。

四、聯契丹制西夏

亦爲張方平、呂夷簡的政策。

五、聯契丹滅西夏

無人曾作具體計畫。

根據前文的分析，以上第三個計畫是慶曆元年二年所實行的。第四個計畫亦在慶曆二年提出，而在三年四年繼續實行。換言之，北宋的決策者對於國力的不足有很深的了解，所以不採取第一、第二及第五個方案，作軍事上的冒險，而純粹以外交手腕來解決問題，並且企圖以內政改革來充實

國力。

慶曆三年九月，宋仁宗開天章閣，首先問禦邊大略，再令大臣草擬改革計畫。范仲淹、富弼和韓琦所上的「十事疏」，亦即慶曆改革的綱領，其中僅第七項「修武備」與邊防有關。其他都是關於內政的改革。（註九八）這是因爲范、韓等認爲內憂引起外患，要免除外患，必須先改革內政。如范仲淹強調姦邪之凶，甚於夷狄：

自古王者外防夷狄，內防姦邪。夷狄侵國，姦邪敗德。國侵則害加黎庶，德敗則禍起蕭墻。乃知姦邪之凶，甚於夷狄之患。伏惟聖明常好正直，以杜姦邪，此致理之本也。（註九九）

韓琦指出外憂必始於內患：「且四夷內窺中國，必觀釁而後動。故外憂之起，必始內患。」（註一〇〇）歐陽修也說：「夷狄者皮膚之患，尚可治；盜賊者腹心之疾，深可憂。」（註一〇一）「十事疏」亦首先指出：「綱紀法度日削月侵，官壅於下，民困於外。疆場不靖，寇盜橫熾。不可不更張以救之。然欲正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註一〇二）改革有先後次序，並不是他們忽略外患。

慶曆改革失敗的原因，似與外患無關。（註一〇三）但是這一改革的發生，原因之一是爲了外患。外患一旦消失，對於改革的要求，就不如慶曆初年那樣迫切。當西北二敵交侵之際，朝廷積極求言，進賢，及改革。西夏稱臣以後，羣臣則紛紛結朋黨，互相傾軋。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宰相不再兼樞密使的理由：「今西夏來庭，防邊有序。當還使印，庶協邦規。」（註一〇四）可見危機解除後，當政者又恢復了保守的政風。

雖然知此，北宋的政治系統在慶曆年間仍然具有相當的彈性。當內憂外患交織而使若干從政的秀異分子（elite）提出改革的要求，及拒絕給予呂夷簡等保守分子支持的時候，政府內部產生了若干反應。除了調整領導階層，及對危機時期的決策形式作必要的適應外，新的政治領袖還作了全面革新的試探，雖然保守派在危機過去以後恢復了對政治權力的掌握，但是由於慶曆時期的政治家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所以更激烈的改革運動在下一代中再度展開。

七、結　論

慶曆初年的國際局勢，對北宋極爲不利。西夏屢敗宋人，而契丹從中取利。富弼所說的「西伐則北助，北靜則西動」，正是此時的最佳寫照。（註一〇五）北宋外交決策爲了因應變局，採取了若干措施，從宰相獨斷的方式轉變爲集思廣益，共同討論。宰相兼樞密使的權宜之計，尤其是慶曆前期政治上的特色。大致說來，北宋對契丹的政策是維持自澶淵盟約訂立以來的和平關係。對西夏則慶曆元年是從戰到守的轉捩點，此後以和議爲主。

慶曆時期的外交有兩件大事：一件是增幣交涉，另一件是宋遼夏三角交涉。二者間有密切的關係。慶曆二年，契丹乘宋人新敗於西夏，欲以武力威脅來取得利益。宋人在二敵的壓力之下，祇有屈服。當時宋人對於契丹的讓步，就國家的實際利益而言，也許兩國王室通婚所費較少。但是當時人如富弼認爲和親是極度的侮辱，所以他在增幣交涉中竭力避免通婚。這是意識型態上的考慮超過了實際利益的衡量。雖然宋遼間的關係因此不能像遼夏的舅甥關係那樣密切，但是正如富弼所說：

「結昏易以生釁。」（註一〇六）遼夏在兩年後發生衝突，王室聯姻後的不睦可能就是原因之一。

宋人在一〇四二年對遼增加的歲幣中，一半是用來酬謝契丹對西夏的約束。這是傳統「以夷制夷」政策的嘗試。狂悖的李元昊雖然在表面上答應了契丹的要求而息兵，實際上卻不滿契丹的指令以及契丹利用宋夏戰爭而從中得利的結果。在向契丹提出遼夏聯兵侵宋的反建議被拒後，元昊似乎欲以招誘契丹境內的部落作爲補償。就契丹而言，不能有效約束西夏，反而招致西夏擾邊，是對宋承諾不能實現的、大諷刺。因此發動大軍，懲罰西夏。

同時，契丹向北宋提出不得接受西夏和議的請求，震動了北宋政府。這一請求顯示契丹有意干涉宋的外交事務，而取得東亞國際政治上的主動地位。張方平和呂夷簡等的「以夷制夷」政策瀕臨失敗。幸而朝廷經過周密討論和考慮後，選擇了余靖的建議，一方面接受西夏稱臣，使其專力北向；另一方面婉拒契丹的要求，以免居於外交上的被動地位。結果宋廷不但扭轉了劣勢，而且使「以夷制夷」演成「以夷攻夷」，促使遼夏發生兩度大戰。宋人得以坐視西北二敵因相鬥而削弱國力。

綜觀慶曆年間北宋的外交，決策方式和承平時期不同。博採衆議是決策的要素，而政策執行能夠做到事權專一，更是當時政治的特色。外交政策的成敗，對內政有很大的影響，慶曆改革的實行及其停止就是其中之一。

註釋

註一：拙著「余靖與宋遼夏外交」，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十期（一九七二），五三四－五三

九。

註二：錢穆，「論宋代相權」，宋史研究集第一輯（臺北，一九五八），頁四五五—四六二。宋開國時宰相權力確實不大。長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世界書局輯本）卷六，乾德三年五月，是月條：「時務多歸樞密院，宰相備位而已。」

註三：宋史（仁壽本）卷一六一。

註四：宋會要輯稿三，頁二三七二。

註五：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聚珍叢書本），甲集卷十，「丞相」條。

註六：宮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說」，列入佐伯富編，宋史職官志索引（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三），頁一六—二二。

註七：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七月己巳。

註八：同上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戊戌。

註九：同上卷四七，咸平三年十一月壬午。

註一〇：同上卷四七，十二月丙寅。

註一一：同上卷五七，景德元年八月丁酉。

註一二：同上卷六五，景德四年閏五月丁丑。

註一三：同上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丁酉。三月庚辰決定仍書檢從。

註一四：同上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癸未。

註一五：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慶曆二年七月壬寅朔。宋史卷三一八本傳：「夏人寇邊，方平首乞合樞密之職于中書，以通謀議。帝然之，遂以宰相兼樞密使。」參看王鞏，「張方平行狀」，在張方平，樂全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附錄，頁五下。

註一六：長編同上，七月戊午。

註一七：同上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

註一八：同上卷一五七，慶曆五年十月庚辰。又卷一六〇，慶曆七年五月辛丑，詔：「西北二邊有大事，自今令中書樞密院召兩制以上同議之。」

註一九：宋史卷三一一。參看張方平撰神道碑，樂全集卷三十六，頁八上：「上體愛人之心，密講和戎之畫。……後諸路防禦益嚴，夏人通欵納誓，訖如公策。」

註二〇：同上。又宋祁，「文憲章公墓誌銘」，景文集（聚珍叢書）卷五十九，頁三下亦無章得象的具體貢獻。歐陽修，「晏公神道碑」，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卷二十二，頁十上，則說晏殊「卒能以謀臣元昊，使聽納束，乃還其王號。」

註二一：長編卷五〇六，元符二年二月甲申。

註二二：關於呂夷簡和范仲淹，看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三），頁一四二——一七〇；王德毅，「呂夷簡與范仲淹」，史學彙刊第四期（一九七一），八五一——一一九。

註二三：范仲淹主持外交大計，詳下文。歐陽修撰「范公神道碑」，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十，頁

十二下至十三上，及宋史卷三一四本傳，皆僅及慶曆改革而已。

註二四：韓琦，「歐陽公墓誌」，安陽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卷五十，頁三下至四上。

註二五：參看拙著，「余靖與宋遼夏外交」，五三六—五三七。

註二六：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五月甲戌。范仲淹的攻守策略，見慶曆元年十月所上（據年譜）的「上攻守二策狀」，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卷五，十四上至十七下：攻策應佔取有利據點，然後「堅壁清野以困之。」守策則主興營田，「假土兵弓手之力，以置屯田，爲守之利也。」

註二七：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二月辛巳。

註二八：原書見長編卷一三〇，元年正月，是月條。

註二九：長編卷一三四，十月壬寅。張方平「行狀」（樂全集附錄）：「仁宗喜曰：此朕心也。至中書，又詳白執政，嘉奏也，非君孰發此者。郊禮成，肆大赦，赦文所載，皆如公請。由是西賊通問、遣使、至于納欵、解兵、息民，公啓之也。」（頁六上下。）

註三〇：長編卷一二四，寶元二年九月，是月條。

註三一：同上卷一二五，十二月，是月條。

註三二：同上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月丁亥。

註三三：同上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己酉。

註三四：同上，三月辛酉。

註三五：同上卷一二七，四月丁亥。

註三六：同上卷一二八，六月乙丑。

註三七：張方平，樂全集卷十九，頁十六上至十七下，「伐交」。據李燾考證，「平戎十策」係於慶曆元年所上。看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三月戊午條小注。

註三八：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辛酉。

註三九：王安石撰賈昌朝「神道碑」云：「執政議使契丹攻元昊。」見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八十七，頁三上。並參看本文第二節註二一有關引文。

註四〇：王珪，「賈文元公昌朝墓誌銘」，華陽集（聚珍叢書）卷三十七，頁五上下。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慶曆二年十月戊辰略同。參看王安石撰賈昌朝「神道碑」，「碑」云：「乃言所以待夷狄者六事，上皆行其策。」

註四一：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戊戌余靖之奏。

註四二：同上卷一五一，八月戊戌。

註四三：遼史卷九十三，「蕭惠」傳。

註四四：同上卷八十七，「蕭孝穆」傳。孝穆則指出：「今國家比之曩日，雖曰富彊，然勲臣宿將，往往物故。」

註四五：同上卷八十，「張儉」傳。

註四六：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月戊寅。

註四七：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二月丁丑，及李燾小注。又有歸明人梁濟世言契丹將請割地。見宋會要輯稿卷五二五七，慶曆二年三月（頁七六九八）。

註四八：契丹國書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三月己巳，及契丹國志卷二十。

註四九：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三月己巳。

註五〇：宋國書見同上四月庚辰。

註五一：同上，七月壬戌：「初，富弼、張茂實，以結昏及增歲幣一事，往報契丹，惟所擇。」

註五二：同上。

註五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二年九月癸亥。

註五四：同上。

註五五：同上，九月乙丑。但宋會要輯稿卷五二五七（頁七六九九）無納字，作「每年更增絹十萬疋，銀十萬兩。」遼史則載歲幣稱「貢」，見卷十九「興宗紀」及卷八十六「劉六符傳，卷九十六「耶律仁先」傳。參看姚從吾，遼金元史講義——甲、遼朝史（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七二），頁二四六。

註五六：宋大詔令集（一九六二年排印本）卷二二八，頁八八四：「故富弼等行，具令咨述。及得答書，謂欲告諭元昊，俾之歸欵。」

註五七：貢疎，文莊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二十，頁二下。

註五八：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慶曆二年十月戊辰。王珪，「賈文元公昌朝墓誌銘」，

華陽集卷十七，頁五上：「契丹遣使求關南之地，且議和親。復爲館伴使。公言：和親辱國，而尺地不可許。……」

註五九：范純仁，「富公（弼）行狀」，范忠宣公集（康熙四十六年刻本）卷十七，頁七上。又韓維記其事云：「初，敵欲得晉祖所與關南十縣者，朝廷不許，而議欲結婚。以宗室允寧女嫁其子梁王。或增歲遺。公聞之，謂所親曰：北蕃無名肆慢，不得已者，可少增歲幣，奈何以婚姻許之？」見所撰富弼墓誌，南陽集（四庫珍本二集）卷二十九，頁十五下。

註六〇：趙汝愚，宋名臣奏議（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一三三，頁二十八上下。

註六一：參看拙著「余靖與宋遼夏外交」，五三三。

註六二：司馬光，涑水紀聞（聚珍叢書）卷十，頁七下。

註六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是歲條小注。

註六四：王珪，「梁莊肅公適墓誌銘」，華陽集（聚珍叢書）卷三十七，頁二十六下至二十七上。

註六五：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癸巳。

註六六：遼史卷十九，重熙十二年（一〇四三）正月辛未。

註六七：長編卷一三九，慶曆三年正月癸巳。

註六八：拙著，「余靖與宋遼夏外交」，五三五。

註六九：遼史卷一一五，「夏國」傳。夏人招誘黨項始於十月。

註七〇：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丙戌。參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註七一：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癸未。

註七二：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二，「答契丹勸和西夏書」附「又回箚子」，係元符二年四月辛卯遼泛使蕭崇等回國，宋廷所致國書。這兩段國書原文，是宋國書所引，宋會要輯稿、宋史、遼史皆不載。又見長編卷五〇九，四月辛卯，其中「北軍」作「此軍」。

註七三：長編卷一五一，七月癸未。

註七四：同上卷一五一，八月乙未。

註七五：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八，頁八八四。長編卷一五一，八月戊戌所載，僅有「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以下。

註七六：遼史卷十九，重熙十三年九月戊辰。

註七七：拙著「余靖與宋遼夏外交」，五三七。

註七八：長編卷一五二，九月甲申。王珪撰「梁適墓誌」云：「又命公使延州，遂定元昊復臣之禮。」此時與夏人交涉的是梁適。

註七九：拙著「余靖與宋遼夏外交」，五三七。

註八〇：遼史卷十九，重熙十三年十月。

註八一：同上，卷九十三。契丹之敗又見沈括，夢溪筆談（津逮秘書）卷二十五，頁二下至三

上。

註八二：長編卷一三九，慶曆三年二月乙卯。

註八三：田況，儒林公議（叢書集成）卷下，頁二七。

註八四：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甲午。吳廣成，西夏書事（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卷十七，頁五亦認爲元昊對契丹之壓力不滿，且契丹獨獲宋增幣厚利。

註八五：田況，前引書，頁三五。興平公主下嫁元昊事見遼史卷十八，太平十一年十二月癸丑。興平公主卒於重熙七年，興宗遣使持詔「詰其故。」但無下文。見卷十八，七年四月己巳。又見卷一一五，「西夏」傳。

註八六：歐陽修，「余襄公神道碑」，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卷二十三，頁七下至八上。

註八七：長編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正月丙子。

註八八：同上卷一五四，正月丙戌。

註八九：同上卷一五六，閏五月癸丑。

註九〇：同上卷一五七，八月甲子。

註九一：關於遼夏二次戰爭，見遼史卷二十，重熙十八年；卷一一五，「西夏」傳；長編卷一八六，皇祐二年三月甲子、庚子。

註九二：參看劉子健，前引書，頁一六一至一六二。劉氏認爲外患及內憂，尤其是盜賊蠭起，是引起慶曆改革的原因。

註九三：引文見本文第一節。

註九四：長編卷一三九，慶曆三年正月丙申。

註九五：同上卷一四二，三年七月甲午。

註九六：Richard C. Snyder, H. W. Bruck, and Burton Sapin, eds.,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2), p. 90.

註九七：歐陽修主張繼續攻討，見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庚寅：「不若急修邊備，以圖勝算。修雖有此意，然朝廷竟不從也。」韓琦反對與西夏和，見同上，七月癸巳。

註九八：長編卷一四三，三年九月丁卯。

註九九：趙汝愚，宋名臣奏議卷一四六，頁十四上。

註一〇〇：同上卷一三一，頁五上。時在寶元元年（一〇三八）。

註一〇一：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六月癸丑。

註一〇二：同註九八。

註一〇三：劉子健，前引書，頁一七六至一七八有失敗原因之分析。

註一〇四：引文見本文第一節。

註一〇五：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戊午。

註一〇六：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慶曆二年七月壬戌。

（原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

廖隆盛

一、引　言

北宋立國一百六十餘年，以遼、夏、金爲大敵。至於吐蕃，向少受史家注意。事實上，宋人面對遼夏交逼，在策略運用方面，吐蕃仍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尤其宋夏關係不穩，衝突時起，宋人爲經略西夏，因軍旅不振，未能以武力制服，故不得不講求其他外交手段來應付情勢。吐蕃部族多馬，地處河西，與宋夏國境交錯，其政治動向，攸關西北局勢，所以素爲宋廷外交策略的重點。本篇之作，目的便在究明宋廷吐蕃政策的形成背景，演變經過，及其產生的效果與影響。從而認識宋人的外交觀念與策略。

吐蕃在唐朝中葉盛極一時，唐室飽受威脅，至唐末衰落，本部邏娑川（西藏拉薩）因與中原隔絕，軍政情況不明。五代時期吐蕃亦微弱不足道。其東方部族則以涼州（甘肅武威）、鄯州（青海西寧）爲中心，散處甘肅、青海一帶，各成部落，不相統屬。宋時猶然。故本文所謂的吐蕃，乃指上述甘青地區的吐蕃部族而言。

二、懷柔羈縻時期

宋開國之初，北有契丹強鄰，內有羣雄割據，當時太祖與趙普的經營方略，顯然以先削平關內諸雄，統一中國本部爲急務。聞見錄云：

太祖一日以幽燕地圖示中令（趙普）……中令曰，圖必出曹翰。帝曰：然。……中令曰：翰可取，孰可守。帝曰：以翰守之。曰：翰死，孰可代。帝不語久之。……自此絕口不言伐燕。（註一）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

上（太祖）曰：吾欲收太原。（趙）普嘿然良久曰：非臣所知也。上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上笑曰：吾意正爾，姑試卿耳。（註二）

爲配合這種策略，以專力南方，故宋初對契丹強敵乃至西北諸部皆採取守勢，維持邊境安定。既許契丹通和貿易（註三）。對夏州李氏也加意懷柔籠絡，命李彝興爲太尉，特賜玉帶（註四）。承認其世襲舊土的特殊地位（註五）。

宋初的西北政策既以和守安定爲主，故雖然此時吐蕃種落衰散，對宋帝國毫無抗拒或威脅的力量，但宋廷於吐蕃部落仍專用恩撫羈縻。建隆二年（九六一），吐蕃來離等族酋長護送靈武蕃部入貢，太祖特給勑書獎諭。同年，吐蕃部落殺傷宋秦州採木場士卒。邊臣擒捕四十餘人，宋廷卻爲之撤換知州，安輯部落，將拘獲者，「特示懷柔，各從寬宥」。並賜錦袍撫慰（註六）。太宗時，諸國雖平，與契丹戰爭又起，故這種政策維持未變。縱有寇掠，仍「念其種類蕃息，安土重遷，倘因

擾除，必致殺戮，所以置於度外，存而勿論」（註七）。淳化五年（九九四）秦州採伐木材，常遭蕃族攘奪，知州溫仲舒兵驅蕃落。太宗聞之，亦以爲滋事，「或至騷動，又煩吾關右之民。」卽命與知鳳翔府薛惟吉調任，表示朝廷「當以綏懷爲務」（註八）。甚至爲避免「引惹邊事不和」，曾特詔邊州，「不得輒放百姓入蕃取柴燒，仍斷絕軍人百姓通事，不得與蕃人交易。」（註九）

其次，宋初這種對吐蕃的撫綏羈縻政策還有另一重要基礎，就是馬匹貿易的關係。馬爲甲兵之本、歷代所重（註一〇）。北宋建國，內平羣雄，外拒強敵，爲增強軍隊戰力，於馬政甚爲注重。王巖叟謂「馬者兵之用，國之所恃以爲險者也。有國以來，未嘗無馬，國多馬則強，少馬則弱。」（註一一）宋祁更認爲：「國之大事在兵，兵在馬。」（註一二）但中國產馬最多的地區，一是塞外陰山南北地帶，一是西北甘青寧綏一帶。（註一三）契丹既據有北方，控制陰山產馬區，當然嚴禁馬匹入塞。（註一四）而宋人自養馬匹顯然不能應付需要。如玉海云：

國初只有左右飛龍二院，諸州監牧多廢。（註一五）

因此，宋朝所需戰馬，不得不仰賴西北諸部供應。

西北羌族本多良馬，五代時，卽常入貢中國，賣馬京師，爲中原重要馬源。五代會要載：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樞密使安重誨奏：吐蕃、黨項，近日相次進馬，皆給價值，對見之時，別贈繒帛，計其所費，不啻倍價。請止之。上以爲國家常苦馬不足，每差綱收市，今蕃言自來，何費之有。外蕃朝貢，中國錫賜，朝廷常事，不可以止。自此蕃部羊馬不絕於路。（註一六）

北宋初年，太祖基於需要，注意馬政，亦「歲遣中使詣邊州市馬。」（註一七）又如長編卷十八云：

初比部郎中張全操慷慨敢言事，太祖甚寵遇之，……委以邊事，全操部送歲市官馬。賂所過蕃族。（註一八）

所謂歲市邊州，雖不限西北，但實以西北爲主要。故西夏書事云：

宋初市馬沿邊，陝右諸州最盛，河東川峽僅居其半。（註一九）

太宗時，致力圖遼，戰馬的充實，尤其刻不容緩，曾括買民馬十七萬匹應急，又命「邊郡市馬，償以善價」，藉廣招徠。（註二〇）西北蕃馬已直接關乎宋朝國防及維繫蕃情的安定。

買馬之法，除前述命使市馬邊州之外，亦有由戎人驅馬入京，售於有司者。後以沿途所經，富戶往往私自選購，以是京師官家所購者，良馬少。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爲防杜此弊，下詔嚴禁私人買馬，「違者許相告發，每匹賞錢十萬，私市者論其罪，中外官犯者，所在以聞」。蕃馬所過，「悉令縣次續食以優之。」（註二一）但禁民買馬之後，因官府買馬，只取其良，而棄駑者，致往來道死者衆，戎人少利，反不來賣馬。宋廷不得不稍易其法，太平興國八年，命邊郡官吏謹視馬匹良駑，駑者刻毛以記，許民市買。（註二二）

馬價給付，初以銅鐵錢支給，太平興國中，有司言戎人得錢，銷鎔爲器，乃改用茶帛與之交易（註二三）。買得之馬匹數量，在眞宗咸平（西元九九八至一〇〇三年）以前，每年約五千匹左右。（註二四）

宋初的西北馬匹貿易到太宗雍熙（九八四至九八七）以後，起了很大變化。原來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宋廷徵世鎮夏州的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入朝，獻五州之地。其族弟李繼遷不服，率部分羌衆叛走地斤澤，連結契丹，以恢復故土爲號召。（註二五）進寇諸州，西北大擾。宋帝國的馬源因而大受影響。當時附繼遷的黨項諸羌多不肯賣馬。宋史黨項傳：

夏州趙保忠言：臣準詔市馬，已獲三百匹，其宥州御泥，布囉樹等二族黨附繼遷，不肯賣馬。（註二六）

史嚴重的是繼遷族黨常常抄掠諸羌入京貢馬，減少蕃馬進口數量。宋史周仁美傳：

先是諸蕃每貢馬京師，爲繼遷邀擊，仁美領騎士爲援。……（註二七）

馬爲中古軍隊機動戰力的決定因素。由於繼遷的破壞馬源，宋軍的騎兵在質量上難以有效改進，始終遠不如遼人（註二八）。致而北伐失敗，不但未能有效打擊契丹，以解除北面威脅，專力西鄙；也使夏人擁有優勢機動力，進出沙漠，逃避宋軍主力的攻討，逐漸坐大，成爲宋廷大患。范仲淹曾論曰：

太宗朝以宿將精兵北伐西討，艱難歲月，終未收復。緣大軍之行，糧車甲乘，動濡百里，虜騎輕健，邀擊前後，乘風揚沙，一日數出。進不可前，退不可息，水泉不得飲，沙漠無所獲，此所以無功而有患也。（註二九）

太宗後期，宋帝國北有契丹虎視幽冀，西有夏人寇亂陝右，充實軍馬，提高戰鬥力，更屬刻不容緩。時契丹馬已不可得，黨項馬源又梗絕，於是宋人所需馬匹不得不專仰賴吐蕃諸部供應。影響

所及，也使宋廷逐漸轉變其對吐蕃的態度。一面加強懷柔安撫陝隴諸蕃，以維持蕃人對宋的向心力，藉保馬源的安定。（註三〇）另一方面，更遣使丁惟清遠赴涼州市馬，籠絡當地吐蕃。遂有淳化二年（九九一）涼州六谷吐蕃「左廂押蕃落副使」折逋阿喻丹的入貢，開啓了宋廷與河西諸蕃進一步聯繫之門。四年，阿喻丹死，宋以其弟喻龍波爲保順郎將。代其任。這是河西吐蕃受宋朝命之始。以後六谷諸族連年入貢，且有一次進馬千匹者。（註三一）而太宗亦加意籠絡，厚加賞賜，以嘉其來。如宋會要云：

至道元年正月，涼州吐蕃當尊以良馬來貢，引對慰勞，加賜當尊虎皮一，歡呼致謝。（註三二）

又宋史吐蕃傳：

至道二年七月，押蕃落副使折逋喻龍波……與吐蕃都部署沒啰拽于會六谷蕃衆來朝，且獻名馬。（註三三）

當宋廷加強與吐蕃關係，雙方接近，擴展馬匹貿易之際，西夏也同樣注意及此，力謀予以破壞，阻撓蕃馬入宋。西夏紀云：

吐蕃自唐季衰弱，族種分散，……太平興國中，諸族以良馬入獻，自後進奉不絕。時折平族蕃部賣馬靈州，黨項雜部誘繼遷奪之，表訴於朝，繼遷益侵其種落。（註三四）

又宋會要載：

（至道二年）折逋喻龍波上言蕃部頻爲繼遷侵略。（註三五）

雖然西夏屢次侵逼吐蕃，妨碍宋蕃之間的馬匹交易。但經濟型態上，西夏部族乃至於鄰近的回

鶻部皆與吐蕃類似，以畜牧爲主，難有交換可能。吐蕃部族改善物質生活的唯一途徑，乃在與手工農業發達的宋帝國進行貿易。換句話說，吐蕃馬匹不能以西夏爲市場，宋帝國是其別無取代的最佳出處。故吐蕃基於本身利益，在宋夏對立中，勢必傾向宋方。淳化元年，秦州大小馬家族獻地內附。至道二年，涼州吏請帥中朝，宋卽命丁惟清出知州事，並賜牌印。（註三六）甚至在西夏的威脅下，宋蕃間基於馬匹交易形成的共同利害關係還進一步發展爲協同對夏的軍事聯盟。

三、聯蕃制夏時期

北宋與吐蕃間因馬匹貿易所建立的良好聯繫，到太宗末年，由於西北情勢的惡化，漸發展爲聯合對夏的軍事合作關係。原來西夏因得宋遼衝突之便，逐漸坐大。掠奪諸蕃貢使，刼擾馬匹交易，侵逼蕃部。回鶻、吐蕃諸部因利益衝突，又受其勢力威脅，故早有與宋聯兵攻夏的意願。至道二年（九九六）四月，吐蕃折平族已上言部落爲李繼遷所侵，願會兵靈州，以備討擊。這時太宗可能還有自信對付西夏，故無積極引用外力之意，僅「賜幣以答之。」（註三七）不幸是年秋，宋軍五路征討繼遷，無功而還。及太宗崩，眞宗繼立，因初卽位及厭於兵戰，對夏政策改變，轉採守勢。曾命西邊將吏，「李繼遷來則驅逐，去則勿追，以寬陝西之民。」（註三八）並用王禹偁之議，割還李氏原鎭之銀、夏、綏、宥、靜五州地，期弭兵禍。（註三九）致而西夏勢力驟漲，野心更大，陝右嚴重受擾，甚至西北重鎭靈州被圍。（註四〇）至此，宋廷既因北鄙未平，無力專注西北，以武力抑制夏人，於是籠絡吐蕃，以弱西夏，遂成爲宋廷重要西北邊策。咸平四年（一〇〇一），靈州

危急，宋人棄守難決。時吐蕃、回鶻恰來要求宋廷合兵擊夏。（註四一）雙方合作的時機頓告成熟。宋將李繼和請授西涼吐蕃都首領潘羅支爲刺史。張齊賢更主張封以王爵。宋廷卒授潘羅支爲鹽藉防禦使，兼靈州西面都巡檢使，以次各酋豪爲懷化將軍，並遣專使前往册命，「以務綏懷」，「州其戮力，共討繼遷。」（註四二）接着職方員外郎吳淑更建議廣行以夷攻夷之策，以除繼遷之患，他說：

繼遷退伏沙漠，窮追不獲，游魂假息，猶爲後患。臣謂宜通西域之地，以助靈武之勢。可以掩其不意，以誅黠寇。宜遣使諭秦以西諸戎，結其歡心，令爲前驅指導，斯不難矣。夫蕃戎靡不貪慕財賄，國家誠不愛重幣珍玩以啗之，爵賞榮耀以誘之，則西戎宜其爲用矣。古人云以蠻夷攻蠻夷，計之上者也。宜示之以中國強盛，喻之以中國富厚；待之以至誠，臨之以威，衆夷落其敢不服從哉。……如此則靈武不憂匱乏，繼遷不足殄滅。（註四十三）

簡言之，彼等皆欲以經濟利益與官爵榮寵，籠絡蕃戎，冀資其力以制西夏，而弭邊禍。宋廷顯然採納了這種主張。故十一月即下詔：

西蕃諸族有能生擒李繼遷者，當授節度使，賜銀、綵、茶六萬。斬首來獻者，授觀察使，賜物有差。（註四四）

宋廷既有意藉吐蕃以制西夏，而吐蕃諸部中最強的雄長潘羅支當然是主要的爭取對象。故十二月，特命宋沆、梅詢爲專使往諭，「使攻繼遷」。（註四五）二使未行，潘羅支卻已於閏十二月致書邊將李繼和，請催示出兵日期，以便配合，宋遂命其「宜整師旅以俟，出師即往報」。（註四六）至此

，宋蕃之間，聯合困無援的靈州即告

此後繼遷建都孔道，水草豐美，用。（註四八）潘二月，授潘羅支自支進兵至鹽州（今授潘羅支方面之任勢，窒礙馬源。加勢，使繼遷西取奏亮也曾指出：

冀之北土，戎之東偏，則合而為

五三）

諸此均可看出北宋二：一在於免遭夏

關係是因西夏崛起，甚於雙方高度的政治經濟相互利益而成立，故非西夏誘脅所能分化。

宋蕃間雖再度協議會攻西夏。但李繼遷又在聯軍發動之前，已乘靈州之勝，迅速西攻吐蕃，直入西涼，知州丁惟清陷沒。幸潘羅支詐降，陰集諸族合擊，繼遷大敗，中流矢死。（註五五）西北局勢方得略緩。

爲制繼遷，宋廷兩度與吐蕃協議合攻，唯實際上皆未能制敵機先，故終不免靈州陷落，西涼殘破。然就繼遷因攻吐蕃而死觀之，宋連絡吐蕃，以夷制夷的政策仍有重大收獲。祇是此一收獲係因潘羅支不甘降夏，行險僥倖的意外成功罷了。宋廷政策未能制敵機先的根本原因實在於繼遷機警過人，常能先發制人，掌握戰局的主動。而宋廷決事因循遲滯，並因吐蕃非我族類，深恐引狼入室，徒增邊患，疑懼滋生，也有關係。眞宗命宋沆、梅詢使潘羅支時卽曾說：

朕觀盟會圖，頗記土蕃反覆，狼子野心之事，今已命王超等出師。若難爲追襲，卽靈州便可制置。沆等不須遣。（註五六）

又初授羅支爲朔方節度使，眞宗只表示爲了「賊遷未不常慮西脅諸蕃，益煩禦備」。故羅支屢請會攻繼遷，朝議仍以「西涼去渭州限河路遠，不可預約師期，第詔令常爲之備，俟賊侵軼，卽命邊兵掎角。」當時眞宗雖考慮到「六谷部族近塞捍禦，與官軍合勢，亦國家之利，苟以爲難，必不敢復有陳請。且不失其懼心也。」但因上述諸因，結果也只是答應羅支，如西蕃兵至鹽州烏白池，宋卽進兵。（註五七）形同觀望。甚至繼遷敗死西涼，羅支欲進兵賀蘭山，「計除殘孽」，請宋進軍爲援；宋廷竟報以「朝廷近知繼遷已死，未經殯葬，所以未欲討除」。「所乞會兵，卽緣地里稍遠，

日月未定，今議候卿等才集諸族人馬，起離西涼，即差心腹人走馬來報涇原鎮戎軍總管司，已令至時不候朝旨，率兵前進」，「牽制賊徒，伏截道路。」（註五八）顯然宋方的態度已趨消極，立意在不使吐蕃加入西夏陣營，並欲吐蕃西夏互相制衡，減輕邊患。實無徹底消滅西夏之心，於吐蕃之請遂遲緩不積極。而吐蕃則頗有滅西夏，稱雄西北之意圖，故諸事積極。雙方利益至此各有不同，其合作的程度因而頗受限制。

李繼遷挫死西涼，子德明繼立。潘羅支未及實現其併滅西夏的雄圖，也於半年後，被黨附繼遷的部族所謀殺。（註五九）餘族共立其弟廝鐸督繼爲六谷首領，勢力弱。時契丹大舉南犯，眞宗議北征，而「深念西鄙」。（註六十）故繼續推行連結吐蕃政策。追贈潘羅支爲武威郡王，遣使賻卹其家，並以廝鐸督爲鹽州防禦使，靈州西面緣邊都巡檢使。旋進授爲朔方軍節度使，六谷大首領，盡領潘羅支舊職。蓋「遷黨未平，藉其腹背攻制。」（註六一）爲西北掎角也。

當宋受遏於遼，吐蕃新易其主之際，西夏繼繼遷而立的德明亦因初即位，政權尚未十分穩固，而且新獲之地亦須實力經營，久戰疲敝之師亦需略事休息，故對宋態度轉變。宋遂藉財貨之利，積極招納。於是繼澶淵之盟的成立，宋夏間也展開和議。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德明降，受宋封，西北情勢呈現和平，宋詔沿邊減戍弛備。（註六二）其對吐蕃政策則由積極聯合而轉爲維持現狀。一面籠絡廝鐸督，厚予賞賜，屢加存撫。（註六三）一面也阻止吐蕃與夏衝突，避免多惹邊事。並「錄德明誓表，令渭州遣人齎至西涼府，曉諭諸蕃」。（註六四）甘州回鶻因與德明衝突，請宋發兵爲助，宋廷也以「德明順命」而不予允准。（註六五）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更詔河西諸

蕃部，以「夏州納款，其素與爲隙者，自今無相侵略。」（註六六）至此，宋方欲維持西夏與諸蕃間均勢，俾其互相箝制，以利邊局安定之心表露無遺。唯均勢之能否維持，端在西夏國勢及德明是否就此滿足，惜肝衡時局，似無此可能；故張齊賢於和議初成，已指出西北隱憂說：

以蠻夷攻蠻夷古今之上策，……繼遷爲潘羅支所殺，臣慮繼遷之子德明……去攻六谷。向使潘羅支尚在，德明未足爲虞，今潘羅支已亡，廝鐸督恐也非甚敵，望委大臣經制其事。（註六七）

他已看出德明必將向河西發展而吐蕃非其敵手。惜宋廷貪圖苟安，未曾予以採行。果然德明雖受宋撫，建立和平關係，卻乘機專力西向，爭奪河西，欲宰制諸蕃，拓展勢力範圍。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六谷蕃告警於宋言「爲德明所侵略，無寧日」。宋對此局勢之發展，仍不以爲意。僅以吐蕃之陳述轉諭德明，（註六八）並令廝鐸督連結回鶻爲備而已。（註六九）宋廷這種苟安姑息的態度正足以鼓勵夏人席捲河西的野心，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夏大舉攻涼州，雖未得逞（註七十），但約在八年頃，西涼終爲西夏所破。廝鐸督可能南退河湟地區，依附青唐。不復爲吐蕃雄長矣。（註七一）以西涼吐蕃之貢奉唯謹，屢效忠順（註七二），最後竟成宋廷和邊政策的犧牲，可說是宋人的失策。

西涼六谷蕃部既破，西夏聲勢日張，幸此時西北有甘州回鶻與之頡頏。尤其吐蕃贊普後裔唃厮囉崛起於青唐（青海西寧）邈川（青海樂都）一帶，居宗哥城（今樂都西南），撫有潘羅支餘衆，擁兵六七萬，與德明對立，遂成宋廷新的連絡對象。大中祥符七年，宋將曹瑋已建言「宜厚結唃厮

囉以扼德明」。唃厮囉方面，當然也羨中國貨財，「希望朝廷爵命俸給」。（註七三）而且通好於宋，更可獲貢馬大利，如宋會要云：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宗哥族唃厮囉……並遣使貢馬，……詔估其直，得錢七百六十萬。詔賜袍笏金帶、器幣供帳、什物茶藥有差，凡有金七千兩，他物稱是。（註七四）

又：

九年三月，宗哥唃厮囉立遵遣使來獻馬五百八十二匹，詔賜器幣，總萬二千以答之（註七五）。

可見唃厮囉部族一如西涼，以通貢中國，貿易賜與爲利。故爲示好於宋，唃厮囉且於九年初，請助宋伐夏自效。此時宋廷方耽於苟安，惡聞兵戰，厲行和邊政策；（註七六）更恐唃厮囉一旦獲勝，其勢益大，又煩存撫，當然不許（註七七）。但爲制衡西夏，及吸收戰馬，仍於是年（九年）授輔佐唃厮囉之權僧李遵爲保順軍節度使，（註七八）利其與夏對抗。（註七九）仁宗天聖中，爲招誘西羌多入京進馬，又命唃厮囉爲寧遠大將軍，愛州團練使。（註八十）

宋代的西北邊疆大致維持了十年的平靜。及天聖六年（一〇二八），戰禍再起。是年西夏雄傑元昊攻陷甘州（甘肅張掖），回鶻潰滅。瓜州亦降。元昊乃乘勝奪取一度爲回鶻控制的西涼府，（註八一）河西大部已入其掌握。不久德明卒，元昊繼立，一面與契丹聯姻，蓄謀稱帝建國。一面更積極向吐蕃發展，以謀解決來自唃厮囉的側背威脅，以作爲對宋用兵的準備。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元昊大舉攻青唐、宗哥諸部，深入河湟，屠犛牛城（西寧北五十里），直逼唃厮囉的根據地鄯州（西寧），爭戰近年，方始敗歸。（註八二）唃厮囉上捷報於宋，朝議欲授節度使以爲激勵。同

知樞密院韓億卻謂：「（元昊、唃厮囉）二虜皆藩臣，今不能諭令解仇，乃因捷加賞，非所以御四夷也。」（註八三）予以反對。結果只命爲「保順軍留後，歲給俸錢，令秦州就賜之」。（註八四）顯然韓氏安於德明以來之服順，將吐蕃與西夏一體看待，忽略了聯蕃制夏的傳統政策。其主張能被採納，也表示此時宋廷對西北大局了解不够，於元昊拓土自雄的野心，及其對宋帝國的嚴重威脅體認未深，故依然以綏靖的被動態度來撫馭兩夷。

宋廷既對西夏的侵併無所干涉，元昊遂於景祐三年取瓜（甘肅安西）、沙（敦煌）、肅（酒泉）三州，盡有河西諸地。拓土三千里。並於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叛宋稱帝，國號大夏。至此，宋廷方始警覺，放棄綏撫政策，斷絕對夏貿易，佈置軍事。是年十二月，加唃厮囉爲保順軍節度使。年賜大綵一千匹，角茶一千斤，散茶一千五百斤，以激勵西蕃，牽制元昊。（註八五）旋遣魯經出使青唐，賜帛二萬匹，諭令唃厮囉擊元昊。厮囉曾奉命將兵四萬五千，進逼西涼，以西涼有備而還，然聲言將再舉。（註八六）

寶元二年六月，宋既忍西夏不臣，詔削元昊賜姓官爵，募人擒元昊，若斬首來獻，卽以爲定難軍節度（註八十七）。朝臣中態度激烈者爭言西夏小醜，應予立卽誅滅；持重派則主順撫而收之。（註八八）但無論主撫主討，聯結西蕃，以夷制夷，卻是他們共同的論調。如首先受命經略西事的夏竦認爲元昊吞併河西，服屬諸戎，勢非昔比，進討不易，當固守爲上。其所上十策中唯一積極攻擊辦法，卽「詔嘉勒斯賚（唃厮囉）父子並力破賊。」（註八九）知延州范雍更以爲「天兵有數而敵無限」，「沙漠遼夏，赤地千里，糧餽不繼」。主張「厚以金繒賂嘉勒斯賚及二子，亦令掎角而

前，庶此賊可指期而滅。」（註九十）甚至傾向主戰的鄜延環慶都部署劉平也力主以重爵大利誘使唃厮囉進攻西夏，他說：

今元昊僭逆，……復與嘉勒斯賚相持已久，結隙方深。此乃天亡之時。……或授嘉勒斯賚以靈武軍節度使，西平王，使逼元昊，……則以大軍進討，（元昊）何所爲哉。（註九一）

可是這種倚用西蕃的辦法，在當時仍有疑懼，即懼怕唃厮囉強大，又爲後患。長編云：

初議重賄嘉勒斯賚，使擊元昊，因以其地與之。參知政事程琳曰：使嘉勒斯賚得地，是復生一元昊，不若用間，使二羌勢不合，即中國之利也。（註九二）

程琳的辦法仍在以夷制夷，加強過去的制衡政策，使西夏吐蕃兩者並弱，皆不能爲中國患。而宋廷遷延未決之間，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春，夏軍大舉進圍陝北重鎮延州，劉平於三川口軍敗被俘死。關陝大震，情勢急迫，宋廷遂謀厚結唃厮囉，進攻元昊，分其兵勢，特賜詔諭曰：

朕以昊賊僭狂，侵擾邊境，卿資忠濟勇，效順輸誠，授任高牙，保我西略，憤茲醜類，嘗議翦除。相得傳聞，共深讎嫉，所宜早興師旅，往襲空虛，乘彼未還，拔其根本。父子竭力，殄族抗渠，今正其時，機不可失。今來昊賊犯邊，卿俟詔到日，速領手下軍，徑往賊界，同共翦除殺戮。如能有心，蕩滅得昊賊，即當授卿銀夏等州節制。仍羌（差）心腹人賚起發兵馬口數文字報與緣邊經略安撫司，以憑發兵應援。仍賜襲衣金帶，絹二萬疋。（註九三）

由於戰局的惡化，宋方不惜放棄制衡原則，以銀夏爲餌，招誘唃厮囉，其急切之情已躍然紙上。是年夏，元昊陷安遠、塞門諸砦，宋甚至致書契丹，決討元昊。八月，宋再遣劉渙往邈川，諭唃厮囉

助討西夏。（註九四）九月，遣杜贊往河州（甘肅臨夏）諭西蕃瞎氈「出兵討賊」。（註九五）當時爲示優厚，以資招徠，且於陝西州縣特設館驛，專供招待，稱之曰「唃家位」（註九六）。而廝囉雖「約盡力無負」。（註九七）然終未見具體行動。慶曆以後，宋軍又有任福好水川之敗，與葛懷敏定川之沒。以唃廝囉制夏政策既未能收效，宋廷日後乃轉採實力備禦之策。於是朝中利用西蕃攻討元昊的議論漸趨沉寂。

綜前所述，可知自寶元以來，宋廷因懲前代深入進討無功之弊，決心改變政策，思以吐蕃部族制西夏，曲意多端，優容吐蕃；甚至累次主動遣使許以顯爵，誘以巨利，此皆前代所不肯爲者。而吐蕃反應卻頗冷淡，使夾擊之議，「卒不能行」。（註九八）在宋夏戰爭中，「終不能大有功。」（註九九）究其原因，實與此時青唐羌分裂及元昊進行破壞政策有關。按唃廝囉初娶李遵（權僧還俗）女，生瞎氈、摩氈角；又娶喬氏，生董氈。李遵死，李氏寵衰，斥爲尼，二子被錮。李氏黨擁母子出奔。瞎氈據河州，磨氈角據邈川，廝囉不能制，吐蕃因而勢漸衰。元昊遂乘機「以重賄閒之，且陰誘酋豪」。廝囉勢力因而更衰，於是自宗哥城西徙。從此元昊腹背受敵之困大減。（註一〇〇）此時宋廷爲得廝囉助力，曾欲同時籠絡其父子，於寶元二年賜李氏以紫衣。封喬氏爲永嘉郡夫人。任瞎氈爲澄州團練使，磨氈角爲順州團練使，各賜襲衣金帶，器幣及茶，每月另給綵絹各十五匹，希望藉此促其父子團結和好。惜嫌隙已深，父子分裂如故，致吐蕃勢僅能自保。（註一〇一）又當劉平被俘，宋再詔廝囉助討時，元昊亦曾遣使「約吐蕃，毋得與中國陰相爲援。」（註一〇二）總之，此時吐蕃因唃廝囉父子不和而勢衰，元昊遂得恩威兼使，迫吐蕃不敢輕舉妄動，與宋聯合

擊西夏。但此期宋人聯吐蕃擊西夏之策雖未能奏大效，其努力仍小有所獲。如寶元二年春，廝囉「兵向西涼，以西涼有備」，「知不可攻，捕殺遊邏數十人。」（註一〇三）又慶曆二年春，元昊引兵西向，破瞎氈族帳。（註一〇四）使西夏對宋之壓力稍減。諸此均可證明吐蕃雖勢衰，對西夏仍有相當的牽制作用。故宋臣孫甫曾言，「自元昊梗命，終不敢深入關中者，以唃廝囉等族不附，慮爲後患也。」（註一〇五）

吐蕃在宋夏對立期間，除牽制西夏外，對宋軍馬的供應也有貢獻。自太宗後期，繼遷寇擾，陝隴多警，西北馬源受到影響以來，西涼吐蕃卽不斷貢馬，一次有達五千匹者。而宋人爲求多得馬，亦極力優容之，（註一〇六）於秦、渭、階、文等州設招馬處，專以吐蕃、回鶻爲對象，「每歲皆給以空名敕書，委沿邊長吏擇牙吏入番招募至京師，至則估馬司定其値。」（註一〇七）故此時期內，吐蕃可說是北宋馬的主要供應者。景德和議以後，德明受撫，西北承平，夏馬也得輸入，遂成宋代馬政的鼎盛時期。但及元昊勃起，席捲河西，視馬爲戰略物資，禁賣於宋，宋代馬的輸入又大受影響。（註一〇八）尤其戰爭期間，更形困難。玉海云：

戰爭數年，市馬特三之一。（註一〇九）

寶元二年冬，知制誥葉清臣也指出監馬空虛。（註一一〇）夏馬不可得，河西馬已遭阻斷，西南諸州馬品質又差。（註一一一）因此，河湟地區的吐蕃馬便成宋廷爭取的對象。曾令秦州增價市馬。（註一一二）甚至派遣專使前往邈川、青唐招買，或誘請羌人驅馬進京出售。（註一一三）於此再度可知宋夏衝突之際，宋廷聯絡吐蕃實有戰略的企圖與戰馬的需要兩層背景。

正因在西夏威脅下，吐蕃對宋有軍事牽制與供應馬匹的特殊地位，所以在慶曆四年，宋夏和議成立西北再告平靜時，宋廷對吐蕃強族青唐諸部懷撫籠絡仍持續不懈。磨氈角死，宋以其子欺丁爲順州刺史。瞎氈死，亦授其子木征爲河州刺史。又加唃厮囉子董氈爲防禦使。皆賜茶綵爲俸。嘉祐四年，因西蕃使者不滿，宋廷特升其宴席座次以順其意。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唃厮囉卒，宋亦依其願以其子董氈爲保順軍節度使，另授蕃官數十人，皆月賜茶綵，給俸有差。神宗（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即位之初，於西蕃的連絡也很注意。董氈爲青唐強部，更爲所重，除增賜銀器茶綵、加封食邑外，特封其母爲錦州刺史。在此種財貨籠絡下，大體而言宋蕃關係至爲穩定。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以後，宋夏糾紛漸多，衝突時起，宋曾停歲賜，禁貿易以制西夏。而董氈也曾兩敗夏軍，使西夏對河湟地區的拓展受到有效防阻。（註一一四）因此，宋人的聯結西蕃政策可說獲得了相當成效。

四、開拓時期

宋人爲困制西夏，在以夷制夷的策略下，與吐蕃成立的聯盟關係，到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發生了極大轉變。是年，神宗命王韶主洮河安撫使事，進取河湟。從此宋人在西北邊陲所採取的政策是以招納征略取爲郡縣爲主，而聯蕃制夏爲輔。這種變化的關鍵，我們可從西北形勢與北宋政情的變更得到解釋。西夏白元吳死後，諒祚繼立，國勢仍強，一面東敗契丹的進攻，與宋時起邊界磨擦；一面實力經營甘隴河湟地區。仁宗末年，侵居古渭州（甘肅隴西）。（註一一五）英宗即

位，不遣賀使，屢次寇邊。（註一一六）時據有河州的木征陰附西夏（註一一七），而董氈與族弟董裕不和；董裕往據武勝（甘肅狄道），立文法，引西夏爲援，求與聯婚（註一一八），夏人遂兵擊董氈，侵迫親宋諸蕃。（註一一九）武勝、古渭正扼宋、蕃交通要衝。顯然，西夏藉力敗契丹之餘威，伸展其勢力於北宋吐蕃之間的地區。如任其發展，不但宋蕃聯繫有遭切斷的危險；而且散弱的吐蕃也可能繼河西之後，爲夏人所席捲。如此，宋朝所受威脅將更爲嚴重。爲防患未然，先行略地據爲己有，自是不失爲良途。因此，有志西邊的王韶向神宗上平戎三策，分析說：

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夏人比年攻青唐不得克，萬一克之，必併兵南向。……盡服南山生羌，西築武勝，遣兵時掠洮河，則隴蜀諸郡皆驚擾，瞎征兄弟其能自保邪？今唃氏子孫唯董氈粗能自立，……其勢豈能與西人抗哉。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並合而兼撫之時也。諸種既服，唃氏敢不歸，唃氏既歸，則河西李氏在吾掌中矣，……且使夏人無所連結，策之上也。（註一二〇）

王韶這種策略，明顯的，是把西北通盤考慮。其規復河湟，目的首在避免散弱的吐蕃爲西夏所併，擾及隴蜀；從而取得地利，以達成夾擊西夏，消除宿患的最終目標。但這種進取方略在持重因循的邊帥與朝臣看來，不啻大膽生事，故羣起反對。邊帥李師中、竇舜卿以及察核此事的王克臣、李若愚皆不以爲然。御史薛昌朝更責韶：「妄進狂謀，邀功生事」。（註一二一）然而當時神宗英年氣銳，憤百年之不振，在用王安石厲行新法，圖致富強，起敝振衰的新作風下，對西夏雄據西北，以

宋爲敵的情況久感不滿。（註一二二）因而對王韶綏復河隴再圖西夏之策，頗爲讚賞，故召問方略。而王安石更「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略。」（註一二三）於是王韶膺洮河安撫使重任，推行「奇策」。持反對態度的李師中、竇舜卿均遭謫徙。

王韶既任西事，首先招降青唐大酋俞龍珂，升古渭砦爲通遠軍，進破武勝諸酋，建爲鎮洮軍，又改爲熙州（甘肅臨洮）。繼破大酋木征，復河（臨夏）、洮（臨潭西南）、岷（岷縣）諸州。熙寧七年，木征窮蹙投降。三年之間，計獲四州一軍。建爲熙河路。西至黃河與董氈相接，北鄰蘭州，南通巴蜀，今甘肅西南之地，悉爲宋有。神宗臨朝受賀。（註一二四）

宋取河隴，固然闢地千里，但湟水地區諸羌受了宋進拓的威逼，紛紛自危，西夏乘機爭取。熙寧五年，西夏國母梁氏請以女歸董氈子，董氈許之。（註一二五）於是吐蕃轉親夏國自固，對宋亦不復效順。三朝盟好，頓告解體。熙寧七年以後，其將結鬼章連年進寇，宋將景思立戰死，熙河大擾，宋廷爲之旰食，幾乎放棄熙河。（註一二六）

進拓河隴，本爲背擊西夏的張本，但對西夏的經營未及展開，而邈川已叛，與西夏相結爲患，宋廷多一外敵，這種形勢自非宋廷所願。乃命邊臣重新招納。（註一二七）至熙寧十年，鬼章驅誘諸羌圍岷州，种諤渡洮水大破之，陣斬悍酋冷鷄朴，董氈始遣首領入貢謝罪。（註一二八）神宗爲撫寧西邊，授鬼章爲刺史，進董氈爲西平節度使，「檢校太傅」，賜號「推誠順化功臣」，所部諸酋皆厚加賞賜。董氈恢復舊俸，並歲增大綵四百疋，角茶、散茶各二百斤。可見宋廷撫納之殷切。宋蕃之間，中斷五年的聯盟關係暫告恢復。此後董氈頻年貢奉，宋廷爲專力西夏，亦不吝財貨、榮爵

，累加優賜，故宋蕃關係再度親密。（註一二九）

河隴既得，董氈恭順，王韶所謂西夏可取的條件已略具備。元豐四年（一〇八一），適西夏內亂，七月，神宗命李憲等五路出師，進討西夏，並詔令董氈東向會攻。結果高遵裕、劉昌祚兵潰靈州，王中正、种諤無功而還，喪師累累；李憲從熙河進軍，是所謂背擊西夏的奇兵，亦未至興靈，僅復蘭州。董氈則失期未達。故宋人由河湟取西夏的策略可說落空。但宋蕃間密切聯合的局勢對西夏仍是一個重大的威脅，爲免兩面受敵，夏人當然必須力爭河湟之地。元豐四年，夏軍曾攻邈川，以報復董氈之附宋，卻爲董氈養子阿里骨所敗。（註一三〇）夏人武力脅制董氈不成，遂遣使以割地爲條件，賄誘董氈；謂如肯附夏，「官爵恩好唯所欲」；董氈仍拒之。（註一三一）時宋再議西討，夏人爲防吐蕃夾擊，又挽請契丹兩度遣使同往青唐，勸蕃合作，共同對宋，依然不得要領。（註一三二）甚至當夏人圍陷永樂時，董氈還乘虛攻入夏境，破斫龍城。（註一三三）元豐七年，夏軍數十萬犯蘭州，阿里骨亦應詔渡河牽制。（註一三四）此時的董氈可謂態度堅決親宋，連神宗也覺「其情忠智兼盡」，「中國食祿士大夫存心公家者，不過如此。」（註一三五）而遼夏、宋蕃兩條陣線儼然壁壘分明矣。當然，宋廷爲維繫西蕃的向心力，也做了很大努力，元豐五年四月，命西帥李憲遣人「令董戩（氈）勿聽契丹言，與夏國和」。（註一三六）六年八月，聞遼使再到青唐，又命李憲選使開諭董戩、鄂特凌古（阿里骨），以「契丹與總噶爾（宗哥）相去極遠，利害不能相及，令監（堅）守前後邀約，協力出兵，攻討西賊」（註一三七）顯然，西蕃已成宋、遼、夏三方面爭取的對象，董氈帳中，國際使節穿梭絡繹。偏處一隅的青唐蕃部，地位變得如此重要，宋夏衝突實是其

關鍵。但吸引董氈親向宋朝的動力，似主要仍是經濟利益。吐蕃附宋，宋卽允許貿易並厚予賞賜，如元豐二年，神宗召告其使：「可數遣人來，任便交易」。（註一三八）又爲酬董氈助討之功，元豐五年，進封其爲武威郡王，賜金帶、銀器二千兩，絹三千疋。每年歲賜增大綵五百疋，角茶五百斤。逮原有月俸，歲贈累計，年達茶綵各千餘疋斤。養子阿里骨，豪酋鬼章、心牟欽氈、李池臘欽皆授團練使、刺史，恩賜有差。其他首領受都軍主、副都軍主職號、歲領茶綵者又數十人。每有攻戰，累加錫賜。（註一三九）在如此重大經濟利益下，吐蕃何能不親宋。故董氈拒絕遼使勸誘時，曾說：「荷宋厚恩，義不敢負。」（註一四〇）這顯示宋廷財貨外交的成功，也說明宋人把握了手工農業區與畜牧部族關係的特性。而且這與眞宗以來，以歲幣歲賜政策之對遼夏幾乎相同，所不同的是對遼夏的贈與是被動的，其目的在維持和平，避免戰爭。對西蕃的恩賜是主動的，着眼在制衡西夏。早期神宗的厚賂西蕃，目的較爲消極，意在防止蕃夏相結，他曾說「知邈川事力固不足與夏人抗，但欲解散其謀，使不與結和而已。」（註一四一）日後由於宋夏相爭激烈，遂仍欲以聯蕃制夏。如元豐四年宋伐夏，其指示統帥李憲說：「候董戩人馬交鋒，夏人有退敗之勢，見隙可乘，相度機便，與本路諸將出界，共力殺逐。」（註一四二）七年，夏人大犯蘭州，又命李憲「檄董戩、鄂特凌古出兵腹背攻討。」（註一四三）可知神宗時代的厚賂西蕃，其本意是不純以消極的防止夏蕃相結爲滿足的。

從另一方面言，宋熙寧年間的開拓政策亦非僅以得黑河一路爲最終目的。所以元豐年間伐夏，令董氈會攻時，神宗曾諭李憲說：如董氈「敢渝前請，猶豫不肯如期出兵，致誤朝廷，虛有調發，

卽相度機宜，移兵討除。」（註一四四）又長編引神宗舊錄云：

始董戩以果莊（鬼章）爲將，鄂特凌古爲相，倚二人爲重。……及戩病革，先帝（神宗）欲俟其亡，委莊圖之，盡取其地，未及施行。（註一四五）

可見神宗的本意在湟（邈川）鄯（青唐）並取。但日後因伐夏失敗，永樂城陷，神宗又英年崩逝，新政推翻，舊黨用事。西北邊陲政策由攻略進討改爲持重安撫，於是一切均談不到了。及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太皇太后高氏卒，哲宗親政，新黨再起，西北邊陲規復進取的政策乃舊事重提。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宋對夏戰事在遼的斡旋及西夏退讓下，罷兵爲和。（註一四六）時西蕃董氈、阿里骨皆死，瞎征繼爲河西節度使，寧塞郡公，與強豪溪巴溫不和，互相攻伐。宋洮西安撫使王贍遂密畫取吐蕃之策，上之於朝。宰相章惇正是新黨大魁，讚成其議。是年七月，王贍兵入邈川，繼取青唐。瞎征及木征子龍樛皆降。以邈川爲湟州，青唐爲鄯州，仍屬熙河路。神宗時代的開拓政策總算約略達成。惜次年哲宗崩，向太后聽政，舊黨當權，以蕃情不順，湟鄯難守，復撤棄兩地。命龍樛爲河西節度使、武威郡公，居鄯州以統之。但及徽宗親政，蔡京爲相，日以興復熙寧元豐之政爲事。故於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復命王厚，童貫經略吐蕃。分兵並進，先後收復湟鄯，溪巴溫遁走，龍樛出降。至此，唃厮囉之地悉夷爲宋的郡縣，而王韶的主張已實現其半。（註一四七）

神宗時代的開拓政策原是以制西夏爲目的。經熙寧、元符、崇寧三度實力經營，河湟地區（今甘青邊區之河、洮、湟水谷地）雖終盡爲宋有，但其根本制取西夏的目的並未達成。元豐伐夏固然失敗，哲、徽兩朝對夏的用兵，亦因契丹的壓力，未竟其功。反而西北邊陲的拓土，卻促成夏、蕃

利害一致，使吐蕃強族多棄宋轉與西夏相結，共爲邊患，以謀恢復故土。如元祐二年，阿里骨曾聯夏攻宋，相約事成後吐蕃取其故土，熙、河、岷三州；夏則得蘭州地。夏蕃聯兵入寇，殺宋將吳猛，進圍河州（註一四八），幸种諤督兵赴援，擊擒鬼章，阿里骨乞降，其謀未能得逞。（註一四九）及元符二年，宋取邈川、青唐，溪巴溫更請援於夏，夏兵十萬助攻湟州。（註一五〇）加以王贍在鄯州縱所部剽掠，羌衆携式。贍採高壓政策，斬城中諸羌，「積級如山」，蕃落蠭起叛宋，（註一五一）宋軍被迫暫時撤棄湟鄯。崇寧四年，蕃酋溪賒羅撒及多羅巴復與西夏合兵，逼宣威城，殺知鄯州高永年，並「探其心肝食之，曰：此人奪我國，使我宗族漂落無處，不可不殺也。」（註一五二）足見蕃民因宋侵佔其國土啣恨之深。西蕃既爲宋敵，宋廷不但加重了防衛的負擔，就是經略西夏，也有西蕃乘機進犯的顧忌。元符間，章惇欲築城天都山（甘肅固原西北），逼取興靈，曾布即以西蕃若有警，「無以枝梧」，力駁其議。（註一五三）既取青唐，時章惇又欲乘勝進滅西夏，朝廷也以「士卒困敝日甚。」（註一五四）打消此議。故由於西蕃與宋失和，結夏爲寇，河湟之地原取之欲以制西夏，今反而因防禦，成爲宋人大負擔，削弱了對夏的力量，此實始料所未及。

另外，爲經營河湟，宋之財政亦不堪負累。王韶開熙河，歲費四百萬緡，而當地收入，至元豐年間，不過六十餘萬。（註一五五）其絕大多數款須靠內地挹注。故富弼說：「費耗財用，莫知紀極」，「官私俱困，得之何用。」（註一五六）元祐時，更有「貧天下之力以奉熙河一路」之論。（註一五七）及取有湟鄯，耗用之大，又不止倍蓰。崇寧五年，趙挺之報告稱，每歲須朝廷供億一五百餘萬。（註一五八）至政和時，連宋廷也覺太不值，下詔曰：

熙河鄯湟自開拓以來，疆土雖廣，而地利悉歸屬羌，官兵吏祿仰給縣官，不可爲後法。仰本路帥臣相度以錢銀茶綵，或以羌人所嗜之物與之貿易。（註一五九）

及宋室南渡，金人陷陝，宋軍被迫南撤，熙河帥遂棄河湟地予青唐舊族。（註一六〇）至此，數十年開拓，竟化烏有。總計河湟之地列宋版圖，前後不過二十餘年。

再則，自宋拓土河湟，宋蕃關係惡化後，陝西馬源大受影響。元豐五年，提舉陝西買馬司已言：「闕馬甚多」。七年，買馬官因購馬不能足額，遭受處分；至宣和年間，陝西每年僅能購得馬一萬一千六百餘匹，甚至其中多數爲內屬蕃部馬（註一六一）。較眞宗時因馬太多至下詔予以約束（註一六二），已不可同日而語。買馬量減少，直接影響戰馬的供應。元豐六年，熙河路報告闕馬嚴重，請撥五千匹，結果僅得一千九百餘匹（註一六三）。甚至次年諸路奏陳「皆以闕馬爲言」（註一六四）。徽宗以後，情況益爲惡化。政和八年，環慶路言：「諸將闕少騎兵，深恐緩急，步卒難以倚仗」；而河北要衝之地高陽關，竟缺馬達五千餘匹。（註一六五）其他可見一斑。戰馬爲騎兵戰力的憑藉，河北千里平原，最利騎兵馳騁。宋軍戰馬缺少，機動力薄弱。金兵南下，宋軍不能與之在河北一戰，或亦與此有關。故南宋初年，高宗曾慨言大觀宣和間，「馬政廢缺，武備不修，致胡虜亂華，危弱之甚」（註一六六）。宋開河湟，昔日素爲史家所非議，甚至有河湟復，北宋亡之說。（註一六七）綜觀上述分析，可了解其說未始無因也。

五、宋蕃關係與中西交通

北宋初期，西北安定，中原與西域往來，大多取道靈夏。如宋史天竺傳載：

雍熙中，衢州僧辭澣自西域還，……又有婆羅門僧永世與波斯外道阿里烟同至京師。永世自云：本國名利得，……其國東行經六月至大食國，又二月至西州，又三月至夏州。（註一六八）

當時由宋西行，出靈夏後，其途徑大致如王延德使高昌所採取者：

初至夏州，歷玉亭鎮，……至都囉囉族，漢使過者遺以財貨，謂之打當。次歷茅女喝子族，族臨黃河，以羊皮爲囊，吹氣實之，浮於水；或以橐駝牽木栰而渡。次歷茅女王子開道族，行入六窠沙，沙深三尺，馬不能行。……行沙磧中，以日爲占，且則背日，暮則向日，日中則止。……次歷格羅美源，西方百川所會，據望無際，鷗鷺鴻雁之類甚衆。……次歷伊州。（註一六九）

由文中所云有漢使「打當」的慣例，及「開道族」之稱號，可知此路應是行旅通行的大道。至於「格羅美源，百川所會」，似應爲今寧夏西北，額濟納河注入居延海附近的寫照。大體而言，王延德所取的路線，是由陝北出塞，西渡黃河，橫越沙漠，經額濟納河，趨伊州（哈密），往高昌。另據天竺傳云：

（乾德）四年，僧行勸等一百五十七人詣闕上言願至西域求佛書，許之。以其所歷甘、沙、伊、肅等州，焉耆、龜茲、于闐、割祿等國，……並詔諭其國，令人引導之。（註一七〇）

則行勸所取路線乃經由河西走廊，與王延德採取的路線不同。由這兩種不同路線，可知當時宋往西

域大道有二：北路橫越今寧夏北部經居延海入新疆。南路則取道甘州（張掖）、肅州（酒泉），沙州（敦煌），而入新疆。兩路均是以夏州爲門戶。

太宗雍熙二年以後，李繼遷勢力漸大，叛亂時起，陝北不靖，於是以靈夏爲門戶的中西通道梗阻不靖，貢使常爲繼遷所掠。（註一七一）大食本常由陸路來貢（註一七二），淳化中，卽因靈武受困，宋廷詔令是後由海道來。（註一七三）事實上，直迄至道三年（九九七），中西陸路交通幾已斷絕；十餘年間，西北僅有回鶻入貢三次，韃靼一次，新疆地區諸國使節完全絕跡。與太平興國年間平均年得貢使一次以上之情形恰成明顯之對比：

太宗眞宗時期西北諸部朝貢表

西元紀年	宋紀年	入貢記載	備註
九七六	太宗太平興國	多、甘州回鶻、沙州	
九七七	二	四、大食	
九七八	三		
九七九	四		高梁河之役

九八〇	五	閏三、甘州、沙州	
九八一	六	三、高昌；八、韃靼	
九八二	七	二、豐州	李繼遷叛宋
九八三	八	九、吐蕃戎人、沙州	
九八四	雍熙	五、高昌、波斯、婆羅門、西州回鶻	
九八五	二		
九八六	三		岐溝關之役
九八七	四	八、合羅川回鶻	
九八八	端拱	九、賀蘭山回鶻	
九八九	二		

九九〇	淳化		
九九一	二		
九九二	三		
九九三	四		
九九四	五		
九九五	至道	正、涼州吐蕃	
九九六	二	十、甘州回鶻、鞏粗	宋討李繼遷無功
九九七	三		
九九八	眞宗咸平	四、甘州、西涼	
九九九	二	二、沙州；西涼；十一、豐州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一	四	四、甘州回鶻；十一、龜茲；閏十二、西涼		宋命潘羅支爲防禦使共討繼遷
一〇〇二	五	八、沙州；十一、西涼		李繼遷陷靈洲
一〇〇三	六	八、西涼		李繼遷敗死，子德明立
一〇〇四	景德	二、西涼；五、龜茲、沙州；七、西涼。是年甘州		澶淵之盟
一〇〇五	二	二、西涼		
一〇〇六	三	十二、西涼		德明納款
一〇〇七	四	五、沙州；十、甘州。是年西涼		
一〇〇八	大中祥符	四、甘州；九、甘州；十一、甘州、宗哥；十二、西涼		
一〇〇九	二	二、西涼；三、于闐；十一、西涼		

由右表可見雍熙至至道，十四年間，貢使極稀。而眞宗咸平以後，突告改觀，貢使絡繹於途。這種現象的造成，在於此時期內，北宋與西涼吐蕃建立了密切的友好關係，甚至有共同對夏的聯合軍事行動；故在吐蕃的護導下，西北諸部得經由西涼，再通於中國。因此這時期伴隨諸國入宋的是西涼，其進貢頻頻。但景德三年，宋夏和議成立以後，夏人對這富於水草又爲中西商道的河西走廊也亟謀控制，屢次攻擊。如景德四年，西涼六谷蕃部上言「爲德明所侵略，無寧日」（註一七五）；大中祥符年間，西夏更頻侵甘州回鶻及西涼蕃部。（註一七六）所以在這時一期中，甘涼道上並不平靜。回鶻入貢，必須南迴湟水流域，假道新興的吐蕃強部宗哥族境。長編會記載稱：

初甘州回鶻國可汗三伊嚕格勒數與夏州接戰，其貢奉多爲夏州抄掠。及總噶爾（宗哥）族感悅朝廷恩化，乃遣人援送其使，故頻年得至京師。既而嘉勒斯賚欲娶可汗女而無聘財，可汗不許，因爲仇敵。……秦州遣……楊知進、譯者郭敏送進奉使……還甘州，會總噶爾怨隙阻歸路，遂留知進不敢遣，於是敏得先歸。可汗王伊嚕格勒上表言：巴烏公主病死，以西涼人蘇守信刼亂，日與交鬥，不時奏聞。……仍乞慰諭總噶爾，使開朝貢之路。蘇守信者，夏州所遣，領兵七千，馬五千，戍西涼者，故伊嚕格勒奏及之。（註一七七）

由此文可知自西夏勢力介入河西後，中西交通再受阻擾。但及吐蕃宗哥族興起，態度親宋，遂成爲北宋對西北連絡的中途站。而回鶻諸部入宋通貢必經宗哥族所據之地，受其顏色。其酋豪竟因

（下略）（註一七四）

不得娶回鶻可汗女爲妻，而阻絕通路，致有賴於出使西蕃，賜詔開諭。（註一七八）旋授宗哥族唃厮囉爲寧遠大將軍，愛州團練使，優禮有加。代的西北盟邦（已見第二節）。同時回鶻也於十七九）方使繞避西夏的中西交通新路線得以暢通八）破甘州回鶻，取西涼，降瓜、沙、肅三州，其擾。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時，天竺之，由是西域貢僧遂絕。」（註一八〇）而對行

回鶻自唐末浸微，……甘、涼、瓜、沙，頗自爲國，有君長。……多爲商賈於燕，

苦之，後以物美惡雜貯毛連中，然所征市

西夏既對河西過境商旅作有計劃的征斂，政治上故行旅每視經河西東來爲畏途，乃改道從親宋的不但提高了其政治重要性，而且唃厮囉駐蹕的邊以此富強。宋史吐蕃傳載：

唃厮囉居鄯州，西有臨谷城，通青海，高昌

青唐蕃部既因中西商道南移的關係，而獲

種雙重經濟利益下，我們可以了解爲何唃厮囉堅拒西夏威誘，始終保持親宋態度。至於宋朝方面，這條通路也是連絡西北諸部的憑藉。除前述郭敏使回，取道青唐之外。神宗時，爲謀夾擊西夏，亦嘗委熙河帥李憲遣人假道董氈使鞏袒（註一八三）。元祐時，章楶亦曾有同樣建議，請「於河東或邈川界求間道，遣使至塔坦，陳述大宋威德。因以金帛爵命撫之，使出兵攻擾夏國」（註一八四）。由於西蕃變成爲宋與西域間的重要中途站，故宋有時亦利用其商旅輻輳的形勢，賄賂蕃部，收集情報，作爲處理西事的參考。如慶曆七年，知秦州梁適請「差人量齎信物」，以存撫唃厮囉爲名，「因便令體量探事宜」。（註一八五）紹聖四年，安師文也因邈川等處「日有博易，人情狎熟，乞委熙河經略司差諳曉蕃情使臣，告諭邈川首領及蕃商等，如能誘引夏人歸順，每名優給茶綵，如此則（西夏）右廂之人必由吐蕃而至者甚衆。」（註一八六）

青唐這種中西商道的中間地位歷經唃厮囉、董氈、阿里骨三代皆然。如元豐四年十月，拂菻國來貢，其大首領你厮都令厮孟利報告行程云：

其國……又東至西大石及于闐王所居新福州，次至約昌城，乃于闐界。……又至董氈所居，次至林擒城，又東至青唐，乃至中國界。（註一八七）

又元豐六年五月，于闐貢方物，長編云：

見於延和殿，上問曰：離本國幾何時。曰：四年。在道幾何時。曰：二年。經涉何國。曰：邈由黃頭回鶻，草頭韃靼、董氈（氈）等國。又問留董氈幾何時。曰：一年。（註一八八）

其中約昌城，日人桑田六郎考訂爲羅布泊附近的鄯善，黃頭回鶻則在沙州附近。故而這條交通路線

應是從羅布泊附近穿越山口，入今青海省境，經柴達木盆地與青海湖岸到達青唐蕃部所在的湟水流域（註一八九）。再進入宋境。

既然中西通商要路一再西南遷移，以避西夏的苛擾征歛。因而位處衝要的秦州（甘肅天水）也完全取代淪於西夏的夏州地位，成爲宋代交往西北各部的樞紐，與外商貢奉進出中原的門戶。如宋會要：

（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秦州言：奉職楊知進自甘州回。（註一九〇）

又：

（天禧）元年四月，知秦州曹瑋請自今甘州進奉人回，止於秦州選牙校同共齎送國信物往彼，不煩朝廷遣使伴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令甘州回紇（鶻）進奉並於秦州路出入。（註一九一）

另外，宋史于闐傳也有澶州卒王貴於天禧初，欲往于闐，「至秦州，以道遠悔懼」（註一九二）的記載。類此，皆說明秦州已成宋代時經略西北與連絡諸部的樞紐。

秦州之外，熙寧年間綏復的熙州，因地臨洮湟，接近青唐，也成爲邊境出入與外商輻集的要地。元豐四年，于闐入貢，卽由董氈遣使導至熙州。（註一九三）元祐以後，拂菻、邈黎、大食、龜茲皆來貿易；尤其于闐貢奉，次數既多，規模也大。宋廷以其「貢奉般次踵至，有司憚於貢資」，曾令熙州「限二歲一進」。有些商客因而羈滯邊城，等候進京；後因知秦州游師雄反對，認爲「非所以來遠人也。」（註一九四）宋廷方折衷改爲入京者二年一次。在熙秦貿易者不在此限。（註一

九五）

交通貿易須以安定的政治環境爲基礎，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宋對青唐用兵，進取湟鄯，摧破諸羌，夷爲郡縣，戰亂疊起，青唐殘破，貢商衰足。宣和元年（一一一九），雖明示「西垂之人，世爲中國之輔」，特詔罷兵，「欲民休息」（註一九六）。但繁盛一時的青唐商路卻已從此衰落。自崇寧三年，迄徽宗末年（一一二五），二十餘年間，西北諸國入貢，史料有稽者，僅于闐入宋數次，點綴其間而已。（註一九七）

六、結　論

如前所述，北宋對吐蕃的政策略可分爲三個段落。太祖、太宗時期，初以削平羣雄爲務，繼而伐遼受挫，與契丹長期衝突。加以李繼遷叛走，騷擾陝右。致使宋廷軍事負擔沉重，遂對吐蕃採撫綏羈縻之策，冀能專力安內攘外。眞宗以後，則西夏建國，倔強西北，宋無力制服，乃希望藉吐蕃的力量挾制夏人。吐蕃則因西夏阻斷貢馬，妨礙其經濟利益，加以夏人向河西拓展，遂使吐蕃大受威脅，傾心于宋。故宋蕃之間有共同對夏的軍事協議。歷經潘羅支、廝鐸督、唃廝囉、董氈，在宋廷榮爵與財貨籠絡下，吐蕃頗恭順效力。但宋廷之聯蕃制夏，在熊度上卻利用的成分多於合作的誠意。一切以制衡爲準則，既不希望西夏爲吐蕃所取代，亦不希望吐蕃爲西夏所併吞。因之，宋廷以夷制夷策略的成效僅及於使繼遷敗死西涼，德明就撫，及以唃廝囉牽制西夏，抑制了元昊的部分野心。並未能予西夏致命打擊。神宗繼位，變法圖強，欲從根本上解決西夏問題，故用王韶開邊，拓

取熙河；元符以後，更有河湟之役。吐蕃河湟之地，漸次夷爲郡縣。但對夏之戰，元豐兵潰靈州，哲徽兩朝之撻伐，亦因遼人斡旋，未成大功。而河湟羌情未附，聯夏寇擾，宋勞師遠戍，供億耗繁，陝隴疲敝。同時吐蕃殘破，馬源大減，國馬不充，影響了宋軍的戰鬥力。

要之，宋廷的吐蕃政策視對夏態度的變動而轉移。西夏強大，則宋方因資吐蕃牽制之力，故優禮籠絡，充分表現以夷制夷的意圖與財貨外交的特徵；及宋以西夏可取，而散弱的吐蕃有「背擊」靈夏的地利，於是吐蕃竟成爲宋廷首先攫取的目標；宋與吐蕃的關係因而大惡，反促成吐蕃與西夏相聯結，使西北邊事仍烽火連年，不得解決。而西北邊陲的政策也成新舊黨爭的焦點，在進取與綏靖間反覆徘徊。

其次，在李繼遷未叛以前，靈夏本爲中原出入西北的門戶，河西走廊及今寧夏北境則是客旅經行的道途。但繼遷叛後，陝隴不靖，中西通路受阻，西域諸國與中國的交通斷絕。而聯蕃制夏的外交卻直接促成中西交通路線的重開，也使吐蕃成爲此一交通線的中途站。及西涼落入西夏掌握，中西交通路線南移。河湟地區的青唐蕃部從此成爲中西商道的樞紐，四方輻輳，貿易興盛。唃厮囉因此而富強，益增其與宋相結之心，宋亦藉此連絡西北諸部。而對西域交通的門戶隨之南移，熙、熙兩州取代了夏州地位，成爲北宋的西北重鎮；直到宋開拓湟鄯，兵連禍結青唐衰落爲止。由此可清楚瞭解北宋對吐蕃的政策不僅影響兩方的政治與軍事，亦且對中西交通及雙方經濟，甚至都市的興起，產生決定性的作用。

附註

註一：邵雍，聞見錄卷六，頁八。

註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九，頁六，開寶元年六月丙午條。

註三：長編輯本，永樂大典卷二二三〇七，頁四，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條。頁七，八年三月乙未條。頁十、同年七月庚辰條。

註四：吳廣成，西夏書事（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卷三，頁一，建隆元年正月：

宋初職備三公者，內者趙普，外惟彝興，彝興以藩鎮領之，尤異數也。

又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二：

（彝興獻馬）太祖大喜，親視玫玉爲帶，且召（夏）使問曰：汝帥腰圍幾何。使言彝興腰腹甚大。太祖曰：汝帥眞福人也。遂遣使賜之。

註五：宋史卷三一八，張方平傳，頁五：

帝（神宗）問祖宗禦戎之要，對曰：太祖不勤遠略，如靈夏、河西皆因酋豪，許之世襲。

又西夏書事卷三，頁六，開寶五年三月：

光叡（彝興子）聞太祖解諸將兵權，罷藩鎮節度，內不自安，遣使貢獻，表請入朝，詔不許。

註六：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二。

註七：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卷一二九，頁一。

註八：宋史卷二六六，溫仲舒傳，頁十八。

註九：徐松，宋會要輯本（臺北世界書局），兵部卷二十七，備邊條，頁二十三。

註一〇：參見後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殿本）列傳卷十四，馬援傳，頁十。

註一一：長編卷三七四，頁十四。

註一二：宋祁，景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卷二九，頁三六六。

註一三：宋常廉，「北宋的馬政」上（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册）頁二五六。

註一四：參據長編卷八十二，頁十七，大中祥符七年六月辛酉。及遼史（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殿本）卷九十一，耶律唐古傳，頁一。

註一五：王應麟，玉海（臺北文海出版社）卷一四九，頁十五。

註一六：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世界書局排印本）卷二十九，頁三五三。

註一七：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條，頁六。

註一八：長編卷十八，頁五，太平興國二年正月甲午條。

註一九：西夏書事卷三，頁一，建隆三年四月。

註二〇：長編卷三十，頁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

註二一：宋會要兵部卷二十二，賞馬條，頁一。

註二二：同註二十一。

註二三：宋史食貨志卷一八〇，錢幣條，頁六。

註二四：宋會要兵部卷二十四，馬政六，頁一。又長編卷四十三，頁十四，咸平元年十一月戊午：

凡市馬之處，……歲得五千餘匹。

註二五：詳見西夏書事卷三、四；及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註二六：宋史卷四九一，黨項傳，頁十四。

註二七：宋史卷二七九，周仁美傳，頁二十一。

註二八：遼史卷六十，食貨志，頁四：

羣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自太祖及興宗，……羣牧之盛如一日。

又同書卷三十四，兵衞志，頁三：

每正軍，馬三匹。

這比宋軍「戰騎多闕」（宋會要卷二十二，買馬條）的情形，實不可同日而語。

註二九：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別集卷四，頁一七三。

註三〇：如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三：

諸種以馬來獻，太宗召其酋長，對于崇政殿，厚加撫慰，賜以束帛。

其重視可見。故知秦州温仲舒爲採木材，驅逐蕃部，太宗卽加以撤換，表示朝廷以「綏懷爲務」。（同卷頁四）

註三一：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四。

註三二：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註三三：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五。

註三四：戴錫章，西夏紀（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本）卷二，頁十一。

註三五：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註三六：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四。

註三七：同右。另據宋會要，蕃夷部卷四，頁二，回鶻也請合擊繼遷：

至道上（二）年十月，甘州可汗附達怛國貢方物，因上言願與達怛同率兵助討繼遷。

優詔答之。

註三八：西夏紀卷二，頁十六。引稽古錄。

註三九：長編卷四十二，頁十九。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

註四〇：詳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八。及西夏紀卷三，頁一—八。

註四一：回鶻請討繼遷事，據宋史卷四九〇，回鶻傳，頁十三：

咸平四年，可汗王祿勝遣使曹萬通……來貢。萬通自言……甲馬甚精習，願朝廷命使統領，使得縛繼遷以獻。

吐蕃請討繼遷，見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六。

註四二：長編卷四十九，頁十四，咸平四年十月乙卯、己未。書中潘羅支作博羅齊。

註四三：長編卷五十，頁六，咸平四年十一月己卯。

註四四：右書同卷頁七，甲午條。

註四五：右書同卷頁七，十二月癸丑。

註四六：右書同卷頁十七，閏十二月戊寅。

註四七：右書卷五十一，頁十。咸平五年三月甲辰。

註四八：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七。

註四九：宋史吐蕃傳，頁六。

註五〇：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八。

註五一：以德明之強盛，對宋恭順，僅得定難軍節度使。

註五二：宋史卷二五七，李繼和傳，頁二十五；又長編卷五十，頁九，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條略同。

註五三：長編卷四十四，頁十六，咸平二年六月戊午。

註五四：吐蕃入貢於宋所獲賜典，史載極多，詳見宋史吐蕃傳及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較重要者如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咸平元年十一月）折逋游龍鉢來朝，獻馬二千匹，……因言本土造浮圖，乏黃金五彩裝飾，令各賜之。

又頁十六：

知鎮戎軍李繼和……請授（潘羅支）以刺史，仍賜廩給。

註五五：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九。

註五六：長編卷五十，頁十九，咸平四年閏十二月甲午。

註五七：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八。

註五八：右書同卷，頁十九。

註五九：長編卷五十六，頁十五，景德元年六月丁丑。

註六〇：右書卷五十八，頁四，景德元年十月乙未。

註六一：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頁二十至二十一。

註六二：宋史卷四六六，張崇貴傳，頁二十一；及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九。

註六三：詳見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註六四：長編卷六十四，頁四，景德三年十月庚午。

註六五：西夏紀卷五，頁三，大中祥符三年四月。

註六六：長編卷七十二，大中祥符二年十月丁未。

註六七：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頁二十四。

註六八：長編卷六十五，頁六，景德四年三月癸丑。

註六九：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頁九。

註七〇：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二十三。

註七一：夏破西涼，史無明載。據長編卷八十五，頁十五，大中祥符八年九月丙子：

（甘州）可汗王伊嚕格勒上表言：巴烏公主病死，以西涼人蘇守信刼亂，日與交鬥，不時奏聞，……蘇守信者，夏州所遣，領兵七千，馬五千，戍西涼者。

是八年九月以前，蘇守信已據西涼。但據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所載，直迄仁宗天聖四年，廝鐸督猶遣使貢馬。又宋史吐蕃傳亦言青唐（青海西寧）唃厮囉撫有潘羅支舊部。可見西涼爲夏人所據後，廝鐸督南退河湟。

註七二：詳見宋史吐蕃傳，頁八——九。

註七三：長編卷八十三，頁十八，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甲戌條。

註七四：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一。

註七五：同右，頁二。

註七六：如長編卷八十三，頁十六，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己酉條云：

知秦州張佶言蕃部假擾，已出兵格鬥，望量益士卒。王旦曰：今四方寧靜，契丹守盟甚堅，西戎入貢不絕，藩翰之臣宜務鎮靜，上曰：邊臣利於用兵，殊不知無戰爲上。

註七七：長編卷八十六，頁三，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乙丑條。

註七八：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二；李遵，吐蕃傳作立遵、李立遵。又此事宋史吐蕃傳作大中祥符七年。今從會要。

註七九：長編卷九十九，頁六，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八月乙卯條：

涇原路總管司言西蕃總噶爾（宗哥）與德明相攻掠。

又西夏紀卷五，頁十七、引稽古錄：

（乾興元年）多十月，唃厮囉數與德明相攻。

註八〇：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三。

註八一：參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頁十二；及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十一月壬辰條。

註八二：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七，頁二十，康定元吳援邊條。

註八三：長編卷一一七，頁十七，景祐二年十二月壬子條。

註八四：同右。

註八五：張方平，樂全集（商務書局，四庫珍本初集）卷二十二，頁二十一，秦州奏唃厮囉事。

註八六：長編卷一二三，頁十五，寶元二年六月內寅條。

註八七：右書同卷同頁十九，壬午條。

註八八：西夏紀卷七，頁二。

註八九：長編卷一二三，頁十八，寶元二年六月丙子條。

註九〇：右書卷一二六，頁十三，康定元年二月己酉條。

註九一：右書卷一二五，頁十七，寶元二年冬。

註九二：右書卷一二三，頁十五。寶元二年六月丙寅。

註九三：此詔見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三。但賜詔時間作寶元二年二月五日。查二年春，宋夏尚

註一〇五：宋
註一〇四：長
註一〇三：長
註一〇二：西
註一〇一：右
註一〇〇：長
交
註九九：宋
註九八：長
註九七：宋
註九六：部
註九五：右
註九四：長
一
兵
嘉
未

註一〇六：參見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西涼條；及宋史吐蕃傳。

註一〇七：長編卷四十三，頁十三，咸平元年十一月戊午條。

註一〇八：元昊不願以戰馬資宋，據宋史卷二九二，王贇傳，頁二十四：

（曹）瑋曰：吾聞德明嘗使人馬榷易漢物，不如意，欲殺之。子元昊方十餘歲，諫曰：我戎人本從鞍馬，而以資鄰國，易不急之物，已非策，又從而斬之，失衆心矣。故他領兵佔有河西，宋的買馬就受影響。玉海卷一四八，頁二十五云：

自德明據河西，其牧市唯麟府（等）……其後置場九。

比眞宗馬政盛時，置場十九，僅餘其半。

註一〇九：玉海卷一四八，頁二十五。

註一一〇：長編卷一二五，頁十六，寶元二年閏十二月。

註一一一：宋會要兵部卷二十四，雜錄條頁三。

註一一二：長編卷一二三，頁十一，寶元二年五月丙申條。

註一一三：參見宋會要蕃夷部卷六、吐蕃條，頁三。

註一一四：參見宋史吐蕃傳，頁十三——十四。宋會要蕃夷部卷六，吐蕃條頁五——六。及西夏紀卷十二，頁十二至卷十三，頁十九。

註一一五：長編卷一九七頁六，嘉祐七年七月癸未條。

註一一六：詳見宋史夏國傳二十二。

註一一七：西夏書事卷二十一，頁七，治平三年十二月條。

註一一八：樂全集卷二十二，頁二十一：

起文法「蓋施設號令統衆之意」。

又宋史卷二五八曹瑋傳，頁十：

西羌將舉事，必先定約束，號爲立文法。

註一一九：長編卷一九七，頁六；及西夏書事卷二十一，頁九，治平四年正月條。

註一二〇：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頁十八。

註一二一：長編卷二一六，頁十，熙寧三年十月己卯條。

註一二二：神宗初立，卽用种諤之謀，奪取綏州（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一，頁一），一反過去保守態度。王安石也認爲「今陝西一路卽戶口可敵一夏國，又以天下財力助之，其勢欲掃除，亦宜甚易」（長編卷二三二，頁五）。神宗更表示「作事固有次第，且當並力西事」。（長編卷二四四，頁十二）可見宋變法宗旨所在。

註一二三：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卷四十一，頁三一八。

註一二四：長編卷二四七，頁十四，熙寧六年十月辛巳條。

註一二五：長編卷二三三，頁六，熙寧五年五月丁亥條。

註一二六：長編卷二五〇，頁十六，熙寧七年二月甲申條。及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八十五，頁十。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

註一二七：宋史吐蕃傳，頁十五。

註一二八：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

註一二九：詳見右書蕃夷部卷六，頁十四——十五。

註一三〇：長編卷三一四，頁十一，元豐四年七月，庚戌。

註一三一：宋史吐蕃傳，頁十五。

註一三二：長編卷三二五頁七，元豐五年四月丙寅條及頁八，己巳條；及卷三三八，頁二，元豐六年八月己卯條。

註一三三：長編卷三三一，頁一，元豐五年十一月戊寅。

註一三四：宋史卷四六七，李憲傳頁九。

註一三五：宋會要蕃夷部卷六，吐蕃條頁十八。

註一三六：長編卷三二五，頁七，元豐五年四月丙寅。

註一三七：右書卷三三八，頁二，元豐六年八月己卯條。

註一三八：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十五。

註一三九：詳見右書同卷頁十七——十九。

註一四〇：西夏書事卷二十六，頁四，元豐五年四月條。

註一四一：宋史吐蕃傳，頁十六。

註一四二：長編卷三一三，頁十，元豐四年六月辛巳條。

註一四三：右書卷三四二，頁二，元豐七年正月丁未條。

註一四四：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辛巳條。

註一四五：同右書卷四〇四，頁二十，元祐二年八月戊申條引。

註一四六：宋史吐蕃傳，頁十七。

註一四七：詳見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五。

註一四八：右書卷四〇〇，頁五，元祐二年五月癸丑條。

註一四九：右書卷四〇四，元祐二年八月戊戌條。及宋會要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又种諤擒鬼章（長編作果莊），戲問曰：「別後安否」。鬼章曰：「天不使我復故土也。」

註一五〇：西夏書事卷三十一，頁八，元符二年八月條，及頁十閏九月條。

註一五一：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一，頁三二一。

註一五二：宋史卷四五三，高永年傳，頁二。

註一五三：長編卷五〇〇，頁十一，元符元年七月甲子條。

註一五四：右書卷五一七，頁六，元符二年十月丙辰條。

註一五五：右書卷二五三，頁五，熙寧七年五月甲辰條；及卷三〇二，頁二，元豐三年正月乙亥條。

註一五六：右書卷二七六，頁十六，熙寧九年六月。

註一五七：右書卷五一四，頁五，元符元年八月己卯條。

註一五八：宋史卷一九〇，兵志鄉兵條，頁十三。

註一五九：宋會要方域部卷六，頁二，政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條。

註一六〇：東都事略卷一二九，頁五。

註一六一：宋會要，兵部卷二十二，頁八、九、十三；並參見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條。

註一六二：長編卷六十四，頁九，景德二年十一月壬子。

註一六三：長編卷三三八，頁十六，元豐六年八月庚子條。

註一六四：右書卷三四八，頁五，元豐七年八月丙子條。

註一六五：參見宋會要兵部卷二十四，馬政，雜錄條頁三十——三十一。

註一六六：右書蕃夷部卷四，頁九三。

註一六七：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五，引「四朝國史論」。及王夫之，宋論卷六。

註一六八：宋史卷四九〇，天竺傳，頁三——四。

註一六九：右書同卷，高昌傳，頁八——九。

註一七〇：右書同卷，天竺傳，頁一。

註一七一：右書卷二七九，周仁美傳頁二十一云：

先是諸蕃每貢馬京師，爲繼遷邀擊，仁美領騎士爲援，敵不敢犯。

又宋會要，方域部卷二十一頁十五：

（淳化二年）吐蕃賣馬還過靈州，爲黨項所略。

註一七二：長編卷九，頁十三云：

（開寶元年）先是僧行勤遊西域，上因賜大食國王書以招懷之，十二月乙丑，遣使來貢方物。

註一七三：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見學海類編）。頁四：

太宗時，靈武受圍，因詔西域若大食諸使是後可由海道來。

註一七四：據宋會要蕃夷部卷七，歷代朝貢。及宋史卷四——七，太宗、眞宗本紀；卷四八九——四九一，有關各外國傳。玉海卷一五三——一五四所載。

註一七五：長編卷六十五，頁六，景德四年三月癸丑條。

註一七六：詳見西夏紀卷五，頁二——十二。

註一七七：長編卷八十五，頁十五，大中祥符八年九月丙子條。

註一七八：宋會要蕃夷部卷四，頁七。

註一七九：右書同卷，頁五，回鶻的報告。

註一八〇：西夏書事卷十二，頁四，景祐三年四月條。

註一八一：洪皓，松漠記聞，卷上頁三。

註一八二：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十五，神宗謂董氈云：

今已許汝納款，此後可數遣人來，任便交易。

可見蕃商平時是常入宋界貿易的。

註一八三：長編卷三三五，頁一，元豐六年五月丙子條。

註一八四：長編卷四七一，元祐七年三月丙戌條。

註一八五：宋會要蕃夷部卷六，頁三。

註一八六：右書同卷頁三十一。

註一八七：右書蕃夷部卷四，頁十九，拂菻條。

註一八八：長編卷三三五，頁一，元豐六年五月丙子條。

註一八九：桑田六郎「回紇衰亡考」東洋學報十七卷一號。

註一九〇：宋會要蕃夷部卷四，回鶻條，頁六。

註一九一：右書同卷頁八。

註一九二：宋史卷四九〇，于闐傳，頁六。

註一九三：右書同卷頁七。

註一九四：宋史卷三三二，游師雄傳頁十八。及卷四九〇于闐傳，頁七；又同卷頁二十一，龜茲傳。

註一九五：宋會要蕃夷部卷七，歷代朝貢條，頁四十二。

註一九六：詳見右書兵部卷九，討叛條，頁一。

註一九七：此據宋會要蕃夷部卷七，歷代朝貢條；及宋史卷十九——二十二，徽宗本紀；上海卷一五三至一五四朝貢條所載而論。

（原刊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

金中樞

引述

所謂古文運動，即是反對駢文，而代之以「自然實質」之散文。其事始於唐，而完成於宋。唐代古文運動，恩師錢賓四已有論列。（註一）惟古文自韓柳提倡以後，至晚唐其勢又衰。於是韓柳提倡之散文，復變爲李義山輩之駢文；李杜所創之史詩，復變爲李長吉、溫飛卿輩之艷體詩。此一種風氣，經過五代花間詞人之放蕩，其體例遂日趨卑弱。（註二）

一、柳仲塗等於宋初承五季駢文取士時期之古文運動

「宋承五季，文靡極矣。」（註三）宋陳同父龍川文集卷一一論變文法云：

夫文弊之極，自古豈有踰於五代之際哉？卑陋萎弱，其可厭甚矣（頁一一八）。

「藝祖一興，而恢廓磊落，不事文墨，以振起天下之士氣；而科舉之文，一切聽其所自爲，有司以一時尺度律而取之，未嘗變其格也。」（同上）此謂卑陋萎弱，蓋即指駢四儷六而言。趙景安雲麓漫鈔卷八云：

本朝之文，循五代之舊，多駢儷之詞。（頁二二二）

陸務觀老學庵筆記卷八亦云：

國初尚文選，當時文人專意此書，故草必稱王孫，梅必稱驛使，月必稱望舒，山水必稱清暉。……方其盛時，士子至爲之語曰：「文選爛，秀才半。」（頁一）

則宋初承五季駢文取士，是無疑矣。

宋初既以五季之駢文取士，從事古文者，非有待於特賜，卽難登進士之門。葉少蘊石林燕語卷八云：

國朝取士，猶用唐故事，禮部放牓，柳開少學古文，有盛名，而不工爲詞賦，累舉不第。開寶六年，李文正昉知舉，被黜下第，徐士廉擊鼓自列，詔盧多遜卽講武殿覆試，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然時開復不預。多遜爲言，「開，英雄之士，不工篆刻，故考較不及。」太祖卽召開，大悅，遂特賜及第。（頁七二）

抑當時之環境，尤有過於此者。柳氏河東先生集卷一應責篇云：

或責曰：「子處今之世，好古文與古人之道，其不思乎？苟思之，則子胡能食乎粟，衣乎帛，安于衆哉？衆人所鄙賤之，子獨貴善之，孰從子之化也？忽焉將見子窮餓而死矣。」柳子應之曰：「……天生德于人，聖賢異代而同出。其出之也，豈以汲汲于富貴，私豐於己之身也！將以區區於仁義，公行于古之道也。」（頁九——一〇）

其守死善道如此，誠可謂英雄之士矣。

柳氏卽本此種英雄氣概，上承韓公，而開有宋之新文運。本集卷三東郊野夫傳云：

……野夫家苦貧，無繼夕之糧，無順時之服，年始十五六歲爲章句。越明年，趙先生指以韓文，野夫遂家得而誦讀之。當是時，天下無言古者，……莫有與同其好者，但朝暮不釋於手，日漸自解。……先大夫見其酷嗜此書，任其所爲。……迨年幾冠，……深得……韓文之要妙，……諸父有于故里浮屠復浴室者，令……爲記以試之，……文無點竄而成。家人以爲異事，遂騰聞于外之好事者，咸曰不可當矣。復有怒而笑之者，……諸父兄聞之，懼……不暨于時，……誠以從俗爲急務。野夫略不動意，益堅古心，惟談孔、孟、荀、揚、王、韓以爲企跡，咸以爲得狂疾矣。……凡所與往還，……捧書請益者，咸云：「韓之下二百年，今有子矣。」……以而所著文章，與韓漸異，取六經以爲式。……時年始二十有四。（頁一一——一三）

此言有三問題，頗值探討：（一）言其得韓文之由來，而未及其篇數；（二）言其學古文之年齡，而未及其時代；（三）言其學古文之經過，而未及其方法。

就第一點言，據其自傳僅謂趙先生指以韓文，然據張景柳公行狀則頗詳審。狀云：

天水趙生者儒也，持韓文數十篇授公曰：「質而不麗，意若難曉，子詳之何如？」公一覽不能捨，歎曰：「唐有斯文哉！其餘不足觀也。」因爲文章，直以韓爲宗尚。（註四）

王季平東都事略（以下簡稱事略）卷三八本傳所言略同，傳曰：

自五代以來，學者少尚義理，有趙生者，得韓文數十篇，未達，乃携以示開。開一見，遂知

爲文之趣。自是屬辭必法

然此又與洪氏續筆徵引行狀所謂

集序：張景作行狀，係咸平三年

相距非遠，實亦不必深究。

就第二點言，自傳在十六七

其呂黎集后序亦云：

余讀先生之文，自年十七

行狀云：「周顯德末，公年十二

年事也。又七年，正二十四歲

就第三點言，原傳云：

……或曰：「子何始尚

師之堂，入乎室，必由

至矣。」（註七）

此明言學古文有二法，一由韓

文——短篇散文——一體，固

。（註八）故凡學古文者，理

矢志於古人之著書，而立一家

，言既無當於六經，文亦遠遜於韓氏。四庫提要謂其「明而未融」，（註九）是也。

柳氏論文，一本其所學，自韓公而上推孔子。東郊野夫傳云：

乾德戊辰中，……著東郊書百篇，大以機譎爲尚，功將餘半，一旦悉出焚之，曰：「先師所不許者也，吾本習經耳，反雜家流乎？」……或問退之、子厚優劣，野夫曰：「文近而道不同」。或人不諭，野夫曰：「吾祖多釋氏，……不道韓也。」（同註七）

此卽韓公所謂「擺其雜」而「迎而距之」也。（註一〇）是則柳氏直自認爲儒家道統之繼承人矣。揆諸上述其以儒家文統自任之說，宜其曰：「吾之道，孔子、孟軻、揚雄、韓愈之道；吾之文，孔子、孟軻、揚雄、韓愈之文也。」（註一一）柳氏所以如此強調儒家之文統與道統，蓋其時必有「誤解古文」之說。此觀其創意爲古文之說而可知。應責篇曰：

古文者，非在辭澀言苦，使人難讀誦之，在于古其理，高其意，隨言短長，應變作制，同古人之行事，是謂古文也。（同上）

此謂「古文非在辭澀言苦，使人難讀，」卽針對誤解古文之流而發。其後王元之亦有類似之闡釋。（註一二）可見天聖以後所謂「好奇譎怪」之文，此已開其先河矣。至所謂「隨言短長」，卽韓公所謂「氣盛，則言之長短與聲之高下者皆宜」之說。（同註一〇）「應變作制」，卽孔子「制禮作樂，因時制宜」之意。前者言文之體，後者言文之道，此乃柳氏「文以明道」之說。

柳氏倡「文以明道」外，又進言「文以得道。」其上王學士第三書云：

文章爲道之筌也，筌可妄作乎？筌之不良，獲斯失矣。女惡容之厚於德，不惡德之厚於容也

。文惡辭之華於理，不惡理之華於辭也。（註一三）

近人郭紹虞曰：「此竟以道爲本，以文爲末，以道爲目的，以文爲手段；儼然是後來道學家文以載道的口吻。」（註一四）實則柳氏所重，則專在文之道。故曰：「夫生而知其道，天之性也；學而得其道，師之功也。」（註一五）又曰：「文哉！文哉！不可苟也已。如可苟也已，則詩書不刪去其僞者也。大達必小遺，小達必大忘，似有在乎天之性與師之功者焉。」（註一六）此與中說所謂「文者苟作云乎哉！必也濟乎義；」（註一七）韓公所謂「學所以爲道，文所以爲理，」（註一八）同一義。

此一義，柳氏上王學士第四書論之最詳切。書曰：

……文不可遽爲也，由乎心智而出於口；君子之言也度，小人之言也翫；……心正則正矣，心亂則亂矣。發於內而主於外，其心之謂也；形於外而體於內，其文之謂也；心與文一者也。……始于心而爲君（若）虛，終于文而成乃實，習乎古者也。始于心而爲若寇，終于文而成乃虛，習乎今者也。習古所以行今，求虛所以用實，能者知之矣；不能者反是，猶乎假彼之物，執爲己有，可乎？重之以華飾爲僞者，于德何良哉！（註一九）

柳氏欲使天下共喻此義而實踐之，乃更倡之曰：

文籍之生于今久也矣。天下有道則用而爲常法，無道則存而爲具物，與時偕者也。夫所以觀其德也，亦所以觀其政也。隨其代而有焉，非止於古而絕于今矣。（同註一九）

是卽所謂「致用之功」耳。質言之，卽韓公所謂「君子……處心有道，行己有方，用則施諸人，舍

則傳諸其徒，垂諸文而爲後世法。」（同註一〇）清儒顧寧人所謂「文須有益於天下」，（註二〇）郭氏所謂「政治家之文論」，（註二一）均着重此旨。而當時范員外謂其「未盡得其古，而務於教，」（註二二）則仍就文而言。

準是以觀，宜乎宋人論古文，自昌黎、子厚而後，皆首推柳氏。范文正公序尹師魯河南集曰：「……唐正和元和之間，韓退之主盟於文，而古道最盛。懿僖以降，寖（寖）及五代，其體薄弱，皇朝柳仲塗起而麾之。」（註二三）韓魏公表尹師魯墓曰：「文章自唐末歷五代，日淪淺俗，寖以大敝，本朝柳公仲塗，始以古道發明之。」（註二四）尹師魯本傳云：「文章自唐末歷五代，氣格卑弱，至本朝柳開始爲古學。」（註二五）又穆伯長本傳云：「自五代文敝，國初柳開始爲古文。」（註二六）吳虎臣能改齋漫錄曰：「本朝承五季之陋，文尚儷偶，自柳開首變其風。」（註二七）可概見矣。至魏泰云：「本朝穆脩首倡古道」；（註二八）劉清之謂：「我朝乃……穆參軍伯長……始爲古文」；（註二九）沈晦云：「國初文章，承唐末五代之弊，卑弱不振，至天聖間，穆脩、鄭條之徒唱之；」（註三〇）均誤。而章文潛謂：「仁宗……朝，……歐陽公始爲古文，」（註三一）則更誤。

與柳氏同時者，則有上述范公。柳公行狀云：

范公杲方好古學，少有大名，特愛公文，常口誦於朝野間，……世因稱爲柳范。（同註四）

事略卷三八本傳略易其說，謂：

時范杲好古學，開與齊名，謂之柳范。

宋史本傳本行狀。（註三二）

其師事柳氏者，亦有多人。范公序尹師魯河南集云：「仲塗門人，能師經探道有文於天下者，多矣；」（註三三）是也。

此外，又有王禹偁及其門人孫何、丁謂。宋史卷二九三王氏本傳云：

王禹偁字元之，濟州鉅野人，……其爲文著書，多涉規諷，以是頗爲流俗所不容，故屢見擯斥。所與游必儒雅後進，有詞藝者，極意稱揚之，如孫何、丁謂輩多游其門。（頁三六三）

此事亦見孫丁二氏各本傳。事略孫氏本傳云：

孫何字漢公，蔡州汝陽人，……幼者學，與丁謂齊名，王禹偁尤所題奬，以爲自唐韓柳三百年有孫丁也，時人謂之孫丁。（註三四）

宋史丁氏本傳云：

丁謂字謂之，後更字公言，蘇州長州人，少與孫何友善，同袖文謁王禹偁，禹偁大驚，重之，以爲自唐韓愈、柳宗元後二百年始有此作，世謂之孫丁。（註三五）

孫傳謂自唐韓柳三百年有孫丁，丁傳作二百年，而下引溫公紀聞又作三百年，實計當以二百年爲是。蓋王等學古文，正太宗至眞廟之際也。司馬溫公涑水紀聞卷二云：

孫何、丁謂舉進士第，未有名，翰林學士王禹偁見其文大賞之，贈詩云：「三百年來文不振，宣從韓柳到孫丁，如今便好合修史，二子文章似六經。」（頁一四）

按孫漢公係太祖建隆初年生，（註三六）與丁謂之同於太宗淳化三年舉進士高第。（註三七）王元之乃周顯德元年甲寅生，（註三八）早漢公七年；於太平興國八年擢進士，（同上）先孫丁二氏十年。越三年，至道元年，王氏始召入翰林爲學士。（同上）而孫丁齊名，王氏題奬，正在其時。是孫丁二氏學古文稍後於王氏，而王氏又稍後於柳氏也。然則柳氏從事古文運動，王氏不應不知。此謂直從韓柳到孫丁，豈以孫丁二氏有志於古文而嘉許之耶？

最堪詫異者，厥爲其時方外之士，如釋智圓、种放之流，亦皆從事古文；且各推尊儒統。（註三九）方外如此，王氏師門自無待論。所當考者，乃彼等從事古文之先後問題。宋史本傳謂种明逸卒於大中祥符八年乙卯，（註四〇）事略本傳又謂其「卒年六十」，（頁三）知明逸乃周顯德三年丙辰生。然宋史本傳又稱：「父嘗令舉進士，放辭以業未成，不可妄動。……未幾，父卒，……與母俱隱終南豹林谷之東明峯，……以講習爲業。」眞宗咸平四年，尚書張齊賢上言：「終南山處士种放，守道遺榮，孝行純至，棲遲衡泌歷二十年。」（註四一）自咸平四年上溯二十年，正太宗興國七年王元之應舉之時。則明逸雖晚生元之兩年，而學古文或先於元之也。而釋智圓太祖開寶九年丙子生，（註四二）下展十七年，亦正淳化三年孫丁中舉之際。則智圓雖晚生漢公十五年，而學古文又早於孫丁也。唯孫氏力推王通，一若明逸與智圓；（註四三）丁氏因受後來西崑影響，則又稍尚時文。（見下述）此又孫丁二氏之大不同者。

時清池張知白亦重古文，眞宗咸平五年任洛陽節度判官，乃上疏請以古文取士。其疏曰：

臣聞聖人之居守文之運者，將欲清化源，在乎正儒術。古之學者，簡而有限，其道粹而有益

。今之學者，其書無涯，其道非一，是故學彌多，性彌亂。其業……進士之學者，經史子集也。有司之所取者，詩賦策論也。五常六藝之意，不遑探討。其所習泛濫而無著，非徒不得專，又使害生其中。……若使明行制令，大立程式，每至命題考試，不必使出於典籍之外，參以正史；至於諸子之書，必須輔於經、合於道者取之，過此並斥而不用。然後先策論，後詩賦，責治道之大體，舍聲病之小疵。如此，則……進士……所習之書簡，所學之文正。而有司不施禁防，而非聖之書，自委棄於世矣。不加賞典，而化成之文，自興盛於世矣。（註四四）

眞宗「覽而嘉之」，（同上）然未飭令施行。古文既不能爲利祿之圖，而柳氏等又勢單力薄，此韓魏公所以謂其「卒不能振一，（同註二四）陳同父所以謂其「卒不能麾天下以從己」也。（註四五）

職是之由，西崑體之時文，遂代之而起。

二、穆伯長等於景德以後西崑時文取士時期之古文運動

西崑體之傾袖，就現存西崑酬唱集序所云，乃楊億、劉筠與錢惟演三氏。其屬而和者，就存集二卷作品人數計，尚有陳越、李維、劉隲、李宗諤、丁謂、刁衍、任隨、張詠、錢惟濟、舒雅、晁迥、崔遵度、薛映、劉乘等十四人。卷首編者楊大年序曰：

余景德中，忝佐修書之任，得接羣公之遊。時今紫微錢君希聖，祕閣劉君子儀，並負懿文，尤精雅道。雕章麗句，膾炙人口。予得久遊其牆藩，而資其概模。二君成人之美，不我遐棄

。博約誘掖，眞之同聲。因以歷覽遺編，研味前作。挹其芳潤，發於希慕。吏迭唱和，互相切劘。而予以固陋之姿，參酬繼之末。入蘭遊霧，雖獲益以居多。觀海學山，歎知量而中止。……取玉山策府之名，命之曰西崑酬唱集云爾。

陳同父謂：「……及楊大年、劉子儀因其格而加以瑰奇精巧，……謂之崑體。」（同註四五）蓋本此說。所謂「因其格」者，揆之上引陳氏之說，乃因宋初承五代之格也。是知楊劉諸氏之爲崑體，殆卽憎其時文體卑弱，而欲稍復「雅道」耳。故當時田況作儒林公儀謂：「楊億在兩禁，變文章之體。」（註四六）然其「必僅四字六字律令」，（註四七）雕章麗句，徒取姸華，則仍沿五代而上溯於晚唐。故四庫提要云：「西崑酬唱集，……宗法唐李商隱。」（註四八）「乃進士賦體爾」。（註四九）而其時應舉之徒，遂一以此體爲法。彼唱此和，「膾炙人口」，稱西崑爲時文。此歐公所謂「風雅一變」也。（註五〇）歐公又曰：「楊劉之作，號爲時文，能者取科第，擅名聲，以誇榮當世。」（註五一）此不僅中士如此，卽文忠公本人亦難例外。文忠公與荆南樂秀才書曰：「僕少從進士，……貪祿仕以養親，……姑隨世俗作所謂時文。」（註五二）於是「楊劉風采，聳動天下」矣。（註五三）

然而「效之者漸失本眞」，（註五四）「文有餘而質不足」，（註五五）「則反傷正氣」，（註五六）致「善不能勸，惡不能戒，」（註五七）此所謂「文章之德散，科場之弊生」也。（註五八）好古博雅之士，遂復倡古文。清王士禎居易錄卷二一云：

宋古文始於柳開、穆脩、鄭條三人。（頁四）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卷一四文藝篇云：

往歲士人多尚對偶爲文，穆修、張景輩始爲平文，當時謂之古文。（註五九）

歐陽永叔集居士外集卷二三論尹師魯墓誌云：

若作古文，……則前有穆脩、鄭條輩，及有宋先達甚多。（頁一四）

何屺瞻注云：「如王元之文，亦自有古意，所謂先達甚多也。」（註六〇）

柳王諸氏已見前述，鄭張諸氏史言不詳，茲專就穆氏言。宋忠獻韓魏王安陽集卷四七尹公墓表云：

……天聖初，公獨與穆參軍伯長矯時所尚，力以古文爲主。（頁四；其尹公師魯，卽於下述。）

「矯時所尚」，卽指西崑時文而言也。趙景安雲麓漫鈔卷八云：

楊文公始爲西崑體，穆伯長、六一先生以古文倡，學者宗之。（頁二二二）

此謂學者宗之，擇其要者，則尹洙師魯兄弟居其首。范文正公本集卷六尹師魯河南集序云：

……洎楊大年以應用之才，獨步當世，學者刻辭鏤意，有希髣髴，未暇及古也。其間甚者，專業藻飾，破碎大雅，反謂古道不適於用，廢而弗學者久之。洛陽尹師魯，少有高識，不逐時輩，從穆伯長游，力爲古文。而師魯深於春秋，故其文謹嚴，辭約而理精，章奏疏議，大見風采，士林方從稟焉。（頁九——一〇）

范公爲當時人，其論至當，可爲西崑繼柳氏而起，名謂「復古」，實乃「入時」之鐵證。此宋史尹

洙本傳所以謂：「宋古文，洙與穆脩復振起之」也。（同註二五）邵子文易學辨惑亦云：

時學者，方從事聲律，未知爲古文，伯長首爲之倡。其後尹源子漸、洙師魯兄弟始從之學古文，又傳其春秋學云。（註六一）

王季平事略卷一一三本傳所言同。（見頁五）王伯厚困學紀聞注云：「陳振孫亦云：『尹洙兄弟從脩學古文，』」（註六二）穆參軍遺事引言行錄之言曰：「師魯古文學於穆伯長」，（註六三）亦均同。而邵氏聞見前錄卷一五云：「本朝古文，柳開仲塗、穆伯長首爲之倡，尹洙師魯兄弟繼其後，」（頁一一二）蓋自宋初以來而言之也。

尹洙師魯兄弟以外，又有蘇舜欽子美兄弟。宋史卷四四二穆伯長本傳云：

楊億、劉筠尚爲聲偶之辭，天下學者靡然從之，脩於是時獨以古文稱，蘇舜欽兄弟從之游。（頁五一九九——五二〇〇）

同卷蘇氏本傳則謂：

蘇舜欽字子美，……當天聖中，學者爲文多病偶對，獨舜欽與河南穆脩好爲古文歌詩，一時豪俊多從之游。……兄舜元字才翁，……爲歌詩亦豪健。（頁五二〇一——五二〇五）

是謂彼此觀摩，與前說從伯長游不同。考之歐公序蘇氏文集，蓋後說是。其序云：

天聖間，予舉進士於有司，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擷裂，號爲時文，以相誇尚。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作爲古歌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顧也。（註六四）

然子美兄弟乃伯長晚輩，（註六五）且伯長於當時古文運動，實起領導作用，似前說亦未可厚非。

厥後祖擇之亦從其游。邵氏聞見前錄卷一六云：

祖無擇字擇之，蔡州人，少從穆伯長爲古文。（頁一一七）

觀以上諸條，可見穆氏雖逆時好古，而從之者仍所在多有。故四庫提要云：「宋之古文，實柳開與修爲倡；然開之學及身而止，修則一傳爲尹洙，再傳爲歐陽修；而宋之文章於斯極盛，則其功亦不尠矣。」（註六六）

穆之爲古文，亦原自韓柳。河南穆公集卷二唐柳先生集後序云：

予少嗜觀二家之文，常病柳不全見於世，出人間者，殘落纔百餘篇。韓則雖其全，至所缺墜、忘字、失句，獨於集家爲甚。志欲補其正而傳之，多從好事訪善本，前後累數十，得所長輒加注竄。遇行四方遠道，或他書不暇持，獨齎韓以自隨。幸會人所寶有，就假取正。凡用力於斯已蹈二紀外，文始幾定。久惟柳之道，疑其未克光明于時，何故伏眞文而不大耀也！求索之莫獲，則旣已矣于懷，不圖晚節遂見其書，聯爲八九大編，夔州前序其首，以卷別者凡四十有五，眞配韓之鉅文與？書字甚朴，不類今迹，蓋往昔之藏書也。從考覽之，或卒卷莫迎其脫誤。有一二廢字，由其陳故闕滅，讀無甚害，更資研證就眞耳。因按其舊錄爲別本，與隴西李之才參讀累月，詳而後止。（頁一〇——一一）

按事略卷一一三本傳謂：「修卒年五十四」，（頁五）蘇子美哀穆先生文謂：「伯長以明道元年夏客死于淮北道中」，（註六七）是穆氏生於太宗興國四年己卯。此謂少嗜觀二家之文，其用力於韓已蹈二紀外，至晚節又全得柳書；知其從事古文，當在至道明道之間。錢師讀智圓閒居編謂「穆氏

治韓文，或當在咸平以後，」實乃就其從遊种放而言。（見註三九）矧穆氏治古文，亦實至咸平、景德以後，始有所影響。上述張用晦請以古文取士，蓋即與之有關。（註六八）其他，則有待於下述。又序中所謂「多從好事訪善本，前後累數十；」知其時，除其弟子外，亦大有人在。而「李之才參讀累月」，亦其徒也。史稱：「之才……挺之……倜儻不事師，事伯長……如事父兄，累無倦怠。」（註六九）此亦見穆氏從事古文運動，爲人所樂從。乃歎之曰：「天厚予者多矣！始而饗我以韓，既而飫我以柳。」（註七〇）

又曰：

世之學者，如不志于古則已；苟志于古，則踐立言之域，舍二先生而不由，雖曰能之，非余所敢知也。（同註七〇）

此說，與柳仲塗所謂「吾祖多釋氏，不迨韓也」之立場不同。柳氏專於儒，而穆氏則認釋可以補儒之不足。此觀其記蔡州開元寺佛塔（註七一）及亳州法相禪院鐘（註七二）二文可知。溯其淵源，陳摶圖南授易，（註七三）或有關焉。而「亳州魏武帝帳廟記」，（註七四）「其奬篡助逆，可謂大乖於名教。」（註七五）此皆其不醇者也。

然其提倡韓柳古文，則有足多者焉。穆氏本集卷二答喬適書曰：

夫學乎古者所以爲道，學乎今者所以爲名。道者仁義之謂也，名者爵祿之謂也。然則……行道者有以兼乎名，守名者無以兼乎道。有其道而无其名，則窮不失爲君子。有其名而無其道，則達不失爲小人。與其爲名達之小人，孰若爲道窮之君子。……學之正僞有分，則文之指

用自得。（頁一——三）

此與柳氏之守死善道，同出一轍。而當時之環境，則正如其後說。同書曰：

古道息絕不行，于時已久。今世士子，習尚淺近，非章句聲偶之辭，不置耳目，浮軌濫轍，相迹而奔，靡有異途焉。其間獨敢以古文語者，則與語怪者同也。衆又排詬之，非毀之，不日以爲迂，則指以爲惑，謂之背時遠名，濶于富貴。先進則莫有譽之者，同儕則莫有附之者，其人苟無自知之明，守之不以固，持之不以堅，則莫不懼而疑，悔而思，忽焉旦復去此而卽彼矣。噫！仁義忠正之士，豈獨多出于古，而鮮出于今哉！亦由時風衆勢驅遷溺染之，使不得從乎古也。（頁一）

以如此之環境，求如彼之理想，誠不啻持方枘欲內圜鑿，其鉏鋙而難入宜矣。然而如穆氏者，抱「士志於道」之心，不惟闡之於文詞，（如上述）抑又見之於行事，所謂「恥以文干有位」，與夫「寧區區餬口爲旅人，終不爲匪人辱吾文也。」（見註六八）又其答霈適書，亦嘗以此示人，曰：「足下有志乎道，……在固守而弗離，堅持而弗奪，力行而弗止，則必立乎名之大者。」惜乎世人能如此者，究不多得，要皆徒循時好。而韓柳之文，卽因此而不能暢行於世。邵子文易學辨惑云：

穆參軍老益家貧，家有唐本韓柳集，乃丐於所親厚者，得金募工，鏤板印數百集，携入京師相國寺，設肆鬻之。伯長坐其旁，有儒生數輩至其肆，輒取閱，伯長奪取，怒視謂曰：「先輩能讀一篇，不失一句，當以一部爲贈。」自是經年不售。（註七六）

則韓柳古文之未能大行於世，亦卽此可見矣。至歐公所謂「是時天下，……未嘗有道韓文者，」（

同註五一）則非也。而言行錄謂：「穆伯長……有文十餘篇行於世，韓柳之文因伯長而後行；」（註七七）與夫陳同父所謂「穆修、張景以古文相高，而不爲駢儷之語，則亦不過與蘇子美兄弟唱和於寂寞之濱；」（同註四五）是又失之。

吾人姑不深究此一時期古文運動之形勢如何，然其影響於當時以西崑時文取士之政策，則屬事實。續通鑑長編卷一〇六云：

仁宗天聖六年，秋，九月，丙午，太常少卿、直昭文館陳從易爲左司郎中，兵部郎中、集賢院修撰楊大雅並知制誥。自景德後，文以雕靡相尚，一時學者鄉之，而從易獨自守不變，與大雅特相厚，皆好古篤行，無所阿附。……朝廷欲矯文弊，故並進從易及大雅，以風天下。（頁一八——一九）

此云並進陳楊二氏以風天下，而未提及穆伯長，顧其倡導古文之意則一。抑伯長學古爲道，固不屑名利耳。故史稱：「脩雖窮死，然一時士大夫稱能文者，必曰穆參軍。」（註七八）

明年（天聖七年）正月又下詔。詔曰：

國家……設科取士，務求時雋，以助化源。而裒博之流，習尚爲弊。觀其著撰，多涉浮華，或磔裂陳言，或會粹小說。好奇者，遂成於譎怪。矜巧者，專事於雕鐫。流宕若效，雅正何在？屬方開於貢部，宜申儆於詞場。當念文章所宗，必以理實爲要。探經典之旨趣，究作者之楷模。用復溫純，無陷媮薄。庶有裨於國教，期增闡於儒風。咨爾多士，咸體朕意。（註七九）

此與穆氏贊韓元和聖德平淮西柳雅章所謂「辭嚴義密，製述如經」之旨相若。（註八〇）要亦認爲文在於明道，明道又貴能行。所謂「探典經之旨趣」，即指「明道」言。「究作者之楷模」，即指「行道」言。欲達斯旨，則首在排除「好奇譎怪」之古文與「矜巧雕鐫」之時文。惟時文之用事，特又於同年五月詔禮部貢舉前，再詔重申其告誡之意。詔曰：

朕試天下之士，以言觀其趣向。而比來流俗之敝，至於會萃小說，磔裂前言，競爲浮誇靡曼之文，無益治道，非所以望於諸生也。禮部其申飭學者，務明先聖之道，以稱朕意焉。（註八一）

歐陽文忠公曰：「天子患時文之弊，下詔書諷勉學者以近古。」（同註六八）而「行爲放蕩，喜作豔詞」之柳耆卿，蓋即於此時累舉不第。宋吳虎臣漫錄卷一六云：

仁宗留意儒雅，務本理道，深斥浮豔之文。初進士柳三變好爲淫冶謳歌之曲，傳播四方，嘗有鶴沖天詞云：「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及臨軒放榜，特落之，曰：「且去淺斟低唱，何要浮名？」（頁一〇）

按此說，鶴沖天詞係舊作，而仁宗嘗親目之。原詞上闋亦首云：「黃金榜上，偶失龍頭望。」（註八二）知其此次被黜，乃第二度落第。而同書又謂永於「景祐元年方及第」。（註八三）顧天聖元年、三年、四年、六年、七年、九年及明道元年、二年均停貢舉。（註八四）則耆卿之兩度被黜，當在天聖二年、五年、八年三舉（同上）之間。而此謂仁宗黜柳氏嘗不悅曰：「且去淺斟低唱，何要浮名？」按宋史本紀卷九云：「仁宗，……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十四日生」，至天聖二年，方十四

歲；天聖五年，方十七歲；其時仁宗年尚少，恐不能道此老當語。意者卿之再度被黜，或在大聖八年。亦惟作如是觀，始與上引諸詔及其登第時期相適應。「由是其風漸息，而學者稍趨於古焉。」（同註六四）時范希文「抗之以名節」，（註八五）胡翼之「以經術教授吳中」，（註八六）孫明復著「春秋尊王發微」，（註八七）天下學者靡然向風，不惟好古益甚，而士且得師。然而「餘風未殄，新弊復作，」（註八八）所謂「好奇譎怪」之文，又應運而興。

三、石守道與景祐以後之古文變體

考「好奇譎怪」之文，就其思想內容言，蓋幾於「道學」。而就其體例言，即柳仲塗所謂「辭澀言苦，使人難讀誦之。」（見前述）此在當時斥之爲「變體」，實即古文之逆流也。從事此逆流運動者，當溯源於孫門石介守道。歐公本集居士集卷三四徂徠石先生墓誌銘曰：

介……爲文……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其斥佛、老、時文，則有怪說、中國論，曰：去此三者，然後可以有爲。（頁八二——八三）

事略、宋史石氏本傳所言同。（註八九）考之本集怪說篇，誠是也。怪說篇曰：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萬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佛老以妖妄怪誕之教壞亂之，楊億以淫巧浮僞之言破碎之。（即石徂徠集卷下，怪說下）

慈溪黃氏曰：「楊億不過文詞浮靡，其害本不至與佛老等，而亦闢之峻如此；蓋宋興八十年，浮靡之習方開，爲所怪也。」（註九〇）守道此種心理，實乃承襲韓公崇尚儒家、攘斥佛老」之道統，

與夫「文起八代之衰」的古文運動之衣鉢。其於尊韓曰：

孔子爲聖人之至，……韓……吏部爲賢人之至。（一作卓）不知更幾千萬億年復有孔子，不知更幾千百數年復有吏部。孔子之易、春秋，自聖人（以）來未有也。吏部原道、原人、原毀、行難、禹問、佛骨表、諍臣論，自諸子以來未有也。嗚呼！至矣。（註九一）

守道以吏部媲美孔子，以原道媲美易經，原人以下諸篇媲美春秋。「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註九二）則守道用意，仍在發揮柳仲塗以來所謂「文以得道」、「文以行道」，與夫「致用」之功利主義耳。此觀其上趙先生書，言之尤詳。其書曰：

介近得……昌黎集，觀其所作，……必本於教化仁義，根於禮樂刑政，而後爲之辭，大者驅引帝……王之道，施於國家，教於人民，以佐神靈，以浸蟲魚。次者正百度，敘百官，和陰陽，平四時，以舒暢元化，緝安四方。今之爲文，其主者不過句讀妍巧，對偶的當而已。極美者不過事實繁多，聲律調諧而已。雕鏤篆刻傷其本，浮文緣飾喪其眞，於教化仁義禮樂刑政，則缺然無勞黨者。（註九三）

其於文之功用觀念既如此，則必視純文學爲無用；而時文更當爲其所不齒。因此，其評西崑時文，亦較柳仲塗以來爲嚴刻。本集卷下怪說中曰：

昔楊翰林欲以文章爲宗於天下，憂天下未盡信己之道，於是盲天下人目，聾天下人耳。使天下人目盲，不見有周公、孔子、孟軻、揚雄、文子中、吏部之道；使天下人耳聾，不聞有周公、孔子、孟軻、揚雄、文中子、吏部之道。俟周公、孔子、孟軻、揚雄、文中子、吏部之

道滅，乃發其盲，聞其聾，使天上惟見己之道，惟聞己之道，莫知其他。

按文楊公嘗明言並負懿文，尤精雅道，（見上引）自不致乖張如此。況其現存文集，猶可考按。然則守道所以如此云云者，蓋欲效韓公屏佛老，所謂「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也。（註九四）所以其攻擊西崑時文，亦最爲激烈。本集卷上上趙先生書曰：

今淫文害雅，世教墮壞，扶顚持危，當在有道，先生豈得不危（一作爲）乎？仲尼有云：「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深切著明也。」先生……果欲有爲，則請先生爲吏部，介顧率……徒爲李翺、李觀。先生唱於上，介等和於下。先生擊其左，介等擊其右。先生犄之，介等角之。又豈知不能勝玆萬百千人之衆，革玆百數千年之弊，使有宋之文，赫然爲盛，與大漢相視，鉅唐同風哉！

此種積極撻伐，與柳仲塗以來之消極自守，實不可同日而語。守道所以如此提倡古文，其意乃在返斯世於三代。本集卷下怪說中曰：

周公、孔子、孟軻、揚雄、文中子、吏部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三才、九疇、五常之道也。反厥常，則爲怪矣。夫書則有堯舜典、皐陶益稷謨、禹貢箕子之洪範；詩有大小雅、周頌、商頌、魯頌；春秋則有聖人之經；易則有文王之繇，周公之爻，夫子之十翼。今楊億容姸極態，綴風月，花弄草，淫巧侈麗，浮華纂組，刓鎪聖人之經，破碎聖人之言，離析聖人之意，蠹傷聖人之道。使天下不爲書之典謨、禹貢、洪範，詩之雅頌，春秋之經，易之繇、爻、十翼；而爲楊億之容姸極態，綴風月，弄花草，淫巧侈麗，浮華纂組，其

爲怪大矣。

是卽所謂「放古以自節」也。然而「放古」過甚，昧失本眞，自必步入「變體」之一途。仁宗慶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己卯），權同知貢舉張方平安道所言，卽爲此而發。安道云：

文章之變，蓋與政通。……今官才專取辭藝，士惟性質之敏，而學問以充之，故道義積乎中，而英華發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伏以禮部條例，定自先朝，考校升黜，悉有程式。自景祐元年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後進傳效，因是以習。爾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至太學之建，直講石介課諸生，……因其好尚，而遂成風：以怪誕詆訕爲高，以流蕩猥煩爲贍。……故下詔書，丁寧誡勵。而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今貢院考試諸進士，……其賦至八百字以上，而每句有十六、十八字者，論有一千二百字以上，策有置所問、而妄肆胸臆、條陳他事者，以爲不合格，則辭理粗通，如是而取之，則上違詔……意，輕亂舊章，重虧雅俗，……豈國家取賢斂材以備治具之意耶？其舉人程試，有擅習新體，而又誕漫不合程式者，已準格考落外；切慮遠人未詳，伏乞朝廷申明前詔，更於貢院門前牓示，使天下之士，知循常道。（註九五）

安道所謂「禮部條例，定自先朝，」蓋卽指眞宗景德四年陳彭年所更定程式而言。所謂「取士不復揀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是也。（註九六）其程式詳情，史未明載，考仁宗慶歷四年宋祁等重定貢舉條制曰：「策每道限五百字以上，論限五百字以上，賦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詩限六十字五言六韻；」（註九七）又舊制以詞賦聲病偶切之類，立爲考試，今特許仿唐人賦體，及賦（每韻）不限聯

數，每聯不限字數；」（註九八）知景德四年彭年所定必限以字數與聯數，且所限字數必在慶歷四年所限之字數以下，此講聲律之時文或駢文不得不爾也。然久則生變，所以至仁宗景祐元年初，遂詔「貢院所試進士，除詩賦依自來格式考定外；其策論，……如詞理可采，不得遺落；賦，如欲不依次押官韻者，聽。」（註九九）此景祐初所以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迨「慶歷四年三月，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詔近臣議。」（註一〇〇）於是翰林學士宋祁等，遂合奏「雜用今體」。（註一〇一）是卽上述「超額立限」，而乞近古道也。必如是，而後始能盡人之蘊。胡安定「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乃其意焉。（註一〇二）既而知制誥楊察言：「前所更定，不便者甚衆，……宜如故便。」（註一〇三）「上下其議於有司，而有司請今者考校宜且如舊制。」（同上）於是五年三月詔：「禮部貢院進士所試詩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校。」（註一〇四）此固楊隱甫重時文取士，而故意阻撓。而當時擬古之流，自亦不能辭其咎。安道所謂比來文格，各出新奇，及石介好尚，遂以成風云云，是也。所當辨者，卽石介好尚一說，似欠平允。蓋以守道今存本集觀之，並無若安道所謂「變體」之文。竊以守道力反「時文」，題獎「變體」必有之。亦爲其題獎，致學者樂於放逸，此安道所以有此奏也。抑安道固嘗參與宋子京等之改革運動，（註一〇五）宋史本傳又謂其「文章典雅，煥然有三代風；」（註一〇六）此亦見安道以朝廷立場，貶「變」而右「時」，而「詔從其請」，（註一〇七）實亦出於不得已耳。

至慶歷八年再貢舉，禮部遂藉此以五年所定爲張本，請復舊制。史稱：

時禮部貢院言：「四年，宋祁等定貢舉新制，會明年詔下，且聽須後舉施行。……且古今文

章，務先體要，古未必悉是，今未必悉非，……俗儒是古非今，不爲通論，自二年以來，國子監生，詩賦卽以汗漫無體爲高，策論卽以激訐肆意爲工，中外相傳，愈遠愈濫，非惟漸誤後學，又恐後來省試其合格能幾何人？伏惟祖宗以來，得人不少，考較文藝，固有規程，不須變更，以長浮薄，請並如舊制。（註一〇八）

於是又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同上，頁三）由是觀之，知其時科舉取士之文，實成「時」、「變」二體相激相盪之勢。然則欲復古雅，非待於「命世之才」不爲功矣。

四、歐陽文忠與慶曆以後之古文運動

所謂「命世之才」者，匪特有其所以致乎古，抑又必具繼往開來之本領；能如是者，舍歐陽永叔無第二人。今請就其從事古文，及致力古文運動之事實，申論如次。本集居士外集卷二三記舊本韓文後曰：

予爲兒童時，……得唐昌黎先生文集六卷，……讀之見其深厚而雄博，然予猶少，未能悉究其義，徒見其浩然無涯若可愛。是時天下學者，楊劉之作，號爲「時文」，能取科第，擅名聲，以誇榮當世，未嘗有道韓文者。予亦方舉進士，以禮部詩賦爲事。年十有七，試於州，爲有司所黜，因取所藏韓氏之文復閱之，則喟然歎曰：「學者當至於是而止爾。」……後七年，舉進士及第，官於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遂相與作爲古文。（頁一七）

按歐公試於州爲有司所黜，在天聖元年；進士及第在天聖八年；官於洛陽在天聖九年。（註一〇九）

是歐公思慕古文在天聖初，學作古文乃天聖末年事。而究其所以爲之術，則觀摩於穆伯長弟子尹洙師魯也。宋邵子文曰：「公爲古文，則居師魯後。」（註一一〇）即本歐公自敘云爾。宋史本傳、東都事略亦謂：「歐陽……永叔舉進士……甲科，補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爲古文，議論世事，迭相師友。」（註一一一）又歐公序蘇氏文集亦嘗自云：「子美之齒少於予，而予學古文反在其後。」（同註六四）則劉後邨謂：「……歐……公病……五季文體卑弱，於是……爲一家之言以變之；」（註一一二）陳敬甫謂：「韓文重於今世，蓋自歐公……倡之；」（註一一三）實不若范文正公謂：「歐陽永叔從而大振之」；（同註二三）葉少蘊謂：「慶歷後，歐陽文忠以文章擅天下；」（註一一四）與夫黃次山謂：「文忠歐陽公集其成」（註一一五）之爲的當也。

歐公學古文，既淵源於師魯，故誌師魯墓論其文曰：「簡而有法，……惟春秋可當之，」（註一一六）而於徂徠石先生墓誌銘則曰：「其所爲文章，曰某集者若干卷，曰某集者若干卷」而已。（註一一七）其與石推官第一書亦謂：「公操……好古閔世，……然有自許太高，詆時太過，其論若未深究其源（一作原）者。」（註一一八）呂氏家塾記且云：後歐公復主楊大年。（註一一九）再證以歐公自謂「偶儷之文，苟合於理，未必爲非；」（註一二〇）與夫曾子固與王介甫第一書謂：「歐公更欲足下少開廓其文，勿用造語」之說。（註一二一）可以窺其微意矣。爰「出所藏昌黎集而補綴之，求人家所有舊本而校定之。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於古，而韓文遂行於世。」（註一二二）韓文行於世，「而後四方學者，始恥其舊而惟古之求」也。（同註三一）

歐公論文，一本韓公，而並亦與理學家相近。本集居士集卷四七答吳充秀才書曰：

大學者未始不爲道，而至者鮮，……非道之於人遠也，學者有所溺焉爾。蓋文之爲言，難工而可喜，易悅而自足。世之學者，往往溺之；一有工焉，則曰吾學足矣。甚者至棄百事不關於心，曰：「吾文士也，職於文而已。」此其所以至之鮮也。……聖人之文，雖不可及；然大抵道勝者，（一有於字）文不難而自至也。（頁六）

往日學者，所以溺於駢文、時文之病，率如是。歐公因嘗熟作詩詞各體，及四六駢文與時文，（註一二三）深知其病。故其送徐無黨南歸序，幾有理學家所謂「翫物喪志」之慨。（註一二四）至謂「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正韓公所謂「本深而末茂」（註一二五）二程所謂「有德然後有言」（見下述）之說。惟其深明此理，故能不以能文爲已足，而以「士志於道」是從。其所志，固儒家之道也。蘇子瞻敘六一居士集云：

自漢以來，道術不由於孔子，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孔氏，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註一二六）

歐公答祖擇之書亦自謂：

學者當師經，師經必先求其意，意得則心定，心定則道純，道純則充於中者實，中充實則發爲文者輝光。（註一二七）

此正韓公所謂「自五經……百世之書，……求……其意義所歸」者也。（註一二八）師經求道爲本，援道發文爲末，窮其本而救其末，則「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

，」（同註一二六）而文道一貫矣。此宋子京所以謂其「措辭溫雅，有漢唐餘風。」（註一二九）陳君舉所以謂其「粹然爾雅，軼乎魏晉之上。」（同註八五）張文潛所以謂其「近揆兩漢，遠追三代，而出於孟軻韓愈之間。」（同註三一）曾子固所以謂其「眞六經之羽翼，道義之師祖。」（註一三〇）孫仲益所以謂其「醇深雅麗，追復古初」也。（註一三一）

抑又有進者，本集附錄卷一謚誥太常合議云：

公爲聖宋賢臣，一世學者之所師法。……述作數十百萬言，以傳先王之遺意。其文卓然，自成一家，於教化治道爲最多，如太師眞可謂文矣。（頁一五）

史家亦略評之曰：

三代而降，薄乎秦漢，文章雖與時盛衰，蓋涉晉魏而弊，至唐，韓愈氏振起之；唐之文涉五季而弊，至宋，歐陽修又振起之，挽百川之頹波，息千古之邪說，使斯文之正氣，可以羽翼大道，扶持人心，此兩人之力也。（註一三二）

此可見歐公於古文學之地位及其致用之功，誠韓公以來惟一人也。

然而當時擅於取上之西崑時文與古文變體，並未因此而驟然匿迹銷聲，要必有待於撻伐。其撻伐之首要條件，則在內部之形成一集體力量。曾子固元豐類稿卷一六與王介甫第一書曰：

……歐公……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間以王回、王向文示之，亦以來書言，此人文字可驚，世所無有。蓋古之學者，有或氣力不足動人。使如此文字，不光耀於世，吾徒可恥也。其重之如此。又嘗編文林者，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多編入矣。至此論

人事甚衆，恨不與足下共講評之，其恨無量，雖歐公亦然也。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胸中事，萬萬非面不可道。……心中有與足下論者，……足下之心潛有同者矣。（頁五）

又李焘師友談記云：

東坡嘗言，文章之任，亦在名世之士相與主盟，則其道不墜。方今太平之盛，文士輩出，要使一時之文，有所宗主。昔歐陽文忠常以是任付與某，故不敢不勉。異時文章盟主，貴在諸君，亦如文忠之付授也。（頁二〇）

觀子固所書，方叔所記，知當時古文運動有宗主，有主盟，有講評及編文林；一如今日一學術團體之有首長，有組織，有討論會及發行學報或學術刊物然。又書中所謂「胸中事，萬萬非面不可道，」可見當時情形之激印。其所以如此，當不外由於反對力量之大，而密商所以制之之策。此策雖不能得其翔實，然於歐公撻伐時文與古文變體取士之措施，而知其過半矣。首就其撻伐時文言，歐公薨後，太常議謚之文曰：

天下之物繁盛之極，學士大夫競夫鏤刻組繪，日益靡靡，以汩沒於倬詭魁殊之說，而不復知淳古之爲正也。於是時，天下曰是，太師曰非。天下以爲趨，太師以爲陋。學士大夫磨牙淬爪，爭相出力以致之危害，太師不之顧，曰：「我道、堯舜也，我言、孔子孟軻也，而天下不我從，將焉往？」（註一三三）

則歐公所處之環境，實比石守道所遇爲惡劣。至其所持之態度，視守道嚴正又過之。由於曰是曰非

爲蹙爲陋之辨，可見時古二文相爭之激烈。由出之以危害而不之顧，可見學士大夫之手段卑鄙，與夫歐公之襟懷坦蕩。此歐公不僅以文統自任，抑亦以道統自承。其爲正爲邪，已昭然若揭。況「歐公於是時實持其權，以開引天下之豪傑；而世之號能文章者，其出歐陽之門……居十九焉。」（同註三一）是以學時文而乞科舉者，遂亦不期然而改弦易轍矣。

至其遵伐以變文取士之措施，則可於下引諸文得其證。續通鑑長編卷一八〇云：

仁宗嘉祐二年，春，正月，癸亥，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舉。先是進士益相習于奇僻，鉤章棘句，寖失渾淳，修深疾之，遂痛加裁抑。及試牓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嘗薄之士，候修晨朝，羣聚詆斥，……衙司邏吏不能止；或爲祭……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於法。然文體自是亦少變。（頁一）

宋會要選舉二二云：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右正言黃掄言：「本朝嘉祐中，劉幾倡爲怪僻之文，士子翕然倣之；歐陽修適知貢舉，痛加排斥，然後文體復歸於正。」（頁四五九九）

本集附錄四朝國史本傳云：

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尚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畢事，向之嘗薄者，伺修出，聚譟於馬首，衒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頁五三）

夢溪筆談卷九云：

嘉祐中，士人劉幾累爲國學第一人，驟爲怪嶮之語，學者翕然效之，遂成風俗。歐陽公深惡

之。會公主文，決意痛懲；凡爲新文者，一切棄黜。時體爲之一變，歐陽公之功也。（頁二）太平治迹統類、（註一三四）玉海、（註一三五）文選通考（註一三六）俱本長編。宋史歐公傳（註一三七）本四朝國史，其選舉志（註一三八）依傍通考。畢鑑（註一三九）則取通考與宋史歐公傳刪修。史傳筆記，同聲褒貶，則歐公屏變體之文取士，其事大矣。此朱子所謂「變其詭怪」也。（註一四〇）而此謂「太學體」，實卽「變體」耳。撰之上引慶歷六年張安道所謂「變體」之說，正相脗合。蓋時移勢異，別成一體，乃易今名，固無足怪。然既被黜矣，而竟出之無理取鬧，尤爲無謂。蘇子瞻以古文「擢在第二，……羣嘲而聚罵者，動滿千百。」（註一四一）士行虧損如此，其爲文怪僻不爲無由。王伯厚評文曰：「放蕩其文，豈能謹重其行乎？」（註一四二）「放蕩」與「怪僻」，其做不同，其爲患則一。噫嘻！若非歐公實持其權，與夫「文章、智謀、才力之雄偉挺特，」（註一四三）而又「以仁義爲己任者，疇能救而振之乎？」（註一四四）故當時蘇子瞻雖獲第二，亦始料所未及也。子瞻上梅直講書曰：

軾……聞今天下有歐陽公者，其爲人如古孟軻、韓愈之徒，而又有梅公者從之遊。……方學對偶聲律之文，求斗升之祿，自度無以進見於諸公之間。……今年春，天下之士羣至於禮部，執事與歐陽公實親試之，誠不自意獲在第二。既而聞之人，執事愛其文，以爲有孟軻之風，而歐陽公亦以其能不爲世俗之文也而取焉。（註一四五）

子瞻自承方學對偶聲律之文，而今所考取者爲古文；知子瞻學古文，蓋亦循歐公先時文、後古文之舊路。再證以上述學古文而過之者爲「變體」之說，知「變體」近於「古文」，而「古文」又稍稍

近於「時文」矣。然則歐公從事古文運動，或可謂爲折衷「時」「變」二體之運動。故廬陵劉性序宛陵先生年譜云：「宋嘉祐二年，詔修取士法，務求平澹典要之文，文忠公知貢舉，而先生爲試官，於是得人之盛，若眉山蘇氏、南豐曾氏、橫渠張氏、河南程氏皆出乎其間。不惟文章復乎古作，而道學之傳上承孔孟。」（註一四六）其實梅聖俞早與李泰伯從事於古文矣。陳同父謂：「慶歷間，……胡翼之、孫復、石介以經術來居太學，而李泰伯、梅堯臣輩又以文墨議論游泳於其中。」（註一四七）是聖俞固爲歐公之同道。且史云：「聖俞……工爲詩，以深遠古淡爲意，……歐陽修與爲詩友，自以爲不及。」（註一四八）可見聖俞對于詩之復古，爲功尤大。而蘇曾諸氏又皆先後爲歐公門下士，上述所謂十九出其門者，而曾氏「實爲之冠」。（註一四九）又史稱：「王安石介甫，……爲文動筆如飛，」（註一五〇）「友生曾携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註一五一）此慶歷二年事也。（註一五二）故臨川王氏尤先蘇氏而爲歐公之門人。此子瞻所謂「長育成就，至嘉祐末，號稱多士」者也。（同註一二六）「自是臨川以王氏爲宗，南豐以曾氏爲重，眉山以蘇氏爲師。」（註一五三）「一代之彌文，郁郁乎不可尚已。」（註一五四）古文運動，至此告成。而此後言古文者，遂必曰唐宋八大家，即本此也。

五、餘　論

如上所述，宋至嘉祐末，不惟文章復乎古作，而道學之傳上承孔孟。考之照寧以後科舉取士之文，率亦如此。宋會要選舉六云：

寧宗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殿中侍御史胡衞言：「皇朝……自歐陽修、尹洙專以古文相尚，天下競爲模楷，於是（文）風一變，遂跨於唐矣。熙寧以來，凡典章號令，若王安石之造意平雅，蘇軾之發語純明，體律之至，弗可及矣。……程顥、程頤又以洙泗之源流興于伊洛間，士之所趨，一歸於正。於是文風再變，遂越於漢矣。南渡之後，……大抵屬對精密，加之溫麗，而其弊至以頌上之辭爲諂下之語。近在淳熙，惟文祖嘉尚正，……一時學者，皆根底乎義理，發明乎章句，文風三變，幾至於道。而權姦不學，疾視善類，明立標榜，痛禁絕之，以務學爲迂，以談道爲諱，此略短淺，未之能革。……乞明詔四方，一新文體。……其有六經之背於章旨，詞賦之乏諷詠，議論之昧於趨向，答策之專於套類，斐夷蘇崇，望而屏去。……將見斯文之盛，貫於上下，郁郁乎無愧成周之治矣。」從之。（頁四三四九——四三五〇）

此說大體頗是。至於介甫、子瞻，趙景安云：「王荊公爲新經、說文，推明義理之學。」（註一五五）晁子止云：「元祐中，蘇氏兄弟以文倡於天下。」（註一五六）此陳善所以謂「荊公以經術，東坡以理論」也。（註一五七）而陳同父謂：「當時諸公，變其體而不變其格，出入乎文史，而不本之以經術，……此王文公所以得乘間而行其說於熙寧也。……及司馬溫公相元祐，盡復祖宗之故，而不能參以熙寧經術造士之意，……徒取快於一時而已。」（同註一四七）亦趙晁諸氏之意。卽以子瞻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註一五八）和「不能不爲之爲工」（註一五九）之說；較之介甫之專尙經術，亦只文道偏輕偏重之別。況王蘇二氏，俱羼以「釋老」，各雜以「申韓」與「縱橫」，以

其說？（註一六〇）則此謂介甫「造意平雅」，子瞻「發語純明」，亦不盡然。惟「荆公蘇黃輩出，然後詩格及於高古。」（註一六一）時儒家周茂叔倡「文以載道」之說，亦仍視文道有同等價值。故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註一六二）二程之起，是曰「洛學」，非特有越於漢，乃陳善所謂「以性理……自立門戶」者也。（同註一五七）故云：「學本是修德，有德然後有言。」（註一六三）自是遂成新蜀洛三學鼎足之勢。紹聖、元符以後尚「新學」，「號爲紹述熙、豐，……士皆膚淺於經，而爛熟於文。」（同註一四七）此水心葉氏所謂「相矜以浮」，（註一六四）又非王氏之眞源矣。「至欽宗，又始復元祐制。」（註一六五）「中興以來，參以詩賦經術，以涵養天下之士氣；又立太學，以聳動四方之觀聽；故士之有文章、……德行、……深於經理、……明於古今者，莫不各得以自奮，蓋亦可謂盛矣。然心志既舒，則易以縱弛；議論無擇，則易以浮淺；凡其弊……，固其勢之所必至也。」（同註一四七）此謂南渡之後，大抵屬對精密而溫麗；而其弊至以頌上之辭，爲詔下之語云云，其意殆相若。蓋其時「科舉之文，稍祖（程）頤說。先是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行禁絕；而胡寅辨其非。」（註一六六）至紹興末年，秘書省正字葉謙亨上言：「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士有立說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右王安石，稍涉程學者，……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所短，取其合於孔孟者，皆可以爲學矣。」（註一六七）上曰：「趙鼎主程頤，秦檜尚王安石，誠爲偏曲。」（同上）於是詔「有司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同註一六六）「道學之禁，至是稍懈矣。」（同上）「孝宗皇帝尚伊洛之學，一時明師大儒，相繼而奮，張栻在湘，朱熹在閩，呂祖謙在浙，皆推明是學，以續孔孟正脈之傳，天下學

者翕然從之。」（註一六八）故史稱：「時[illegible]：「乾淳之文師淳厚，時人謂之乾淳體。」則其時「末學膚受」之徒，已然趨向「變體」而蜀學則因新學、洛學之迭爲盛衰，而保持其（註一七三）其辭賦一類，亦實不能屏蜀學，而蜀士猶盛。……語曰：蘇文熟，喫羊肉初舉進士，考官係道夫異其文，欲置魁等，[illegible]。」（註一七五）趙景安曰：「淳熙中，尚[illegible]此。而朱子則峻闢之。（註一七六）蓋朱子以曰：「文皆是從道中流出，豈有文反能貫道[illegible]景安又謂：「紹熙尚程氏，曰洛學。」（同[illegible]洛學，欲使之習時文。而朱子門人彭子壽，「自韓佗胄襲秦檜故智，指道學爲僞學；臺[illegible]至云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註一八〇）既而葉翥上言：「二十年來，」……欺人。……欲望因今之弊，特詔有司風內自太學，外自州軍學，各以月試取到前三

學司之罪。」（註一八一）「是舉也，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註一八二）而學庸諸書，爲世大禁矣。（註一八三）此慶元元年、二年事也。明年以「僞學逆黨得罪者，凡五十九人。」（註一八四）四年，又「詔禁僞學」。（註一八五）故此謂「權姦不學，痛禁絕之，以務學爲迂，以談道爲諱。」嘉泰二年，「弛學禁」。（註一八六）四年，「劉爚對，乞開僞學禁。」（註一八七）然「迎合時文，必見收取。或一二字之不合，便謂道學者流，盡行黜落。」（註一八八）是名弛而實未弛也。同時所謂道學者流，其爲文亦實近於「變體」，（註一八九）與時文相激相盪，近似仁皇之世。所不同者，此則謂「時文」、「變體」，蓋以新學、洛學爲背景也。至蜀學在當時，或已不受重視，要亦目爲「時文」。（註一九〇）而胡氏乃槐堂諸儒胡崇禮（撙）之後，崇尚理學，（註一九一）遂有是奏。朝廷雖從其議，實亦未奏效。觀嘉定十五年何淡所言，（註一九二）十六年臣僚所奏，（註一九三）可概見矣。

要其爲文一味道學化，則有待於端平、淳祐以後。宋弁陽周公謹曰：

……至端平江萬里習易自成一家，文體幾於中復。淳祐甲辰，徐霖以書學魁南省，全尚性理，時競趨之，即可以釣致科第功名，自此非四書、東西銘、太極圖、語錄不復道矣。（註一九四）

江子遠係林夔孫子武門人，同爲滄州諸儒，而子武又從朱文公遊，（註一九五）學有淵源。徐景說乃湯巾仲能門人，而仲能導源於南溪，傳宗於西山，由朱而入陸，（註一九六）其學亦有淵源。史稱：「獨守游釣，築精舍，聘霖爲學者講道，是日聽者三千餘人。」（註一九七）「則其開講尤大

有名。」（註一九八）源遠流長，開講成風，古文道學化，至此而大成。

至元明清三代專以四子書出題，八股文取士，則又沿上述以新學爲背景之時文路子，是卽所謂「經義」，（註一九九）固無當於古文也。

然古文所以必期於道學化者，則仍如上述所謂「功利主義」耳。所不同者，已往重在修、齊、治、平之道，是則偏於格、致、誠、正之學。此觀上引周氏之言，與夫宋明理學家所躬行者，可知之矣。惟其如此，所以對凡非言道之文，皆一擲了之。宋羅景綸鶴林玉露卷一〇云：

東山先生楊伯子嘗爲余言，某昔爲宗正丞，眞西山以直院兼玉牒宮，嘗至某位中，見案上有……時人詩文一篇，西山一見擲之曰：「宗丞何用看此？」某徐然問故。西山曰：「此人大非端士。筆頭雖寫得數……行，所謂本心不正，脈理皆邪。讀之將恐染神亂志，非徒無益。」某佩服其言，再三謝之。因言近世如夏英公、丁晉公、王岐公、呂惠卿、林子中、蔡持正輩，亦非無文章，然而君子不道者，皆以是也。（頁一一〇）

綜觀上述，古文家的文學觀與理學家的文學觀，蓋本同而末異。近人不加深察，妄肆詆娸，此文學之所以日衰，而世風之所以日下也。

然則去今之薄，復古之厚，又何如？則應之以宋王質之言曰：「夫惟至誠不息之功全，而克己復禮之力厚，自爲主宰，不爲氣運風俗所遷，……而常新無窮，則三代之文章居然可致也。」（註二〇〇）

附註

註一：見新亞學報第三卷，第一期，襍論唐代古文運動。

註二：請參看近人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第十七章，二，頁四四—四五。

註三：宋趙崡石墨鐫華卷五宋修唐太宗廟碑。（知不足齋叢書，與中本（二）頁八六〇）

註四：引自河東先生集卷一六，頁九九。

註五：即容齋續筆卷九，頁八八，國初古文。

註六：河東先生集卷一一，頁七五。

註七：即本集卷二東郊野夫傳，頁一二—一三。

註八：劉後邨跋李耘子所藏其兄公晦詩評：「昔韓……公病六朝……文體卑弱，於是……爲一家之言以變之。」（後邨題跋卷二，頁八四）錢師雜論唐代古文運動：「唐人鄙薄魏晉以下，刻意復古，而適以成其開新，唐人初不自知也。」（同註一，頁一二三）乃其證。

註九：卷一五二，頁四七。

註一〇：韓昌黎集四，卷一七，書，頁五九。

註一一：河東先生集卷一，應責篇，頁一〇。

註一二：小畜集卷一八答張扶書：吾觀吏部之文，未始句之難道也，未始義之難曉也。其間稱樊宗師之文，必出於己，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稱薛逢文，以不同俗爲主。然薛樊之文

不行於世，吏部之文與六籍共盡。此蓋吏部誨人不倦，進二子以勸學者。故吏部曰：「吾不師今，不師古，不師難，不師多，不師少，惟師是耳。」（頁一二）

註一三：河東先生集卷五，頁三一。

註一四：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六篇，一章，一節。

註一五：河東先生集卷五，上王學士第三書，頁三〇。

註一六：同右，頁三一。

註一七：天地篇，頁二。

註一八：韓昌黎集卷二〇，送陳秀才彤序，頁二三。

註一九：河東先生集卷五，頁三二。

註二〇：日知錄釋卷一九，頁一。

註二一：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六篇，一章，五節。

註二二：河東先生集卷五，與范員外書，頁三四。

註二三：范文正公集卷六，頁九。

註二四：安陽集卷四七，墓誌，頁四；並見河南先生文集卷二八附錄，頁一三九；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九之六，頁六；河南穆公集穆遺，頁三。

註二五：河南先生文集卷二八，頁一三七。並見河南穆公集穆遺，頁三。宋史卷二九五本傳本此。但事略本傳未言及，僅謂：「洙，博學有識度，通六經，尤深於春秋，爲文章簡而有

法。」（卷六四，頁七—八）

註二六：宋史卷四四二，頁五一九九。

註二七：卷一〇，頁七，古文自柳開始。

註二八：見所著東軒筆錄卷三，頁八。

註二九：河南穆公集穆遺，頁九。

註三〇：柳河東集六，後序，頁一一五。

註三一：河山集拾遺卷一二，上曾子固書。

註三二：卷四四〇柳開傳：「范杲好古學，尤重開文，世稱爲柳范。」（頁五一七九）

註三三：同註二三，頁十。

註三四：卷四七，頁五。宋史所言略同，猶曰：「篤學嗜古，爲文必本經義。」（卷三〇六本傳，頁三七七二）

註三五：卷二八三，頁三五一七。事略本傳未詳此，僅謂：「嘗以文謁王禹偁，禹偁稱其文，與孫何比之韓柳，名遂大振。」（卷四九，頁四）

註三六：史稱：「孫何字漢公，……景德初，……冬，卒，年四十四。」（宋史卷三〇六本傳，頁三七七三—三七七四）知其生於太祖建隆初年。

註三七：宋會要選舉七：「太宗淳化三年，三月，四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得孫何已下三百五十三人。」（頁四三五八）事略丁謂傳：「既而何冠多士，而謂占第四

。」（卷四九，頁四）是其證。

註三八：宋史王氏本傳：「王禹偁……元之……咸平……三年……卒，四十八。」（卷二九三，頁三六二八—三六三一）知其生於周顯德元年甲寅。

註三九：錢師讀智圓閑居編引論最詳，茲錄原文於次。文曰：

宋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丙辰，歐陽修方十歲，在隨州，見韓愈遺文六卷於李氏敝麓，乞得之，其後韓文大行，羣推自歐陽氏啓之。然余考是年，釋智圓自序其閑居編於錢塘之孤山。書中卷三十九有讀韓文詩，云：「文不可終否，天生韓吏部，叱僞俾歸眞，鞭今使復古。異端維既絕，儒宗缺皆補。高文七百篇，炳若日月懸，力拔姬孔道，手持文章權。來者知尊儒，孰不由茲焉。我生好古風，服讀長灑蒙，何必唐一經，文道方可崇。」其推挹韓文早在前。又同卷有述韓柳詩，謂：「後生學韓文，於釋長狺狺，未知韓子道，先學韓子嗔，忘本以競末，今古空勞神。」是當時已多因韓文而斥佛者。又卷二十八師韓議云：「吾門中有爲韓文者，而反斥本教以尊儒術，乃曰：「師韓愈之爲人也，師韓愈之爲文也，則於佛不得不斥，於儒不得不尊，理固然也。」則尊韓斥佛，其風並寖被於方外。又同卷駁嗣禹說謂：「种徵君作嗣禹說，大抵以排斥釋氏爲意。謂堯水禹治，仲尼能嗣禹績，次孟軻、揚雄、王通、韓愈，以愈排斥浮圖能嗣禹功。种放卒於大中祥符八年乙卯，穆修從之受易，疑穆氏爲古文，師韓柳，或亦由种啓之。穆修登進士第在大中祥符二年己酉，其從遊於种，當在此時前後，駁嗣

禹說稱种徵君，或當在咸平四五年种初見召，其時穆修尚未與种相識，年僅二十三四，其治韓文或當在後，而智圓、种放轉以方外治韓文在穆修前矣。（新亞學術年刊第一期，頁一二—一三）

註四〇：見宋史卷四五七。按八年卽乙卯年也。又「明逸」，殿本宋史作「名逸」，今依隆平集卷一三及事略卷一一八本傳改。

註四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頁九。

註四二：大藏經本傳云：「杭州孤山智圓法師卒字無外，自號中庸子，或稱潛夫。……預戒門人曰：『吾歿後，毋厚葬以罪我，毋建塔以誣我，毋謁有位求銘以虛美我，宜以陶器二合而瘞之，立石志名字年月而已。』及亡，門人如所戒，斲所居岩以藏之，不屋而壇。時乾興元年二月十七也。壽四十有七。」（第九十八册史傳部一，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八，頁六六一）是知其開寶九年丙子生。

註四三：錢師讀智圓閑居編曰：「閑居編卷四十六又有讀王通中說詩，謂：『孟軻荀況與揚雄，代異言殊道一同，大子文章天未喪，又於隋氏產王通』。又卷二十六有讓李習之文，謂：『仲淹之書，辭淳理眞，不在法言下，習之答梁載書以與太公家敎同科，呂溱無當，既蔽晚賢，又誤後學。』又卷十六對友人問，以周公、孔子、孟軻、揚雄、王通、韓、柳爲儒統。又卷二十七敍傳神，謂：『仲尼得唐、虞、禹、湯、文、武、姬公之道，仲尼旣沒，能嗣仲尼之道者，惟孟軻、荀卿、揚子雲、王仲淹、韓退之、柳子厚而已。』

其推尊通亦近种放。」（新亞學術年刊第一期，頁十三）种放推尊王通，見註四十八，請參閱。又閑居編卷二十六讀中說篇云：「仲淹之道，中說之辭，沒然不稱，惟陸規蒙、皮日休、孫郃稍道其美，而尚未能禦其侮以闡其幽也。洎聖朝孫漢公作辨文中子一篇，使橫議者不能塞路，由是後學恥不讀仲淹之書，恥不知仲淹之道，使後世胥附於王通者，漢公之力也。」可見漢公推尊王通，較之明逸與智圓，誠有過之無不及。

註四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三，頁九—一三。

註四五：龍川文集卷一一，變文法，頁一一八。

註四六：卷上，頁二。按此書係宋田況撰，四庫提要據內府藏本辨之甚詳（見卷一四〇，頁四七）；今叢書集成據稗海本謂宋無名氏作，誤矣。

註四七：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一六，頁一〇三。

註四八：卷一八六，集部，總集類一，頁八一——八二。又貢父詩話謂：「祥符、天禧中、楊大年、錢文禧、晏元獻、劉子儀以文章立朝，……皆宗尚李義山，號西崑體。」夏承燾二晏年譜謂，「牽連同叔，緣未考西崑結集年代也。」（唐宋詞人年譜，頁二〇六）故不取。

註四九：後山詩話：「楊文公刀筆豪贍，體亦多變，而不脫唐末與五代之氣，文喜用古語，以切對爲工，乃進士賦體爾。」（頁七）

註五〇：六一居士詩話，頁三。

註五一：歐陽永叔集九，居士外集卷二三，雜題跋，記舊本韓文後，頁一七。

註五二：歐陽永叔集六，居士集卷四七，書，頁五。

註五三：後村詩話前集卷二，頁一。

註五四：四庫提要卷一八六，集部，總集類一，頁八二。

註五五：南部新書巳，頁六。

註五六：梁谿漫志卷六，頁六，四六用事。

註五七：邵氏聞見後錄卷二一，頁一三四。

註五八：西臺集卷五，頁六一，文議。

註五九：頁五，原文又曰：『穆、張嘗同造朝，待旦於東華門外，方論文次，適見有奔馬踐死一犬，二人各記其事以較工拙。穆修曰：「馬逸，有黃犬遇蹄而斃。」張景曰：「有犬死奔馬之下。」時文體新變，二人之語皆拙澀，當時已謂之工。』（並見宋稗類鈔卷五，頁二）陳同父本集卷一一論變文法云：「穆修、張景以古文相高，」（見頁一一八）本此。

註六〇：引自困學紀聞卷一五考史篇，頁一七註。

註六一：引自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十之一，頁四—五；並見河南穆公集穆遺，頁二。事略卷一〇三本傳當本邵氏之說。

註六二：卷一五，考史，頁一七—一八註。

註六三：河南穆公集穆遺三，此不見朱子名臣言行錄。

註六四：歐陽永叔集五，居士集卷四一，序，頁五四。

註六五：穆伯長，太宗興國四年己卯生；（見下述正文）歐公，眞宗景德四年丁未生；（歐陽永叔集一，年譜）而歐公謂：「子美之齒少於予」；（同註六八，蘇氏文集序）是子美兄弟乃伯長晚輩也。

註六六：卷一五二，集部，別集類五，頁四九。

註六七：蘇學士文集卷一六。（其文實刊入卷一五，頁一〇）河南穆公集遺事轉載其文，則以「淮北」作「淮西」。（見頁五）原文有云：「將還淮西，道遇病，氣結塞胸中不下，遂卒。」蓋自淮北返淮西，似蘇集是。然祖擇之序河南穆公集，又謂：「明道元年，秋，九月，終于家。」（見穆校頁一）而蘇才翁子美悲二子聯句，亦有所謂「穆子疾病初，家事鉅細缺」之說。（見穆遺頁七）似後說亦是。然無論如何，其卒於明道元年，實無疑。宋史作「明道中卒」，（見卷四四二本傳）頗嫌含糊。

註六八：蘇子美哀穆先生文：「穆伯長……爲文……根柢于道，然恥以文干有位，以故困甚。張文節守亳，亳之士豪者作佛廟，文節使以騎召先生作記。記成，竟不竄士名，士以白金五斤遺之曰：『枉先生之文，願以此爲壽；』又使周旋者曰：『士所以遺者，乞載名于石，圖不朽耳。』既而亟召士讓之，投金庭下，遂促裝去，郡士謝之，終不受，嘗語人曰：『寧區區餬口爲旅人，終不爲匪人辱吾文也。』」穆氏如此狷急，而終應張氏之召，則張氏之深愛古文可知，而其請以古文取士所受穆氏之影響亦可知。

註六九：河南穆公集穆參軍遺事（見頁二）引自邵子文易學辨惑。並見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十之一。

註七〇：河南穆公集卷二，唐柳先生集後序，頁一一。

註七一：見河南穆公集卷三，頁六—九。

註七二：同右，頁一〇—一二。

註七三：邵子文易學辨惑：「陳摶好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伯長。」（同註六二）河南集穆參軍遺事亦云：「穆伯長受學于陳摶希夷。」（頁五）

註七四：河南穆公集卷三，頁一—三。

註七五：四庫提要卷一五二，集部，別集類五，穆參軍集，頁五十。

註七六：引自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十之一，頁四—五；並見河南穆公集穆遺，頁一—二。事略卷一一三邵傳本此。朱弁曲洧舊聞所言同。（見卷四，頁九）惟魏泰東軒筆錄言柳而不及韓，特附錄於此，以備參考。筆錄云：

本朝穆修……命窮薄，……衣食不能給，晚年得柳宗元集，募工鏤板，印數百帙，携入京相國寺，設肆鬻之，有儒生數輩至其肆，未評價直，先展揭披閱，修就手奪取，瞋目謂曰：「汝輩能讀一篇，不失句讀，吾當以一部贈汝。」其忤物如此，自是經年不售一部。（卷三，頁八）

註七七：河南穆公集穆遺頁三引，此不見朱子名臣言行錄。

註七八：宋史卷四四二本傳。

註七九：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六九—四二七〇。

註八〇：河南穆公集卷二唐柳先生集後序，頁一〇。

註八一：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八，頁一。

註八二：宋六十名家詞，樂章集，三頁。

註八三：即能改齋漫錄同條。澠水燕談錄作「景祐末登進士」。（卷八，頁一三）石林燕語作「景祐中……爲睦州推官」。（卷六，頁五六）玆從漫錄。

註八四：詳見文獻通考卷三二，頁三二。

註八五：止齋生先文集卷三九溫州淹補學田記，頁二〇一。

註八六：宋史卷四二三本傳，頁五〇八八。

註八七：見東都事略卷一一三，頁七，孫氏本傳。

註八八：蘇東坡集五，續集一三，書，卷第十一，謝歐陽內翰書，頁六二。

註八九：事略見卷一一三，頁一〇。宋史見卷四三二，頁五〇八七。

註九〇：宋元學案卷二，泰山學案，頁九九。

註九一：即石徂徠集卷下，雜著。

註九二：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八。

註九三：見石徂徠集卷上，書。

註九四：詳見韓昌黎集上，卷一一，雜著，原道篇。

註九五：樂全集卷二〇，貢院請戒勵舉人文章。並見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六—四二七七；長編卷一五八，頁四—五。

註九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頁二。

註九七：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四。

註九八：同右，頁四二七七。

註九九：同右，頁四二七〇。

註一〇〇：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頁九。

註一〇一：同右；並見歐陽永叔集四，奏議集卷八，詳定貢舉條狀，頁七九—八〇。

註一〇二：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載神宗問安定高第劉彝云：「胡瑗文章與王安石孰優？彝曰：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其）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斯民、歸於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尚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始自蘇湖，終于太學，出其門者，無慮二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非安石比也。」（卷十之一，頁三，引李薦書。）「非安石比」四字，據宋元學案增。見卷一安定學案，頁二六

本傳。）此與古文運動之本旨，正相脗合。

註一〇三：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五，頁四。

註一〇四：同右，並見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六。

註一〇五：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頁九。

註一〇六：卷三一八，頁三八九七。

註一〇七：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七；續通鑑長編卷一五八，頁五。

註一〇八：續通鑑長編卷一六四，頁三—四。

註一〇九：見歐陽永叔集一，年譜，頁二—四。

註一一〇：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五，頁一一二。

註一一一：事略見卷七二本傳，頁一；宋史見卷三一九本傳，頁三九〇六。

註一一二：後村題跋卷二，跋李耘子所藏其兄公晦詩評，頁八四。

註一一三：捫蝨新話卷六，頁二，歐文多擬韓作。

註一一四：避暑錄話卷上，頁二一。

註一一五：王臨川集，紹興重刊臨川文集敘。

註一一六：歐陽永叔集三，居士外集卷二三，雜題跋，頁一三。

註一一七：歐陽永叔集二，居士集卷三四，墓誌，頁八三。

註一一八：本集居士外集卷一六，頁四六—四七；其詳可參看原文，及同卷與石推官第二書。

註一一九：引自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十之四，頁四；並見宋元學案卷二泰山學案，頁一〇三。其原文曰：

天聖以來，穆伯長、尹師魯、蘇子美、歐陽永叔，始則爲古文，以變西崑體，學者翕然從之。其有爲楊劉體者，守道尤嫉之，以爲孔門之大害，作怪說三篇，以排佛老及楊億。於是新進後學，不敢爲楊劉體，亦不敢談佛老。後，歐陽公、蘇公復主楊大年。觀此，知歐公縱不主復楊大年，但其反對守道提倡變體之立場，洵不誣矣。

註一二〇：同註一二〇，論尹師魯墓誌，頁一五。

註一二一：見元豐類稿卷一六，頁五。

註一二二：歐陽永叔集三，居士外集卷二三，襍題跋，記舊本韓文後，頁一七。

註一二三：宋羅景綸云：「楊東山嘗謂余曰：文章各有體。歐陽公所以爲一代文章冠冕者，固以其溫純雅正，藹然爲仁人之言，粹然爲治世之音；然亦以其事事合體故也：如作詩，使幾至李杜；作碑銘記序，便不減韓退之；作五代史記，便與司馬子長並駕；作四六，便一洗崑體，圓活有理致；作詩本義，便能發明毛、鄭之所未到；作奏議，便庶幾陸宣公；雖遊戲作小詞，亦無愧唐人花間集；蓋得文章之全者也。」（見所著鶴林玉露卷二，頁一四—一五）是其證。

註一二四：序云：「予讀班固藝文志唐四庫書目，見其所列，自三代秦漢以來，著書之士，多者至百餘篇，少者猶三四十篇，其人不可勝數，而散亡磨滅，百不一二存焉。予竊悲其人，

文章麗矣，言語工矣，無異草木榮華之飄風，鳥獸好音之過耳也。方其用心與力之勞，（一作勤）亦何異衆人之汲汲營營，而忽焉以死者！雖有遲有速，（一作其遲速雖異。）而（一作然。）卒與三者同歸於泯滅。夫言之不可恃也蓋如此！今之學者，莫不慕古聖賢之不朽，而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間者，皆可悲也。」（居士集卷四三，頁六六—六七）此與理學家所謂「翫物喪志」之說，相去幾希？

註一二五：韓昌黎集卷一五，頁四四—四五。

註一二六：蘇東坡集二，卷二四，敍，頁四五。

註一二七：歐陽永叔集三，居士外集卷一八，書，頁七一。

註一二八：詳見韓昌黎集上，書，答侯繼書，頁五六。

註一二九：景文集卷三〇，授知制誥舉歐陽修自代狀，頁三八四。

註一三〇：元豐類稿卷一五，上歐陽學士第一書，頁三。

註一三一：鴻慶居士集卷三一，送刪定姪倅越序，頁六。

註一三二：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本傳論曰。又東都事略卷七二歐公本傳贊亦云：「斯文古今之大事也，……自孔子以來千有餘載之間，得正傳者僅四五人而已。孔子既歿，而孟子生，孟子之後有荀卿，荀卿之後而揚雄出，雄之後而韓愈，韓愈之後而脩得其傳。其所以明道秘而息邪說，立化本而振儒風，邃然以所學入發爲朝廷之論議，志得道行，沛然有餘，則功利之及於物者，蓋天之所界也。故天下尊仰之，如泰山大河日月，所不能磨而竭矣

。」

註一三三：歐陽永叔集六，附錄卷一，謚誥，頁一六。

註一三四：見卷二八選舉篇，頁二五。

註一三五：見卷一一六選舉，科舉三，宋朝禮部程式，頁二九。

註一三六：見卷三一，選舉考四，頁九。

註一三七：見卷三一九，頁三九〇七。

註一三八：見卷一一五，選舉一，頁一六七七。

註一三九：見卷五六，頁一三七五。

註一四〇：朱子語類卷一〇九：「可學問歐陽公當時變文體，亦是上之人主張？曰：渠是變其詭怪；但此等事，亦須平日先有服人方可。」（頁八）

註一四一：蘇東坡集五，續集卷一一，謝歐陽內翰書，頁六二。

註一四二：翁注困學紀聞卷一七，頁一二。其詳情請參看原文，及文中子中說卷三事君篇，頁三—四

註一四三：元豐類稿卷一五，上歐陽學士第二書，頁三。

註一四四：同右，上歐陽學士第一書，頁一—三。

註一四五：蘇東坡集二，卷二八，書，頁八九。並見宛陵集附錄，頁五——七。

註一四六：宛陵集附錄頁七，宛陵先生年譜序。

註一四七：龍川文集卷一一，變文法，頁一一九。

註一四八：宋史卷四四三本傳，頁五二〇八。

註一四九：同註三一。又歐陽文忠誌蘇明允墓云：「蘇君、諱洵、字明允，眉州眉山人。……年二十七，始……發憤讀書，爲文辭。歲餘，舉進士，不中。又舉茂才異等，再不中。退而歎曰：『此不足爲吾學也』。悉取所爲文……焚之。益閉戶讀書，……究六經百家之說，……由是下筆頃刻數千言。」（本集居士集卷三四，頁八四—八五）張安道表蘇氏墓曰：「仁宗皇祐中，僕領益部，……得其所著權書、衡論，……因以書先之於歐陽永叔。君……至京師，永叔一見，大稱歎，……自爲孫卿子，獻其書於朝，自是名動天下。士爭傳誦其文，時文爲之一變。」（樂全集卷三九，頁五七—五八）此亦十九之一也。

註一五〇：事略卷七九王氏本傳，頁一。

註一五一：宋史卷三二七王氏本傳，頁三九八五。

註一五二：宋會要選舉二：「仁宗慶歷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新及第進士……第四人王安石爲校書郎。」（頁四二四八—四二四九）

註一五三：事略卷一一五文藝傳序。又孫仲益送刪定姪倅越序云：「聲律之學，盛於楊劉，號爲西崑體，一時學者師慕，駢四儷六，……以求合均度，故有言浮於其意，意有不盡於言，如夏英公牋表皆是物也。逮慶歷嘉祐間，歐陽文忠以古文倡，而王荆公、蘇東坡、曾南豐起而和之，文章一變醇深雅麗，追復古初。……於是天下翕然以爲宗師。」（見所著

鴻慶居士集卷三一，頁六）並附此參證。

註一五四：鴻慶居士集卷三〇，西山老文集序，頁八。

註一五五：雲麓漫鈔卷八，頁二二二—二二三。

註一五六：郡齋讀書志卷四下，張文潛柯山集，頁四七六。

註一五七：捫蝨新話卷五，頁一〇。

註一五八：子瞻答謝民師書：所示書敎及詩賦雜文，觀之熟矣，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所當止，文理自然，姿態橫生。孔子曰：「……詞達而已矣。」夫言止於達意，則疑若不文，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係風捕影，能使是物了然於心者，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而況能使了然於口與手乎？是之謂詞達。詞至於能達，則文不可勝用矣。（蘇東坡三，後集卷一四，頁一二—一三）

註一五九：蘇東坡集五，卷二四，南行前集敍，頁三五。

註一六〇：呂公著舊傳：「……王安石……多以佛老證六經，至全用天竺語以相高。」（長編卷四〇八，頁一七註引）晁景迂儒言曰：「六藝之志在春秋，……紛然雜於釋老申韓而不知其弊者，……不學春秋之過也。」（晁氏儒言，頁一，春秋。）「祖望謹案儒言中所述，大抵爲新經而發。」（學案卷二二，頁六九）晁氏上封事亦曰：「三經之學，……援釋老誕慢之說以爲高，挾申韓刻覈之說以爲理，使斯士浮僞慘薄。」（嵩山文集卷三，並見學案卷九八，頁四六）邵子文記錢景諶答趙度支書謂荆公則曰：「彼……敎人之道

，治人之術，經義文章，自名一家之學，……天下靡然向風矣。……又以荒唐誕怪、非昔是今、無所統紀者，謂之時文。傾險趨利、殘民而無恥者，謂之時官。驅天下之人，……以時文邀時官。」（聞見前錄卷一二，頁八八—九一）此所謂「孔氏之家法，儒者世守之，得其粗而遺其精，則流而爲度數刑名」也。（程史卷一二，頁三）至於子瞻，宋釋德洪跋東坡忱池錄云：「歐陽文忠公以文章宗一世，讀其書，其病在理不通，以理不通，故心多不能平。以是後世之卓絕穎脫而出者，皆目笑之。東坡蓋五祖戒禪師之後身，以其理通，故其文煥然如水之質，漫衍浩蕩，則其波亦自然而成文。……自非從般若中來，其何以臻此！其文自孟軻、左丘明、太史公而來一人而已。」（石門題跋卷二，頁九〇—九一；亦見石門文字禪卷二七，頁二九九，）清錢謙益讀蘇長公文云：「吾讀子瞻司馬文公行狀、富鄭公神道碑之類，平鋪直敘如萬斛水銀，隨地涌出，以爲古今未有此體，茫然莫得其涯涘也。晚讀華嚴經，稱性而談，浩如煙海，無所不有，無所不盡。乃喟然而歎曰：子瞻之文，其有得於此乎？文而有得於華嚴，則事理法界，開遮涌現，無門庭，無牆壁，無差擇，無擬議，世諦文字，因已蕩無纖塵，又何自而窺其淺深，議其工拙乎？……蘇黃門言少年習制舉，與先兄相後先；自黃州已後，乃步步趕不上。其爲子瞻行狀曰：公讀莊子，喟然歎息曰：吾昔有見於中，口未能言，今見莊子，得吾心矣。後讀釋氏書，深悟實相，參之孔老，博辯無礙。然則子瞻之文，黃州已得之於莊，黃州已後得之於釋，吾所謂有得於華嚴者，信也。」（牧齋初學集卷八三，頁八七

註一六

註一六

註一六

註一六

註一六七：宋會要選舉四，頁四三〇五，紹興二十六年條。

註一六八：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二，頁一四八，引呂中曰。

註一六九：通考卷三二，頁一二，淳熙十四年條。

註一七〇：癸辛雜識後集，頁一〇，太學文變。

註一七一：宋會要云：孝宗淳熙十四年，二月，三十日，翰林學士、知制誥洪邁言：「竊見近年舉子程文，流弊日甚，……或失之支離，或墮於怪僻。考之今式：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策論一道有至三十言，賦散句之長者至十五六字，一篇計五六百言。……所謂怪僻者，如曰定見，曰力量，曰料想，曰分量，曰自某（集）中來，曰定嚮，曰意見，曰形見，曰氣象，曰體統，曰錮心，及心心有主，喙喙爭鳴，一蹴可到，盥手可致之類，皆異端鄙俗文辭。止緣迂儒曲學，偶以中選。故遞相蹈襲，恬不知悟。……乞以此章下國子監，並諸州學官，揭示士人。使之自今以往，一洗前弊，專讀經書史子三場之文，各遵體格。其妄論祖宗及支離怪僻者，嚴加黜落。庶幾士氣一新，皆務實學，文理既正，博示四方，足以爲將來矜式，上副明時長育成就之意。從之。」（選舉五，頁四三一七—四三一八）揆諸上引慶歷六年張安道所言，知其爲「變體」。

註一七二：朱子語類卷一〇九論取士：「今人爲經義者，全不顧經文，……敢爲新奇詭異之論，……試官命……題，……又……不肯依經文，……都是斷章牽合；是甚麼義理？三十年前，人猶不敢如此。只因一番省試，出「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三句，後遂成

例。當時人甚駭之，今遂以爲常矣。遂使後生輩違背經旨，爭爲新奇，迎合主司之意，長浮競薄。終將若何？可慮可慮。（頁三）其詳請參看本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註一七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曰：「……建炎二年，王唐公爲禮部侍郎，建言復以詞賦取士。自紹興二年科場始復，曾侍御統請廢經義，而專用詞賦；上意向之；呂元直不可，而止。十三年，國學高司業抑崇建言：士以經術爲本，請頭場試經義，次場試詩賦，末場試子史時務策各一首。許之。十五年，詔經義詩賦，分爲兩科。于是學者競習詩賦，經學寖微。二十六年冬，上諭沈守約曰：恐數年之後，經學遂廢。明年二月，詔舉人兼習兩科。……三十一年，論者以爲老成經術之士，強習辭章，不合聲律，請復分科取士；仍詔合格人有餘材，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取，不得過三分，自今年太學公補試行之。迄今不改。」（頁一六九，四科）其詳則散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宋會要選舉四與選舉五各條。

註一七四：老學庵筆記卷八，頁一。

註一七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頁二四三八。

註一七六：朱子語類卷一三九：「蘇文害正道，甚於老佛。」（頁九）本集卷三〇答汪尚書：「蘇氏學不正，而言成理，又非楊墨之比。」（頁九—一一）卷三三答呂伯恭：示喻蘇氏於吾道不能爲楊墨，乃唐景之流耳。向見汪丈亦有此說。……竊以爲此最不察夫理者。夫文與道果同耶異耶？若道外有物，則爲文者可以肆意妄言，

而無害於道。惟夫道外無物，則言而一有不合於道者，則於道爲有害。屈宋唐景之文，其言雖傷，然其實不過悲愁放曠二端而已。……今蘇氏之學，上談性命，下述政理，其所言者，非特屈宋唐景而已。學者始則以其文而悅之，以苟一時之利。及其既久，則漸涵入骨髓，不復能自解免，其壞人材、敗風俗，蓋不少矣。（頁五）

卷三七與芮國器：蘇氏之學，以雄深敏妙之文，煽其傾危變幻之習，……被其害者，淪肌浹髓而不自知。今日正當拔本塞源，……庶……其可以障狂瀾而東之。（頁二〇）以上，乃擇其要者書之；即此，亦足證其闢蘇氏之厲。

註一七七：朱子曰：『歐陽子云：「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此古今不易之至論也。然彼知政事禮樂之不可不出於一，而未知道德文章之尤不可使出於二也。夫古之聖賢，其文可謂盛矣；然初豈有意學爲如是之文哉！有是實於中，則必有文於外。如天有是氣，則必有日月星辰之光輝：地有是形，則必有山川草木之行列。聖賢之心，既有是精明純粹之實，以旁薄充塞乎其內；則其著見於外者，亦必自然條理分明，光輝發越而不可揜蓋。不必託於言語，著於簡册，而後謂之文。但一身接於萬事，凡其語默動靜，人所可得而見者，無所適而非文也。姑舉其最而言，則易之卦畫，詩之詠歌，書之記言，春秋之述事，與夫禮之威儀，樂之節奏，皆已列爲六經，而垂萬世。其文之盛，後世固莫能及；然其所以盛而不可及者，豈無所自來，而世亦莫之識也。……孟軻氏沒，聖學失傳；天下之事，背本趨末；不求知道養德以

充其內，而汲汲乎徒以文章爲事業。然在戰國之時，若申、商、孫、吳之術，蘇、張、范、蔡之辨，列禦寇、莊周、荀況之言，屈平之賦，以至秦漢之間，韓非、李斯、陸生、賈傅、董相、史遷、劉向、班固，下至嚴安、徐樂之流，猶皆先有其實，而後託之於言。惟其無本，而不能一出於道，是以君子猶或羞之。及至宋玉、相如、王褒、揚雄之徒，則一以浮華爲尚，而無實之可言矣。雄之太玄法言，蓋亦長楊校獵之流，而粗變其音節，初非實爲明道講學而作也。東京以降，迄於隋唐數百年間，愈下愈衰，則其去道益遠，而無實之文，亦無足論。韓愈氏出，始覺其陋，慨然號於一世，欲去陳言，以追詩書六藝之作。而其弊精神，磨歲月，又有甚於前世諸人之所爲者。然猶幸其略知不根無實之不足恃，因是頗泝其源而適有會焉，於是原道諸篇始作，而其言曰：「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曄，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其徒和之，亦曰：「木有不深於道而能文者」。則亦庶幾其賢矣。然今讀其書，則其出於諂諛戲豫放浪而無實者，自不爲少。若夫所原之道，則亦徒能言其大體，而未見其有探討服行之效。使其言之爲文者，皆必由是以出也。故其論古人，則又以屈原、孟軻、馬遷、相如、揚雄爲一等，而猶不及於董賈。其論當世之弊，則但以詞不己出，而遂有神狙聖伏之歎；至於其徒之論，亦但以剽掠潛竊爲文之病，大振頹風，敎人自爲，爲韓之功，則其師生之間，傳授之際，蓋未免裂道與文以爲兩物，而於其輕重緩急本末賓主之分，又未免於倒懸而逆置也。自是以來，又復衰歇數十百年，而後歐陽子出。其文之妙，蓋已不愧於韓氏。而其曰「治

出於一」云者，則自荀揚以下皆不能及，而韓亦未有聞焉，是則疑若幾於道矣。然考其終身之言，與其行事之實，則恐其亦未免於韓氏之病也。抑又嘗以其徒之說考之，則誦其言者，既曰：「吾老將休，付子斯文矣。」而又必曰：「我所謂文，必與道俱。」其推尊之也，既曰：「今之韓愈矣」，而又必引「夫文不在茲者」以張其說。由前之說，則道之與文，吾不知其果爲一耶爲二耶？由後之說，則文王孔子之文，吾又不知其與韓歐之文果若是其班乎否也？嗚呼！學之不講矣，習俗之謬也，其可勝言也哉！』（朱文公集卷七〇；雜著，讀唐志。劉史同系之語類，誤矣。章節見註二。）『且如歐陽公……到得晚年，自做六一居士傳，宜其所得如何，卻只說有書一千卷，集古錄一千卷，琴一張，酒一壺，碁一局，與一老人爲六，更不成話說。分明是自納敗闕。如東坡一生讀盡天下書，說無限道理，到得晚年過海，做過（昌）化峻靈王廟碑，引唐肅宗時一尼，恍惚升天，見上帝以寶玉十三枚賜之，云中國有大災，以此鎭之。今此山如此，意其必有寶云云，更不成議論，似喪心人說話。其他人無知，如此說尙不妨。你平日自視爲如何說盡道理，卻說出這般話，是可怪否？觀於海者難爲水，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分明是如此了，便看他們這般文字不入。』（朱子語類卷一三九，頁一三—一四）觀此，可見朱子論文之旨。又語類卷一三九論文上，卷一四〇論文下，及卷一三七戰國漢唐諸子，卷一三八雜類，均與此有關，可參看。

註一七八：語類卷一三九，頁九。

註一七九：樓大防忠肅彭公神道碑：『時光宗初即位，……（二月除太學博士）有諫大夫同知貢舉，欲大變文格，下太學選經義詩賦論策各二百篇爲式，長以督課學官，公獨不可，曰：「使士明經術，熟古文，則文格自正；校文已爲下策，又使之習時文，此非所謂教也。」雖忤諫官意，然遂不復選。』（攻媿集卷九六，頁一—五）諫大夫同知貢舉，其人乃何澹。宋會要：「紹熙元年，正月，二十四日，以……右諫議大夫兼侍郎何澹……同知貢舉。」（選舉一，頁四二四一）何澹者，反洛學（道學）者也，稱洛學爲僞學。宋元學案：「何澹……與京鏜主僞學之禁者六年」。又曰：「京鏜……實發僞學之名」。（同見卷九七，頁二五；原本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二，頁一四七—一五七）而彭氏乃朱子門人，（見學案卷四八，晦翁學案）「從南軒質疑」，（見同書卷七一，嶽麓諸儒學案本傳）故不惜與何氏爲敵，以維護道統文學。

註一八〇：見通考卷三二，頁一五—一六。然考續宋編年通鑑卷一二寧宗慶元元年秋七月丁酉條，知詔榜朝堂，蓋本御史中丞何澹上疏。又考同卷二年二月條，及宋會要選舉一、二年三月九日條，知奏疏似係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同知貢舉吏部侍郎倪思古、諫議大夫劉德秀三人同上。

註一八一：宋會要選舉五，寧宗慶元二年三月十一日條。

註一八二：通考卷三二，頁一六。

註一八三：續宋編年通鑑慶元二年二月條謂：「知貢舉葉翥、倪思（古）、劉德秀奏論文弊，……

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矣。」（卷一二，頁一四九）宋元學案慶元黨案謂：「葉翥……奏禁語孟學庸等書」。（卷九七，頁二六）然據宋會要選舉五慶元二年三月十一日葉翥等上言，請詔「有司風諭士子，專以孔孟爲師，……六經子史爲習」之說；（頁四三二一）及選舉六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子司業王棠言：「權臣誤國，……以中庸大學爲譁；」（頁四三四五）證以通考所載葉翥上言，所謂「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卷三二，頁一六）可知彼等狂妄，禁學庸則有之；若並禁語孟，似難置信。蓋續宋編年通鑑、宋元學案於此稍誤。

註一八四：詳見續宋孟編年通鑑卷一二，頁一五二—一五三；及宋元學案卷九七慶元黨案。

註一八五：續宋編年通鑑卷一二，頁一五四。

註一八六：同右卷一三，頁一六一。

註一八七：同右卷一四，頁一八一。

註一八八：宋會要選舉六，頁四三三九，嘉定七年正月六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

註一八九：宋會要：『嘉定九年，六月，三日，監察御史李楠言：「邇者，……文弊極矣。……先朝……張方平知貢舉建言，比來文格，各出新意，相勝爲奇，以怪誕詆訕爲高，以流蕩猥煩爲贍；且謂策問有質所問，妄肆胸臆，條陳他事。」今日之弊，何以異此？……』（選舉六，頁四三四二—四三四三）此雖未明指道學者流，然以當時形勢觀之，彼等亦實不能辭其咎。觀注一七一所云，胡氏所言，尤足爲證。何則？蓋註一七一已明言爲變

體；胡氏已明指權姦認務學爲迂，談道爲諱；再參以劉後邨所謂迂奇脫俗之說，益信其然。劉氏題傅自得文卷云：

……夫人皆爲文，文不能皆奇，以俗學望之、俗慮汩之耳。迂則不俗，不俗則奇。非極天下之迂，不能極天下之奇。生其懋焉。或曰：今人之文，主於適用，不主於奇，何也？曰：非惡夫奇也，惡夫迂也。迂者去富貴利達常遠，而去澹泊枯槁常近也。生其擇焉。……（後邨題跋卷一，頁二一—二二）而道學者流，或緣此旨，而學不至，致成「變體」耳。

註一九〇：新學重於經義，蜀學長於詞賦，而假以洛學爲背景之「變體」，則兼而營之。故此刻時變二體之相激相盪，不能不謂爲三學相競之流弊。

註一九一：見宋元學案卷七七，槐堂諸儒學案表及頁一五胡撙本傳。

註一九二：何淡言：「夫經本注疏，則學有源流；文先義理，則士有器識。世之所謂時文者，亦非不知注疏之當考，義理之當精；然束於命題之短長，沮於立說之關鍵，穿鑿爲奇，牽合爲工，反以經旨爲難拘，先儒爲難從。……乞……詔……以道義淑人心，器識取人才，則士習美，而風俗厚矣。……」（宋會要選舉六，頁四三五〇）

註一九三：臣僚奏：「……乞下禮部明立取士之制：……辭章必求雅麗，經術必取醇明，毋穿鑿爲奇，毋怪僻爲異，……自此彬彬文學之士，無愧祖宗之盛時矣。」（宋會要選舉六，頁四三五四）

註一九四：癸辛襍識，後集，頁一〇。並見續集頁四—五，及志雅堂雜鈔卷上，人事，頁三六—三七。且二書所云道學於取士之情勢，較此爲詳。

註一九五：見宋元學案卷六九，滄州諸儒學案表，及頁三一子武傳，頁八〇至八一子遠傳。

註一九六：見宋元學案卷八四存齋晦靜息庵學案表，及頁一一二祖望案語，湯氏三先生傳，頁一一五景說本傳。

註一九七：宋史卷四二五徐霖本傳，頁五〇—一三。

註一九八：宋元學案卷八四存齋晦靜息庵學案，頁一一五徐霖傳。

註一九九：錢師國史大綱云：「直到朱熹出來，他的四書集注，成爲元明清三代七百年的取士標準。其實還是沿著王安石新經義路子。（六編，三二章，頁四一三）近人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亦云：「八股文卽制義，或曰制藝、時藝、時文、八比文，又有稱之爲四書文者，以題目取之於四書也。……至其體制，……沿流溯源，不可不謂其託始於經義也。」（第七章序文，頁二二七；及第一節八股文之源流，頁二三〇）證之朱子所云，誠是矣。本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云：

今日經學之難，不在於治經，而難於作義，大抵不問題之小大長短，而必欲分爲兩段，仍作兩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巧而後已，其後多者三二千言，別無他意，不過止是反復敷衍破題兩句之說而已。如此，不唯不成經學，亦復不成文字，而使學者卒歲窮年，枉費日力，以從事於其間，甚可惜也。（頁二

六）

是卽當時所謂「時文」。欲知其詳，請參閱商氏原文，及其徵引諸書。

註二〇〇：雪山集卷五，于湖集序，頁五—六。

附參考書目（以引文先後爲序）

書名	著者或編者	版本備考
雜論唐代古文運動	恩師錢穆	新亞學報第三卷，第一期
中國文學發展史	近人劉大杰	民四五臺灣中華版
石墨鐫華	宋趙崡	知不足齋叢書
龍川文集	宋陳亮	叢書集成初編
雲麓漫鈔	宋趙彥衞	叢書集成初編
老學庵筆記	宋陸游	學津討原
石林燕語	宋葉夢得	叢書集成初編
河東先生集	宋柳開	四部叢刊縮印本
東都事略	宋王偁	淮南書局
容齋隨筆五集	宋洪邁	國學基本叢書
後邨題跋	宋劉克莊	叢書集成初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　紀　昀等　宣統庚戌年存古齋重印
韓昌黎集　唐　韓　愈　國學基本叢書
周濂溪全集　宋　周敦頤　正誼堂全書
中說　舊題隋　王通　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據世德堂本斠刻
中國文學批評史　近人郭紹虞　商務印書館　民二四上海再版　民三七上海再版
日知錄　清　顧炎武　四部備要
范文正公集　宋　范仲淹　四部叢刊
安陽集　宋　韓　琦　同安黃邨寧遠亭氏據晝錦堂藏版重修
河南先生文集　宋　尹　洙　四部叢刊縮印本
五朝名臣言行錄　宋　朱　熹　四部叢刊
河南穆公集　宋　穆　修　四部叢刊
宋史　元　脫　脫等　商務印書館縮印百衲本
能改齋漫錄　宋　吳　曾　墨海金壺
東軒筆錄　宋　魏　泰　湖北先正遺書
柳河東集　唐　柳宗元　國學基本叢書　宋阮逸注，卽文中子　上下兩册　黃汝成集釋

柯山集	宋 張耒	叢書集成初編	
涑水紀聞	宋 司馬光	學津討原	
宋會要輯稿	清 徐松	一九五七年上海中華版	選舉部
小畜集	宋 王禹偁	四部叢刊	
讀智圓閑居編	恩師錢穆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一期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 李燾	浙江書局	
大藏經		中華佛教文化館大藏經委員會民四四	史傳部
		據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原編影印	
西崑酬唱集	宋 楊億	叢書集成初編	
儒林公議	宋 田況	叢書集成初編	
			謂田氏作此書，本四庫提要，見註四十八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	宋 邵博	叢書集成初編	
貢父詩話	宋 劉攽	叢書集成初編	
唐宋詞人年譜	近人夏承燾	一九五六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再版	
後山居士詩話	宋 陳師道	叢書集成初編	
六一居士詩話	宋 歐陽修	叢書集成初編	
歐陽永叔集	宋 歐陽修	國學基本叢書	

後村詩話	宋　劉克莊	適園叢書	
南部新書	宋　錢易	學津討原	
梁谿漫志	宋　費袞	知不足齋	
西臺集	宋　畢仲游	叢書集成初編	
居易錄	清　王士禎	王漁洋遺書	
夢溪筆談	宋　沈括	學津討原	
宋稗類鈔	清　潘永固	舊刻木	
困學紀聞	宋　王應麟	家刻本	翁注
河南邵氏聞見前錄	宋　邵伯温	叢書集成初編	
蘇學士文集	宋　蘇舜卿	四部叢刊	
曲洧舊聞	宋　朱弁	學津討原	
宋六十名家詞樂章集	宋　柳永	四部備要	
澠水燕談錄	宋　王闢之	知不足齋	
文獻通考	宋　馬端臨	浙江書局	
止齋文集	宋　陳傅良	四部叢刊縮印本	
東坡七集	宋　蘇軾	國學基本叢書	
石徂徠集	宋　石介	福州正誼書院藏版	

選舉學校部

全祖望補

宋元學案	清 黃宗羲	萬有文庫	
史記	漢 司馬遷	四部備要袖珍本	
捫蝨新話	宋 陳善	叢書集成初編	
避暑錄話	宋 葉少蘊	津逮秘書	
臨川集	宋 王安石	國學基本叢書	
元豐類稿	宋 曾鞏	四部叢刊影印元黑口本	
鶴林玉露	宋 羅大經	叢書集成初編	
景文集	宋 宋祁	叢書集成初編	
鴻慶居士集	宋 孫覿	常州先哲遺書	
師友談記	宋 李廌	叢書集成初編	
太平治蹟統類	宋 彭百川	適園叢書	
玉海	宋 王應麟	道光二十三年，長白覺羅崇恩刊本	選舉部
續資治通鑑	清 畢沅	商務印書館鉛印	
朱子語類	宋 黎靖德	榕村全書	
宛陵集	宋 梅堯臣	四部叢刊	
樂全集	宋 張方平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收	
郡齋讀書志	宋 晁公武	萬有文庫	

二程全書	宋　程顥　程頤	四部備要
公是先生弟子記	宋　劉敞	叢書集成初編
水心文集	宋　葉適	四部叢刊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宋　劉時舉	叢書集成初編
癸辛雜識	宋　周密	津逮祕書
志雅堂雜鈔	宋　周密	粵雅堂叢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宋　李心傳	叢書集成初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宋　李心傳	叢書集成初編
晁氏儒言	宋　晁說之	叢書集成初編
嵩山文集	宋　晁說之	四部叢刊續編
桯史	宋　岳珂	四部叢刊續編
石門題跋	宋　釋德洪	叢書集成初編
石門文字禪	宋　釋德洪	四部叢刊縮印本
牧齋初學集	清　錢謙益	四部叢刊縮印本
步里客談	宋　陳長方	墨海金壺
朱文公文集	宋　朱熹	四部叢刊

攻媿集　宋　樓　鑰　武英殿聚珍版
國史大綱　恩師錢　穆　商務印書館民四二臺二版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　近人商衍鎏　一九五八年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北一版
雪山集　宋　王　質　聚珍板

（原刊於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出版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新亞學報第五卷第二期，但現在略加增損。著者識。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

屈萬里

一、前　言

中韓兩國的文化交流最早。韓國朴容大等所著的增補文獻備考（隆熙二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出版），在藝文考裏，引述了涵虛子一段話，說：

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流，皆往從焉。

這是傳說之辭，於古無徵，恐怕不能盡信。但據增補文獻備考所載，從新羅眞興王二十六年（陳文帝天嘉六年，西元五六五年）陳遣劉思與僧明觀聘新羅，送釋氏經論一千七百卷起，以後韓國屢次來中國訪求圖書，而以高麗忠肅王元年（元仁宗延祐九年，西元一三一四年），遣博士柳衍，購得經籍一萬零八百卷，在數量方面是最多的一次。由於中韓兩國文化交流最早而又頻繁，所以從宋代以來，就有人認爲許多在中國已經失傳的古書，在韓國還保存着。宋張端義貴耳集說：

宣和間有奉使高麗者，其國異書甚富，自先秦以後，晉唐隋梁之書皆有之，不知幾千家、幾千集。

朱子語類也說：

嘗見韓無咎說：高麗入貢時，神宗論進先秦古書。及進來，有六經不曾焚者。神宗喜，即欲

頒行天下。王介甫恐壞他新經，遂奏云：「眞僞未可知，萬一刋行後，爲他所欺，豈不傳笑夷夏。」神宗遂止，本亦不傳。以某觀之，未必有是事。蓋招來高麗時，介甫已不在相位；且神宗甚剛明，設使所進果有契於上心，亦豈介甫所能止也？

朱子說招來高麗時，介甫已不在相位，這話雖有問題（詳後）；但從這兩條記載看來，在宋人心目中，認爲高麗時代韓國所存的古書，必定有很多異本而爲中國已經失傳的。事實上高麗確曾有獻給宋朝的圖書，見於宋史高麗傳的，哲宗時高麗曾遣使臣黃宗慤來獻黃帝鍼經（此事亦見增補文獻備考卷一百七十二交聘考；但慤字作懿，恐誤。）；見於邵博聞見後錄的，有高麗令醫官某進獻的東觀漢紀（也在哲宗時）；見於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七）的，有高麗所進的說苑；見於玉海（卷五、天文）的，有元祐八年高麗所進的京氏周易占十卷。從這些情形看來，高麗收藏的中國古書，確有不少異本。由此可知，諸書所載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的事，可能是確有根據，而不是傳聞失實之說。

二、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的目錄

高麗史、東國通鑑、增補文獻備考、及朝鮮史（日本朝鮮總督府所編）等書，都載有宋帝向高麗求書的事。記載此事的，以高麗史爲最早。高麗史宣宗八年（宋哲宗元祐六年，西元一〇九一）六月丙午記述此事說：

李資義等還自宋，奏云：「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錄授之。乃曰：雖有卷

第不足者，亦須傳寫付來。」

下文即列舉了所訪求的一百二十八種書名。這些書是：

百篇尚書　荀爽周易十卷　京房易十卷
鄭康成周易九卷　陸績洋周易十四卷　虞翻注周易九卷
東觀漢紀一百二十七卷　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　韓詩二十二卷
葉遵毛詩二十卷　呂悅字林七卷　古玉篇三十卷
括地志五百卷　輿地志三十卷　說苑二十卷
新序三卷　劉歆七略七卷　劉向七錄二十卷
古今錄驗方五十卷　王方慶園亭草木疏二十七卷　元白唱和詩一卷
張仲景方十五卷　黃帝鍼經九卷　深師方
小品方十二卷　九墟經九卷　尸子二十卷
陶隱居效驗方六卷　公孫羅文選　淮南子二十一卷
羊祜老子二卷　水經四十卷　鍾會老子二卷
羅什老子二卷　孫盛晉陽秋三十二卷　阮孝緒七錄
于寶晉記二十二卷　孫盛魏氏春秋二十卷　魏澹後魏書一百卷
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卷　劉璠梁典三十卷　魚豢魏略
元行沖魏典六十卷　吳均齊春秋三十卷　揚雄集五卷

沈孫齊記二十卷
謝靈運集二十卷
顏延年集四十一卷
仲長統昌言
杜恕體論
管弦志四卷
王祥撰音樂志
穀梁廢疾三卷
孝經劉邵注一卷
三蒼三卷
通俗文二卷
飛龍篇一卷
晉中興書八十卷
三輔黃圖一卷
益都耆舊傳十四卷
玄晏春秋三卷
漢名臣奏二十九卷
崔駰集十卷
吸冢紀年十四卷
類文三百七十卷
文館詞林一千卷
周處風土紀一卷
張揖廣雅四卷
古今樂錄十三卷
公羊黑守十五卷
鄭志九卷
埤蒼三卷
凡將篇一卷
聖皇章一卷
古史考二十五卷
漢官解詁三卷
襄陽耆舊傳五卷
于寶搜神記三十卷
今書七志十卷
班固集十四卷
三教珠英一千卷
孔逭文苑一百卷
諸葛亮集二十四卷
王羲之小學篇一卷
蔡邕月令章句十二卷
信都芳撰樂書九卷
孝經韋昭注一卷
爾雅圖贊二卷
衞宏官書一卷
在昔篇一卷
勸學篇一卷
伏侯古今注八卷
三輔決錄七卷
嵇康高士傳三卷
魏名臣奏三十一卷
世本四卷

申子二卷　隋巢子一卷　胡非子一卷
何承天姓苑　高士廉氏族志一百卷　十三州志十四卷
高麗風俗紀一卷　高麗志七卷　子思子八卷
公孫尼子一卷　愼子十卷　晁氏新書三卷
風俗通義三十卷　氾勝之書三卷　靈憲圖一卷
大衍曆　兵書接要七卷　司馬法漢圖一卷
黃帝大素三十卷　桐君藥錄二卷　曹植集三十卷
名醫別錄三卷　桓譚新論十卷　司馬相如集二卷
盧諶集二十一卷　劉琨集十五卷　書集八十卷
山公啓事三卷　古今詩苑英華集廿卷　應璩百一詩八卷
集林二十卷　計然子十五卷

以上一百二十八種書籍，高麗史沒按照類別分列，所以顯得很龐雜。現在依照四部分類法，粗略地把它們歸納一下，計經部（包括小學）三十一種，史部三十九種，子部三十八種，集部二十種。但這些書中，還有一些問題，當在下一節裏討論。

三、訪求書目中的若干問題

上列一百二十八種書目，因爲各書既連接着寫，又沒斷句，再加上一些錯字，以致有些書名，

究竟是一部書，還是兩部書，驟然間不易辨清。現在參考隋唐宋諸史的經籍志和藝文志，總算認清楚了，但還有下列的三個問題：㈠書名或著者錯誤的問題；㈡卷數差異的問題；㈢這一百多種書，在宋代是否都是佚書的問題。現在先談第一個問題：

㈠書名或著者錯誤的

這一百二十八種書中，有些是書名錯了，也有些是著者錯了。現在把這兩種情形列舉如下：

呂悅字林　悅字當作忱
劉歆七毗　毗字當作略
于寶晉記　于字當作干
沈孫齊記　孫字當作約
公羊黑守　黑字當作墨
聖皇章　皇字當作草
于寶搜神記　于字當作干

以上書名錯誤或著者錯誤的共計七種（增補文獻備考誤字更多）。此外如古玉篇，當是指顧野王的原本（沒經過增定的）而言；劉向七錄，乃是劉向七略別錄的簡稱；深師方，當是僧深集方的簡稱；公孫羅文選，當是公孫羅注文選的簡稱；水經，乃是水經注的簡稱；羅什老子，乃是鳩摩羅什老子的簡稱；信都芳撰樂書，乃是信都芳刪注樂書的簡稱。這些雖然都不是文字的訛誤，但也容易使

人迷惑。至於造成這些錯字的原因，大概都是由於傳寫或傳刻的關係。

(二)卷數的差異

史志和各家書目所著錄的典籍，同一部書而卷數相差一二卷，本是常事。但如果卷數的差距太大，就值得注意了。在這一百二十八種書中，卷數差異最大的，有以下幾種：

新序三卷　隋志、新舊唐志皆三十卷，宋志及今本皆十卷。此疑三下脫十字。

元行冲魏典六十卷，舊唐志未著錄，新唐志三十卷。疑後人併二卷爲一卷。

三教珠英一千卷，舊唐志幷目一千三百一十三卷，新唐志一千三百卷，蓋未計目錄卷數。此作一千卷，誤。

類文三百七十卷　新唐志作三百七十七卷，蓋併目錄卷數計之。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舊唐書，於此書卷數作「三百士」；士，蓋「七十」二字之訛。

今書七志十卷　隋志、新舊唐志俱七十卷。此疑脫七字。

魏名臣奏三十一卷　隋志作魏名臣奏事，四十卷。新舊唐志皆未著錄。此作三十一卷，未詳何據。

兵書接要七卷　隋志作兵法接要，三卷。新舊唐志皆七卷，與此同。

劉琨集十五卷　隋志九卷，新舊唐志、宋志皆十卷。此言十五卷，未詳所據。

盧諶集二十一卷　隋志、新唐志皆十卷。商務影印宋刊本舊唐書，諶字誤作謀。此作二十一卷

，未詳其故。

書集八十卷　隋志八十八卷；新舊唐志皆八十卷。作八十八卷者，疑併目錄八卷而訂。

集林二十卷　隋志一百八十一卷；新舊唐志皆二百卷。作二百卷者，疑有後人增益之文。此作二十卷，十字當是百字之誤。

以上十一種，都是卷數差異較多的。至於相差一二卷或三四卷的，就不再一一論及。從這些卷數的異同看來，這個目錄，固然有傳寫或傳刻之訛；但開列此目錄的人，也可能別有所據，而不一定根據隋志和舊唐志。至於新序和劉琨集，那時應該都不是佚書；這點下文當再論及。

㈢訪求書目所列的並不全是佚書

這一百二十八種典籍，到宋代固然大部分都失傳了；但也有不少的書，宋時仍然流傳着。除了上文所說的新序和劉琨集之外，如呂忱字林、顧野王玉篇、說苑、淮南子、水經注、孫盛晉陽秋、元行冲魏典、揚雄集、汲冢紀年、孔逭文苑、類文、諸葛亮集、古今樂錄、襄陽耆舊記、干寶搜神記、何承天姓苑、子思子、愼子、風俗通義等，既見於隋唐書諸志，也見於宋史藝文志，可見這些書在宋代並沒有亡佚。而且，有些書至今還流傳着。其所以列入訪求書目的原因，我想不外以下兩種：

（甲）書雖然沒亡，但開列書目的人沒查考清楚，誤以爲失傳了。

（乙）書雖然沒亡，但中國所存的本子不够完全，希望訪得一部完全的本子。

關於（甲）種的可能性最大，因爲那時內府收藏的書籍雖多，但由於分類歸架的方法不够簡便，檢查很不容易；私家藏書，外人更難得閱覽。於是開列訪求書目的人，把一些本來沒有失傳的書，也列入了訪求書目。關於（乙）種，也有實例可證。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說苑說：

李德芻云：「館中說苑二十卷，而闕反質一卷，曾鞏乃分修文爲上下，以定二十卷。後高麗一卷，遂足。」

訪求書目中有說苑二十卷，可知中國雖有此書，但不是全本，因而向高麗訪求，果然如願以償了。

增補文獻備考在上述的訪求書目之後，加了一段按語，說：

臣謹按：今此一百二十八種書目，宋帝所求者若是。而本國之以某某種應副者，則史無明文，必是遠外傳聞懸度之事，而恐非東國之所在（里案：在，疑存之誤。）中國逸書也。姑列編目，以備後考。

照這段按語看來，似乎認爲宋帝確知高麗有這些書，因而列目訪求；而事實上高麗並沒有這些書，所以說「必是遠外傳聞懸度之事」。我想：恐怕宋帝只是聽說高麗有些中國已經失傳的古書，而把打算訪求的書，開列目錄，以備個別地訪求；並非認爲訪求的書，高麗一一都有。自然高麗也就無法全部供應了。

事實上，高麗確有些異本，送給宋朝，如前文所說的黃帝鍼經、東觀漢記、說苑、京氏周易占都是。而且，前三種也都見於訪求書目。玉海（卷五十二、藝文書目條）說：

元祐七年五月十九日秘書省言：「高麗獻書多異本，館閣所無。」詔校正二本，別寫藏太清樓天章閣。

從這些資料看來，高麗藏書，的確有些異本，也的確曾把一些異本送給宋朝。遠在九百年前後，中韓圖書交流的情形，已如此繁多。從而可知，中韓兩國的友好關係，源遠流長，其來有自了。

四、百篇尚書問題

訪求書目中的第一部書，是百篇尚書。這是一部很重要的書，但也是問題最多的一部書，所以這裏特別地加以討論。

孔子用詩書教人，詩是三百篇，書也必定有教本；但，那時的教本，究竟有多少篇，就不能確知了。秦始皇焚書的時候，濟南伏生把他的尚書，藏在複壁裏。到了漢代初年，伏生把壁中書取出來，只剩了二十九篇完整的，其餘各篇，都殘缺不全了，於是他就用這二十九篇傳授門徒。到漢景帝時，魯恭王破壞孔子的故宅，得到了一批經書，其中有尚書。這孔壁中的尚書，比伏生所傳的二十九篇，多了二十四篇。另外還有書序，從書序中可知尚書有一百篇。所以從西漢末年起，大家都說孔子編定的尚書共計一百篇。其實從各方面推證起來，可知百篇尚書的編定，大概是在戰國時代，並不是孔子當時的原本。但，在古人心目中，就都認爲這百篇尚書，就是孔子編定的了。

按：歐陽文忠公文集（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刊本、卷五十四）有日本刀歌一首，其中的幾句：

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

可見宋代傳聞日本有百篇尚書。高麗距日本不遠，所以宋人認爲高麗也可能有此書，因而列入訪求書目，這是很自然的事。只是百篇尚書，從秦漢以來就已失傳；徐福傳入日本之說，只是揣測之辭，並無事實的證據，當然無法找到這書了。

由於歐陽公日本刀歌的啓示，於是明代就出現了三部僞本的尚書。僞本尚書之一，是所謂箕子朝鮮本，從帝典起，到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據說是箕子封於朝鮮時帶去的本子。其二，是徐市倭國本，據說是徐市帶到日本去的本子；其內容今已不詳。這兩本都出於豐熙的家裏。而豐熙的兒子豐坊，是以作僞書著名的人；所以這兩部僞作的尚書，沒人肯相信它們。另一僞本的尚書，據說也是朝鮮本；在洪範八政一段的末尾，多了五十二個字。

上述的三個僞本，都見於日知錄卷二「豐熙僞尚書」條。顧亭林既證明豐熙尚書之僞；又在自注中評論多了五十二個字的洪範說：

按：元王惲中堂事記：「中統二年，高麗世子植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尚書、及海外異書。答曰：與中國書不殊。」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撰也。

尚書在漢代，有張霸僞作的百兩篇本；今傳的五十八篇本，其中有二十五篇是東晉人僞作的；而到了明代，又出現了三個僞本。尚書這部古經，眞可以說是多災多難了。

五、餘　說

前文引述朱子的話，他不相信高麗有未曾焚的六經，這意見是對的。至於說「招來高麗時，介

甫已不在相位」，這話卻有問題。按：宋史高麗傳言：「天聖八年，……其後絕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到了神宗熙寧三年，宋史高麗傳說：「（高麗）遣民官侍郎金悌等百十人來，詔待之如夏國使。」又熙寧九年，高麗傳說：「（高麗）復遣崔思訓來，……治館待之，寖厚其使，來者益衆。」據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三年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七月四月罷；八年二月，再以安石同平章事，至九年十月復罷。朱子所言，如指熙寧三年的事說，安石固在相位。又按：安石上三經新義，是在熙寧八年的六月。從「王介甫恐壞他新經」的話看來，則招來高麗之語，又像是指熙寧九年的事說。但這年十月安石才罷相，崔思訓之來，宋史雖沒載明日期，恐怕也不一定在安石罷相之後。此訪求書目，高麗史繫於宣宗八年，即宋哲宗元祐六年；黃宗羲獻黃帝鍼經，是在元祐七年（見宋史高麗傳）。某醫官獻東觀漢紀，也在哲宗的時代。這樣看來，可能是輾轉傳說，把神宗時高麗的通使，和哲宗時的訪書獻書，混爲一談，以致纏繞不清了。

此外，高麗史和韓國的其他記載，都把這件訪書的事，繫於高麗宣宗八年。宣宗名運，在位十一年薨，也見於高麗史和韓國的其他記載。但宋史高麗傳卻說：

運立四年卒，子懷王堯嗣。未閱歲，以病不能爲國。國人請其叔雞林公熙衞攝政。未幾，堯卒，熙乃立。

這必然是高麗傳載失實了。

（原載東方雜誌八卷八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南宋之督府制度

梁天錫

序

自宋室南渡，中原之地盡失，北面屏障，惟賴長江，圖鞏半壁山河，沿江諸路，皆置帥臣，屯重兵。然諸路帥臣，各不相統，於緩急之際，指揮顯有未便，因開督府，總諸路軍馬，謀事權之歸一也。

南宋督府，既爲兵興而設，固有別於北宋之州郡督府，自有研訓價值。惜宋史職官志略而不詳，近人亦無專文論及。玆謹就宋、元載籍，採輯鈎沉，以探討其制之概要。南宋史料，素稱殘缺，區區之作，誤漏當在不少。尚希讀者有以教之。

一、概說

南宋督府，分「都督府」及「督視行府」二類。以都督或同都督開府，概曰「都督府」；督視開府，則稱「督視行府」。諸督府轄區不一，視用兵範圍而定。南宋督府十有四。其中未行而廢者二；中途合一者亦有二。則總數實十一而已。

（附）南宋督府表

督府名	置府年月	廢府年月	轄區	府司所在地	備考
江淮荆浙都督府	紹興二年四月	紹興四年三月	兩淮大部，兩江、兩浙及兩湖全部。（註一）	鎮江（註二）	見繫年錄卷一九四，宋史卷二七紀。
川陝荆襄都督府	紹興四年八月	紹興四年九月	秦鳳、京北小部，京南大部，利州、夔州、成都、潼川及兩湖全部。（註三）		八月詔開府，九月未行而廢，參宰輔編年卷一五，繫年錄卷七九及八〇，十朝綱要卷十九。
諸路都督府行府（一）	紹興五年二月	紹興七年九月	秦鳳、京北小部，兩淮、京南大部，兩浙、兩江、兩湖、兩廣、福建、利州、夔州、潼川、成都全部。（註）	臨安行在（註五）	遣都督視師，則以行府爲名，見繫年錄卷八五，會要職官三九之七及一一，參言行錄別集卷四下，小紀卷二〇。
江淮荆襄督視行府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	兩淮、京南大部，京北小部，兩江及兩湖		以樞長爲督視，亦稱「樞密（督視）行府」。見繫年錄

			全部。（註六）			卷一九三及一九五，玉海卷一三三，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二。
湖北京西督視行府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	隆興元年六月	京北小部，京南大部、湖北全部。（註七）			以參政爲督視，亦稱參政（督視）行府」。見編年綱目卷十三。
江淮都督府（一）	隆興元年正月	隆興二年四月	兩淮大部，兩江全部。（註八）	建康（註九）	隆興元年五月，以荆襄遞，六月隆爲宣撫司，八月復舊，參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三、一四、一六、三六及四一，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二四，編年綱目卷一四，宋史卷三三紀，雜記甲集卷一〇，乙集卷一四，編年通鑑卷八，大事記卷二〇。	
江淮都督府（二）	隆興二年九月	乾道元年二月	同　右	臨安行在	參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六及二一，雜記甲集卷一〇，乙集卷一四，總侮錄卷下，宋史卷三三紀。	

江淮督視行府(一)	開禧二年十一月	開禧三年九月	同右	鎮江或維揚（註一〇）	見大典卷一二九六一引兩朝綱目（輯本卷一〇），宰輔編年卷二〇，玉海卷一三二，宋史卷三八紀，雜記乙集卷一四。
四川督視行府	開禧三年	開禧三年	利州、夔州、潼川及成都全部。（註一一）		開禧三年，吳曦反，詔開府，既而有裂土之議，遂廢。見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六，大典卷一二九六一引兩朝綱目（輯本卷九）開禧二年十一月甲申原注。
江淮督視行府(二)	端平二年十一月	端平三年二月	同江淮都督府。	江州（註一三）	端平二年十一月，置江淮及荊襄二行府，十二月併爲一，置司江州，見宋史卷四一九曾從龍傳，卷四三七魏了翁傳，參宋史全文卷三二，玉海卷一三二，宋史卷四二紀，卷二一四表繫時。
荊襄（京湖）督視行府	端平二年十一月		京北小部，京南大部，兩湖全部。（註一二）		

江淮京湖四川都督府 督視行府	嘉熙二年二月	嘉熙四年四月	京北、秦鳳小部，兩淮、京南大部，兩湖、利州、夔州、潼川、成都全部。（註一四）	鄂州（註一五）	嘉熙二年二月，開京西荊湖南北江西行府於鄂州，三月以光、蘄、黃、夔、施諸州遞，三年正月，改督視爲都督，見宋史卷四二紀，卷四一四史嵩之傳，玉海卷一三二，宋史全文卷三三，續編卷二二。
江淮京西湖北督視行府	淳祐七年四月	淳祐九年閏二月	京北小部，京南兩淮大部，兩江、湖北全部。（註一六）		見續編卷二二，宋史全文卷三四，宋史卷四三紀，卷二一四表，卷四一四傳，後村集卷一四六碑，館閣續錄卷七，玉海卷一三二，宋史全文卷三四。
諸路都督府（二）	咸淳十年二月	祥興元年十二月	不定	臨安行在及南劍州（註一七）	咸淳後，元兵節節進迫，督府轄區不定，督府初建于臨安，德祐二年，元兵陷臨安，景炎元年七月，文天祥復開督府於南劍州，見宋史卷四七紀，卷二一四表，三朝政要卷五及六，史質卷一二，續編卷二四。

二、組　織

南宋督府設長貳及僚佐。僚佐有贊謀、文書、雜務、將領、漕財之分。組織甚爲完備。

(一)長貳：都督府以都督爲長官，其貳則有同都督或權同都督。督視行府以督視爲長官，不置副貳。

(1)都督：一員或二員。總掌軍馬，督護諸將（宋史卷一六七志。）以宰相、樞長或重臣兼領。（例）紹興二年四月，宰相呂頤浩都督江淮荆浙（十朝綱要卷二二，宰輔編年卷一五，宋史全文卷一八，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四年八月，趙鼎除知樞都督川陝荆襄（繫年錄卷九七，編年通鑑卷三，言行錄別集卷四下）。隆興二年十一月，太傅楊存中都督江淮（玉海卷一三三）。嘉熙後，命都督，皆以宰相兼。（註一八）

(2)同都督：一員。貳都督，都督還朝，則代其任。或以宰輔，或以重臣爲之。（例）紹興二年七月，知紹興府朱勝非同都督江淮荆浙（繫年錄卷五六，小紀卷一三，會編卷一五一）。八月，勝非辭（十朝綱要卷二二，會編卷一五一）。以參政孟庾權其任（繫年錄卷五七，宰輔編年及續編各卷一五，編年綱目卷四）。隆興二年九月，太傅楊存中同都督江淮（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六，玉海卷一三三）。景炎中，文天祥以右相同都督諸路（宋史卷四七紀，卷二一四表，廣王本末，史質卷一二）。嗣後不置。

(3)督視：一員。職與都督同（參宋史卷一六七志）。以輔臣兼任。（例）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註一九），知樞葉義問督視江淮荆襄。三十二年七月，參政汪澈督視湖北京西（宰輔編年卷一七，玉海卷一三三，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二，禦侮錄卷下）。開禧二年十一月，丘密除簽樞，督視江淮（宰輔編年卷二〇，宋史全文卷二九，雜記乙集卷一四，大典卷一二九六一引兩朝綱目　輯本卷九）。淳祐七年四月，趙葵除樞使督視江淮京西湖北（宋史卷四三紀，卷二一四表，館閣續錄卷七）。後不置。

㈡參贊謀議官：凡四等。

(1)參贊軍事：一至二員。佐長貳調遣兵將（參宋史卷四七紀），總領錢糧（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七）及諮議軍事（宋史卷一六七志）。差侍從充（宋史卷四七紀）。（例）紹興五年十二月，邵溥除兵侍、諸路都督府參贊軍事（會編卷一六八）。隆興二年九月，錢端禮除兵尚（會要職官三九之六）；十一月，李若谷除刑侍（之二一），並江淮都督府參贊軍事。嘉熙二年三月，別之傑權兵尚、高定子爲中舍，並京湖江西督視行府參贊軍事（宋史卷四二紀）。淳祐七年四月，趙希暨除禮尚、江淮京西湖北督視行府參贊軍事（卷四三紀）。德祐元年正月，呂師夔權刑尚，諸路都督府參贊軍事（卷四七紀）。

(2)參謀官（參謀軍事）：一至四員（會要職官三九之二、之四、之五及之六，參議官以下員數所據並同）。佐長貳，參軍政（宋史卷一六七志）。以館職或侍從充。都督離府，其副未命，每暫權府事。紹興二年閏四月，置參謀官。五年二月，改爲參謀軍事（繫年錄卷八五）。隆興後，復舊。初居僚佐之首，自置參贊軍事，居次。（例）紹興二年閏四月，傅崧卿除待制，劉寧止充修撰，

並江淮荆浙都督府參謀官（繫年錄卷五三，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六月，都督呂頤浩還朝，以崧卿主管都督府職事（繫年錄卷五五）。五年二月，折彥質試工侍；七年三月，呂祉試兵尚，並諸路都督府參謀軍事（繫年錄卷一〇九）。隆興二年二月，任盡言除直祕閣（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五）；十月，戶侍王佐（之一七），並江淮都督府參謀官。

(3)參議官（參議軍事）：一至二員。佐長貳參議軍政（參宋史卷一六七志）。以館職、侍從或武臣充。紹興二年閏四月，置參議官。五年二月，改爲參議軍事（繫年錄卷八五）。隆興後，復舊。（例）紹興三年正月和州防禦使馬擴（繫年錄卷六二），三月直祕閣宗穎（卷六三），並江淮荆浙都督府參議官。五年六月，呂祉除刑侍，諸路督視行府參議軍事（會要職官三九之一〇）。隆興元年二月，戶部郎官馮方兼江淮都督府參議官（之一三）。

(4)計議官（詳議官或諮議軍事）：四員。掌出使外國諮議軍事（參宋史卷四七紀）。以省、部屬官兼。紹興三年，詔督府置計議官。未行，改稱詳議官（會要職官三九之七）。五年二月，又改爲諮議軍事（之八，繫年錄卷八五）。後復原名。（例）紹興四年九月，朱震守祠外，兼川陝荆襄都督府詳議官（繫年錄卷八〇）。六年五月，檢正諸房公事張宗元兼諸路都督府諮議軍事（卷一〇一）。三十一年十月，兵中馮方除江淮督視行府諮議軍事（會編卷二三六）。德祐元年二月，宋京充諸路都督府計議官（宋史卷四七紀）。

㈡文書官：三等。

(1)主管機宜文字：一至四員。掌管督府來往文書。以省、院、部屬官充。（例）紹興二年五月

，范同起復左承議郎、江淮荆浙都督府主管機宜文字（繫年錄卷五四）。五年二月，秘書著作佐郎熊彥詩（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二）兼諸路都督府主管機宜文字。三十一年十月，檢正諸房文字洪邁，充江淮荆襄督視行府主管機宜文字（會編卷二三六）。嘉熙二年，林光謙除樞密院編修官，仍江淮京西四川督視行府主管機宜文字（東澗集卷四制）。

(2)書寫機宜及機密文字：一至三員。掌書寫督府來往文書或奏疏。以朝官或館職之低等充。（例）紹興二年，呂挺爲右廸功郎、江淮荆浙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繫年錄卷五五）。七年六月，計有功仍直祕閣、都督府書寫機密文字（卷一二）。

(3)推行賞功文字：員數、職掌不詳。嘗以樞密屬官充。（例）紹興中，樞密院檢詳文字范直方，充諸路都督行府推行賞功文字（繫年錄卷一〇二）。

(四)雜務官：凡三等。

(1)幹辦公事：四至二十五員。掌督府內、外雜務（參繫年錄卷八七及九〇所載幹辦公事范倫職掌）。以朝官、省寺屬官及館職之低等充。（例）紹興三年七月，任直清仍直祕閣、添差江淮荆浙都督府幹辦公事（繫年錄卷六七）。四年八月，祕書正字楊晨、樞密院編修官王良存，充川陝荆襄都督府幹辦公事（卷七九）。五年二月，司農寺丞蓋諒除諸路都督府幹辦公事（卷八五）。三十一年十月，右通直郎葉行己、保義郎徐格，並差江淮荆襄督視行府幹辦公事（會編卷二三六引遺史）。

(2)準備差遣（使）：紹興二年四月，許置三十員。後隨督府需求增損。（例）紹興五年，范寧

以承節郎充諸路都督行府帳前準備差使（繫年錄卷九五）。

(3)準備使喚：紹興二年，許差十員，後隨督府需求增減。以武臣及朝官充。備將領使喚（參會要職官三九）。（例）紹興二年四月，以萊州防禦使閻皋赴江淮荆浙都督府軍前準備使喚（繫年錄卷五三）。五年閏二月，詔右承務郎錢口新赴諸路都督府使喚。（卷八六）。

(五)將領：督府直屬將領，可考者凡三。

(1)統制：員數不詳。資高者曰「都統制」。皆以武臣爲之。（例）紹興二年閏四月神武右軍統制巨師古（繫年錄卷五三），新除沿江防遏使劉紹先（卷五八），十月江西兵馬副鈐轄張中彥（卷五九），並江淮荆浙都督府統制。五年五月，沿江制置副使馬擴爲諸路都督行府都統制（卷八九）。六月，湖北兵馬都監杜湛改諸路都督行府左軍統制（卷八五，附二月）。

(2)統領：員數不詳，亦以武臣爲之。位次統制。（例）紹興二年九月，李通爲修武郎、江淮荆浙都督府親兵前軍統領（繫年錄卷五八）。五年十月，保義郎朱聰充都督府水軍統領（卷九四）。

(3)提舉：員數不詳，以武臣爲之。（例）紹興五年，忠州團練使柴斌充諸路都督府提舉親兵（繫年錄卷九一）。

(六)漕佐及財經官：紹興二年閏四月，置江淮荆浙都督府隨軍轉運司（宋史卷二七紀），設官屬。三年，省。五年，諸路都督府所轄宣撫司或漕司，均隨軍轉運副使、判官，直屬督府。六年，諸路都督行府又置主管財用及市易務官。

(1)隨軍轉運使：一員。爲轉運司長官。掌轉運督府兵將、官屬錢糧（會要職官三九之二）。管

遣館職充。（例）紹興二年閏四月，姚舜明充祕閣修撰、江淮荆浙都督府隨軍轉運使（繫年錄卷五三）。

(2)隨軍轉運副使：初，督府置一員。貳使。嘗以知州充。後，督府所轄諸路各置一員，以各該路漕臣或帥司屬官兼領。（例）紹興四年九月，知開州耿自求爲川陝荆襄都督府隨軍運副（繫年錄卷五三）。六年十一月京西淮東宣撫處置使司參謀官王喚（卷一〇六），七年三月湖北京西宣撫司參謀官薛弼（卷一〇九，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三），兼諸路都督行府隨軍運副。隆興元年四月，江東漕臣向子忞，兼江淮都督府隨軍運副（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三）。

(3)隨軍轉運判官：初督府置一員，嘗以京官充。後督府所轄諸路各分置一員，由各該路帥司屬官兼領。（例）紹興三年四月，左朝散大夫趙康直，充江淮荆浙都督府隨軍運判（繫年錄卷六四）。五年閏二月淮西宣撫司參謀官陳桷（會要職官三九之九），四月淮西宣撫司參謀官李健（繫年錄卷八八），並兼諸路都督府隨軍運判。

(4)主管財用：一員。專一措置督府財用。嘗以戶部屬官充。（例）紹興中，戶外張澄充諸路都督行府主管財用（參繫年錄卷九七、九八及一〇一）。

(5)提領市易務：（例）紹興六年正月，淮南提刑張憲同提領諸路都督府市易務（繫年錄卷九七）。

(6)同措置營田：（例）紹興中，右朝奉大夫王弗，充諸路都督府同措置營田（繫年錄卷一〇二）。

(七)其他：紹興二年，江淮荆浙都督府置醫官及剋擇官各一員（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二）。六年，諸路都督府有「效士」（繫年錄卷九八）之設。三十二年七月，湖北京西督視行府又置提舉一行事一員，提轄一行軍兵二員（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二）。

三、權　責

李堯俞撰賀啓云：「（督府掌）征伐生殺之柄，……責綏懷招撫之方，風勵百蠻部份諸將。中興隆於分陝，威已重於專征。」（播芳文粹卷三四）督府權責，蓋不限於督師用兵也。玆分別言之。

(一)權力：軍權爲南宋督府之基本權力。而財物之支配，州縣官之選替與約束，皆在權力範圍之內。

(1)節制兵將：（例）紹興二年，呂頤浩開江淮荆浙都督府，總掌兵馬，八路（見南宋督府表）帥臣，盡聽指揮（繫年錄卷五三及五五，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之二及五）。嗣後，凡開督府，其轄區兵將，皆歸節制。

(2)支配財物：（例）紹興二年四月，撥賜江淮荆浙都督府銀帛二萬兩匹，錢二十萬緡，米六萬斛，度牒八百道。另月給錢二千緡（繫年錄卷五五）。逐路財賦，許酌度移用（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四年九月，賜川陝荆襄都督府金二十條，度牒二萬道（每道值二百千，合四百萬緡），紫衣師號各二千五百道，絹三萬匹，米一萬石（繫年錄卷八〇）。六年五月，密詔戶帖官告等錢，令諸路

督府樁管，備俸餉（卷一〇一）。隆興元年四月，付江淮都督府歲帑錢二十五萬緡（註二〇）作軍費。二年正月，降度牒一萬道出賣，充都督府會子本錢（之一五）。端平二年十一月，給江淮及京湖兩督視行府各金千兩，銀五萬兩，度牒千道，錢五百萬緡爲隨軍資（宋史卷四二紀）。淳祐七年四月，又出錢六千萬緡，銀十五萬兩，度牒千道，付江淮京西湖北督視行府調用（卷四三紀）。

(3)選用及約束地方官：（例）紹興二年四月，許江淮荆浙都督府選官塡替逐路病懦犯罪見任官（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六年五月，詔諸路都督府約束州縣鬻爵（繫年錄卷一〇一）。三十一年十一月，督視江淮荆襄葉義問，以胡深權知泰州（卷一九四）。

(二)職責：兵興則置督府。督府職責，其在總師。而招恤、屯田，亦屬責內之事。

(1)用兵：（例）紹興二年四月，開江淮荆浙都督府謀北征（繫年錄卷五三）。四年八月，建川陝荆襄都督府屯蜀（卷七九）。五年二月，開諸路都督府平揚么（卷八五）。隆興元年正月，置江淮都督府總兵駐邊（宰輔編年卷一七）。咸淳十年，建諸路都督府督師禦元兵（三朝政要卷五）。

(2)屯田：屯田以備軍糧，亦督府之責。（例）紹興二年十二月，詔江淮荆浙都督府總治湖北、浙西屯田（繫年錄卷六一，宋史卷二七紀）。五年三月，又詔諸路都督行府措置江淮屯田（繫年錄卷九八）。皆責以屯田之職。

(3)招撫：兵亂之餘，督府之責，蓋在招安撫恤。（例）紹興二年四月，優恤兩淮百姓（會要職官三九之一）。閏四月，招收失散兵民（之三）。九月，招安山賊李通（繫年錄卷五八，宋史卷二七紀）。皆存招撫之意。

由上觀之，南宋督府權責，有侵他官職權之弊：總兵出師，奪樞密院兵政之權。支配財物，措置屯田，奪戶部、漕司、郡守財經之權。選約州官，招安撫恤，則奪帥臣撫治之權。致招有司同僚之憤怨（參晉行錄別集卷四下，繫年錄卷九一）。宜乎南宋督府終不能拯亡國之厄也。

附註

註一：今湖北、江蘇及安徽東南大部，河南東南小部，浙江、江西及湖南全部。

註二：今江蘇鎮江縣。

註三：今湖北西南大部，湖南全部，陝西、甘肅東南小部，四川東南大部，貴州東北小部。

註四：今江蘇、安徽、湖北及四川東南大部，河南、陝西及甘肅東南小部，廣西東部，廣東、福建、浙江、江西及湖南全部。

註五：今浙江杭縣。

註六：今江蘇中部，安徽東南大部，河南、陝西東南小部，湖北西南大部，湖南、江西全部。

註七：今河南、陝西東南小部，湖北大部，湖南西北部。

註八：今江蘇中部，安徽東南大部，湖北東部，江西全部。

註九：即江寧府。今湖北江寧縣治。

註一〇：即揚州。今江蘇江都縣治。

註一一：今陝西、湖北西南小部，甘肅東南小部，四川大部，貴州東北小部。

註一二：今河南、陝西東南小部，湖北大部，湖南全部。

註一三：今湖北漢川縣東南。

註一四：今安徽、湖北及四川東南大部，江蘇中部，河南、陝西及甘肅東南小部，貴州、廣西東北小部，江西、湖南全部。

註一五：今湖北武昌縣治。

註一六：今江蘇中部，安徽東南大部，河南、陝西東南小部，江西、湖北大部，湖南西北小部。

註一七：今福建南平縣。

註一八：嘉熙史嵩之，咸淳賈似道，德祐王爚，陳宜中、劉夢炎、文天祥，皆以宰相兼都督。參宋史全文，宋史，南宋書，三朝政要，文文山集諸籍。

註一九：葉義問督視江淮荆襄，繫年錄卷一九三，宰輔編年卷一六，小紀卷四〇，宋史全文卷二三，十朝綱要卷二五，會編卷二三六，編年綱目卷一三，宋史卷一六七志，御侮錄卷並繫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惟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一至一二，雜記甲集卷一〇，玉海卷一三三則繫同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會要原注引鶴林吳泳亦繫十月，又會編卷一三八，載義問於十一月三日已至江上視師，則義問於十一月三月前已除督視可知也。後說疑誤，從首說。

註二〇：會要職官三九之一三載：「歲幣錢二十五萬兩，先次付都督府。」宋史卷三三紀則云：「以白金二十五萬兩給江淮都督府軍費。」按：ⓐ端平二年，詔給江淮及京湖兩督視行府各

金千兩。是時宋史謂給白金二十五萬兩，頗不合情理。宋史紀誤「錢」爲「白金」耳。從會要作「歲幣錢」。ⓑ錢以「緡」爲單位。紹興二年，給督府錢二十萬緡。是時會要謂歲幣錢二十五萬兩。「兩」字當爲「緡」字之誤。

（原刊幼獅學誌第六卷第二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

宋孝宗及其時代

王德毅

一、前言——孝宗由多藩入繼大統的經過

宋代王位的繼承方法，與前代稍異。自太祖受周禪，定天下，努力修明吏治，加強文化建設，一改五代的陋習，遂開百年太平之吉運，奠聲教興隆之安基，其有功於生民社稷之大，不待考而知。王夫之所謂「自漢光武以外，爰求令德，非宋太祖其誰爲迴出者乎？」（宋論卷一）實非過譽。又太祖天性至孝，遵依杜皇太后的遺命，不傳位於其子，而傳位於胞弟（太宗），爲天下社稷計者如此！（註一）王夫之認爲使國家代有長君，是一件不可必不可知之事。曾說：「宋太祖懲柴氏之託神器於冲人，而傳之太宗可也。乃欲使再傳廷美，三傳德昭，卒使相戕而大倫滅裂，豈不愚乎？我以授之太宗，我所知也，太宗之授廷美，廷美之授德昭，非我所能知也。……堯舜不能必之於舜禹，而欲恃趙普之一人，以必之於再傳之後乎？」（宋論卷一）趙普爲討好太宗，故當太宗向他探詢傳國之意時，便順口答道：「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耶？」（註二）顯指太祖傳位太宗，不即傳子，是一件錯誤的事，既已錯了，無法改正，但不能再重蹈覆轍。此言一出，正中太宗下懷，於是廷美遂得罪被廢，失去承襲的資格，而傳子之局遂定。從眞宗到高宗，一系相承，皆是太宗子孫。太祖辛勤定天下，子孫不能共享，反成爲宗室的遠屬，視如同姓，沒有地位可言，眞是一件極爲

不公平的事。

北宋末年，遭逢靖康之難，汴都爲女眞人所陷，除收括金銀財寶外，並按照玉牒所載大搜宋之宗室，凡得三千餘人，太宗子孫幾無幸免。高宗爲徽宗的第九子，因奉使至磁州，爲土民所留，於靖康二年（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一日爲臣下所擁立，卽位於南京應天府，宋統得以不絕。按高宗生於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五月二十日，卽位時正二十一歲，春秋鼎盛，宜多後嗣。帝卽位的次月，賢妃潘氏卽生皇子旁，封魏國公，建炎三年四月立爲皇太子，不到三個月便夭折了。帝雖后妃如雲，然因他無生育能力，所以絕嗣（註三）。臣民雖多知此事，但不敢明言，當時仙井監鄉貢進士李時雨上書請求「擇宗室之賢者使視皇太子事，俟皇嗣之生，退居藩服。」（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大概觸犯了高宗的忌諱，立刻下詔逐出國門。據李心傳記云：「時雨黨人親子也，以父入籍，當補官，吏部擬將仕郎，鈔未下，書奏，詔前降給還恩澤指揮更不施行，日下押出國門。」（同上）從此一事例觀之，不難窺出高宗心理上的毛病。

高宗當然知道自己是不能再生育的了，他父親徽宗生有三十一位兒子，三十四位女兒，他一生只有一子。所以後來也不得不接受此一事實，而完全改變了態度。雜記乙集卷一壬午內禪志云：

（建炎）四年夏，高宗自海道還會稽。其秋，昭慈聖獻皇后（元祐皇太后孟氏，帝伯母。）亦自江西還行在，嘗感異夢，密爲高宗言之，高宗大寤。會宰相范宗尹有造膝之請，高宗乃命惠襄靖王令廙選藝祖後宗子數人育之宮中，令廙時以祕閣修撰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也。明年改元紹興，其夏四月，昭慈升遐，而令廙所選宗子皆未當上意，五月，遂命令廙知南外宗正

事，俾至泉南選之。會上虞丞永嘉婁寅亮上書言：今昌陵（太祖）之後寂寥無聞，僅同民庶，藝祖在上，莫肯顧歆，此金人所以未肯悔禍也。望陛下於伯字行內遴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以待皇子之生，退處藩服。高宗讀之大爲感歎（註四）。……高宗諭大臣曰：昨令蹇選藝祖之後宗子三二歲者得四五人，資相皆非岐嶷，且令歸家，俟至泉南選之。右僕射范宗尹曰：此陛下萬世之慮。高宗曰：藝祖以聖武定天下，而子孫不得享之，遭時多艱，零落可憫，朕若不取法於仁宗爲天下計，將何以慰在天之靈？同知樞密院事李回曰：藝祖不以大位私其子，發於至誠，陛下爲天下遠慮，合於藝祖，實可昭格天命。張守曰：堯舜授受皆以其子不肖，藝祖諸子不聞失德，而傳位太宗，過堯舜遠甚。高宗曰：此事亦不難行，正是道理所在，朕止令於伯字行中選擇，庶幾昭穆順序。

從這段記載中可以看出：訪求太祖後人，以爲儲貳，乃爲社會人心共同的要求。李時雨的奏疏與婁寅亮的上書，在內容上並無若何不同之處，而高宗讀後竟有極其不同的反應—對前者是忿怒，而對後者則代之以感嘆，且立刻除官監察御史（註五），足可說明高宗心理上的轉變。在高宗認爲：反正自己不會再有子嗣，徽宗的子孫皆被金人擄去，可說也沒有可過繼的近屬，倒不如訪求太祖的後人，在伯字輩行（即帝之姪輩）中擇一聰明賢孝之宗子，自幼養於宮中，權充皇子，於以特別教導，詳加觀察，見其確可以社稷相付託時，然後再立之爲太子，示天下以大公至正，反可以順應輿情，收攬人心。這種深長的考慮，對國家總是有利的。何況當時還有一些不逞之徒，希圖幻惑，託名宗室，以資號召，如崔紹祖自稱越王次子，受徽宗蠟詔，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在混亂時期，眞僞莫

辨，易於受人附和，地方官還代其入奏，頗迷惑衆人視聽（註六）。高宗當機立斷，早日選立太祖裔孫爲嗣，亦可以絕這些不逞之徒的窺伺之望。在大公至正的原則下，從衆多的太祖裔孫中，愼選一位賢能英明的人爲嗣君，安家邦，繫人心，莫大乎此！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名眘，字元永，高宗第二子，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於嘉興府。初名伯琮，其本生父爲秀安僖王子偁，子偁爲太祖少子秦康惠王德芳五世孫，高宗兄行。德芳生英國公惟憲，惟憲生新興侯從郁，從郁生華陰侯世將，世將生東頭供奉官令譪，令譪生子偁。子偁舉進士第，爲嘉興丞，生孝宗，排行第二，故孝宗爲太祖的七世孫（註七）。孝宗於紹興二年五月養於宮中，年已六歲，同時選入禁中的宗子尙有伯浩，因爲伯浩豐而澤，高宗最初很喜歡他，然經仔細觀察，始覺得不如孝宗。王明淸揮麈錄餘話卷一云：

> 紹興壬子，詔知太宗正事安定郡王令時訪求宗室伯字號七歲以下者十人入宮備選，十人中又擇二人焉！一肥一瘦，廼留肥而遣瘦，賜銀三百兩以謝之，未及出，思陵忽云：更子細觀，廼令二人叉手並立，忽一貓走前，肥者以足蹴之，上曰：此貓偶爾而過，何爲遽蹋之，輕易如此，安能任重耶？遂留瘦而逐肥，瘦者乃阜陵也，肥者名伯浩。

伯浩純一玩童，而孝宗則極穩重。也可能高宗認爲此貓偶然經過，伯浩卽遽爾以足蹋之，顯見不知愛護牲畜，從小就虐待小動物，長大後很可能草菅人命，如果將大位傳給一位暴君，則於國於民皆大不利。據明淸所記伯浩後官至溫州兵馬都監，無位無權，當然做不了大惡，如果貴爲天子，那就很難說了。不過從任何角度看，高宗選定孝宗爲繼承人，總是沒有錯的。

紹興三年二月，詔宗室伯琮除和州防禦使，賜名瑗，旋改貴州防禦使。四年五月，令慮復得秉義郎子彥之子伯玖入宮，年方五歲，高宗見其聰慧可愛，命吳才人撫育。五年，孝宗年已九歲，開始就學，高宗對宰相趙鼎說：「藝祖創業，肇造王室，其勤至矣，朕取子字行下子鞠于宮中，復加除拜，庶幾仰慰藝祖在天之靈。」則知帝選立太祖後之意向甚爲堅定不移。又說：「此子天資特異，儼若神人，朕自教之讀書，性極強記（註八）。」（雜記乙集卷一）是年五月封建國公，就讀於資善堂，以宗正少卿范冲兼資善堂翊善，起居郎朱震兼贊讀，二人皆一時名德老成；特別冲是著名的元祐間太史兼侍講祖禹之子，尤有家法，「每因箋疏，導以經術仁義之言。」六年，高宗賜伯玖名璩，十二年，封瑗爲普安郡王，十五年，又封璩爲恩平郡王。二王既建，勢位相若，其飲食起居均同處。高宗對二王同樣看待，經長時間觀察，意雖有所獨向，然亦不敢遽爾抉擇，因爲秦檜十分憚忌孝宗的英武，一直擁戴恩平郡王，使高宗頗多顧慮。迨檜死後，羣臣多請爲固國本，宜早建儲貳，而進士對策亦以爲言，高宗又怕顯仁韋太后不太樂意，所以遲遲不決。雜記乙集卷一壬午內禪志條云：

二十四年夏，衢州盜起，秦檜遣殿前司將官辛立將人千捕之，不以聞，上因入侍言，高宗大驚。明日以問檜，檜曰：不足煩聖慮，故不敢聞，俟朝夕盜平則奏矣！退而求其故，知上言之。……二十五年十月，檜疾篤，其家祕不以聞，謀請燾代，上又密啓之，高宗即日幸其家視疾，遂降制勒燾致仕。二十七年春，高宗策進士，晉原閻安中對曰：太子天下之本，陛下嘗修祖宗故事，累年於茲矣，……而儲位未正，嫡長未辨，臣愚深恐左右前後之臣，寖生窺

伺，漸起黨與，間隙一開，有誤宗社大計，此進退安危之機也。願斷自宸衷，蚤正儲位，以係天下之望。自秦檜得政，士大夫無敢以儲副爲言者，高宗覽其對而異之，遂擢第二。……二十九年六月丁酉，國子博士史浩輙對內殿，……奏曰：小臣冒萬死以畢愚忠，普安、恩平二王皆聰明，宜擇其賢者浸別異之，以係天下之望。高宗頷之。浩退，高宗目送焉！翌日，命除祕書郎，四日，兼二王府教授。九月甲午，陳康伯除右僕射，面謝，因及范如圭所進嘉祐、至和章疏，……曰：如圭可謂愛君之至，言之不盡，故類聚以進呈。高宗曰：朕久有此意。康伯曰：宸斷堅決乃可。高宗首肯之。時高宗已深知上之賢孝，恐顯仁后意所未欲，故遲遲焉！

高宗一生決事雖不明快，然選立太祖後爲儲貳一事卻持之甚堅，基於客觀的環境和多方面的考慮，不便率爾決斷，一旦時機成熟，帝便主動的徵詢大臣的意見了。三十年二月，高宗諭宰相湯思退、陳康伯及知樞密院事王綸、同知院事葉義問等說：「朕有一事所當施行，似不可緩。普安郡王甚賢，欲與差別，卿等可議除少保師相，仍封眞王。」衆皆趨前稱賀。可見高宗欲立瑗爲嗣，早已素定，只是沒講出來罷了。至是立瑗爲皇子，改名璋，字元瓌，進封建王。詔制既出，士大夫動色相賀，中外大悅。所以高宗對知樞密院事王綸說：「朕決此計已九年。」蓋決於秦檜權勢方張的時候。三十一年九月，金人入侵，十月下詔親征，高宗欲令皇子璋徧識諸將，遂於十二月扈從幸建康，明年二月還臨安，五月立爲皇太子，更名睿，六月十一日受內禪，卽皇帝位。高宗自稱太上皇帝，退處德壽宮（註九）。這一切措置，皆是高宗自己主張。朱子語類卷一二七稱：

問壽皇爲皇子本末。曰：本一上殿官婁寅亮上言舉英宗故事，且謂太祖受命，而子孫無爲帝王者，當於太祖之下選一人養宮中，他日皇子生只添一節度使耳！繼除臺官。趙忠簡遂力贊於外，當時宮中亦有齟齬，故養兩人。後來皆是高宗自主張，未禪位前數日，忽批云：宗室某可追贈秀王謚安僖。先已安排了，若不然，壽皇如何處置？

這實是一項大公至正的決擇，足以問天地神明而無愧。案仁宗育英宗於宮中時春秋四十四，高宗育孝宗時年止二十五，自古帝王，未見其匹。所以高宗選立孝宗，最爲後世史家所稱頌。宋史孝宗紀贊云：

高宗以公天下之心，擇太祖之後而立之，乃得孝宗之賢，聰明英毅，卓然爲南渡諸帝之稱首，可謂難矣哉！

又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六孝宗之立條張溥論正說：

英宗四齡卽育仁宗宮中，……高宗太子舅甥，從羣臣請，選太祖後，乃育孝宗。夷考當年定議擇賢，仁宗春秋四十有四，高宗二十有五耳！繼體之事，人主諱言，……唐裴休請宣宗建儲，宣宗曰：若建太子，則朕爲閒人。……二宗年未向衰，卽樹國本，子非己出，茂選遽行，萬歲千秋，公言無忌，非大過人者，其能之乎？……孝宗裔出秦王，天人歸與，高宗感昭慈之異夢，採舉朝之恪言，援立才賢，獨斷不惑，彼一生行事，足告祖宗質天地者，止有此耳！

都是極明確公正的評論。當行內禪時，孝宗流涕辭避再三，高宗均勉諭之，又經羣臣之勸進，始正

南面之位。據李心傳繫年要錄卷二百紹興三十三年六月丙子條云：「太上皇帝即日駕之德壽宮，上服赭袍玉帶步出祥曦殿，冒雨披輦以行，至其宮門，弗肯止，上皇麾謝再三，且令左右扶掖以還，顧謂曰：吾付託得人，斯無憾矣！左右稱萬歲。」這眞是一個感人的場面，高宗內心的安慰是可以想見的。自此以後，帝位的傳襲總算返回太祖裔系，終南宋而未變。所以說，高宗一生行事，足可以告祖宗質天地者，要算立嗣君這件事了。

二、孝宗的聖德

孝宗是南宋的英主，乾淳時期也是南宋的黃金時代。史稱帝「賢聖仁孝，天下共知。」綜孝宗之聖德，其可述者約有三事：

甲、天資純孝

孝宗以外藩入繼大統，而能善盡宮闈之歡，古今帝王，無出其右。當帝受禪之初，曾手詔：「朕欲每日一朝德壽宮，以修晨昏之禮，昨日面奉太上皇帝聖旨，謂恐廢萬機，勞煩羣下，不蒙賜許，可委禮官電定其期」可見帝於晨昏之禮非常注意。於是禮部侍郎黃中檢照漢高祖五日一朝太上皇的故事，請依此施行。帝即報可（註一〇）。然當每次朝見太上皇時，帝對太上執子臣之禮極爲恭謹，不敢稍有逾越，使太上反而感到過意不去。要錄卷二百紹興三十二年六月癸未條云：

癸未（十八日）宰臣奏事：陳康伯因奏：臣等以前二日朝德壽宮，太上皇帝宣諭；車駕每至

宮，必於門外降輦，已再三諭之，既以家人之禮相見，自宜至殿上降輦。令臣等奉稟此意。上曰：夜來太上皇帝有旨，令朕只朝朔望，朕於子道問寢侍膳，尤宜勤恪。（承明集另有：「聖諭丁寧，朕心未安」之句。）卿等可詳議以聞，如宮門降輦，在臣子於君父，禮所當然。太上皇帝雖曲諭，朕端不敢。

孝心出於至誠，此非天性純孝，何克至此！所以孝宗即位初的大赦赦文中就說：「凡今者發政施仁之目，皆得之問安侍膳之餘。」其孝心篤誠，溢于言表，天下傳爲美談，稱爲實錄。光宗時的宰相留正曾論之說：

本朝有自古所無者三：藝祖皇帝受命之日，市不改肆一也。祖宗以來世傳仁厚，雖甚威怒，未嘗妄殺，故論者謂不嗜殺人，惟本朝有之，二也。徽廟、光堯兩行內禪，皆出睿斷，三也。至於內外無虞，王室奠安，耄期之年未追，遽以神器授之嗣聖，攝衣去之，不翅脫屣，則今日太上皇帝之盛，尤非前代可擬也。……今太上皇帝，超然獨斷，極帝堯之甚盛，得人而授，無帝堯之所難，道同乎天，其孰得而名之哉！矧我主上，孝通乎天地，誠極乎尊養，一日三朝，宮門降輦，先意承志。惟道之循，歡愉洋溢，福慶流衍，雖大舜之大，又未聞若此其盛也。猗歟休哉！

又說：

聖人之德，無加於孝，……仰惟壽皇孝敬之誠出於天性，踐祚之始，致推崇之美，備甘旨之養，凡所以尊奉庭闈者，靡不及至。至於降輦宮門之外，定爲五日之朝，尤爲盡善，眞無愧

於舜者。彼漢高祖因家令之言，乃始朝太上皇，視我壽星，蓋萬萬不侔矣！孝首始於躬行，刑於四海，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也。

孝爲德行之本，帝能身體而力行之，以爲天下倡，俾逐漸轉移社會風俗，改良政治積習，增進士大夫的修養，是一種潛移默化的工作，帝做起來非常自然，一點沒有勉強的樣子，這一份純眞的赤子之心，竟生長在一代帝王的身上，而且自壯至老始終不變，是多麼的難能可貴。臣民眼見而耳熟之，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能不歸之如水就下，欣欣然而不知何以爲之潛移默化者呢！孔子論孝，曾說「色難」，又說「不敬何以別乎？」孝經又論天子之孝爲「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敎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孝宗善盡色養，數十年如一日，對儒家所重視的道德之本——孝，已完全做到了。玆再舉兩事以爲例，加以說明。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孝宗聖孝條云：

辛巳歲，上視師建康，王實從，每早晚二頓必具上起居飲食狀及羣臣迭對中外關奏之事以達中宮，逮還都，隆慈出示其書盈篋，上見之大喜。

孝宗天資純孝，初授禪，高宗駕之德壽宮，上步出祥曦殿門，掖輦以行，及宮門乃止。翌日過宮，屬天新雨，泥淖被路，上皇命邀乘輿至殿門，上極駐蹕門外，趨立庭下，上皇嘉歎久之，曰：每見吾兒，則喜不自勝。隆興初，上以兵連不解，未克盡兩宮之奉，乾道元年二月朔，始從兩宮謁四聖觀，上親扶上皇上馬，都人驩呼，以爲所未嘗見，可謂以天下養矣！

這兩則故事雖所言盡屬小事，然亦足以見帝能區盡心意，歡娛親情。且看乾道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帝對宰相虞允文說：「朕近日無事，又時過德壽宮，太上頤養愈勝，天顏悅好，朕退，輒喜不自勝

。」（宋史全文卷廿五）可謂善盡悅親之道者。孝宗認爲人生之至樂，莫過於父子歡然聚處，把一切煩惱困擾統統拋開，而使整個心靈溶化在至情至性之中，能完全獲得這一份享受的人，在天壤間固不多見，求之於古今帝王中，更屬鳳毛麟角（註一一），而孝宗竟能如此完滿而無憾的享受天倫之樂，父子之愛，發揚人性中的光輝，使高宗安閒而又愉快的渡過二十五年太上皇帝的生活，終老天年，這不是高宗福高壽長，而完全是孝宗孝心格天所使然。宋會要稿禮志五六之十二云：

淳熙元年九月四日宰執內殿奏事畢，上顧謂曾懷等曰：前日詣德壽宮，太上皇帝飲酒樂甚。太上皇帝年將七十，而步履飲食如壯年時，每侍太上皇帝行苑囿間，登降皆不假扶掖。朕見太上皇帝壽康如此，喜固不可勝言。回顧皇太子在側，曰：時和歲豐，中外無事，人情熙熙，三世同此安樂，其樂有不可形容者。懷等奏曰：此皆陛下聖德聖孝昭格天地有以致之。

孝宗相當地知足，所以能「敬天法祖，勤政愛民」。他不僅是一位孝順的嗣子，又是一位慈祥的父親，使家庭和睦，盡情的享受骨肉歡然聚處之樂，其悅親盡養，至老而不衰。淳熙十三年正月，太上皇帝聖壽八十，帝亦六十歲，爲太上行慶壽之禮，大赦天下，金國使臣朝賀說：「皇帝孝治，慶太上皇帝聖壽，古今罕有，載之典冊，煞是好（註一二）。」帝之善盡孝養，早已爲敵國所欽敬。十四年秋，高宗不豫，疾病日益惡化，十月八日早，上皇大漸，孝宗駕德壽宮親侍湯藥，更不還內，並遣內侍鄧從訓宣諭大臣說：「凡百，賴卿等子細理會，恐朕憂勞中或有差錯。」其憂勞國事亦如此。是日下午上皇崩，帝號哭不自勝，哀毀逾恒，兩日內雖素食亦不進（註一三），一位六十一歲的老人，還能支持得住，足證他孝心的純誠，自然產生一種精神力量。初帝欲行三年喪服之制，

羣臣多請易日，帝流涕說：「大恩難報，情所未忍。」對於國家政事，也沒有心情處理，遂令皇太子參決庶務，並與大臣議事，此爲帝內禪之漸。帝堅決要服喪三年，遂不顧羣臣的異議，於十五年四月下詔行之，以復古制。其詔說：

朕昨降指揮，欲續經三年，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素布視事內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然稽諸禮典，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中興聖政卷六十四）

可見孝宗之意向甚爲堅定。詔既下，大臣乃不敢言。宋史全文卷廿七記此事說：「蓋三年之制，斷自上心，舉千載廢墜之典，不爲浮議所搖，廟號曰孝，不亦宜乎？是時執政近臣皆主易月之議，諫官謝諤，禮官尤袤知其非，而不敢爭，惟勅令所刪定官沈清臣嘗上書贊上之決，且言將來祔廟畢日，乞預降御筆，截然示以終喪之志，杜絕朝臣方來之章，勿令再有奏請，力全聖孝，以示百官，以刑四海。」此正是孝宗力行三年之喪的本意。左司郎中王正已撰成皇帝聖德孝感記（註一四）以說明聖心與天意若合符節，帝之大孝，實已冠絕古今了。故留正論之說：

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漢文始變古道，景帝不師典禮，後世遵之，喪紀遂廢。……然漢文之制，輕重三等，漢人用之，三十六日而釋服，魏晉以來，未踰月而葬，既葬而除，隨宜增損，初無定說。以日易月之論發於應劭，陋儒習之，其後遂斷爲二十七日之制。先王之禮既已大壞，比之漢制，亦非舊章。雖有明智之君，賢哲之輔，憚於更張，因循相襲，良可歎也！唯我壽皇聖帝，篤親之孝，根於天性，事亡之敬，發於至誠，雖聖躬以不毀之年，羣臣

屢致易服之請，而睿志先定，斷然不疑。……縗絰三年，以終喪制，千載以來，一人而已！於戲聖哉！（中興聖政卷六四）

此話並無過譽之處，而宋史的推崇尤爲至當。紀贊云：「自古人君起自外藩，入繼大統，而能盡宮庭之孝，未有若帝。其間父子怡愉，同享高壽，亦無有及之者。終喪三年，又能卻羣臣之請而力行之；宋之廟號，若仁宗之爲仁，孝宗之爲孝，其無愧焉！」（宋史卷三五）王夫之宋論所言亦極是，謂「孝宗奉養德壽宮，極愛敬之忱，俾高宗安老以終壽考，三代以下，帝王事其親者之所未有，爲人後者爲之子，道無以尚矣！」觀此可知如非帝天性純孝，何以臻此。信哉宋臣留正讚道：「壽皇聖帝所以悅其親者，二十八年之間，父慈子孝，始終無間，夫豈漢唐所可幾及！」又中興龜鑑史臣綜合孝宗聖孝事跡而論之說：「孝宗之嗣承大寶也，史臣以孝謚之，信非溢美。冒雨扶駕，其禮勤也！入宮降輦，其情眞也；五日一朝，其見數也，或留侍終日，或恭請燕遊，其所以盡子職之道又極其至也。見天顏悅好而喜不自勝，步履壽康而喜不可言。……翠寒之遊，步輦以從，天子悚然曰：一椽以上，皆太上所賜。又曰：苑囿成趣，皆太上積累之功。其克念厥紹，又何如哉！」（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縱觀歷代賢君，雖有政績可述，武功可記，惟於孝友多有所虧，而孝宗於此，獨能毫髮無遺憾，卽就此一事而言，孝宗亦足以當賢君之名而無愧色了。

乙、恭儉節用

孝宗爲普安郡王時，卽已養成節儉的美德，當紹興三十年二月高宗欲立普安爲皇子時，曾與宰

臣討論王之賢孝，咸認「王天資英明，豁達大度，左右未嘗見有喜慍之色，趨朝就列，進止，皆有常度，騎乘未嘗妄視，平居服御儉約，每以經史自適，嘗語府寮曰：聲色之事，未嘗略以經意，至於珠寶瑰異之物，心所不好，亦未蓄之（註一五）。」帝不喜聲色，所以卽位後才能勤政節用，愛民惜物。帝曾說：「人主苟有貪心，何所不至！（註一六）」故常引此自戒，不敢生絲毫貪欲無厭之心。宋史全文卷二十五載帝自言其儉德說：

（乾道六年五月）辛酉，校書郎蕭國梁論漢武帝承富庶之後，而有虛耗之弊，蓋用之者多，不止爲征伐也。上曰：不獨漢武帝爲然，自古人君當艱難之運，未有不節儉；當承平之後，未有不奢侈。朕他無所爲，止得節儉。

所以帝日常生活力求樸素，飲食不具珍饌，嘗謂「醉飽之外，雖八珍羅列亦何用？徒暴殄妄費耳！」又說：「朕於內帑未嘗毫髮妄用，上以奉二親，下則犒軍而已！至於奉養口體，每戒後苑毋妄殺，如鵪鶉，並不令供。御馬院所養之羊，每遇斷屠，則以一口奉太上，一口奉壽聖，朕未嘗殺。」帝自奉之薄如此，所以儉德聞於中外（註一七）。李心傳稱道孝宗恭儉至貫朽說：

孝宗恭儉寡欲，在位近三十年，內帑與南庫之入專以奉兩宮，備水旱，其費不貲，然所尚夥也。淳熙己亥夏中提領封樁庫所言：抵四月中旬共管見錢五百三十萬貫，年深有斷爛之數，乞給工索之費，穿排之用，是時江上之積亦多，而內府之金至於貫朽而不可校，然未聞四方有橫賦也。（朝野雜記乙集卷三）

孝宗恭儉節用，廣事積蓄，目的是留供恢復失地之用的。雖孝宗未能達成恢復之志，然能四方無橫

賦，對人民來說，則是莫大的福音了。乾道淳熙間物阜民豐，國泰民安，未嘗不是孝宗恭儉節用之效。

丙、綜核名實、崇法務實

孝宗卽位後，志圖恢復，特別留心吏治，藉自治以待時，屢次訓令諸路帥臣監司考察轄區內州縣長官治行，每月連銜奏聞，其不稱職者悉罷之，如監司帥臣臧否稽緩者亦受黜罰。朝野雜記甲集卷五淳熙臧否郡守條云：

十二年六月丁丑，浙東安撫使鄭丙，提舉常平等事句冒泰，皆坐奏臧否稽緩降官。……九月乙巳，侍御史陳賈奏言：諸路臧否既上，而黜陟未行，請令諸州見任守臣係監司所否之人，許令自陳，並與宮觀，違者御史糾之。使臧者益勸，否者知勉。又言：諸路臧否，外間多不聞知，請箚下給舍臺諫，其不公不實者許繳駁論奏。從之。十月癸亥，又詔今後諸路守臣臧否限次年三月終，川廣五月終聞奏。時青神蒲杲知忠州，爲監司所否，杲代還，入見上問之，杲曰：臣得罪於監司，不得罪於百姓。翌日，上諭輔臣曰：蒲杲誠直可取。十三年，潼川路漕臣岳霖奏知瀘州眉山史皋爲否，皋帥臣也，五月壬辰詔罷皋。……上既留意黜陟之政，由是諸道皆奉承之。

蓋以郡守縣令爲最親民之官，其臧否關係民生至鉅，不可以不嚴加督察，愼加選任。朱子語類卷一二七載：「問：或言孝宗於內殿置御屏，書天下監司帥臣郡守姓名作揭貼於其上，果否？曰：有之

。」可見帝留心吏治，對於國事極爲諳熟，論政事利病往往一言中的，臣下無不仰其睿智。朱熹云：「某嘗因奏對言檢旱，天語云：『檢放之弊，惟在於後時而失實。』只這四字，盡得其要領。又言經總制錢，則曰：聞巧爲名色取之民。其於天下事極爲諳悉。」其英明率類此。至於孝宗綜核名實，則見於爵賞不濫與，官職不輕授，特舉二例加以說明。中興聖政卷五五淳熙四年三月辛酉條云：

辛酉（二十一日），進呈楚州捕賊推賞內隨從捕獲人欲支錢三十貫。上曰：與五十貫如何？王淮等奏：凡支折資錢，每一資折三十貫，今隨從獲未該一資，若支五十貫恐太多。上曰：極是。淮等奏：與五十貫亦不足惜，但歡喜者不過被賞數厚，而不平者千萬人也。上曰：此論甚善。亦如朝廷與人官爵，盡歸至公，人誰敢怨；若徇私輕與，得者固喜，而怨者必至。惟至公可以無怨。朕與卿等交修，當謹守此法。

又朝野雜記甲集卷五孝宗總核名實條云：

孝宗總核名實，於官職未嘗妄授。劉忠肅（珙）爲建康留守，終更當再任，上知其政績，特除觀文殿學士以旌之。執政擬除目云：劉珙居守建康已及二年，可除觀文殿學士再任。上曰：以及二年而除職，非用人之體，乃改云：居守建康，績效顯著。

這種切實作風，可以樹立好的政治規模，革除尚虛名而不務實際的積弊，一新朝野的耳目。在上者能率先倡行，其效自如立竿見影。中興聖政卷五五又載淳熙四年五月甲子（二十四日）孝宗與王淮等對答，已明言責實之效。其問答如下：

上又曰：近世士大夫多恥言農事，農事乃立國之根本。士大夫好爲高論，而不務實，卻恥言之。王淮等奏：士大夫好高論豈能過孟子，孟子之論必曰：五畝之宅，植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所見諸侯未嘗離此數語。上曰：今士大夫微有西晉風，作王衍阿堵等語，豈知周禮言理財，易言理財，周公孔子未嘗不以理財爲務。淮等奏：曩時虛名之俗誠是太勝，自陛下行總核名實之政，身化臣下，頃年以來，士風爲之一變，此聖主責實之效。上曰然。近年亦稍變，然猶未盡。

孝宗倡導循名責實，嚴法度，明賞罰，移風俗，勵士習，擇人才，正紀綱，確爲政治革新的要務。可貴的還在帝極守法，不妄開僥倖之門，乾道初年曾諭宰臣：「舊無條法之事不可創。」又諭：「毋創例以害法。」都是守法務實的具體表現。乾道九年，宰相梁克家面奏陳師亮添差于法有礙，孝宗說：「卿等如此守法甚善。」又說：「僥倖之門蓋在上者多自啓之，故人生覬覦心；講劃一之法，貴在能守。」淳熙七年，孝宗同母兄趙伯圭奏請「門客不理選限登仕郎恩乞理選限」，孝宗問宰相趙雄說：「于法如何？」雄回奏道：「在法不許。」帝卽說：「每自守法，不敢開放，若違常法，以開倖門，則援例干請不已，將何以阻之？」（註一八）足見帝能堅守原則，貴信不貴輕改，貴要不貴煩瀆，務使法必大行，行必見效，君臣互守法，上下相勸戒，對於推動政治的革新是極有助益的。

孝宗不僅留意地方官政績的考核，而於選任郡守時，亦每能因人因時因地而制宜，一方面權衡職責的重輕，一方面考慮被任命者的材幹，兩者均能得其分，使受命者既合乎公論，又能綽有餘裕

的完成國家賦予的使命，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如此，國家沒有廢事，人人知道奮勉，政治既富生機，官吏更有朝氣，觀此可知乾淳時期的小康局面，決非倖致的。張世南遊宦紀聞載孝宗於選任郡守每自有見處，據洪邁得自孝宗自述是這樣：

正月十九日晚間宣召從容，聖語云：「近日郡守辭見，並詣議事堂。太子封箚子來，但思之甚有未盡處，蓋全不見語話，如何識得賢否？朕於選引郡守，自有見處，幾於不傳之妙。」遂笑云：「所謂父不能以傳之子也。」邁奏：「每見批出，別與差遣人者，無不合於公論。」上云：「如張垓者，觀其人材得盡做一州，只緣鄂渚屯大軍，有諸司，欲恐他費力，故改與九江。」邁奏：「張垓是臣鄉人，故參知政事燾之子，其人誠如聖訓，自得改命，極感聖恩。至於玉音說其爲人，雖鄉里與之久處者，不過知之如是，而陛下一見即盡其平生，可謂至當。」上笑而頷首。（卷九）

從這裏可以看出孝宗是如何的知人善任，選任一位地方官，能從多方面去考慮他的一切，如鄂州是江防要鎮，事繁任鉅，非材望俱高的幹臣不能勝任。讓材望俱不够的臣下先增加些歷練，比立刻使其出任繁鉅要好一些，這點技術問題，孝宗完全應用到了，這也可以說是他綜核名實崇法務實的一面。

丁、仁民愛物

孝宗視民如傷，可從他恤災，憂水旱和力行寬民之諸事見之。據周必大平園續稿卷六跋朱元晦

所作南城吳氏社倉記中說：

某遭遇孝廟皇帝，陪二府十年，每歲必聞宣諭云：「朕自中春農事興，卽憂水旱，直至十月米穀上倉然後放心。」洋洋聖謨，二帝三王所未有也。

足見孝宗常懷着仁人之心，卽孟子所說的不忍人之心，有了這樣的仁心，才能行愛民的仁政。宋會要輯稿瑞異三水災條載有兩則帝體念受災及艱食居民的明快指示，常爲光宗以後的臣僚所津津樂道的：

嘉定十年八月十一日臣僚奏：臣聞守令之職於民最親，境內若有水旱，縣申州，州卽申所部，詞狀以時接受，禾稻以時檢踏，委有損傷，卽合從實蠲減，蠲減旣畢卽議賑濟，豈復有流離餓殍之患？……側聞孝宗皇帝嘗詔諸路轉運司，令所部州軍自今水旱並以實聞，或州縣隱而不言，監司體訪聞奏不實，並當重寘典憲。又因進呈檢放兩浙江東西路災傷倚閣錢物，上曰：「旣是災傷，若與倚閣，稅亦無從出。可並與蠲放。」大哉王言，眞可爲萬世賑荒卹民之龜鑑也。

嘉定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臣僚言：恭聞孝宗皇帝於乾道間因閩中飢歉嘗降御筆付漕臣等曰：「民頗艱食，甚念之，只不知作如何措置不致有流移之人否？」大哉聖言，此在今日所當取法而講明之也。

眞是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一片惻隱之心，愷悌之懷。他一直重視民命，關懷百姓疾苦，在位期間，屢下寬恤的詔令，他極仰慕漢文帝和宋仁宗蠲一年租稅的仁政，遺憾地他那個時代無法辦到。但

不管如何，他的心意總是有了。有很多君主根本尚不知稼穡的艱難呢！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八十七經筵進故事引孝宗實錄稱：

乾道二年，詔免和糴一年。宰執魏杞等奏：版曹言：「歲糴一百五萬石，行之近三十年，恐不可遽減。」上曰：「計臣之論不得不然，朕觀仁宗朝嘗下詔蠲免一年租稅，甚慕之，今既未可行，有餘則糴，不足則減，亦上下通融之意。」

只要是對民生有益的事，孝宗都願去做，即使做不到，嚮往之心，總是有的。

三、孝宗時代的政績和治才

孝宗英明睿哲，知人善任，即位之初就下詔求直言，凡朝政缺遺，斯民休戚，四海利病，皆所樂聞（註一九）。要求地方長貳對人民留心惠養，「毋滋訟獄，毋縱吏奸，毋奪民時，毋掊民財」，顯見他勵精圖治的決心。孝宗自在潛邸就關心民瘼，即位後積極澄清吏治，受禪未及三月，就內降付下覓邱事十八條，對生民的疾苦，纖悉委曲，儼然於天下事，無不周知。內中有三條是與澄清吏治有關的，效錄如下：

訪聞諸路鄉村惡少無賴，以販鬻私茶鹽爲業，良善之民，多被強買，稍不聽從，日後犯販，必行供指，逮得賄賂，乃與除免。自今應犯販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違者許越訴。承勘官吏，宜重寘於法。

訪聞州縣捉獲盜賊，獄吏輒教令廣引豪富之人，指爲窩藏，至有一家被盜，鄰里富室爲之騷

然，賊情未得，而胥吏之家，賄賂充牣，平居富民，或與吏輩小有睚眦，一得賊徒，使之通注，其禍尤酷。自今除緊切干證外，不得泛濫追呼，如違，許越訴，別移所司推勘指教情節，吏人反坐，官員重坐施行。

省部係政令之原，人吏他日出職，當在民上，所宜廉謹，以立基本。訪聞積習成弊，官員士庶，理訴公事，賄賂未至，則行遣迂回，問難不已，所求如欲，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有此等被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寘於法。（宋史全文卷廿三）

這三條，實是談政治革新的要項，故帝首先及之。蓋貪官汚吏爲地方政府罪惡之源，土豪爲社會治安之蠹，欲澄清吏治，改良社會，必首先剷除此等輩流。所以帝對於地方首長之選派，特別注意，曾製大屏一面，分劃諸路名稱，分監司郡守爲兩行，以黃簽標識居官者職位姓名，其新任命的地方官，仍令其赴闕奏事，奏事畢再行赴任（註二〇）。叮嚀切至，務要其達成「安養黎元，俾遂生業」的要求。帝極勤政，晚間仍召近臣從容論治道。宋史全文卷二十四引呂中大事記講義說：

自隆興二年詔：朕每聽議政，頃刻之間，意有未盡，自今執政或有奏陳，宜於申未間入對便殿。又明年，詔近臣曰：早朝每不從容，今後晚間少暇，當召卿等款曲論治道。故召於選德，見於祥曦，引於水殿，宴於觀堂，從容坐席之間，略同賓友。軍國大政，古今理亂，有事當商之者，不妨敷奏；有疑當關決者，隨卽徹聞。詔洪适於晚對，而見御屏列監司郡守姓名；周必大、施師點於榻前，而論辨可否，如某事未施行，則以不肯任事責魏杞，如某除未分當，則以循情廢法責允文。至謂朕有闕失，卿亦不可不極言。此宰執晚召之更相儆戒也。

帝的勤政如此，眞所謂旰食宵衣。曾說：「朕胸中每日走天下一遍。」（後村大全集卷一〇三）尤爲關心吏治之明證。總期自治自強，待時恢復，他的宏圖遠略不是乃父高宗所能企及的。周必大撰選德殿記史說：「皇帝踐祚以來，宮室苑囿一無所增修，獨闢便殿於禁垣之東，名之曰選德，規模樸壯，爲陛一級，中設漆屏，書郡國守相名氏，羣臣有圖方略以上可採者，輒棲之壁，以備觀覽。數延文武講論治道，詢求民隱，至於中外奏報，若軍國之機務，皆於省決。」觀此吾人更能深切體認孝宗處理政事之勤，講求治道之切，綜國計民生之大端，順天理人情之要求，孔子說：「政者正也」，帝能誠愛如此，天下豈不望治。所以說南宋時代爰求令主，除孝宗外又有誰呢？

當時朝臣曾討論到百官久任的問題，帝均嘉納。如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庚午（初七日）右正言周操奏：「國家內設百官，必資久任，以責成效。今則不然，自丞簿不數月望爲郎，爲郎不數月望爲卿監，利於速化，人則幸矣，職業不修，國家何賴？若乃監司郡守之數易，則其害又有大於此者。監司一易則擾一路，郡守一易則擾一州。臣願陛下諭大臣，自今內外除授之際，恪意精選，務在久任。」詔令三省遵守。（要錄卷二百）乾道二年九月，司農少卿莫濟奏：「爲治在於任人，任人在於責實，任人而不能久，則賢而能者無以見其長，惡而不肖者得以逃其罪，雖有責實之政，將安所施。今輔政大臣，或數月而罷，寺監丞簿郎曹卿監不踰歲而輒遷；恐進退人才似乎稍驟也。」詔「所論至當，凡百執事，各勤乃職，期底於治。」（宋史全文卷廿四）三年二月乙亥（二十五日），孝宗又因衞博論用人宜取所長棄所短時而宣諭說：「用人不當求備，知禮者必不知樂，知樂者必不知刑，若得其人，不當數易，宜久任以責成功。」（同上）官員非久任不足熟悉政事，亦不足展其長

才，久任可使政治易於上軌道，百事均可專責成，故久任之制，利大而害小。宰相爲百官之長，選擇賢能的人而任之，使其有較長時間爲國家服務，於國於民，均有大利。孝宗雖明詔百官宜久任，然所命宰相十五人，最久者七年，最短者三閱月而已！蓋以秦檜獨相十八年（註二一），專權弄勢，誤國虐民，帝親見親聞，頗引以爲戒，故雖拔擢人才，不次命相，然亦數月而罷之，以免大權落於宰相之手。朝野雜記乙集卷八孝宗初政命相不以次條云：

孝宗初政，命相多不以次，史文惠（浩）自宗正少卿再閱月而執政，又五閱月而爲相，相四閱月而罷。洪文惠（适）自太常少卿九閱月而執政，又五閱月而相，相三閱月而罷。魏文節（杞）自宗正少卿期年而執政，又九閱月而相，相未及一年而罷。惟史公以師傅之舊，十四年而再相，相八閱月而罷；洪魏二公皆一補郡而退，景伯閒居鄱陽凡十六年，南夫閒居四明凡十二年，不復再召矣！

史浩是高宗賞識的人才，又擔任過普安恩平二王府教授，是孝宗的老師（註二二）。洪适則「文詞有用，論事可觀」，嘗任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獨當內外制，時時奉詔言事，……多契聖心。」（註二三）魏杞於隆興二年出使金朝，不辱使命，正敵國禮，減歲幣舊數以歸（註二四），三人所以被不次之擢，超拜宰輔，均有來由。然浩厚重，适溫粹，杞不肯任事，近於無爲，未必盡能滿帝之意，蓋帝欲大有爲，希望早日恢復故疆，曾數易宰相，均未能稱意，所以每興無功業之憾。淳熙六年，趙雄爲相，薦劉光祖召試館職，光祖答策問，策畢進呈，帝親批其後，大發牢騷，所言多超出宋代立國精神及傳統之外。其言云：

用人之弊，人君患在乏知人之哲，寡於學而昧於道，況有擇相不審，至於懷奸私，壞紀綱，亂法度，及敗而逐之，不治之事已不可勝言矣！宰相不能擇人，每差一官，則曰此人中高第，眞好士人也，終不考其才行何如。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者，大將而敗軍師者，皆未嘗誅戮之。要在人君必審擇相，相必爲官擇人，懋賞立乎前，嚴誅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朝野雜記乙集卷三）

這裏帝提到的是「懋賞立乎前，嚴誅設乎後」，乃完全爲法家思想，用法家思想推動政治，來整頓紀綱，建立法度，當然易於見功效。不過宋自立國以來，一向以儒術治天下，政尚寬厚，孝宗的想法正與此大相逕庭。當然，他這一個對傳統的挑戰，立刻引起很大的聳動，時史浩以在京宮觀兼侍讀，聞而上書說：「蓋誅戮大臣乃秦漢法也，漢之七制，可稱治主，然見謂雜霸，不得進於三代，此其大疵也。我太祖皇帝深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爲戒，而得天下，制治以仁，待臣下以禮，列聖傳心，至仁宗而德化隆洽，至於朝廷之上，恥言人過，故本朝之治，獨與三代同風，此則祖宗之家法也。而聖訓則曰過於忠厚，爲國而底於忠厚，豈易得哉！臣恐議者以陛下自欲行刻薄之政，而歸過祖宗，此不可不審思也。若必欲宣示於外，乞改曰：一於忠厚，尚庶幾焉！」（雜記乙集卷三）宰相趙雄亦上言「宰相如司馬光，政恐非懋賞嚴誅所能勉脅。」孝宗悔悟，乃改削其辭，宣付史館。然而帝常嘆功業不如唐太宗（註二五），亦深憾沒有房玄齡杜如晦一類的宰相輔成厥功，所以使他耿耿於懷的恢復之志不能獲伸。不可諱言的是：孝宗有鑒於秦檜之權傾中外，幾危社稷，爲防微杜漸，不僅不敢久任宰相，且往往限制其權責。爲宰相者，只求目前無過，也不敢勇往直前的任事，

這是客觀事實形成的，若謂當時全無人才，亦非公論。宋史全文卷廿四乾道二年二月條云：

是月，以著顯、魏杞爲左右僕射，簽書將帶兼參知政事，陳俊卿同知兼權參政。先是，上猶未能屏鞠戲，又將遊獵白石，俊卿時爲吏書，上疏力諫。後數日入對，上迎謂曰：前日之奏，備見忠讜，朕決意用卿矣！俊卿再拜謝。上曰：朕在藩邸，已知卿爲忠臣矣！兵付陳嚴肖因對奏：近覩宣麻，並拜左右二相，同日除參樞二執政，中外相慶，以爲得人。然臣以爲大臣當稍付以權，使之任天下之責。上深嘉納。

這說明孝宗初年的宰相，權責不重，帝雖嘉納陳嚴肖的建議，但並沒有付之實行。甚至終孝宗之世，相臣之權一直並不大，如果在位稍久，權力稍大，即爲清議所攻，而不能安於其位。文獻通考卷四十九云：

丞相官以太中大夫以上充，參政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參預輪日當筆，多不踰年，少纔旬月，獨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創見也。

葉衡於淳熙元年六月拜參知政事，龔茂良於同年十一月亦除，孝宗召對便殿，賜坐，曾面譽之說：「兩參政皆公議所與。」二人皆起謝。同月，衡拜右丞相，二年九月罷，未再除相，即由茂良行相事，四年六月，茂良爲臣僚論列，批評他行丞相事首尾三年，擅權植黨，遂遭罷免。旋又爲臣僚攻訐其有四大罪，致責英州安置，最後死於貶所（註二六）。事實上茂良是一位極有材幹的中央政府行政首長，肯負責，敢任勞任怨，據宋史卷三八五本傳說：

除直顯謨閣江西運判，知隆興府。上以江西連歲大旱，知茂良精忠，以一路荒政付之。茂良戒郡縣免積稅，上戶止索逋，發廩賑贍。以右文殿修撰再任。疲癘大作，命醫治療，全活數百萬，進待制敷文閣，賞其救荒之功。召對，奏：潢池弄兵之盜，即南畝負耒之民，今諸郡荒田極多，願詔監司守臣條陳，募人從便請耕，民有餘粟，雖驅之爲寇，亦不從矣！除禮部侍郎，上極用茂良，手詔問國朝典故，有自從官徑除執政例，明日即拜參知政事。奏事，賜坐，……上從容曰：自今諸事毋循私，若鄉曲親戚且未須援引，朕每存公道，設有誤，卿等宜力爭，君臣之間不可事形迹。茂良曰：大臣以道事君，遇有不可，自當啓沃，豈容迹見於外。……淮南旱，茂良奏取封樁米十四萬委漕帥振濟。或謂救荒常平事，今遽取封樁米，毋乃不可！茂良以爲淮南咫尺敵境，民久未復業，饑寒所逼，萬一嘯聚，患害立見，寧能計此米乎？他日，上獎諭曰：淮南旱荒，民無饑色，卿之力也。……葉衡罷，上命茂良以首參行相事。慶壽禮行，中外覬恩，茂良慨然歎曰：此當以身任怨，不敢愛身以弊天下，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月添給奉與來歲郊恩奏補幾何，將何以給？

此說明茂良確有幹才，深爲孝宗器重，並無擅權植黨之事，且頗有眼光，能爲國家財計遠圖着想，不惜一身任天下之怨責。又據兩朝聖政淳熙二年至四年內所記載茂良言行數則，如論財用及舉郡守等事，無不曲當上意（註二七）。何擅權之有？不料淳熙四年正月，孝宗忽自四明召還史浩，雖然帝向茂良解釋爲「朕以經筵召史浩」，希望不要多疑，然茂良卻深深地感覺到眷寵已衰，漸漸地不安於位。這是孝宗駕馭相臣的權術，深不願大臣居位過久，惟恐他們培養個人勢力後，難以駕馭。

茲將孝宗時代宰相及參知政事分別列表於後，藉以了解這一時期的人才。

孝宗時代歷任宰相表（註二八）

姓名	字號	籍貫	拜相年月	罷相居相年月	罷相原因及罷後之處置
陳康伯	長卿	信州弋陽	紹興廿九年九月	隆興元年十二月	以疾辭。除少保觀文殿大學士知信州。
史浩	直翁	鄞縣	隆興元年正月	同年五月	不與出師之議。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湯思退	進之	處州	隆興元年七月	二年十一月	挾術自營，不爲國計，急欲和好，自壞邊備。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張浚	德遠	漢州綿竹	隆興元年十二月	二年四月	尹穡疏詆，連章請老，特授少師判福州。
陳康伯	長卿	弋陽	隆興二年十一月	乾道元年二月	三個月	薨於位。授少師致仕。
洪适	景伯 盤洲	鄱陽	乾道元年十二月	二年三月	三個月	爲言官論列，授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葉顒	子昂	興化仙遊	二年十二月	三年十一月	十一個月	以郊祀多雷，提舉太平興國宮。
魏杞	南夫	四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蔣芾	子禮	常州	四年二月	同年七月	五個月	以母喪去位。
陳俊卿	應求	興化	四年十月	六年五月	一年又八個月	不贊成遣使金朝求陵寢，乃自請罷政，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
虞允文	彬甫	仁壽	五年八月	八年九月	三年餘	請代王炎宣撫四川，遂授少師充四川宣撫使。
梁克家	叔子	泉州晉江	八年二月	九年十月	一年又八月	違制差過員數最多，以觀文殿大學士知建寧府。
曾懷	欽道	常熟	乾道十九年	淳熙六年	七月餘	臺臣詹元宗、季棠論懷六事，罷免，提舉宮觀。懷即上章自辯，根究無實，復相。
			淳熙七年	同一年	四個月	以疾自請，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葉衡	夢錫	金華	元一年	二九年	十個月	諫官言其惟務險愎，變亂是非而罷，出知建寧府。
史浩	直翁	鄞縣	五三年	同一年	八閱月	以直諫去位，除少傅充醴泉觀使兼侍讀。
趙雄	溫叔	資州	五十一年	八八年	二年九個月	言者稱其多私里黨，罷爲四川安撫使兼知成都府。
王淮	季海	金華	八八年	十五年五月	六年九個月	屢上章丐外，除觀文殿大學士判衢州。

梁克家	叔子	晉江	九年九月	十三年十一月	四年餘	以病辭，除觀文殿大學士在京宮觀兼侍讀。	
周必大	子充 洪道	吉州	十四年二月	十六年五月	二年三個月	諫官何澹論其不公不平之罪，罷爲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	

孝宗時代歷任參知政事表（註二九）

姓名	字號	籍貫	除參政年月	罷免年月	任執政時間	罷執政原因及罷後之安置
汪澈	明遠	饒州浮梁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	隆興元年六月	一年兩個月	以宜諭荆湖措置乖謬免。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尋落職台州居住。
△史浩	直翁	鄞縣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	隆興元年正月	半年	自參政除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張燾	子公	饒州德興	隆興元年二月二日	三月十八日	半個月	懇辭。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以疾致仕。
辛次膺	起李	東萊	元年五月	同年六月	一月餘	以老疾求罷。授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周葵	立義	常州宜興	元年六月	二年閏十一月	一年半	以疾辭，除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賀允中	子忱	蔡州汝陽	二年八月	同年十月十五日	兩個月	以衰老不能拜跪上章乞致仕，除資政殿大學士致仕。

王之望	瞻叔	襄陽谷城	二年九月	同年閏十一月	三個月	和戰未決，衆論不齊，除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錢端禮	處和	台州	二年十一月	乾道元年八月	十個月	臺臣論其以帝姻不可任執政，除資政殿大學士奉祠。
虞允文	彬甫	仁壽	二年十二月	乾道元年八月	九個月	御史章服彈劾，除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洪适	景伯	鄱陽	乾道元年八月	同年十二月	四個月	自參政除左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兼樞密使。
葉顒	子昂	仙遊	元年十二月	二年五月	五個月	臣僚論列顒亦自請罷，遂除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魏杞	南夫	四明	二年五月	同年十二月	七個月	自參政除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蔣芾	子禮	常州	二年十二月	四年二月	一年又二月	自參政除右僕射兼樞密使。
△陳俊卿	應求	興化	三年十一月	四年十月	十一個月	自參政除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梁克家	叔子	泉州晉江	五年四月	八年二月	兩年十個月	自參政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曾懷	欽道	常熟	八年二月	九年十月	一年半	自參政遷左宣奉大夫除右丞相。
鄭聞	仲益	開封	九年十月	淳熙元年三月	五個月	除大資政四川宣撫使。
			淳熙元年七月	同年十月	三個月	卒於位。

姚憲	令剛	會稽	元年四月	同年六月	兩個月	臣僚論其交通臺諫，僥圖相位，除端明殿學士在外宮觀。
△葉衡	夢錫	金華	元年六月	同年十一月	五個月	自參政遷通奉大夫除右丞相。
龔茂良	實之	莆田	元年十一月	四年六月	二年七個月	臣僚論其擅權植黨，除資政殿學士知鎮江府。
李彥穎	秀叔	雲川	二年閏九月	五年三月	兩年半	久贊機政，奉身巧黠，除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王淮	季海	金華	四年五月	五年六月	一年餘	自參政除知樞密院事。
范成大	致能 石湖	吳郡	五年四月	同年六月	兩個月	御史論劾，因請罷政，除資政殿學士知婺州。
△趙雄	溫叔	資州	五年六月	同年十一月	五個月	自參政遷正議大夫除右丞相。
錢良臣	友魏 師魏	華亭	五年十一月	八年九月	兩年十個月	除資政殿學士在外宮觀。
※周必大	洪道	吉州	七年五月	九年六月	二年餘	自參政除知樞密院事。
李彥頴	季叔	雲川	九年七月	十年正月	半年	以疾乞解機政，依舊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施師點	聖與	上饒	十年八月（正月權）	十四年二月	四年	自參政除知樞密院事。

※黃洽	德潤	福州	十年八月	十五年正月	四年五個月	自參政除知樞密院事。
△留正	仲至	泉州	十四年八月	十六年正月	一年又九月	自參政遷通奉大夫除右丞相。
蕭燧	照鄰	臨江	十五年正月	十六年正月	一年	自陳年乞退，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附註〕姓名上有「△」號者，爲自參政遷宰相，有「※」號者，遷知樞密院事，以識別之。

從上列宰相表看，可得以下事實：㈠宰相十六人，兩度拜相的有陳康伯、史浩、梁克家、曾懷四人，只有梁克家居相位的時間比較長久。㈡就十六人的籍貫來分，兩浙路六人，江西四人，福建及四川各三人，人才顯然集中東南。因爲南宋的中央政府卽臨時設在這一地區之故。㈢就宰相的任期來看，最長的不到七年，最短的只有三個月，平均爲兩年零半個月。較秦檜不及十之一二。㈣再就罷相的原因看，除陳康伯以兩朝人望，老成謀國，薨於位，及蔣芾以母喪去職外，其他或以疾辭，或政見不合求去，所佔人數均不多，而一半以上則爲受臺諫攻擊致不能安於其位；蓋居臺諫之職者，彈劾宰相有所不避，成爲天子的耳目，孝宗頗利用他們以去宰相，藉以預防久任專權，若秦檜之禍的重演。再從參政表來看，則可知：㈠在三十位參政中，有十位自參政直接遷拜宰相，四位自參政除知樞密院事，出任過宰相的居二分之一。㈡一般任期均不長，不及一年的竟有十八人，超過四年的僅有一人，平均任期爲一年三個月。㈢就其籍貫而言，兩浙最多，江西次之，福建又次之，顯見東南諸路教育最發達，所出人才也就最多。從高宗到孝宗，經過三四十年的教養，確實造就了不少

俊傑，孝宗乾淳間濟濟多士，人才蔚起，就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因爲孝宗時代人才濟濟，蔚成崇實務本的政風，士大夫始以不能自見於世爲羞，儼然有慶曆之風。在高宗時代，雖有百官五日一轉對的規定，但以秦檜當國日久，厭惡臣僚批評時政，乃採行高壓政策以遏抑之，臣僚亦怕得罪，多不敢言，轉對遂成了虛應故事。據李心傳記載：獨到孝宗臨政後，頗垂意人才，「乾道淳熙間，朝士抱才氣者，皆以得見上爲喜。」（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士大夫受到應有的激勵，鼓舞起奮發向上的勇氣，使他們深深感覺到對國家對社會所負的一份責任之重大，於是議論盈庭。孝宗曾向近臣宣示：「今公道大開，朝政每有缺失，雖民間亦得論之。」這更可以激勵士庶條陳興革意見和時政得失了。觀魏了翁撰王自中墓誌銘尤足證明：

> 共惟乾道淳熙之盛，俊乂錯出，祖宗德澤之感，前哲風流之被，曰非一日，亦惟我孝宗皇帝封培而興作之。是時官無小，士無遺，姓名登聞，朝奏暮召，從容造膝，交啓玄發，人知疑必問，問必辯也，莫不積成以備對。夫然，故事有中失，不可誣也，人有能否，不可揜也。

士庶的陳辭，在上者虛心聽納，誠懇重視，纔能够吸引來更多更重要的言論，對於繫人心作士氣尤爲有功。本來士大夫好爲高論而不務實，自孝宗倡導綜核名實之政後，求新求行，士風爲之一變。據李心傳記載如下：

> 孝宗初立，勵精庶政，至於財用大計，尤所經心，或時呼版曹吏入禁中，驅磨財賦，諸庫皆有簿要，多自按視。乾道元年冬，洪景伯（适）爲相，因進呈戶部文字，上曰：朕見令人疑

戶部人吏供具歲入名件，較之歲出第欠三百萬緡，若行那移，亦可足用。……明年春，金部郎官呂撙罷，景伯奏以何資深（逢原）爲之。上曰：恐逢原儒者，不肯留意金穀事，如呂撙，問簿籍皆不知。卿等宜宣諭逢原留意職事。二年秋，司農少卿闕，魏南夫（杞）蔣子禮（芾）奏以莫子齊（濟）爲之，因言有一事須合奏知：莫子齊嘗中詞科，今掌南宮箋奏，恐議者以謂蹊徑未是。上曰：中都官初不分清濁，如司農責任亦甚重，於士人中除授亦無害也。淳熙四年夏，密院王季海（淮）趙温叔（雄）因進呈，奏：淮北近苦蝗，此卻仍歲豐稔。上曰：今夏蠶麥甚熟，絲及米價極賤，此甚可喜。奏曰：孟子論王道，必始於黎民不饑不寒。上曰：近世士大夫多恥言農事，農事乃立國之本。士大夫好爲高論，，而不務實，卻恥言之。奏曰：士大夫好高論豈能過孟子，孟子之言必曰：五畝之宅，植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所見諸侯未嘗離此數語。上曰：今士大夫微有西晉風，作王衍阿堵等語，豈知周禮言理財，易言理財，周公孔子未嘗不以理財爲務。奏曰：捨周公、孔子、孟子不學，而學王衍，士大夫之有見識者必不至此。曩時虛名之俗，誠是太勝，自陛下行總覈名實之政，身化臣下，頃歲以來，士風爲之一變，三館兩學之士出爲郡守監司，無不留意民事，留意財計，往往皆有能聲，此聖主責實之效。（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孝宗論士大夫微有西晉風）。

可見孝宗很留心農桑及理財，希望藏富於國，國富則可以談強兵，兵強然後始可談恢復。恢復是孝宗的總目標，所以先從根本上做起。於是修明政治，獎求廉吏，起用人才，提倡節儉，成爲帝自即位一至禪位始終全力推行的要務。淳熙元年七月三日曾下了如下的一道詔令：

朕惟天下治亂，繫乎風俗之嫩惡；風俗嫩惡，繫乎士大夫之好尚。蓋士大夫者風俗之表，而天下所賴以治者也。故上有禮義廉恥之風，則下有忠厚醇一之行；上有險怪嬾薄之習，則下有乖爭陵犯之變；如形聲影響之應，不可誣也。成周盛時，在位皆節儉正直，天下化之。至漢孝宣行綜核之政，詔天下舉廉吏，欲得其直，故吏多稱職，民亦安業。朕甚慕之！……蓋嘗戢姦貪，黜浮靡，躬節儉，以示天下，而歷紀逾久，治效未進，意在位者未能率德改行，以厚風俗，故廉士失職，貪夫長利，將何以助朕興化致理無愧於古哉？……部使者郡守其爲朕察郡邑廉吏來上，朕將甄獎，待以不次，風厲天下焉！或持祿養交崇飾虛譽；應詔不以實，使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時汝之率，必罰切貸。（宋會要稿職官七九，戒飾官吏）

此詔意旨懇誠，措辭肯切，無非希望朝野士大夫共同負起移風易俗的重任。漢朝吏治優良，人才蔚起，乃歲歲舉孝察廉所致，孝宗詔郡縣察廉吏的動機在此！宋代以儒術治國，優崇士大夫，早已蔚爲傳統，政府既與他們共天下，故凡關國家安危，社會理亂，均繫於士大夫之所向。諸路監司，州縣守令，是接觸廣大民衆的士大夫，是代表朝廷推行政令治理地方的長官，其意向與行止，所給予百姓的感觸特大，所造成的影響尤爲深遠。所以孝宗詔書叮嚀，要求他們均能以身作則，戢奸貪，黜浮靡，躬節儉，獎廉潔，察舉地方上眞正的廉吏到中央政府，朝廷直接給予不次之拔擢，獎一而號令百萬人聞風興起，對於吏治的改良，實收風行草偃之效。淳熙十年六月廿八日又詔：

朕履四海之籍，託王公之上，深惟民之未瞻，惻怛在心，躬節儉之化，薄征賦之科，冀與宇內共臻富庶之域。惟吏或不良，無以宣德明恩。若乃貪饕無厭，與貨爲市，漁奪百姓，侵牟

下民，有一於斯，足秕邦政。天下之大，郡邑之衆，假勢放利，實繁有徒。若此，朕雖有愛民勤政之誠，焦勞於上，仁恩利澤何由而下究哉！朕嗣服之初，蓋嘗考法祖宗，嚴贓吏之禁，其持心不移覆出爲惡者，既已逮治一二，厲在位矣！歲月既久，法以挺緩，贓過之吏，狃習寬政，日甚歲劇，……朕甚自愧！……今列官處職，姦法不忌，是與盜無異也，國有憲法，朕不敢廢。自今後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死者，籍沒家財，取旨決配，並依隆興二年九月已降詔書施行，必無容貸。（同上）

帝深深感覺到：吏治的不良，由於官贓吏貪，賄賂公行，下民受困，有冤而無處申告。此一形態發展下去，不止政治汚濁，直亦動搖國本。其嚴重性可知。前述孝宗仰慕漢宣帝的綜核名實，在綜核名實之後必然要信賞必罰，宣帝是有名的實行雜霸政治者，強調法律的重要性，其治國理民之道，採用法家思想較儒家思想來得多。孝宗要富國強兵，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尚法，所以帝一方面謹守法度，以爲之倡，另一方面則爲嚴懲贓官貪吏，以嚴肅吏治，以改良政風。宋代政尚寬厚，固然能造福社會，嘉惠庶民，而對於奸宄之徒與貪贓枉法的官吏卻又有鼓勵作用。所謂姑息適足以養奸，而懲一則可收警百之效，故帝嚴申律令，期以振奮人心，刷新政治。宋史全文卷廿七淳熙十二年正月內記事云：

癸卯，進呈平江府常熟縣曾棨將版帳贓賞等錢支用，及違法科取錢物等事，刑寺看詳：曾棨所犯公罪徒，贓罪流，私罪絞。上曰：曾棨具狀抵罪，可除名勒停。上又曰：朕昨夜思之，監司以按察爲職，置司所在，不能無失職之罪，若欲行罰，又恐此後扶擿人之小過，而知縣

愈難爲。次日，御筆批：置司所在監司傅淇，劉穎各降一官。甲辰。詔：蓋經，趙師夔，姚述堯各貶秩二等，以所舉曾棨犯贓故也。

這次懲罰，並不算重，孝宗法外施仁，雖把死罪改爲除名停勒，但對地方長貳仍有警戒作用，以後京朝官推薦人才也要小心了。然對贓官繩之以法，只是暫時的手段，收不到治本之效，如要正本清源，帝認爲要想守法務正，清廉不苟，先要監司稱職，曾對宰相王淮說：「天下全賴好監司，若得一好監司，則守令皆好。」淮答道：「監司郡守皆在得人。」帝說：「先擇監司爲要，若郡守，亦當選擇得尤好。卿等今後爲朕除授監司，須是留意。」又說：「近日來郡守亦勝如以前。若是資序已到，其人不足以當監司郡守，則監司且作郡守，郡守且作通判亦何害？」（宋史全文卷廿七）吏治的好壞，端看地方守令清廉正直與否，而按察之者，則爲監司，監司隨時留意郡守縣令的治績，淘汰奸惡的官吏，則官盡循良，吏稱其職，天下豈不大治。孝宗論用人才有兩原則，其一是「有才而不刻，慈善而不謬」（註三〇），其二是「爲官擇人，不爲人擇官。」（註三一）蓋有才的人能明辨秋毫，往往過於刻細，慈善的人能夠愛民如子，視民如傷，但因對人對事過分的懷惻隱之心，其結果迹近善惡不分。如能選用有才而不刻，慈善而不謬之士出爲監司守令，則吏治必清明，民生必康樂，財用必有餘，國勢必康強。再則，設官分職是制度，知人善任是技術，在起用新人才時，並不因人擇官而破壞制度，這就是法治。茲舉一例，以說明帝用人之道及仁守廉令所以惠民利物者之一斑。據中興聖政卷六十二淳熙十二年十月內記事稱：

丙寅，上諭宰執：陳延年今何在？其人貪汚，不可與差遣。王淮等奏：延年亦曾爲監司來。

上曰：不唯監司不可，亦不可與郡。乙亥，進呈知隆興府程叔達乞將淳熙十年分百姓未納稅苗蠲放，其上供及分隸之數自行管認。上曰：不虧公家，又有利於百姓，甚好，可依奏。仍令出榜曉諭。王淮等奏：以此觀之，州郡若得人，財賦自不至匱乏。上曰：此須是守臣自不妄用，若是妄用，何以表率胥吏，使財賦有餘？丙子，進呈何萬奏簡拔人材箚子，言及均外輕內重之事。上曰：重內輕外，自是人情，王淮等奏：昔人有爲大理卿者，人以爲登仙，上因言淮漕闕人，可改差王正己。正己昔平（守）淮上，事亦簡。卻以朱安國爲江東漕，其人亦有立作。淮等奏：朱安國近按文思院官亦甚當，不知是副使或判官，與職名否？上曰：只是判官，俟其到任能按發贓吏除職未晚。

此見孝宗愼擇監司，務使地方政府中弊絕風清，人皆明廉知恥，知所奮勉。而於官位職名尤不輕易假人，升遷必待有治績有功勳者，這樣才能發生勸獎作用。好的地方官均能仁民愛物，節財惜用，於國則財庫充盈，於民則衣食豐足，孝宗時代所以能達到小康的局面，帝對宰執諄諄以精選愼擇地方長官相戒勉，實是一重大關鍵。

孝宗乾道間，民俗已漸尚奢侈，奢侈固然不是好的風尚，然可以反映這個時代人民生活水準必然大大的提高了，促使一些稍爲寬裕之家重視物質的享受。這種奢靡的習俗，如果聽其流行下去，則將危害到堅實的社會，淳樸的民風，於國於民害大於利，所以孝宗屢次戒諭。如乾道八年九月壬申（初六日）帝告近臣說：「近時民俗多尚奢侈，纔遇豐年，稍遂從容，則華飾門戶，鮮麗衣服，促婚嫁，厚裝奩，惟恐奢華之不至，甚非所宜。今年遠近豐登，趁此秋成，欲使民間各務儲積，以

爲悠久之計。」（中興聖政卷五一）顯然，帝希望人民都能過簡樸生活，豐年盡量儲糧，免得凶年受饑寒之困而流離失所。然而上有所好，下必尤甚，帝深明此理，故詔示革奢侈自宮禁始，又詔今日習爲奢侈者，多是戚里中官之家，有官人違犯者重行處罰，頗收效果。而帝個人之崇儉則遠過古帝王，本文第二節中已經述及，無庸重敘。這裏玆再強調一下崇儉的功效：淳熙六年五月，提領封樁庫閻蒼舒奏該庫共管現錢五百三十萬貫，年深有斷爛之數。到十年八月，已增到三千餘萬，而內外樁積的緡錢至四千七百餘萬貫。帝曾很欣慰的說：「祖宗勤儉，方全盛時，財賦亦自不足，至變更鹽法，侵及富商。除二稅之外，未嘗一毫妄取，亦無一毫妄費，所以帑藏不至空虛，緩急不取之民，非小補也。」（中興聖政卷六〇）這正是帝躬行節儉之效。留正正論說：

> 壽皇聖帝躬行節儉，惜財賦，中都封樁之錢至於貫朽，建康京口江上諸處寄樁亦皆不下數百萬緡，夫豈徒以聚財爲富而已！（中興聖政卷五七）

帝自言封樁此錢以待緩急之用，蓋國恥未雪，版圖未復，一旦戰事起來，兵費必驟增加鉅，故預爲之備，免得臨事向百姓橫取，爲政府賈怨，其爲國爲民之用心，實應大書而特書的。

四、孝宗時代的軍事和外交

孝宗是一位有爲的君主，立志要洗雪靖康之恥與向金稱臣之辱，恢復失去的大好河山，還於舊都。雖然在他有生之年沒能達成理想，但他立志是可佩的，用心是良苦的。自即位之初，首詔「追復岳飛元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與錄用。」（要錄卷二百）以振人心而作士氣，次則起用始

終反對和議的張浚，拜爲江淮宣撫使，以樹風聲而示有爲。帝則練兵講武，勞其筋骨，必以恢復爲職志。玆就諸史書所載，引列如左，以明其苦心孤志。四朝聞見錄乙集云：

上每侍光堯（高宗），必陳恢復大計，光堯曰：大哥，俟老者百年後再議之耳！上自此不敢復言。

朱子語類卷一二七云：

孝宗是甚次第英武，劉共甫奏事便殿，嘗見一馬在殿庭間不動，疑之，一日問王公明，公明曰：此刻木爲之者，上萬機之暇，卽御之，以習據鞍騎射故也。

煙史卷二隆興按鞠條云：

隆興初，孝宗銳志復古，戒燕安之鴆，躬御鞍馬，以習勞事，仿陶侃運甓之意，時召諸將擊鞠殿中，雖風雨亦張油帟，布沙除地。羣臣以宗廟之重，不宜乘危，交章進諫，弗聽。

鶴林玉露卷五云：

壽皇在宮中，嘗携一鐵杖，宦官宮妾，莫得睨視，嘗遊後苑，偶忘携焉，特命小黃門取之，二人竭力搜以來，蓋精鐵也。上方有意中原，故自勞苦如此。

帝習勤勞，戒安逸，時時不忘恢復，其苦心孤志可想見了。

紹興三十一年秋，金海陵帝大舉南犯，渡過淮河，次於江上。高宗君臣聞訊，驚慌失措，或議遷都，獨宰相陳康伯請求御駕親征，人心稍安。高宗命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中書舍人虞允文參贊軍事，幸而於采石之役獲得勝利，適時金內變亦起，海陵爲諸將所弒，旋卽班師。南宋

轉危爲安，高宗於大喜過望之餘，也詔班師。據李心傳記載：「金亮之殞也，朝廷既復兩淮地，遂乘勝取海泗唐鄧陳蔡許汝嵩壽等十郡，未幾有詔班師，諸將乃棄潁蔡諸郡而歸。淮寧土豪陳亨祖者，先挈地來降，及是死於難。始京東義士耿京率衆據東平府，遣掌書記辛棄疾赴行在，壬午春，敕授京天平軍節度使，節制京東河北忠義軍焉！」（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可用當時敵前敵後已經結合起來，形勢對宋很有利。而高宗安於小成，不暇利用，是年六月禪位於孝宗。孝宗在潛邸，既早已有志恢復，即位後很想利用此士氣方張的時機，進取中原，於是起用張浚，付以方面。禮遇之隆，前所未有。朱熹撰浚行狀有如下記載：

上自潛邸熟聞公德望，臨朝之初，顧問大臣，咨嗟歎息，首召公赴行在，賜公手書曰：朕初膺付託，以眇然一身，當萬幾之繁，夙夜祗懼，未知攸濟，公爲元老，被遇太上皇帝禮遇之久，羣臣莫及，宜有嘉謀至計，輔朕初政。方今邊疆未靖，備禦之道，實難遙度。思一見公，面議其當，使了然如在目中。繄公是望，公其疾驅，副朕至意。……遂就道。未至國門，敦俾再三，即引見，上見公改容禮貌，曰：久聞公名，今朝廷所恃惟公。命內侍賜公坐，降問再四。公奏：……今日便當如創業之初，宜每事以藝祖爲法，自一身一家始以率天下。公見上天錫英武，每言及兩朝北狩，八陵廢隔，兆民塗炭，仇恥之大，感痛形於詞色，因力陳和議之非，勸上堅志以圖事。制除公少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節制建康鎮江府、江池州、江陰軍屯駐軍馬，進封魏國公。（朱文公集卷九五）

這次君臣的遇合並不尋常，孝宗所以決意用兵，張浚的建議實具關鍵性。隆興元年正月，除樞密使

，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開府建康，浚請帝駕幸建康，用以鼓舞軍民之志氣，感召中原之人心，乃議用兵兩淮。時金朝以紇石烈志寧爲元帥，統兵十萬屯駐河南，致書張浚求海泗唐鄧商秦之地及歲幣，浚請以大兵屯盱眙泗濠等州以備之。浚所依仗的將領爲李顯忠（世輔）和邵宏淵，二將皆楊存忠舊部，互相猜忌，不能協濟軍國事。顯忠雖於五月渡淮，攻下宿州，宋君臣爲之歡欣鼓舞，然曾不旋踵，宿州得而復失（註三二），顯忠退師又被金師擊敗於符離，宋軍所喪人馬軍資器械略盡（註三三）。敗訊傳來，孝宗大慟，精神上遭受如此重大的打擊，對張浚的倚信也一落千丈。孝宗恢復之志雖有，而恢復之機運卻更渺茫了。李心傳評此事說：

> 孝宗初受禪，起張魏公爲江淮宣撫使，委以經略北事。魏公初命李顯忠，邵志淵引兵進取，而史魯公（浩）以宮僚位執政，謂強弱不敵，未可進也。數從中止之。魏公及陳魯公（康伯）皆主招納東北人，史公尤以爲不可，……魏公之意不回，而史公亦數因書爲言；兵少而不精，二將未可恃。魏公不聽也。時上意鄉魏公，故史公拜右僕射，而魏公亦拜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會顯忠宏淵進師取宿州，命從中出，三省樞密院不預知，史公遂丐免。不數日，符離師潰。……由是魏公遂黜，而海泗唐鄧商秦棄矣，論者惜之！（朝野雜記甲集卷五）

張浚好大言，虛有其名，平生才短而心粗，輕舉而妄動，成事雖不足，敗事卻有餘，孝宗還熱切的對他付以恢復的重任，乃是受其虛名之誤（註三四）。如果不出師，尚可保有海泗唐鄧商秦之地，師潰之後，遭到雙倍的損失。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引何氏備史說：「符離之敗，國家平日所積兵財，掃地無餘，反以殺傷相等爲辭，行賞轉官無虛日。隆興初年大事，無如符離之敗，而實錄時政記並

無一字及之，所謂公論，又安在哉！」浚負責恢復重任，不親臨戰場，協和二將，激勵士卒，反而坐鎮於兩三百里之外，號曰持重，失敗了還加以掩飾，尤以欺天欺心欺後世及其欺君之罪，更不能恕。故符離之敗，不只是張浚個人的榮辱禍福而已，其對南宋國局關係太大了。

孝宗受到這一次失敗的教訓，從此不敢妄談用兵，因而每嘆恨沒有功業，愧對古帝王。中興聖政卷五十載帝與宰相虞允文討論此事，卽說：「朕常恨功業不如唐太宗，富庶不及漢文景。」允文答道：「陛下以儉爲寶，積以歲月，何患不及文景，如太宗功業，則在陛下日夜勉之而已！」帝也只有如此自我安慰了。允文的答覆似乎使帝感到滿意，乃說：「朕於創業守成中興三者皆兼之，蚤夜孜孜，不敢怠遑，每日昃時已無一事，則自思曰：豈有未至者乎？則求三兩事反復思慮，惟恐有失。」其憂勤國事實無愧漢文帝、唐太宗。又曾在坐几上書一很大的「將」字，天天思索如何選擇良將之才，蓋帝時刻不忘恢復，在位期間曾五次舉行教閱軍隊：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閱於白石教場，四年十月十七日大閱於茅灘，六年十二月三日又大閱於白石，淳熙四年十二月十日又大閱於茅灘，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閱於龍山之教場，每次皆戎服乘馬以往，觀看殿前馬步三司軍隊演習武藝及行陣變化，帝親臨指受方略，見行陣嚴整，甲士精壯，無不大悅，而犒賞亦加厚（註三五）。帝不僅定期校閱三軍，還安排中舉的進士比賽射藝，以示國家尚武之意。文獻通考選舉考五載淳熙二年較射藝的經過說：「淳熙二年御試，上嘗謂輔臣，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來上。至是，唱第後之二日，上御殿引按文士詹騤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新制也。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俱襴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

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焉！凡三箭中帖爲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帖爲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垛爲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凡不中者並賜帛。」蓋帝頗埋怨士大夫請言恢復，所以實施比賽射藝以激勵之。嘗說：「不知家有田百畝，內五、六十畝爲人所強占，亦投牒理索否？士大夫於家事則人人甚理會得，至於國事則諱言之。」（中興聖政卷五五）只有宰相虞允文頗能贊帝嘉猷，故帝以恢復重任相期。乾道八年九月允文宣撫四川，約以出師之期，及期，允文尚無動靜，帝屢詔促催亦無反應，以爲允文言過其實，出爾反爾，心中頗爲不快。至淳熙元年二月允文以疾卒，即因此未受到最高褒贈。四年十二月，帝在茅灘大閱，見軍士戈鎧光明，進退坐作均精習，雖十萬大軍，並皆驍銳少壯，心中大悅，乃很感嘆的對宰執說：「前此虞相力行揀汰之法，衆論皆以爲不可，今諸軍無一老弱，始見成效（註三六）。」至是允文始得褒贈賜謚。可見帝對軍隊訓練的重視。甚至帝還命令各州守臣於農隙教閱地方軍一個月，諸路分屯的禁軍，同樣也要教閱。如淳熙四年八月詔：「令諸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守臣，嚴行責委兵官，將見管禁軍精加教閱，不測差官前去抽試，如有武藝退惰，具當職官姓名按劾施行。」（中興聖政卷五五）這可說明雖然國家對外沒有戰爭，然並不廢弛武備，因爲金朝是世仇，決無久和之理，講武乃所以爲未來的戰爭作準備。宋史孝宗紀曾稱之說：

> 即位之初，銳志恢復，待離邂逅，失利，重違高宗之命，不輕出師。又值金世宗之立，金國平治，無釁可乘。然易表稱書，改臣稱姪，減去歲幣，以定鄰好，金人易宋之心，至是亦寖

異於前日矣！故世宗每戒羣臣，積錢穀，謹邊備，必曰：吾恐宋人之和，不可恃。蓋亦忌帝之將有爲也。天厭南北之兵，欲休民生，故帝用兵之意弗遂而終焉！

這段論贊非常恰當，孝宗雖未能達成恢復之志事，然亦使金朝知畏，帝的尚武還是有代價的。金朝世宗大定之治，政清人和，號稱「小堯舜時代」，實不可輕視。蓋當時南宋國勢兵力實較金略有所遜，而所控有的東南半壁，既已形成偏安之局，爲民命國脈所繫，亦不可能孤注一擲，如僅飾談恢復，亦無多大意義，只不過多增加一分虛矯之氣而已！明智的士大夫看出這一點，所以多不願順應孝宗之意附和着談恢復，反而提出自治以待時的主張（註三七），換言之，即是先厚植自己的國力，再待時而動，如果民貧兵弱，即使敵國有可乘之機，也屬枉然。所以恢復是以實力作後盾，不是徒喊口號唱高調所能達成的。如劉珙于乾道三年拜同知樞密院事，即奏言「復仇雪恥誠今日之先務，然非內修政事，有十年之功，臣恐未可輕動也。」（聖政卷四六）張栻在乾道五年入對，則說：「欲復中原之土，必先收中原百姓之心，欲得中原百姓之心，當先有以得吾境內百姓之心，求所以得吾境內百姓之心無他，不盡其力不傷其財而已！」六年自嚴陵入對，又奏：「虜中之事臣雖不知，而境內之事知之詳矣！比年諸道歲饑民貧，國家兵弱財匱，正使彼實可圖，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朱文公集卷八九張栻神道碑）其它如黃中則認爲應「內修政理，外觀時變」，朱熹上封章直言「東南未治，不敢苟爲大言以迎上意。」是皆衡諸國家強弱之勢而作的持平之論，則南宋的無力恢復中原，於全盛時已然，而韓侂胄於國勢更弱於乾淳之開禧年間，妄圖恢復，輕啓邊釁，豈不是至愚且詐嗎？

孝宗於符離之役失敗之後，不敢堅決主戰，於是起用主和派湯思退爲宰相，擺出欲和的姿態，事實上金朝世宗初立，甫定內亂，亦不欲戰，只不過想藉戰迫和而已！周必大撰周葵神道碑說：

是時虜雖主和，而其右丞相兼都元帥僕散忠義，右副元帥紇石烈志寧握兵淮北，專任邊防，嘗以書達三省密院，大略謂：方議遣使，遽乘不備，攻我符離，毋乃爲將臣所誤，妄要功利乎？今治兵決在農隙，舊疆歲幣如約則止。衆謂彼不以興師歸過朝廷及督府，反爲設詞罪將臣，其欲和可見矣！（平園續稿卷廿三）

金史卷八十七僕散忠義傳也說：

……忠義使人還汴，發所貯勁弓給志寧軍，與宋人戰，遂大捷，竟復宿州。忠義還，以書責宋，宋同知樞密院事洪遵，計議官盧仲賢遣使二輩，持與志寧書及手狀，歸海泗唐鄧州所侵地，約爲叔姪國。報書期十一月，使入境，宋又使人來言，禮物未備，請俟十二月行成。忠義以其書馳奏，請定書式，且言宋書如式則許其入界，如其不然，勢須遣還本國，復稟其主。若是往復，動經七八十日，恐誤軍馬進取。世宗以詔諭之曰：若宋人歸疆，歲幣如昔，可免奏表稱臣，許世爲姪國。忠義乃移書宋人，前後凡七。宋人他託未從，忠義移大軍壓淮境，遣志寧率偏師渡淮，取盱眙濠廬和等州，宋人懼，而世宗意天下厭苦兵革，思與百姓休息，詔忠義度宜以行。

從雙方記載來看，彼此都厭兵欲和，金所要求的是維持紹興十二年（皇統二年）和約中所訂的疆界和歲幣。宋所堅持的易臣爲姪，減歲幣，不歸還新收復的土地，不發還係虜歸附人。不過條件總可

商量，在雙方均欲休兵謀和的情勢下，因而達成了隆興和議。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癸未甲申和戰本末條對此言之甚詳。其經過情形不必細述，孝宗所派遣赴金朝完成這項艱鉅使命的是魏杞（註三八），金史僕散忠義傳云：「和議定，宋遣試禮部尚書魏杞充通問國信使，……取到宋主國書式並國書副本，宋世爲姪國，約歲幣爲二十萬匹兩；國書仍書名，不稱大字。」當時杞曾力爭不去大字，削去世字，不果。其式爲「姪宋皇帝眷謹再拜致書於大金聖明仁孝皇帝闕下」，金復書爲「叔大金皇帝，不名，不書謹再拜，但曰致書於宋皇帝，不用尊號，不稱闕下。」此次改訂的盟約，雖對宋仍有屈辱，然易詔表爲國書，易君臣爲叔姪，減少歲幣銀絹各五萬兩匹，比紹興十二年的和約改善的太多了。這是孝宗時代外交上的一大勝利。

五、結　論

自高宗崩後，孝宗哀毀逾恆，無心處理軍國大事，而又欲力行三年之喪，乃詔皇太子參決庶務，已開始倦勤，正巧金世宗於大定廿九年（淳熙十六年）正月二日崩，太孫章宗繼位，孝宗以一位六十多歲的老人，不願向一位二十一歲的青年稱叔，乃於同年二月二日舉行內禪，傳位於其子光宗，退居重華宮，號太上皇，於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崩殂，享年六十八歲，在宋代諸帝中，也算是高壽。對高宗堪稱舉世無雙的孝子，對光宗也算是難得的慈父，由此可見孝宗一身兼人倫中二善，就其個人來說，已盡到應盡的天職了。

帝早年旦旦視朝，勤於政理，退朝之餘，又召宰執討論軍國大政與應興應革事項。又詔侍從講

讀官及掌制學士更直迭宿，或問經史，或談時事，或訪人才，或咨詢闕政，極爲憂勤，帝極愛才，據朱子語類卷一二七云：「壽皇直是有志於天下，要用人，嘗歎自家不如箇孫仲謀，能得許多人。」他的渴求人才如此。故常詔宰執近臣薦舉人才，往往朝奏夕召，後代莫能及。杜範跋羅文恭公（點）薦士疏說：

國家中興，愛養人才，至淳熙間，名賢彬彬輩出。公上接流緒，下植風聲，汲沉振滯，寸善不遺。今讀此篇，羣才畢萃，何其盛也。公自云亡，諸老亦相繼凋落，公所引薦者，其顯用十無一二，……由公而前若此，由公而後又若此，然則公之云亡，蓋實關於世道之一變也。（杜清獻集卷十七）

又劉宰跋羅樞密薦士帖也說：

前史有言，一君子存，羣小人雖衆必有所忌而不敢爲，惟空國而無君子，然後小人得肆志乃無所不爲。今觀樞密羅公所薦八士，皆極天下之選，又皆同時在朝，蓋幾於空國而無小人矣！可不謂盛歟！（漫塘文集卷廿四）

所以孝宗時代，人才濟濟，有小元祐之稱，乃由於帝愛才如渴，內外官皆得薦士所致。如史浩自經筵告歸，即薦江浙之士十五人，有旨並赴都堂審察，與內外升擢差遣，均一時之選（註三九）。楊萬里爲吏部郎官時，即薦士六十人，內中也不乏知名之士（淳熙薦士錄）。故薦士乃一時風尚。孝宗以後，此風漸息，世道人心之升降，於此亦可觀其梗概了。眞德秀所論尤爲深切，其跋著作正字二劉公（朔、夙）墓銘說：

紹興末迄淳熙中，名儒十餘人，言論同，出處偕，如立直木於九達之衢，後生有所望而趨。……夫言論同，出處偕，世之所指爲朋者也，名儒十餘人既爲一朋，望而趨者不知幾千百，又爲一大朋，則士之相朋莫斯時若也。然斯足以增淳熙之盛，其功及於紹熙慶元間。至韓氏用事，惡其朋而盡錮之，其患有不可勝言者。乃知阜陵規摹眞可爲萬世法。（眞文忠公集卷卅五）

孝宗善於調和人事，從不以朋黨待臣下，嘗說：「宰相豈當有朋黨，人主亦不當以朋黨名臣下，既已名其爲朋黨，彼安得不結爲朋黨？朕但取賢者用，否者去之。……前世朋黨之興，盡由人主偏聽，及黨論既成，亦墮其中。」（鄧峯眞隱漫錄卷十）帝以賢否爲用人的標準，所以朝多賢士，賢士所爭者爲是非而不爭利害，當然無需結爲朋黨了。從劉宰跋孝宗與倪尚書（思）宸翰一文中亦可窺見帝用賢之心意。跋云：

臣於此卷見孝宗皇帝聖德三焉：宰臣同時進擬學士七人，而六人在朝，儲才之盛也。於七人之中擢任倪公，而文章氣節皆可與日月爭光，用才之審也。郭師禹光宗皇帝之舅，以才受封，非將內禪，不授節鉞，抑近戚重名器也。（漫塘文集卷廿四）

宰相能妙選人才，以爲國用，乾淳之盛，決非偶然的。宋史卷四三七眞德秀傳云：「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羞。」足見這個時代的政治之美。蓋孝宗用人不僅重才能，尤其重品格，儲而備用，正含孔子觀行之義。

孝宗更有聽言納諫之量，朱熹說：「某嘗謂士大夫不能盡言於壽皇，眞爲自負，蓋壽皇儘受人

言，未嘗有怒色，但不樂時止與人分疏辨析爾！」（朱子語類卷一二七）史稱唐太從諫如流，孝宗似乎並無遜色。他最遺憾的是沒能達成恢復之志，所以屢恨功業不如唐太宗。晚年銳氣已消，士大夫亦懷苟安，故政治務用安靜，所用宰執，亦選老成。這可能與他的年歲有關係，三十歲的人與六十歲的人之心境當然是不同的。李燾於淳熙十年再侍經筵，看到帝無復再有當年銳志恢復之壯圖，乃進諫說：「前日紛紛，今日默默，俱非自治。」勸帝「無怠初志，益懋遠圖」，然而心境不同，政治上既無法革新，外交上也難再改變名分，軍事上更不可能有什麼奇蹟出現，那也只好維持現狀了。

然而自隆興和議後，宋金保持外交上的友好，兩國百姓，貿易往來，文化溝通，各安生業，豈非南北生民之大利。以東南湖光山色的秀麗，物產的富足，益以孝宗對百姓的愛養，民間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都提高了。以充足的財富，養大量的人才，於是文學、藝術、經史、考古、哲理諸學都極一時之盛。杭州的繁華，也不亞於往日的汴都，周密武林舊事敘謂：「乾道淳熙間，三朝授受，兩宮奉親，古昔所無，一時聲名文物之盛，號小元祐。」生活在偏安的小康時代裏之人士，比較容易安於現實，漸漸地把復仇的意志消磨掉了！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更是值得警惕的。還好帝常以貞觀時代爲法（註四〇），也不愧於古聖先王了！

註　釋

註　一：太祖傳位太宗，是宋初的一件大事，雖討論此問題者甚多，但還沒有結論，姑列舉正反兩說：谷霽光撰宋代繼承問題商榷云：「太祖之願傳太宗，大致無甚問題。爲社稷計，太宗

乃一時人傑，立之最爲適宜。爲家庭計，則杜太后早有此意，以太祖之仁柔，自當如太后教，順手足情，方爲全美。爲私利計。能兄弟互傳而終傳其子，使帝業由己創，而由二弟安，終由子孫享其成，固亦天下大幸。」（清華學報八卷一期）此就社稷至計，兄弟友愛立場立言者，不能不說爲正大。又鄧廣銘撰宋太祖太宗授受辨則云：「宋太祖奪後周的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卻不料他的天下也被人家在孤兒寡婦手中刼奪了去。當宋太祖開國之後，曾用盡心計，設定了許多防微杜漸的政策，卻不料『季孫之禍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刼奪的人非他，卽太祖的介弟趙光義，廟號稱爲太宗者是。」（眞理雜誌一卷二期）顯指太宗卽位，在政治上是篡奪，在人倫上是大變。上二說均自言之成理，本註旨在介紹，不作是非的批評。

註二：見宋史卷二四四秦王廷美傳。

註三：祁駿佳遯翁遺筆上云：「朝野遺記，謂宋高宗在江都宮中，方有所幸御，而張魏公告變者遽至，矍然驚惕，遂病薰腐，故自明受（卽太子旉）殂後，宮中絕育。高宗中年不樂魏公，非但和戰異議，亦有歸來望思之戚耳！」高宗不能生育成了公開的秘密，所以各方紛請早建儲貳，以安人心。

註四：紹興元年六月婁寅亮上書全文，見王明淸揮麈三錄卷一。朱子語類卷一二七云：「樓寅亮太上朝入文字云：自太宗傳子之後，至今太祖之後有類庶姓者，……乞立太祖後承大統。太上喜，遂用樓爲察院。」按樓爲婁之誤。

註五：朱子語類卷一二七云：「高宗行幸會稽，樓寅亮待次某縣丞寓會稽村落中，出奏書，乞建儲。高宗時年二十六七，大喜，即日除監察御史。遣黃門子懷勑牒物色授之。中使至其家，家人聞倉卒有聖恩，以爲得罪且死，相與環泣。寅亮出，使者自懷中出勑命，寅亮拜受，與使者俱詣行在所。」寅亮由從八品未經年資磨勘而升至從七品，可謂官運亨通，然亦以高宗心理轉變了有以致之。

註六：參考谷霽光宋代繼承問題商榷。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丙戌條云：「有崔紹祖者，爲金人所掠，自南京遁歸，詐稱越王次子保信軍承宣使，受上皇蠟詔爲天下兵馬大元帥，興師取陷沒州郡。是日至壽春府，和州鎮撫使趙霖以聞。詔文字字不得奉行。」可見高宗對此事頗致懷疑。紹祖詐名趙不環，召赴行在，經御史臺檢法官晏敦復盤問，知所稱詔不實。

註七：以上參考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孝宗誕聖及秀安僖王二條。

註八：孝宗之聰明睿智，見於他即位後的明斷果決，然而見時智慧未開，卻很遲鈍。朱子語類卷一一七云：「孝宗小年極鈍。高宗一日出對廷臣云：夜來不得睡。或問何故？云：看小兒子讀書，凡二三百遍，更念不得，甚以爲憂。某人進云：帝云：帝王之學，只要知興亡治亂，初不在記誦。上意方少解。後來卻恁聰明。試文字有不如法者，舉官必被責。」又宋史全文卷廿二紹興廿七年六月壬戌條云：「秘書丞楊邦弼、校書郎陳俊卿並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俊卿爲學官，多所俾益。一日，普安郡王習毬鞠，俊卿微誦韓愈諫張建封書以

誦，王卽誦全文不遺一字。俊卿退而喜曰：「王聰明而樂從諫，社稷之福也。」足見孝宗智慧既開，其天資實非常人所及。

註九：以上參見朝野雜誌乙集卷一壬午內禪志。

註一〇：見宋史全文卷廿三。

註一一：自古帝王能克盡孝道的惟宋孝宗一人。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載留正論說：「漢唐以來，如漢高帝之於未央，唐太宗之於大安，肅宗之於興慶，其事親之道，皆有愧於聖人，無足稱者。惟我壽皇，日致其孝，與舜同符，豈惟至德要道，以順天下，亦使萬世知聖神之軌範焉耳！」此足說明。

註一二：見宋會要稿禮五七上壽條。

註一三：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孝宗力行三年喪條云：「太上號慟擗踊，初命早晚御膳減半進素，既而不復取索。九日丙子，上猶未素膳。」其哀毀如此！

註一四：聖德孝感記原文載宋史全文卷廿七及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四，可參看。雖爲臣子歌頌君主聖德之辭，然如所云：「陛下繼志述事，盛德日新，以天下養者二十有六年，洎駕雲太清，陛下哀慕罔極，正歷代之失，復三年之制，羣臣懇祈，莫回聖意，固已冠絕今古。……」並沒有言過其實之處。

註一五：見繫年要錄卷一八四及宋史全文卷廿二。

註一六：見中興聖政卷五二。

註一七：以上並見同書卷五八。

註一八：以上參見宋會要稿帝系十一帝治條。

註一九：要錄卷二百載紹興三十二年六月甲申直言詔云：「永惟古先極治之朝，置鼓以延敢諫，立木以求謗言，故下情不塞於上聞，而治功所興起也。朕甚慕之。況今薦紳之士，感懷忠良，芻蕘之言，豈無一得，朕躬有過失，朝政有缺遺，斯民有休戚，四海有利病，凡可以佐吾元元，輔朕不逮者，皆朕所樂聞。朕方虛懷延納，容受直辭，言而可行，賞將汝勸，弗協於理，罪不汝加，悉意陳之，以啓告朕，毋隱毋諱，毋憚後害。」足見孝宗的求直言詔，辭旨肯切，屈己降心，尤出於至誠。

註二〇：見宋史全文卷廿四。又許及之撰洪适行狀云：「上欲親見問郡守，以觀能否。公奏乞降旨：去闕期半年令奏事之任。自是一經睿鑒，能否判然，諸郡多得良二千石。」周必大撰适神道碑亦云：「初議召見郡守，觀其能否，公言舊惟見闕賜對，今乞勿拘闕，遠近並令半年前奏事之任。遂爲定制。二千石多得人矣！」（盤洲文集附錄）帝之留心吏治如此。

註二一：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建隆至嘉泰宰相數條云：自建隆元年至嘉泰二年（九六〇—一二〇二）宰相一百有二人。「自建隆元年至元祐五年一百三十年，凡五十人，自元祐五年至紹興六年，四十四年凡二十八人；以爲兩倍於前矣！自紹興七年至今嘉泰二年六十六年，其間宰相或席不暇煖，而才二十有四人，蓋秦檜之獨相十八年故也。」居相位過久，自然擅權植黨，爲害不細。

註二二：參見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壬午內禪志條。又卷八史文惠以論儲副受知條亦云：「史文惠初爲學官，以論儲副事受知高皇，遂論大臣除館職，且曰：此乃是一人之也。後四日，又兼二王府教授。及阜陵（孝宗）封建王，文惠爲王上乞扈從虎師奏疏，……高皇聞知其奏出於公，語大臣曰：此眞王府官也！未幾，阜陵受禪，文惠自宗正少卿不半年而拜相，蓋本朝所未有也。」

註二三：參見周必大平園續稿卷廿七洪文惠公神道碑。洪氏盤洲集附其婿許及之撰氏行狀又云：「上曰：執政有缺，朕今用卿。……詣德壽宮謝，太上皇曰：上用卿爲執政，朕亦謂從官中無逾卿者。卿父精忠，今人臣所無，朕嘗謂蘇武不能及。」

註二四：寶慶四明志卷九杞傳云：「杞以使金不辱命，由庶官一歲至相位。」

註二五：中興聖政卷四六，乾道三年二月云：「蔣芾奏：臣近朝德壽宮，恭聞太上皇帝玉音云：主上勤儉過於古帝王。上曰：朕亦自以爲勤儉無愧唐太宗，惟是功業遠不逮太宗。芾奏：功崇惟志，陛下既有此志，守之以不怠，何患功業之不成！」孝宗之感嘆蓋有來由。

註二六：參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八。

註二七：參見中興聖政卷五四、五五及宋史全文卷廿六。

註二八：本表之編製係根據宋宰輔編年錄，宋史宰輔表，宋史中諸人本傳，宋會要稿職官七十八罷免條等。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九謂孝宗宰相十五人，而本表列十六人，因心傳將周必大列爲紹熙後宰相之故。

註二九：本表之編製係根據宋史孝宗紀，宋史宰輔表，宋宰輔編年錄，宋會要職官七十八罷免條，以及諸人狀墓誌銘等文獻。李心傳謂孝宗在位二十八年，參政凡三十四人，而本表實列三十人，其原因爲心傳通首尾及權代者並計之，乃係益以黃祖舜、杜安宅、謝廓然、王藺四人之故。

註三〇：兩朝聖政卷六〇，淳熙十年八月甲辰條云：「因論人才，上曰：若是平穩無才略人不難得，須是有才而不刻，慈善而不謬。王淮等奏：陛下二語，可謂盡用人之要，大抵有才者多失之刻，慈善者多失之謬。」

註三一：同上書卷五三淳熙元年二月庚午條云：「進呈差曹冠充沿海制置司幹官。時冠差遣屢經繳駁，上頗偉之。朝廷欲以沿海制置司幹當使臣闕改作文臣幹辦公事處冠。上曰：此卻不可，古者爲官擇人，未嘗爲人擇官，今乃因冠而改巢闕，近於爲人擇官也。可別尋闕次處之。」留正評之說：「夫爲官擇人，則必能是事者然後處以是官，上無輕授，下無曠瘝，故職業修而治功立也。若乃爲人擇官，非徇請託之私，則行姑息之愛而已，豈體國之義哉！朝廷欲易闕以處曹冠，壽皇斷然不可，且曰：近於爲人擇官，聖訓如此，可爲萬世法也。」實爲不易之論。

註三二：據金史卷八十七紇石烈志寧傳，謂「世輔（李顯忠）聞志寧軍止萬人，甚易之，曰：當令十人執一人也。」此說明顯忠輕敵致敗。

註三三：據志寧傳，課斬殺顯忠軍騎士一萬五十，步卒三萬餘人，又追擊，復斬首四千餘，赴水死

者不可勝數，獲甲三萬，他兵仗甚衆。可見此次戰役宋軍人馬軍器傷亡損失的慘重。

註三四：孝宗初即位即召用張浚，浚以反對和議爲秦檜所擠，濫得虛名而去，事實上浚僨事最多。朱子語類卷一三一云：「張魏公才極短，雖大義極分明，而全不曉事，扶得東邊，倒了西邊，知了這裏，忘了那裏。」所論至當。

註三五：孝宗五次敎閱三司軍隊，盛況空前，可參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四，乾道淳熙五大閱條。

註三六：參見宰輔編年錄卷十七及雜記乙集卷八「張虞二丞相賜謚本末」及「孝宗趣虞丞相恢復」二條。

註三七：乾道三年李燾入見，即建請宜自治以待時。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二一引燾墓刻云：「始登天朝，屬時宰附會，規挑兵端，公又力爭之，以爲自治未至，何以謀人。」因爲自治是奮發圖強，並非苟且偸安，即使不能恢復，也決不致被敵人打倒。此爲正道，故當時持此論者甚多。

註三八：魏杞使金議和經過，陳樂素撰讀宋史魏杞傳一文述之甚詳，載浙江學報二卷一期，可參看。

註三九：參見朝野雜記乙集卷八，史文惠薦十五士條。

註四〇：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十「跋宋孝宗書貞觀遺事」條云：「皐陵慨然有志於當世，其手書貞觀數事，蓋有所奮發也。患盜而推本廉恥，憂國而防乎欲盛，論政而謹於擇臣，其堯舜之事也，本之以堯舜之心，不其盛乎！此皐陵之意也。」

（原刊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出版，六十六年三月增訂。）

歐陽修五代史記之研究

林瑞翰

一、書　法

趙翼廿二史箚記歐史書法謹嚴條：「不閱舊唐書，不知新唐書之綜核也，不閱薛史，不知歐史之簡嚴也。歐史不惟文筆潔淨，直追史記，而以春秋書法寓褒貶於紀傳之中，則雖史記亦不及也。」今綜納歐陽修五代史記（簡稱歐史）書法異於薛居正五代史（簡稱薛史）者有三，一曰謹實，二曰無諱，三曰褒貶，舉例如下。

甲、謹　實

以歐史與薛史互校，可看出歐史書法之謹實，不若薛史之附會。如歐史梁太祖紀：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宋州碭山午溝里人也，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

薛史梁太祖紀：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諱晃，本名温，宋州碭山人，其先舜司徒虎之後。

薛史謂梁爲舜司徒虎之後，歐史不取。又歐史唐莊宗紀：

其先本號朱邪，蓋出于西突厥。

歐史唐明宗紀：

世本夷狄。

歐史唐家人傳：

唐自朱邪得姓而爲李氏，得國而爲晉，得天下而爲唐，其始出于夷狄而終以亂亡，故其世次不可詳見，其可見者曰太祖四弟八子五孫，三世而絕。太祖四弟曰克讓、克脩、克恭、克寧，皆不知其父母名號。

歐史晉家人傳：

晉氏始出夷狄而微，終爲夷狄所滅，故其宗室次序本末不能究見，其可見者曰高祖二叔父、一兄、六弟、七子、二孫，而有略有詳，非惟禍亂多故而失其事實，抑亦無足稱焉。……二叔父曰萬友、萬詮，兄曰敬儒，弟曰敬威、敬德、敬殷、敬贇、敬暉、重允，子曰重貴、重信、重義、重英、重進、重睿、重杲，孫曰延煦、延寶。孝平皇帝生孝元皇帝、萬友、萬詮，孝元皇帝生高祖，萬友生敬威、敬贇、萬詮生敬暉，而敬儒、敬德、敬殷、重允皆不知其於高祖爲親疏也。高祖，孝元皇帝第二子也，而敬儒爲兄，疑其長子也，則於高祖屬長而親，然贈官反最後於諸弟，而高祖世獨不得追封，此又可疑也。重允，高祖弟也，亦不知其爲親疏，然高祖愛之，養以爲子，故於名加重而下齒諸子。高祖叔兄與弟敬殷、子重進皆前卽位卒，而敬威、敬德、重允、重英高祖反時死。高祖少子曰馮六，未名而卒，而舊說以重睿爲幼子者非也。

云唐、晉之先出於夷狄，而記述其世系並皆謹實。而薛史唐武皇紀：

其先隴右金城人也。

薛史唐明宗紀：

明宗……代北人也。

薛史晉高祖紀：

太原人也，本衞大夫碏、漢丞相奮之後。

皆非實錄，而薛史唐宗室傳云「克讓，武皇之仲弟也。」「克脩……武皇從父弟也。」歐史不取，則薛史所記必失其實。餘例如歐史唐家人傳：

明宗……和憲皇后曹氏、……昭懿皇后夏氏，……皆不見其世家。

歐史晉家人傳：

安太妃，代北人也，不知其世家。

歐史周家人傳：

世宗……貞惠皇后劉氏，不知其世家。

歐史書法謹實皆此類。

乙、無　諱

薛史本各朝實錄而成，記事多迴護，歐史則直書無諱，舉數例以見之。歐史梁太祖紀大順元年

唐伐河東：

初，黃巢敗走，李克用追之，至於寃朐，不及而旋。過汴，駐軍於北郊，王邀克用，置酒上源驛，夜以兵攻之。克用踰城而免，訟其事於京師，天子知曲在汴而和解之。至是宰相張濬私與汴交，王厚之以賂。濬爲汴請伐河東，諸大臣皆以爲不可興師，濬挾汴，力請益堅，天子不得已而許之。五月，以濬爲太原四面行營都統，王爲東南面招討使。

而薛史梁太祖紀云：

昭宗命帝爲宣義軍節度使，充河東東面行營招討使，時朝廷宰臣張濬將兵討太原故也。

歐史直書其曲在梁，薛史諱之。是役，唐軍大敗，克用旣捷而縱掠，上表慢侮朝廷，歐史亦直書無諱。歐史唐莊宗紀：

十一月，濬及克用戰於陰地關，濬軍三戰三敗，濬、建（韓建）遁歸。克用大掠晉、絳，至於河中，赤地千里。克用上表自訴，其辭慢侮，天子爲之引咎，優詔答之。

薛史唐武皇紀但云「韓建、張濬由含山路遁去。」縱掠及慢侮朝廷事並不載。又歐史書克用脅君，歐史唐莊宗紀：

乾寧三年……正月，昭宗復以張濬爲相，克用曰：「此全忠之謀也。」乃上表曰：「若陛下朝以濬爲相，則臣將暮至闕廷。」京師大恐，濬命遽止。

薛史亦爲之諱。

丙、褒　貶

歐陽文忠公集附錄歐陽發等述曰：

先公自撰五代史七十四卷，褒貶善惡，爲法精密。

又歐史宦者傳論：

君子之於人也，苟有善焉，無所不取，吾於斯二人有所取焉。取其善而戒其惡，所謂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也。

二人，謂宦者張承業、張居翰。歐陽修痛恨宦官，於宦者傳極論其禍，謂邪崇韜之死，由於宦官之譖，使崇韜不死，莊宗終不失天下，追原禍本，歸於貂璫，然仍推承業、居翰之善，則其褒貶勸懲之旨豈不明且著哉！

歐公之於褒貶，至爲審愼，有善則褒，有惡必貶，冀以此爲後世戒。歐史漢隱帝紀論漢之所以得國云：

五代，亂世也，其事無法而不合於理者多矣，皆不足道也，至其年號乖錯以惑後世，則不可以不明。初，梁太祖以乾化二年遇弒，明年，末帝已誅友珪，黜其鳳歷之號，復稱乾化三年，尙爲有說，至漢高祖建國，黜晉出帝開運四年，復稱天福十二年者何哉，蓋以其愛憎之私爾！方出帝時，漢高祖居太原，常憤憤下視晉，而晉亦陽優禮之，辛而未見其隙，及契丹滅晉，漢未嘗有赴難之意。出帝已北遷，方陽以兵聲言追之，至土門而還，及其卽位，改元而

黜開運之號，則其用心可知矣。蓋其於出帝無復君臣之義，而幸禍以爲利者，其素志也。以漢祖無忠君之心，故貶之。又歐史周家人傳論：

嗚呼，至公，天下之所共也，其是非曲直之際，雖父愛其子，亦或有所不得私焉。當周太祖舉兵於魏，漢遣劉銖誅其家族於京師，酷毒備至，後太祖入立，遣人責銖，銖辭不屈，太祖雖深恨之，然以銖辭直，終不及其家也。及追封妻子之被殺者，其言深自隱痛之而已，不敢有非漢之辭焉，蓋知其曲在己也。故略存其辭，以見周之有媿於其心者矣！

則借劉銖事以貶周。又歐史皇甫遇傳論：

嗚呼，梁亡而敬翔死，不得爲死節，晉亡而皇甫遇死，不得爲死事，吾豈無意哉！梁之篡唐，用翔之謀爲多，猶子佐其父而弒其祖，可乎？其不戮於斧鉞爲幸免矣！方晉兵之降虜也，士卒初不知，及使解甲，哭聲震天，則降豈其欲哉！使遇奮然攘臂而起，殺重威於坐中，雖不幸不克而見害，猶爲得其死矣，其義烈豈不凜然哉！既俛首聽命，相與亡人之國矣，雖死不能贖也，豈足貴哉！君子之於人，或推以恕，或責以備。恕故遷善自新之路廣，備則難得，難得故可貴焉。然知其所可恕與其所可貴，豈不又難哉！

是歐公於褒貶予奪之間，用心至慎也。

歐公書法最能寓褒貶之義者爲死、殺、誅及反、叛、弒等字義之運用。殉國曰死，如死節、死事，其節最高，如歐史梁末帝紀龍德三年十月甲戌：

宣義節度使王彥章及唐人戰於中都，敗績，死之。

又歐史晉出帝紀開運三年十二月壬戌：

奉國都指揮使王清及契丹戰於滹沱，敗績，死之。

歐公不輕以死許人，文臣須節義無虧，始終如一，戰將須不走不降，死節著明，始以死許之，若文臣而節義有虧，戰將而欲走不得，欲降未暇，殉節之志未定，皆不得書死，讀歐史皇甫遇傳論可知矣。智不足以衛身，才不足以御衆而被殺者書殺而不書死，以示死者上之大節，不妄以予人，如歐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七月甲申：

襄州軍亂，殺其留後王班。

又歐史廢帝紀清泰三年閏月甲子：

楊光遠殺張敬達，以其軍叛降於契丹。

敬達殉國，不書死而書殺，以其宜以義責光遠而反諷光遠殺已降敵，失爲臣之節也。有大罪當殺曰誅，如歐史唐明宗紀長興三年十一月壬辰：

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

反者，自下謀上，惡逆之大者，如歐史梁太祖紀乾化二年六月：

鄆王友珪反。

又歐史唐莊宗紀同光四年二月癸巳：

鄴都軍將趙在禮反於貝州。

若背此而附彼則曰叛，如楊光遠叛降於契丹是，又如歐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六月庚戌：

劉知俊執佑國軍節度使劉捍叛降于岐。

殺其君曰弒，如歐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正月己亥：

弒濟陰王。

歐史唐廢帝紀清泰元年四月戊寅：

弒鄂王。

皆寓褒貶於書法之例。歐公以反者人臣之大惡，故於反者雖其後爲君而有仁德亦直書無諱，使其負此惡名，以爲人臣不忠者之戒。歐公數稱唐明宗之仁，謂其愛人恤物，有意於治，然於明宗之反，未嘗隱諱。如歐史唐明宗紀天成元年：

趙在禮反于魏，……嗣源（明宗諱）入於魏，與在禮合。

又歐史唐家人傳：

李嗣源兵反，嚮京師，莊宗再幸汜水。

歐史元行欽傳：

莊宗遣金槍指揮使李從璟馳詔明宗計事，……行至衞州，而明宗已反。

歐史伶官傳：

李嗣源兵反，嚮京師，莊宗東幸汴州而嗣源先入，……莊宗復東幸汜水，謀扼關以爲拒。

歐史宦者傳論：

明宗自鎮州入覲，奉朝請於京師，莊宗頗疑其有異志，陰遣紹宏伺其動靜，紹宏反以情告明

宗。明宗自魏而反，天下皆知禍起於魏，孰知其啓明宗之二心者，自紹宏始也。

歐史張籌傳論：

嗚呼，五代反者多矣，吾於明宗獨難其辭，至於魏王繼岌薨然後終其事也。

以上諸則輒言明宗之反，而宦者傳論且言明宗之反非起於魏，蓋前此已蓄異謀矣。歐公不惟於明宗如是，於潞王從珂、石敬瑭、郭威之反亦直書無諱。歐史唐愍帝紀應順元年二月庚寅：

鳳翔節度使潞王從珂反。

歐史唐廢帝紀：

愍帝即位，……從王爲北京留守，……以李從璋爲代。初，安重誨得罪罷河中，以從璋爲代而重誨見殺，故王益自疑，遂據城反。

歐史晉高祖紀：

潞王從珂反于鳳翔。

歐史劉延朗傳：

有瞽者張濛，……其言吉凶無不中。……（廢）帝將反而兵少，又乏食，由是甚懼，使問濛，濛傳神語曰：「王當有天下，可無憂。」於是決反。

歐史盧質傳：

廢帝反鳳翔，愍帝發兵誅之。

又歐史唐廢帝紀清泰三年二月丙午：

河東節度使石敬瑭反。

又歐史太祖紀：

隱帝與李業等謀已殺史宏肇等，詔鎮寧軍節度使李宏義殺侍衛步軍指揮使王殷於澶州，又詔侍衛馬軍指揮使郭崇殺威及宣徽使王峻于魏。詔書先至澶州，宏義恐事不果，反以詔書示殷，殷與宏義遣人告威，已而詔殺威、峻使者亦馳騎至。威匿詔書，召樞密使院吏魏仁浦謀於臥內，仁浦勸威反。……威遂舉兵渡河。

歐史周太祖即位後，書東漢與周之關係亦異於他國，如漢伐周，書討而不書寇，周伐漢，書攻而不書征。歐史周太祖紀廣順元年十月丙午：

漢人來討。

歐史周世宗紀顯德元年二月丁卯：

漢人來討。

同紀顯德元年三月乙酉：

如潞州以攻漢。

漢伐周，書討而不書寇者，許漢以討賊；周伐漢，書攻而不書征者，明其曲在周。曲者，謂周太祖反漢，得位不以正也。歐史十國世家年譜論曰：「吾於東漢常異其辭於九國也。……是之大義，宜不爲周屈，其立雖未必是，而義當不屈於周，此其可以異乎九國矣！」蓋謂此也。

二、記　事

歐陽文忠公集附錄歐陽發等述曰：

先公自撰五代史七十四卷，褒貶善惡，爲法精密，……書成，減舊史之半而事跡添增數倍，文省而事備，其所辨正前史之失甚多。

按歐史記事，確有較薛史增添者，舉數例如下。

歐史唐莊宗紀載黃巢之亂李克用收復京師：

是時（中和三年）諸鎮兵皆會長安，大戰渭橋，賊敗走入城，克用乘勝追之，自光泰門入。

薛史唐武皇紀但云「武皇進收京師。」不書自光泰門入。歐史晉高祖紀天福三年八月戊寅：

馮道及左僕射劉昫爲（契丹）册禮使。

薛史但云「以左僕射劉昫爲契丹册禮使。」無馮道。歐史周世宗紀顯德二年：

閏月癸丑，向訓克秦州。冬十月辛未，取成州，戊寅，……取階州。十一月……戊申，王景克鳳州。

薛史不書取階州，而無克鳳州日。歐史蓋從簡傳：

從簡好食人肉，所至多潛捕民間小兒以食。許州富人有玉帶，欲之而不可得，遣二卒夜入其家，殺而取之。卒夜踰垣隱木間，見其夫婦相待如賓，二卒歎曰：「吾公欲奪其寶而害斯人，吾必不免。」因躍出而告之，使其速以帶獻，遂踰垣而去，不知所之。

薛史袁從簡傳無從簡好食人肉及奪民玉帶事。歐史義兒傳：

存賢……少爲軍卒，善角觝。……莊宗亦好角觝，嘗與王都較而屢勝，頗亦自矜，因顧存賢曰：「爾能勝我，與爾一鎭。」存賢搏而勝之。同光二年春，幽州符存審病甚，莊宗置酒宮中，歎曰：「吾創業故人零落殆盡，其所存者惟存審耳，今又病篤，北方之事，誰可代之！」因顧存賢曰：「無以易卿，角觝之勝，吾不食言。」即日以爲盧龍軍節度使。

薛史李存賢傳不載角觝事。歐史南唐世家：

李昪字正倫，徐州人也。世本微賤，父榮，遇唐末之亂，不知其所終。昪少孤，流寓濠、泗間，揚州楊行密攻濠州，得之，奇其狀貌，養以爲子，而楊氏諸子不能容，行密以乞徐溫，乃冒姓徐氏，名知誥。及壯，身長七尺，廣顙隆準，爲人溫厚有謀。

薛史僭偽傳但云「李昪，本海州人，偽吳大丞相徐溫之養子也。」不載其收養始末。以上爲歐、薛二史皆有而歐史增詳者。

歐史梁太祖紀開平元年九月：

括馬。

歐史唐明宗紀長興元年正月丁卯：

閱馬于苑。

歐史晉出帝紀天福八年十一月甲申：

幸八角閱馬牧。

同紀開運二年二月丙子：

大閱于戚城。

歐史漢隱帝紀乾祐二年十月：

羣臣進添都馬。

此歐史本紀記兵政而薛史本紀所未載者。

歐史梁太祖紀開平四年十二月癸酉：

頒律令格式。

歐史晉高祖紀天福三年九月己巳：

赦魏州，蠲民稅。

歐史周太祖紀廣順二年五月癸亥：

次曹州，赦流罪以下囚。

此歐史本紀記政令而薛史本紀所未載者。

歐史晉出帝紀天福七年七月丁酉：

使石德超撲馬於相州之西山。

歐史漢隱帝紀乾祐三年三月己酉：

寒食，望祭於南御園。

歐史周太祖紀廣順元年二月癸丑：

寒食，望祭於蒲池。

歐史周太祖紀廣順二年三月丁巳朔：

寒食，望祭於郊。

此歐史本紀記夷俗而薛史本紀所未載者。

歐史晉高祖紀天福四年正月辛亥：

旌表深州民李自倫門閭。

歐史晉出帝紀開運元年八月戊辰：

旌表陳州項城民史仁詡門閭。

歐史漢隱帝紀乾祐二年二月甲戌：

旌表潁州汝陰民麴温門閭。

此歐史本紀記教化而薛史本紀所未載者。

歐史本紀凡夷狄之通中國者必書，薛史本紀或書或不書無定法，此則又歐史之詳於薛史者。歐史十國世家年譜論：

或問十國固非中國有也，然猶命以封爵而稱中國年號來朝貢者亦有之矣，本紀之不書何也？曰：封爵之不書，所以見其非中國有也，其朝貢之來如夷狄，以夷狄書之則甚矣。問者曰，四夷十國，皆非中國有也，四夷之封爵朝貢則書而十國之不書何也？曰：以中國而視夷狄，夷狄之可也，以五代之君而視十國，夷狄之則未可也。故十國之封爵朝貢不如夷狄則無以書

之，書如夷狄則五代之君未可以夷狄之也。是以外而不書，見其自絕於中國焉爾。

此論爲歐公夷夏之防觀念所在，「四夷之封爵朝貢則書」爲此一觀念之表露。以歐史唐明宗本紀爲例，舉其書夷狄之通中國而爲薛史本紀所未載者以見之。

天成二年三月壬子朔：

新羅使林彥來。

同年九月庚午：

党項使如連山來。

同月壬申：

契丹使梅老來。

同年十一月乙亥：

契丹使梅老來。

天成四年八月乙卯：

党項折遇明來。

長興元年八月乙卯：

吐渾康合畢來。

長興二年正月戊辰：

党項使折七移來。

同月庚辰：

達靼使劉六薛嬢來。

同年二月戊戌：

突厥使杜阿熟、吐渾使康萬琳來。

同年八月己未：

契丹使邪姑兒來。

同年十一月戊申：

吐蕃遣使者來。

同年十二月己未：

西涼府遣使者來。

同月己巳：

回鶻使安求忌來。

同月辛未：

渤海使文成角來。

長興四年七月乙未：

回鶻都督李末來獻白鶻。

又如歐史周家人傳柴守禮傳：

周太祖聖穆皇后柴氏無子，養后兄守禮之子以爲子，是爲世宗。守禮字克讓，以后族拜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世宗卽位，加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光祿卿，致仕，居於洛陽。終世宗之世，未嘗至京師，而左右亦莫敢言，第以元舅禮之。而守禮亦頗恣橫，嘗殺人於市，有司以聞，世宗不問。是時王溥、王晏、王彥超、韓令坤等同時將相，皆有父在洛陽，與守禮朝夕往來，惟意所爲，洛陽人多畏避之，號十阿父。守禮卒年七十一，官至太傅。

按薛史周后妃傳、宗室傳並不載守禮事，此則又歐史有傳而薛史無傳者。歐史有傳而薛史無傳者甚多，如梁末帝次妃郭氏、康王友孜、唐莊宗虢國夫人夏氏、張源德、翟進宗、李自倫、石昂、楊涉、盧光稠、鍾傳、裴迪、韋震、孔循、劉景巖、何澤、南唐後主，歐史皆爲之立傳而薛史則闕略，而歐史家人傳、世家所載事跡亦較薛史后妃、宗室、世襲、僭僞傳增詳數倍。

歐史之文減薛史之半而所載事跡反較薛史增添，蓋歐史文省而薛史文繁，玆舉數例以見之。

例一：梁軍圍太原

歐史唐莊宗紀：

（天復）二年，進攻晉絳，大敗於蒲縣，梁軍乘勝破汾慈隰三州，遂圍太原。克用大懼，謀出奔雲州，又欲奔匈奴，未決而梁軍大疫解去，周德威復取汾慈隰三州。

薛史唐武皇紀：

天復二年二月，李嗣昭、周德威領大軍自慈、隰進攻晉、絳，營於蒲縣。乙未，汴將朱友寧

、氏叔琮將兵十萬營於蒲縣之南。乙巳，汴帥自領軍至晉州，德威之軍大恐。三月丁巳，有虹貫德威之營。戊午，氏叔琮率軍來戰，德威迎擊，爲汴人所敗，兵仗輜重，委棄殆盡。朱友寧長驅至汾州，慈、隰二州復爲汴人所據。辛酉，汴軍營於晉陽之西北，攻城西門，周德威、李嗣昭緣山保其餘衆而旋。武皇登陴驅丁壯拒守，汴軍攻城日急，武皇召李嗣昭、周德威等謀，將出奔雲州，嗣昭以爲不可。李存信堅請且入北蕃，續圖進取，嗣昭等固爭之，太妃劉氏亦極言於內，乃止。居數日，亡散之士復集，軍城稍安。李嗣昭與李嗣源夜入汴軍，斬將搴旗，敵人捍禦不遐，自相驚擾。丁卯，朱友寧燒營而遁，周德威追至白壁關，俘斬萬計，因收復慈、汾、隰等三州。

史文省繁一目可見。按歐史，是役梁軍以大疫解去而薛史不載，一似梁軍以戰敗遁歸者，蓋薛史全據唐實錄，故誇大其功。

例二：莊宗殺叔父克寧

歐史唐莊宗紀：

叔父克寧殺都虞候李存質，倖臣史敬鎔告克寧謀叛。二月，執而戕之。

薛史唐莊宗紀：

時振武節度使克寧，卽帝之季父也，爲營內蕃漢馬步都知兵馬使，典握兵柄。帝以軍府事讓季父曰：「兒年幼稚，未通庶政，雖承遺命，恐未能彈壓。季父勳德俱高，衆情推伏，且請制置軍府，俟兒有立，聽季父處分。」克寧曰：「亡兄遺命，屬在我兒，孰敢異議？」因率

先拜賀。初，武皇獎勵軍功，多畜庶孽，衣服禮秩如嫡者六七輩，比之嗣王年齒又長，部下各綰強兵，朝夕聚議，欲謀爲亂。及帝紹統，或強項不拜，鬱鬱憤惋，託疾廢事。會李存顥以陰計干克寧曰：「兄亡弟立，古今舊事，季父拜姪，禮所未安。」克寧妻素剛很，因激怒克寧，陰圖禍亂。存顥欲於克寧之第謀害張承業、李存璋等，以并、汾九州歸附於梁，送貞簡太后爲質。克寧意將激發，乃擅殺大將李存質，請授己雲州節度使，割蔚、朔、應三州爲屬郡，帝悉俞允，然知其陰禍有日矣。克寧俟帝過其第則圖竊發，時幸臣史敬鎔者亦爲克寧所誘，盡得其情，乃來告帝。帝謂張承業曰：「季父所爲如此，無猶子之情，骨肉不可自相魚肉，予當避路，則禍亂不作矣！」承業曰：「臣受命先王，言猶在耳。存顥輩欲以太原降賊，王欲何路求生？不即誅除，亡無日矣！」因召吳珙、李存璋、李存敬、朱守殷諭其謀，衆咸憤怒。二月壬戌，命存璋伏甲以誅克寧，遂靖其難。

例三：柏鄉之戰

歐史唐莊宗紀：

（天祐）八年正月，敗梁軍於柏鄉，斬首二萬級，獲其將校三百人、馬三千匹。

薛史唐莊宗紀：

天祐八年正月丁亥，周德威、史建瑭帥三千騎致師於柏鄉，設伏於村塢間，遣三百騎直壓其營。梁將怒，悉其軍結陣而來，德威與之轉戰至高邑南。梁軍列陣，橫亙六七里。時帝軍未成列，李存璋引諸軍陣於野河之上。梁軍以五百人爭橋，鎮、定之師與血戰，梁軍敗而復整

者數四。帝與張承業登高觀望，梁人戈矛如束，申令之後，鼓聲若雷，王師進退有序，步騎嚴整，寂然無聲。帝臨陣誓衆，人百其勇，短兵既接，無不奮力。梁有龍驤、神威、拱宸等軍，皆武勇之士也，每一人鎧仗費數十萬，裝以組繡，飾以金銀，人望而畏之。自巳及午，騎軍接戰，至晡，梁軍欲抽退，塵埃漲天。德威周麾而呼曰：「汴人走矣。」帝軍齊譟以進，魏人敗軍漸退。李嗣源率親軍與史建瑭、安金全兼北部吐渾諸軍衝陣夾攻，梁軍大敗，棄鎧投仗之聲，震動天地，龍驤、神威、神捷諸軍，殺戮殆盡。自陣至柏鄉數十里，殭屍枕藉，敗旗折戟，所在蔽地。夜漏一鼓，帝軍入柏鄉，梁軍輜重帳幄資財奴僕皆爲帝軍所有，梁將王景仁、韓勍、李思安等以數十騎夜遁。是役也，斬首二萬級，獲馬三千匹、鎧甲兵仗七萬、輜車鍋幕不可勝計，擒梁將陳思權以下二百八十五人。帝號令收軍於趙州，既而梁人棄深、冀二州而遁。

例四：戚城之戰

歐史晉出帝紀開運元年：

三月癸酉朔，及契丹戰於戚城，契丹去。

薛史晉出帝紀開運元年：

三月癸酉朔，契丹主領兵十餘萬來戰。時契丹僞棄元城寨已旬日矣，伏精騎于頓邱故城以待王師，設伏累日，人馬饑頓。趙延壽謀曰：「晉軍悉在河上，畏我鋒銳，不敢前進，不如徑造城下，四面而進，攻奪其橋梁，天下定矣。」契丹主然之。是日，前軍高行周在戚城之南

，賊將趙延壽、趙延昭以數萬騎出王師之西，契丹主自擁精騎出王師之東。兩軍接戰，交相勝負。至晡時，契丹主以勁兵中央出而來。帝御親軍，列爲後陣，東西濟河爲偃月之勢，旗幟鮮盛，士馬嚴整。契丹主望之，謂左右曰：「楊光遠言晉朝兵馬半已餓死，今日觀之，何其壯耶！」敵騎往來馳突，王師植立不動，萬弩齊發，飛矢蔽空，賊軍稍卻。會有亡者告契丹主曰：「南軍東面人少，沿河城柵不固，可以攻之。」契丹乃率精騎以攻東邊，王師敗走，敵騎追之。時有夾馬軍士千餘人在隄間治水寨，旗幟之末，出于堰埭。敵望見之，以爲伏兵所起，追騎乃止。久之，復戰，王師又退，李守超以數百騎短兵直進擊之，敵稍卻。戰場之地，人馬死者無算，斷箭殘鏃，橫厚數寸。遇夜，賊擊鉦抽軍而退，夜行三十里而舍焉。護聖指揮使協覇亡入賊中，夷其族。護聖第二軍都指揮使安重懷、指揮使烏韓七、監軍何彥超等臨陣畏怯，手失兵仗，悉斬之。乙亥，契丹主帳內小校競竊其主所乘馬來奔，云契丹已傳木書，收軍北去。

例五：高平之戰

歐史周世宗紀顯德元年三月癸巳：

及劉旻戰于高原，敗之，追及于高平，又敗之。

薛史周世宗紀顯德元年三月癸巳：

王師與河東劉崇、契丹楊袞大戰于高平，賊軍敗績。初，車駕行次河陽，聞劉崇自潞而南，即倍程而進。是月十八日，至澤州，既晡，帝御戎服，觀兵于東北郊，距州十五里，夜宿

于村舍。十九日，前鋒與賊軍相遇，敵陣于高平縣南之高原。有賊中來者，云劉崇自將騎三萬，並契丹萬餘騎，嚴陣以待官軍。帝促兵以擊之，崇東西列陣，頗亦嚴整，乃令侍衛馬步軍都虞候李重進、滑州節度使白重贊將左，居陣之西廂，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樊愛能、步軍都指揮使何徽將右，居陣之東廂，宣徽使向訓、鄭州防禦使史彥超以精騎當其中，殿前都指揮使張永德以禁兵衛蹕。帝介馬觀戰，兩軍交鋒，未幾，樊愛能、何徽望賊而遁，東廂騎軍亂，步軍解甲投賊，帝乃自率親騎臨陣督戰。今上馳騎于陣前，先犯其鋒，戰士皆奮命爭先，賊軍大敗。日暮，賊萬餘人阻澗而陣，會劉詞領兵至，與大軍迫之，賊軍又潰，臨陣斬賊大將張暉及僞樞密使王延嗣。諸將分兵追襲，殭尸棄甲塡滿山谷。初夜官軍至高平，降賊軍數千人，所獲輜重兵器駝馬僞乘輿器服等不可勝紀。

歐史文省，由上舉諸例可見。然薛史文雖繁長，其所述事跡，先後始末，委曲詳悉，反爲吾人保留若干史料，以資治史者之考索。

三、考　史

歐史對前史之考訂亦極精詳，而爲薛史所不及，玆舉數例以見之。

例一：歐史考朱邪本部族名，後轉爲姓。

薛史謂後唐「本姓朱耶氏（邪、耶音同）」（薛史唐武皇紀），歐史謂朱邪本部族之號，後轉爲姓。歐史唐莊宗紀論其先世：

嗚呼，世久而失其傳者多矣，豈獨史官之謬哉！李氏之先，蓋出于西突厥，本號朱邪。至其後世，別自號曰沙陀，而以朱邪爲姓，拔野古爲始祖。其自序云：「沙陀者，北庭之磧也，當唐太宗時，破西突厥諸部，分同羅、僕骨之人于此磧置沙陀府而以其始祖拔野古爲都督，其後子孫數世，皆爲沙陀都督，故其後世因自號沙陀。」然予考于傳記，其說皆非也。夷狄無姓氏，朱邪，部族之號耳！拔野古與朱邪同時人，非其始祖，而唐太宗時未嘗有沙陀府也。唐太宗破西突厥，分其諸部置十三州，以同羅爲龜林都督府，僕骨爲金微都督府，拔野古爲幽林都督府，未嘗有沙陀府也。當是時，西突厥有鐵勒、薛延陀、阿史那之類爲最大，其別部有同羅、僕骨、拔野古等以十數，蓋其小者也，又有處月、處密諸部，又其小者也。朱邪者，處月別部之號耳！太宗二十二年，已降拔野古，其明年，阿史那賀魯叛，至高宗永徽二年，處月朱邪孤注從賀魯戰于牢山，爲契苾何力所敗，遂沒不見。後百五六十年，當憲宗時，有朱邪盡忠及子執宜見于中國而自號沙陀，以朱邪爲姓矣。蓋沙陀者，大磧也，在金莎山之陽，蒲類海之東，自處月以來居此磧，號沙陀突厥而夷狄無文字記載，朱邪又微不足錄，故其後世自失其傳，至盡忠孫，始賜姓李氏，李氏後大而夷狄之人遂以沙陀爲貴種云。

例二：歐史考侍衛親軍之號始于唐明宗。

歐史康義誠傳論：

嗚呼，五代爲國，興亡以兵，而其軍制，後世無足稱焉，惟侍衛親軍之號，今猶因之而甚重，此五代之遺制也。然原其始起微矣，及其至也，可謂盛哉！當唐之末，方鎮之兵多矣，凡

一軍有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爲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衛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爲之將，則都指揮使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衛獄。是時史宏肇爲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宏肇尤專任，以至于亡。語曰：「涓涓不絕，流爲江河；熒熒不滅，炎炎奈何。」可不戒哉！然是時方鎮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今方鎮名存而實亡，六軍諸衛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內外之兵皆屬侍衛司矣，則爲都指揮使者，其權豈不益重哉！

例三：歐史考入閤之制始末

歐史李琪傳：

自唐末喪亂，朝廷之禮壞，天子未嘗視朝，而入閤之制亦廢，常參之官日至正衙者，傳聞不坐卽退，獨大臣奏事日一至便殿而侍從內諸司日再朝而已。明宗初卽位，乃詔羣臣五日一隨宰相入見內殿，謂之起居，琪以爲非唐故事，請罷五日起居而復朔望入閤。明宗曰：「五日起居，吾思所以數見羣臣也，不可罷，而朔望入閤可復。」然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羣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羣臣曰入閤。宣政，前殿也

，謂之衙；紫宸，便殿也，謂之閤。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喚仗，由閤門而入，百官俟朝于衙者因隨以入見，故謂之入閤。然衙，朝也，其禮尊；閤，宴見也，其禮殺。自乾符以後，因亂禮闕，天子不能日見羣臣而見朔望，故正衙常日廢仗而朔望入閤有仗，其後習見，遂以入閤爲重，至出御前殿，猶謂之入閤，其後亦廢，至是而復。然有司不能講正其事，凡羣臣五日一入見中興殿，便殿也，此入閤之遺制而謂之起居，朔望一出御文明殿，前殿也，反謂之入閤，琪皆不能正也。

歐公蓋歎五代禮樂曠廢而有司不能講正，故詳考其制而著之於篇。

例四：歐史考三銓分合始末

歐史姚顗傳：

唐制，吏部分爲三銓，尚書一人曰尚書銓，侍郎二人曰中銓、東銓，每歲集以孟冬三旬而選，盡季春之月。天成中，馮道爲相，建言天下未一，選人歲纔數百，而吏部三銓分注，雖曰故事，其實徒繁而無益，始詔三銓合爲一，而尚書、侍郎共行選事。至顗與盧文紀爲相，復奏分銓爲三。

以上諸例所考事跡典制，並爲宋儒考繹唐宋制度者如葉夢得石林燕語、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馬端臨文獻通考所本。

四、史　源

甲、歐史採擇史料極博

廿二史箚記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條：

歐史雖多據薛史舊本，然采證極博，不專恃薛本也。宋初薛史雖成，而各朝實錄具在。觀通鑑考異，尚引梁太祖、唐莊宗實錄，則歐公時尚在可知也。歐史郭崇韜傳贊云「余讀梁宣底」，則實錄之外，又有宣底等故籍，皆不遺也。劉昫之舊唐書，修成亦未久，其所援據底本，方藉以修新唐書，凡唐末交涉五代之事，又足資考訂。至宋初諸臣記五代事者尤多，案宋史，范質嘗述朱梁至周爲通鑑六十五卷（質傳），王溥亦采朱梁至周爲五代會要共三十卷（溥傳），王子融集五代事爲唐餘錄六十卷（子融傳），路振采五代九國君臣事跡作世家列傳（振傳），鄭向以五代亂亡，史多缺漏，著開皇紀三十卷（向傳）。此外，又有孫光憲北夢瑣言、陶岳五代史補、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劉恕十國春秋、龔頴運歷圖，見於宋藝文志及晁公武讀書志，皆在歐公之前，足資考訂。其出自各國之書，如錢儼之吳越備史、備史遺事、湯悅之江南錄、徐鉉之吳錄、王保衡之晉陽見聞要錄，又皆流布，而徐無黨注中所引證之唐摭言、唐新纂、九國志、五代春秋、鑒戒錄、紀年錄、三楚新編、紀年通譜、閩中實錄等書，又皆歐史所參用者。

可知歐史採證羣籍極博。宜底、實錄今佚，其餘或存或佚，或僅存輯本。以今存者與歐史互證，猶可考見其爲歐史所本之迹，舉例如下。

例一：

歐史楚世家：

建峯庸人，不能帥其下，常與部曲飲酒歡呼。軍卒陳贍妻有色，建峯私之，贍怒，以鐵鎚擊殺建峯。軍中推行軍司馬張佶爲帥，佶將入府，乘馬輒踶齧，傷佶髀。佶臥病，語諸將曰：「吾非汝主也，馬公英勇，可共立之。」諸將乃共殺贍，磔其屍，遣姚彥章迎殷于邵州。殷至，佶乘肩輿入府，殷拜謁于庭中。佶召殷上，乃率將吏下，北面再拜，以位與之。

此則蓋據路振九國志張佶傳：

建峯多私狎，每飲酒部曲間。有長直陳贍者，其妻有殊色，建峯通之，贍怒，以鐵鎚置袖中，擊殺建峯。建峯將吏推佶爲帥，佶將入府，所常乘馬忽踶齧不止，正中佶髀，仆地不能起者久之。時殷征蔣勛於邵州，佶謂其將吏曰：「吾非汝主，當迎馬公爲之。」於是磔陳贍於東市，遣姚彥章等逆殷。及殷至，佶乘肩輿入府，受其拜謁訖，命殷升廳，佶卽降階率將吏拜賀，請代殷攻邵州。

例二：

歐史吳世家：

温雖姦詐多疑，而善用將吏。江西劉信圍虔州，久不克，使人說譚全播出降，遣使報温，温

怒曰：「信以十倍之衆攻一城不下，而反用說客降之，何以威敵國？」笞其使者而遣之曰：「吾以笞信也。」因命濟師，遂破全播。人有誣信逗留，陰縱全播，言信將反者，信聞之，因自獻捷至金陵見温，温與信博，信斂骰子厲聲祝曰：「劉信欲背吳，願爲惡彩，苟無二心，當成渾花。」温遽止之，一擲六子皆赤。

此則蓋據鄭文寶南唐近事：

劉信攻南康，終月不下，義祖譴信使者而杖之，詈曰：「語劉信，要背即背，何疑之甚也。」信聞命大怖，並力急攻，次宿而下。凱旋之日，師至新林浦，犒錫不至，亦無所存勞。他日謁見，義祖命諸元勳爲六博之戲以紓前意。信酒酣，掬六骰于手曰：「令公疑信欲背者，傾西江之水，終難自滌，不負公當一擲徧赤，誠如前旨，則衆彩而已，信當自拘，不煩刑吏耳！」義祖免釋不暇，投之於盆，六子皆赤。義祖賞其精誠昭感，復待以忠貞焉。

例三：

歐史南唐世家：

遷昇潤州刺史，昇初不欲往，屢求宣州，温不與。既而徐知訓爲朱瑾所殺，温居金陵，未及聞，昇居潤州，近廣陵，先得聞，即日以兵渡江定亂：

此則蓋據釣磯閒客釣磯立談：

初，烈祖雅不欲朱方之行，匄爲宣城而義祖不之許，尚遲回若有所待。客有宋齊丘者，私勸烈祖曰：「昔項羽叛約，王沛公以漢中之地，時皆以爲失職左遷，唯蕭何贊之，以爲語有天

漢，其稱甚美。今明使君中有大志而忽得京口，其名殆不可失也。且西朝拱己，知訓童昏，老臣宿將，不甘詬辱，度其勢，亂在旦暮，蒜山之津，曾不一夕而可以定事，更捨此利而求入宣城山中，卒卒度歲月，其亡聊奈何！」烈祖驚起，執其手曰：「善哉子嵩，非吾子吾無所聞之。」中夕促駕而之官。其在京口，政猶金陵也。居無何，朱瑾殺知訓，廣陵大亂，烈祖以兵宵濟，朝不易位而中外晏如，遂代知訓執政柄。

又據五國故事卷上：

徐溫既出鎮昇州，以其子知訓知廣陵政事，爲朱瑾所殺，卽日其事聞于潤州知誥。誥謀于宋齊丘，丘曰：「請明公卽日渡江定其事，仍馳聞令公，則政事之任歸公矣！不然，令公當以諸子入代，明公無望矣！」知誥立從之。溫聞知誥已入，遂因而許之。

例四：

歐史楚世家：

希範又作九龍殿，以八龍繞柱，自言身一龍也。

此則蓋據周羽翀三楚新錄卷一：

希範性剛愎，好以誇大爲事，雖去半仗，而軍國制度皆擬乘輿。乃大興土功，建天策府，中構九龍殿，仍以沈香爲龍，其數八，各長百尺，皆抱柱而相向，作趨捧之勢，而希範坐於其間，自謂一龍也。每凌晨將坐，先使人焚香於龍腹中，煙氣鬱然而出，若口吐焉。自近古以來，諸侯王之奢僭，未有如此之甚者。

例五：

歐史吳越世家：

鏐建功臣堂，立碑紀功，列賓佐將校名氏于碑陰者五百人。

此則蓋據錢儼吳越備史卷一：

王命建功臣堂於府門之西，樹碑紀功，仍列賓寮將校，賜功臣名字於碑陰，凡五百人。

例六：

歐史伶官傳：

莊宗既好俳優，……自其爲王至于爲天子，常身與俳優雜戲于庭。

此則蓋據陶穀清異錄聖逍遙條：

同光既卽位，猶襲故態，身預俳優，尙方進御巾裏，名品日新。今伶人所頂尙有傳其遺製者，曰聖逍遙，……凡二十品。

例七：

歐史唐家人傳秦王從榮傳：

（長興）三年，加兼中書令。有司又言故事親王班宰相下，今秦王位高而班下，不稱，於是與宰相分班而居右。

此則蓋據五代會要親王與朝臣行立位條：

後唐長興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見任宰相四外，其餘諸使兼侍中、中書令、平章事並是

使相，向來班序皆在見任宰臣之下，今緣秦王從榮是親王，新加兼中書令，與諸使相不同，每遇排班及到中書，位次未定。今後望諸親王官至兼侍中、中書令則與見任宰臣分班定位，宰臣居左，親王兼侍中、中書令居右，如親王及諸使守侍中、中書令亦並是使相，既不知印，不署敕，亦分行居右，其餘使相依舊規。」從之。

以上諸例，其事跡皆薛史所未載，故知其非以薛史爲本。歐史據五代會要者甚多，如薛史唐宗室傳紀莊宗諸弟，云次存霸，次存美，歐史唐家人傳作次存美，次存霸，蓋據五代會要諸王條；歐史趙鳳傳記置端明殿學士始末，據五代會要端明殿學士條；歐史桑維翰傳記翰林學士院廢而復置，據五代會要翰林院條；歐史李琪傳琪建言待制官入閣轉對奏事，據五代會要待制官條；歐史劉岳傳岳奏罷告身綾軸錢，據五代會要吏部條；又岳傳詔岳刪定禮書除文臣起復及士庶冥婚之制，據五代會要太常寺條；歐史馬縞傳縞奏入立之主宜立親廟以申孝思，據五代會要廟儀條；歐史崔棁傳詔棁等詳定朝儀及樂章，據五代會要論樂上；歐史盧質傳質奏立唐昭宣帝廟於曹州，據五代會要廟制度條。

孫光憲北夢瑣言、陶岳五代史補、王禹偁五代史闕文等書所記五代事跡，尤多爲歐史所本，舉例如下。

乙、北夢瑣言爲歐史所本舉例

例一：

歐史梁家人傳太祖母文惠皇后王氏：

太祖背巢降唐，反以破巢，遂鎮宣武，乃遣人以車馬之蕭縣，迎后于崇家。使者至門，后惶恐走避，謂劉氏曰：「朱三落魄無行，作賊死矣，何以至此耶！」使者具道太祖所以然，后乃驚喜泣下，與崇母俱載以歸，封晉國太夫人。太祖置酒太夫人前，舉觴爲壽，歡甚。太祖啓曰：「朱五經平生讀書，不登一第，有子爲節度使，無忝於先人矣。」后惻然良久，曰：「汝能至此，可謂英特，然行義未必如先人也。」太祖莫知其故，后曰：「朱二與汝俱從黃巢，獨死蠻嶺，其孤皆在午溝，汝今富貴，獨不念之乎！」太祖泣涕謝罪，乃悉召存諸子以歸。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十七：

及溫領鎮於汴，盛飾輿馬，使人迎母於崇家。王氏惶恐，辭避深藏不之信，謂人曰：「朱三落拓無行，何處作賊送死，焉能自致富貴，汴帥非吾子也。」使者具陳離鄉去里之由，歸國立功之事，王氏方泣而信。是日，與崇母並迎歸汴，溫盛禮郊迎，人士改觀。崇以舊恩位至列卿，爲商州刺史，王氏以溫貴，封晉國太夫人。仲兄存於賊中爲矢石所中而卒，溫置酒於母，歡甚，語及家事，謂母曰：「朱五經辛苦儒業，不登一命，今有子爲節度使，無忝前人矣！」母不懌良久，謂溫曰：「汝致身及此，信爲英特，行義未必如先人。朱二與汝同入賊軍，身死蠻徼，孤男稚女，艱食無告，汝未有恤孤之心，英特卽有諸，無取也。」溫垂涕謝罪，卽令召諸兄子皆至汴，友寧、友倫皆立軍功，位至方鎮。

例二：

歐史梁家人傳太祖元貞皇后張氏：

太祖已破朱瑾，納其妻以歸，后迎太祖于封邱，太祖告之。后遽見瑾妻，瑾妻再拜，后亦拜，悽然泣下曰：「袞鄆與司空同姓之國，昆仲之間，以小故興干戈，而使吾姒至此，若不幸汴州失守，妾亦如此矣！」言已又泣。太祖爲之感動，乃送瑾妻爲尼，后常給其衣食。司空，太祖時檢校官也。……后已死，太祖始爲荒淫，卒以及禍云。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十七：

梁祖魏國夫人張氏，碭山富室女。父莊，曾爲宋州刺史。溫時聞張有姿色，私心傾慕，有麗華之歎。及溫在同州，得張於兵間，因以婦禮納之。溫以其宿款，深加禮異。張賢明有禮，溫雖虎狼其心，亦所景伏，每軍謀國計，必先延訪，或已出師，中途有所不可，一介請旋，如期而至，其信重如此。初，收袞鄆，得朱瑾妻，溫告之曰：「彼既無依，寓於輜車。」張氏遣人召之，瑾妻再拜，張氏答拜，泣下謂之曰：「袞鄆與司空同姓之國，昆仲之間，以小故尋戈，致吾姒如此。設不幸汴州失守，妾亦似吾姒之今日也。」又泣下，乃度爲尼，張恆給其費。張既卒，繼寵者非人，及僭號後，大縱淫，骨肉聚麀，帷薄荒穢，以致友珪之禍起於婦人。殆能以柔婉之德制豺虎之心如張氏者，不亦賢乎！

例三：

歐史唐家人傳太祖正室劉氏：

自太祖起兵代北，劉氏常從征伐。爲人明敏多智略，頗習兵機，常教其侍妾騎射以佐太祖。

太祖東追黃巢，還軍過梁，館于封禪寺，梁王邀太祖入城，置酒上源驛，夜半以兵攻之。太祖左右有先脫歸者，以難告夫人，夫人神色不動，立斬告者，陰召大將謀保軍以還。遲明，太祖還軍，與夫人相嚮慟哭，因欲舉兵擊梁，夫人曰：「公本爲國討賊，今梁事未暴而遽反兵相攻，天下聞之，莫分曲直。不若斂軍還鎮，自訴于朝。」太祖從之。其後太祖擊劉仁恭敗歸，梁遣氏叔琮、康懷英等連歲攻晉，圍太原，晉兵屢敗，太祖憂窘不知所爲。大將軍李存信等勸太祖亡入北邊，收兵以圖再舉，太祖然之，入以語夫人。夫人問誰爲此謀者，曰：「存信也。」夫人駡曰：「存信，代北牧羊兒耳，安足與計成敗耶！且公常笑王行瑜弃邠州走，卒爲人擒，今乃自爲此乎！昔公亡奔達靼，幾不能自脫，賴天下多故，乃得南歸。今屢敗之兵，散亡無幾，一失其守，誰能從公，北邊其可至乎？」太祖大悟，乃止，已而亡兵稍稍復集。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十七：

晉王李克用妻劉夫人常隨軍行，至于軍機，多所宏益。先是汴州上源驛有變，晉王憤恨，欲回軍攻之。夫人曰：「公爲國討賊而以杯酒私忿，必若攻城，即曲在我，不如回師，自有朝廷可以論列。」於是班退。天復中，周德威爲汴軍所敗，三軍潰散，汴軍乘我，晉王危懼，與李存信議欲出保雲州。夫人曰：「存信本北方牧羊兒也，焉顧成敗。王常笑王行瑜棄城失勢，被人屠割，今復欲效之，何也？王頃歲避難達靼，幾遭陷害，賴遇朝廷多事，方得復歸。今一旦出城，便有不測之變，焉能遠及？」晉王止行。居數日，亡散之士復集，軍城安定

，夫人之力也。

例四：

歐史唐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

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魏州成安人也，初封魏國夫人。后父劉叟，黃鬚，善醫卜，自號劉山人。后生五六歲，晉王攻魏，掠成安，裨將袁建豐得后，納之晉宮，貞簡太后教以吹笙歌舞。既笄，甚有色，莊宗見而悅之。莊宗已爲晉王，太后幸其宮，置酒爲壽，自起歌舞，太后歡甚，命劉氏吹笙佐酒，酒罷去，留劉氏以賜莊宗。……劉氏多智，善迎意承旨，其佗嬪御莫得進見。其父聞劉氏已貴，詣魏宮上謁，莊宗召袁建豐問之，建豐曰：「臣始得劉氏于成安北隅時，有黃鬚丈人護之。」乃出劉叟示建豐，建豐曰：「是也。」然劉氏方與諸夫人爭寵，以門望相高，因大怒曰：「妾去鄉時略可記憶，妾父不幸死于亂兵，妾時環尸慟哭而去，此田舍翁安得至此？」因命笞劉叟于宮門。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十八：

莊宗劉皇后，魏州成安人，家世寒微。太祖攻魏州，取成安，得后，時年五六歲，歸晉陽宮爲太后侍者，教吹笙。及笄，姿色絕衆，聲伎亦所長，太后賜莊宗爲韓國夫人侍者，後誕皇子繼笈，寵待日隆。他日，成安人劉叟詣鄴宮見上，稱夫人之父，有內臣袁建豐認之，即昔日黃鬚丈人，后之父也。劉氏方與嫡夫人爭寵，皆以門族誇尚，劉氏恥爲寒家，白莊宗曰：「妾去鄉之時，妾父死于亂兵，是時環屍而哭。妾固無父，是何田舍翁詐僞及此？」乃於宮

門答之，其實后卽叟之長女也。

例五：

歐史唐家人傳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

有僧誠惠，自言能降龍。嘗過鎭州，王鎔不爲之禮，誠惠怒曰：「吾有毒龍五百，當遣一龍揭片石，常山之人皆魚鼈也。」會明年滹沱大水壞鎭州關城，人皆以爲神。莊宗及后率諸子諸妃拜之，誠惠安坐不起，由是士無貴賤皆拜之，獨郭崇韜不拜也。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十九：

五臺山僧誠慧，其徒號爲降龍大師。鎭州大水，壞其南城，誠慧曰：「彼無信心，吾使一小龍警之。」自言能役使毒龍故也。同光初到闕，權貴皆拜之，唯郭崇韜知其爲人，終不設拜。

例六：

歐史孟方立傳：

孟方立，邢州平鄉人也，少爲軍卒，以勇力選爲隊將。唐廣明中，潞州節度使高潯攻諸葛爽于河陽，遣方立將兵出天井關爲先鋒。潯爲其將劉廣所逐，廣爲亂軍所殺。方立聞亂，引兵自天井入據潞州，唐因以爲昭義軍節度使。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十三：

昭義軍節度使孟方立，邢州平鄉人也，少以勇力隸於本軍爲裨將。廣明中，潞帥高潯攻諸葛

爽於河陽，方立出天井關爲前鋒，時溥爲大將劉廣所逐，廣忌方立，留戍於關。後廣爲潞人所殺，三軍乃以方立爲帥。

例七：

歐史范延光傳：

明宗問延光馬數幾何，對曰：「騎軍三萬五千。」明宗撫髀歎曰：「吾居兵間四十年，自太祖在太原時，馬數不過七千，莊宗取河北，與梁家戰河上，馬纔萬匹。今有馬三萬五千匹而不能一天下，吾老矣，馬多奈何！」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二十：

上問范延光見管馬數，對曰：「見管馬軍三萬五千。」上撫髀歎曰：「朕從戎四十年，太祖在太原時，騎軍不過七千，先皇帝與汴軍校戰，自始至終，馬數纔萬。今有鐵馬三萬五千，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卒練士將帥之不至也。老矣，馬將奈何！」

例八：

歐史閩世家：

（審知）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海上黃崎波濤爲阻，一夕風雨雷電震擊，開以爲港，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致，號爲甘棠港。

此則蓋據北夢瑣言卷七：

福建道以海口黃崎岸橫石巉峭，常爲舟楫之患，閩王瑯琊王審知思欲制置，憚於力役。乾寧

中，因夢金甲神，自稱吳安王，許助開鑿。及覺，話於賓寮，因命判官劉山甫躬往設祭，具述所夢之事。三奠未終，海內靈怪具見。山甫乃憩於僧院，憑高觀之，風雷暴興，見一物非魚非龍，鱗黃鬣赤，凡三日，風雷止霽，已別開一港，甚便行旅。當時錄奏，賜號甘棠港。

丙、五代史補爲歐史所本舉例

例一：

歐史周家人傳宣懿皇后符氏：

宣懿皇后符氏，其祖秦王存審，父魏王彥卿。后世王家，出於將相之貴，爲人明果有大志，初適李守貞子崇訓。守貞事漢爲河中節度使，已挾異志，有術者善聽人聲以知吉凶。守貞出其家人使聽之，術者聞后聲，驚曰：「此天下之母也。」守貞益自負，曰：「吾婦猶爲天下母，吾取天下復何疑哉。」于是決反。而漢遣周太祖討之，逾年，攻破其城。崇訓知不免，手自殺其家人，次以及后。后走匿，以帷幔自蔽，崇訓惶遽求后不得，遂自殺。漢兵入其家，后儼然坐堂上，顧軍士曰：「郭公與吾王父有舊，汝輩無犯我。」軍士見之不敢迫。太祖聞之，以謂一女子能使亂兵不敢犯，奇之，爲加慰勉，以歸彥卿。后感太祖不殺，拜太祖爲父。其母以后夫家滅亡而獨脫死兵刃之間，以爲天幸，欲使削髮爲尼，后不肯曰：「死生有命，天也，何必妄毀形髮爲？」太祖於后有恩，而世宗性特英銳，聞后如此，益奇之。及劉夫人卒，遂納以爲繼室。世宗卽位，册爲皇后。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符皇后志操條：

世宗皇后符氏，即魏王彥卿之女。時有相工，視之大驚，密告魏王曰：「此女貴不可言。」李守貞素有異志，因與子崇訓娶之。禮畢，守貞甚有喜色，其後據河中叛。高祖爲樞密使，受命出征。后知高祖與其父有舊，城破之際，據堂門而坐，叱諸軍曰：「我符魏王女也，與樞密太尉兄弟之不若，汝等愼勿無禮。」於是諸軍聳然引退。頃之，高祖至，喜曰：「此女于白刃紛拏之際保全，可謂非常人也。」乃歸之魏王。至世宗即位，納爲皇后。既免河中之難，其母欲使出家，資其福壽，后不悅曰：「死生有命，誰能髡首跣足以求苟活也。」母度不可逼，遂止。世宗素以后賢，又聞命不以出家爲念，愈賢之，所以爲天下母也。

例二：

歐史敬翔傳：

翔見太祖，太祖問曰：「聞子讀春秋，春秋所記何等事？」翔曰：「諸侯戰爭之事耳！」太祖曰：「用兵之法，可以爲吾用乎？」翔曰：「兵者應變出奇以取勝，春秋古法不可用于今。」太祖大喜。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敬翔神贊條：

敬翔應三傳，數舉不第，發憤投太祖，願備行陣。太祖問曰：「足下通春秋久矣，今吾主盟，其爲戰欲效春秋時可乎？」翔曰：「不可。夫禮樂猶不相沿襲，況兵者詭道，宜其變化無窮，若復如春秋時，則所謂務虛名而喪其實效，大王之事去矣！」太祖大悅，以爲知兵，遽

延之幕府，委以軍事，竟至作相。

例三：

歐史桑維翰傳：

維翰狀貌既異，素以威嚴自持，晉之老將大臣，見者無不屈服。彥澤以驍悍自矜，每往候之，雖多月未嘗不流汗。初，彥澤入京師，左右勸維翰避禍，維翰曰：「吾爲大臣，國家至此，安所逃死耶！」安坐府中不動。彥澤以兵入府。問維翰何在，維翰厲聲曰：「吾晉大臣，自當死國，安得無禮耶！」彥澤股栗，不敢仰視。退而謂人曰：「吾不知桑維翰何如人，今日見之，猶使人恐懼如此，其可再見乎！」……是夜，彥澤使人縊殺之。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桑維翰責張彥澤條：

桑維翰形貌甚怪，往往見之者失次。張彥澤素以驍勇稱，每謁候，雖多月未嘗不雨汗。及中渡變生，彥澤引蕃部至，欲逞其威，乃領衆突入開封府，弓矢亂發，且問桑維翰安在。維翰聞之，乃厲聲曰：「吾爲大臣，使國家如此，其死宜矣，張彥澤安得無禮。」乃升廳安坐，數之曰：「汝有何功，帶使相，已臨方面，當國家危急，不能盡犬馬之力以爲報效，一旦背叛，助契丹作威爲賊，汝心安乎！」彥澤覩其辭氣慨然，股栗不敢仰視。退曰：「吾不知桑維翰何人，今日之下，威稜猶如此，其可再見耶！」是夜，令壯士就府縊殺之。

例四：

歐史伶官傳：

莊宗既好俳優，又知音，能度曲，至今汾晉之俗，往往能歌其聲，謂之御製者皆是也。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莊宗能訓練士兵條：

初，莊宗爲公子時，雅好音律，又能自撰曲子詞。其後凡用軍，前後隊伍皆以所撰詞授之，謂之御製。

例五：

歐史伶官傳：

莊宗好畋獵，獵于中牟，踐民田，中牟縣令當馬切諫爲民請。莊宗怒，叱縣令去，將殺之。伶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乃牽諸伶走追縣令，擒至馬前，責之曰：「汝爲縣令，獨不知吾天子好獵耶！奈何縱民稼穡以供稅賦，何不飢汝縣民而空此地以備吾天子之馳騁？汝罪當死。」因前請亟行刑，諸伶共唱和之。莊宗大笑，縣令乃得免去。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莊宗爲縣令所諫條：

莊宗好獵，每出，未有不蹂踐苗稼。一旦，至中牟，圍合，忽有縣令，忘其姓名，犯圍諫曰：「大凡有國家者，當視民如赤子，性命所繫。陛下以一時之娛，恣其蹂踐，使比屋嚣然，動溝壑之慮，爲民父母豈若是耶！」莊宗大怒，以爲遭縣令所辱，遂叱退，將斬之。伶官敬新磨者知其不可，乃與羣伶齊進，挽住令，佯爲詬責曰：「汝爲縣，可以指麾百姓爲兒，既天子好獵，即合多留閒地，安得縱百姓耕鋤皆徧，妨天子鷹犬飛走耶！而又不能自責，更敢咄咄，吾知汝當死罪。」諸伶亦皆嘻笑繼和，於是莊宗默然，其怒少霽。頃之，恕縣令罪。

例六：

歐史伶官傳：

新磨嘗奏事殿中，殿中多惡犬，新磨去，一犬起逐之，新磨倚柱而呼曰：「陛下無縱兒女嚙人。」莊宗家世夷狄，夷狄之人諱狗，故新磨以此譏之。莊宗大怒，彎弓注矢將射之，新磨急呼曰：「陛下無殺臣，臣與陛下爲一體，殺之不祥。」莊宗大驚，問其故，對曰：「陛下開國，改元同光，天下皆謂陛下同光帝。且同，銅也，若殺敬新磨，則同無光矣！」莊宗大笑，乃釋之。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敬新磨狎侮條：

敬新磨，河東人，爲伶官，大爲莊宗所寵惜。莊宗出自沙陀部落，既得天下，多用蕃部子弟爲左右侍衛，高鼻深目者甚衆，加以侍勢凌辱衣冠，新磨居常嫉之，往往揚言曰：「此輩雖硬弓長箭，今天下已定，無所施矣，惟有一般勝於人者，鼻孔大，眼睛深耳，他不足數也。」衆皆切齒，相與訴於莊宗，其間亦有言發而泣下者。莊宗不悅，召新磨責之曰：「吾軍出自蕃部，天下孰不知？汝未嘗爲我避諱，更辱罵之，使各垂泣告朕，何也？」新磨卽正色曰：「陛下妄矣，此輩淚使用桔槔子打亦不出，豈能見之也。」莊宗素好俳，不覺大笑。時殿上常有惡犬，及新磨退，一犬奮起，似欲肆噬。新磨意莊宗使之，遽倚柱大呼曰：「陛下勿縱男女咬人。」莊宗色變，索弓箭，新磨遽抗聲曰：「臣雖賤，與陛下一體，殺之不祥。」問其故，對曰：「陛下改元，以同光爲紀年，天下謂之同光帝，且同者銅也，不得鏡新磨，

銅光何以見耶！」莊宗又欣然。譴浪狎侮，應機而發，皆此類也。

例七：

歐史趙在禮傳：

在禮在宋州，人尤苦之，已而罷去，宋人喜而相謂：「眼中拔釘，豈不樂哉！」既而復受詔居職，乃籍管內口率錢一千，自號拔釘錢。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趙在禮拔釘錢條：

趙在禮之在宋州也，所爲不法，百姓苦之，一旦下制移鎭永興，百姓欣然相賀曰：「此人若去，可爲眼中拔釘，予何快哉！」在禮聞之怒，欲報拔釘之謗，遽上表更求宋州一年。時朝廷姑息勳臣，詔許之。在禮於是命吏籍管內戶口，不論主客，每歲一千，納之於家，號曰拔釘錢，莫不公行督責，有不如約則加以鞭扑，雖租賦之不若也。是歲獲錢百萬。

例八：

歐史張彥澤傳：

初，彥澤至京師，李濤謂人曰：「吾禍至矣，與其逃於溝瀆而不免，不若往見之。」濤見彥澤，爲俚語以自投死，彥澤笑而厚待之。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李濤納命條：

李濤常忿張彥澤殺邠州幕吏張式而取其妻，濤率同列上疏請誅彥澤以謝西土。高祖方姑息武夫，竟不從。未幾，契丹南侵，至中渡橋，彥澤首降。戎王喜，命以本軍統蕃部控弦之士先

入京師。彥澤自以功不世出，乃挾宿憾，殺開封尹桑維翰。濤聞之，謂親知曰：「吾曾上疏請誅彥澤，今國家失守，彥澤所爲如此，吾之首領庸可保乎！然無可奈何，誰能伏藏溝瀆而取辱耶！」於是自寫門狀，求見彥澤。其狀云：「上疏請殺太尉人李濤謹隨狀納命」，彥澤覽之，欣然降階迎之，然濤猶未安，復曰：「太尉果然相恕乎？」彥澤曰：「覽公門狀，見納命二字，使人怒氣頓失，又何憂哉！」濤素滑稽，知其必免，又戲爲伶人詞曰：「太尉既相恕，何不將壓驚絹來。」彥澤大笑，卒善待之。

例九：

歐史慕容彥超傳：

彥超爲人多智而好聚斂，在鎮常置庫質錢，有奸民爲僞銀以質者，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卽牓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寘之深室，使敎十餘人日夜爲之，皆鐵爲質而包以銀，號鐵胎銀。其被圍也，勉其城守者曰：「吾有銀數千挺，當悉以賜汝。」軍士私相謂曰：「此鐵胎爾，復何用哉！」皆不爲之用。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慕容彥超鐵胎銀條：

慕容彥超之被圍也，乘城而望，見高祖親臨矢石，其勢不可當，退而憂之，因勉其麾下曰：「汝等宜爲吾盡命，吾庫中金銀如山積，若全此城，吾盡以爲賜，汝等勿患富貴。」頃之，有卒私言曰：「我知侍中銀皆鐵胎，得之何用？」於是諸軍聞之，稍稍解體。未幾，城陷。

及高祖之入也，有司閱其庫藏，其間銀鐵胎者果十有七八。彥超嘗令人開質庫，有以鐵胎銀質錢者，經年後，庫吏始覺，遂言之於彥超，初甚怒，頃之，謂吏曰：「此易致耳，汝宜僞劉庫牆，凡金銀器用暨縑帛等速皆藏匿，仍亂撒其餘以爲賊踐，後申明，吾當擒此輩矣。」庫吏如其教，于是彥超下令曰：「吾爲使長典百姓，而又不謹，遭賊劉去，其過深矣。今恐百姓疑彥超隱其物，宜令三日內各投狀明言質物色，自當倍償之，不爾者有過。」百姓以爲然，於是投狀相繼。翌日，鐵胎銀主果出，於是擒之，置之深屋中，使教部曲輩晝夜造，用廣府庫，此銀是也。

例十：

歐史吳世家：

延壽者，行密夫人朱氏之弟也。頗及仁義之將叛也，行密疑之，乃陽爲目疾，每接延壽使者，必錯亂其所見以示之。嘗行，故觸柱而仆，朱夫人扶之，良久乃蘇，泣曰：「吾業成而喪其目，是天廢我也。吾兒子皆不足以任事，得延壽付之，吾無恨矣！」夫人喜，急召延壽。延壽至，行密迎之寢門，刺殺之。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楊行密詐盲條：

楊行密據淮南，其妻弟朱氏，衆謂之朱三郎者，行密署爲泗州防禦使。泗州素屯軍，朱氏驍勇，到任，恃衆自負。行密雖悔，度力未能制，但姑息之，時議以謂行密事勢去矣。居無何，行密得目疾，雖愈，且詐稱失明，其出入皆以人扶策，不爾則觸牆抵柱，至於流血。姬妾

僕以爲實然，往往無禮，首尾僅三年，朱氏聞之，信而少懈弛。行密度其計必中，謂妻曰：「吾不幸臨老，兩目如此，男女卑幼，苟不諱，則國家爲他人所有。今晝夜思忖，不如召泗州三舅來，使管勾軍府事，則吾雖死無恨。」妻以爲然，遽發使，述其意而召之。朱氏大喜，倍道而去。及入謁，行密恐其覺，坐于中堂，以家人禮見，朱氏頗有德色。方設拜，行密奮袖槌以擊之，正中其首，然猶宛轉號叫，久而方斃。

例十一：

歐史南平世家：

梁亡，唐莊宗入洛，下詔慰諭季興。司空薰等皆勸季興入朝京師，梁震以爲不可，曰：「梁、唐世爲仇敵，夾河血戰垂二十年。今主上新滅梁，而大王梁室故臣，握彊兵，居重鎭，以身入朝，行爲虜爾！」季興不聽，留其二子，以騎士三百爲衞，朝于洛陽。莊宗果欲留之，郭崇韜諫曰：「唐新滅梁得天下，方以大信示人。今四方諸侯相繼入貢，不過遣子弟將吏，而季興以身述職，爲諸侯率，宜加恩禮以諷動來者，而反縻之以示天下以不廣，且絕四方內向之意，不可。」莊宗乃止，厚禮而遣之。……季興已去，莊宗心悔遣之，密詔襄州劉訓圖之。季興行至襄州，心動，夜斬關而出，已去而詔書夜至。

此則蓋據五代史補梁震裨贊條：

同光中，莊宗得天下，季興懼而入覲。時幕客皆贊成，震獨以爲不可，謂季興曰：「大王本梁朝，與今上世稱讐敵，血戰二十年，卒爲今上所滅，神器大寶雖歸其手，恐餘怒未息。觀

其舊將，得無加害之心，宜深慮焉。」季興不從。及至，莊宗果欲留之，樞密使郭崇韜切諫以爲不可，天下既定，四方諸侯雖相繼稱慶，然不過子弟與將吏耳，惟季興能躬自入覲，可謂尊奬王室者也，禮待不聞加等，反欲留縻之，何以來遠，臣恐此事一行，則天下解體矣。莊宗遂令季興歸，行已浹旬，莊宗易慮，遽以詔書命襄州節度劉訓伺便囚之。時季興至襄州，就館而心動，謂吏曰：「吾方寸擾亂，得非朝廷追而殺吾耶！梁先輩之言中矣，與其住而生，不若去而死。」遂棄輜重，與部曲趨健者數百人南走，至鳳林關，已昏黑，於是斬關而去。既而是夜三更，向之急遞果至襄州，劉訓料其去遠不可追而止。

丁、五代史闕文爲歐史所本舉例

例一：

歐史梁家人傳廣王全昱：

太祖燕居宮中，與諸王飲博，全昱酒酣，取骰子擊盆而迸之，呼太祖曰：「朱三，爾碭山一百姓，遭逢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於汝何負而滅唐家三百年社稷，吾將見汝赤其族矣，何以博爲？」太祖不悅罷會。

此則蓋據五代史闕文廣王全昱條：

全昱，梁祖之兄也。既受禪，宮中開宴，惟親王得與，因爲博戲。全昱酒酣，忽起取骰子，擊盆迸散，大呼梁祖曰：「朱三，汝碭山一民，因天下饑荒，入黃巢作賊，天子用汝爲四鎮

節度使，富貴足矣，何故滅他李家三百年社稷，稱王稱朕，吾不忍見血吾族矣，安用博爲？」梁祖不悅而罷。

例二：

歐史唐家人傳明宗淑妃王氏：

漢高祖擁兵而南，從益遣人召高行周、武行德等爲拒，行周等皆不至，乃與王松謀以燕兵閉城爲守。妃曰：「吾家亡國之餘，安敢與人爭天下？」乃遣人上書迎漢高祖。高祖聞其嘗召行周而不至，遣郭從義先入京師，殺妃母子。妃臨死呼曰：「吾家母子何罪，何不留吾兒，使每歲寒食持一盂飯灑明宗墳上。」聞者悲之。

此則蓋據五代史闕文王淑妃許王從益條：

漢高祖自太原起軍建號，至洛陽，命郭從義先入京師，受密旨殺王淑妃與許王從益。淑妃臨刑，號泣曰：「吾家子母何罪，吾兒爲契丹所立，非敢與人爭國，何不且留吾兒，每年寒食使持一盂飯灑明宗陵寢。」聞者無不泣下。

例三：

歐史漢家人傳湘陰公贇：

太祖已敗漢兵于北郊，隱帝遇弒，太祖入京師，以謂漢大臣必相推戴。及見宰相馮道等，道殊無意，太祖不得已，見道猶下拜。道受太祖拜如平時，徐勞之曰：「公行良苦。」太祖意色皆沮。

此則蓋據五代史闕文周祖馮道條：

周祖自鄴起兵赴闕，漢隱帝兵敗，遇害于劉子陂。周祖入京師，百官謁，周祖見道，猶設拜，意道便行推戴。道受拜如平時，徐曰：「侍中此行不易。」周祖氣沮，故禪代之謀稍緩。

例四：

歐史安重誨傳：

重誨得罪，知其必死，歎曰：「我固當死，但恨不與國家除去潞王，此其恨也。」

此則蓋據五代史闕文安重誨條：

明宗令翟光鄴、李從璋誅重誨于河中私第，從璋奮搥擊重誨于地。重誨曰：「某死無恨，但恨不與官家誅得潞王，他日必爲國家之患。」言終而絕。

例五：

歐史伶官傳序：

世言晉王之將終也，以三矢賜莊宗而告之曰：「梁，吾仇也；燕王，吾所立；契丹與吾約爲兄弟，而皆背晉以歸梁。此三者，吾遺恨也，與爾三矢，爾其無忘乃父之志。」莊宗受而藏之于廟。其後用兵，則遣從事以一少牢告廟，請其矢，盛以錦囊，負而前驅，及凱旋而納之。方其係燕王父子以組，函梁君臣之首，入于太廟，還矢先王而告以成功，其意氣之盛，可謂壯哉！

此則蓋據五代史闕文武皇條：

世傳武皇臨薨，以三矢付莊宗，曰，一矢討劉仁恭，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圖也。一矢擊契丹，且曰，阿保機與吾把臂而盟，結爲兄弟，誓復唐家社稷，今背約附賊，汝必伐之。一矢滅朱温，汝能成吾志，死無憾矣。莊宗藏三矢於武皇廟廷，及討劉仁恭，命幕吏以少牢告廟，請一矢，盛以錦囊，使親將負之以爲前驅，凱旋之日，隨俘馘納矢於太廟。伐契丹、滅朱氏亦如之。

例六：

歐史宦者傳：

天佑十八年，莊宗已諾諸將卽皇帝位，承業方臥病，聞之，自太原肩輿至魏，諫曰：「大王父子與梁血戰三十年，本欲雪國家之讐而復唐之社稷。今元兇未滅，而遽以尊命自居，非王父子之初心，且失天下望，不可。」莊宗謝曰：「此諸將之所欲也。」承業曰：「不然。梁，唐、晉之仇賊而天下所共惡也，今王誠能爲天下去大惡，復列聖之深讐，然後求唐後而立之，使唐之子孫在，孰敢當之？使唐無子孫，天下之士，誰可與王爭者？臣，唐家一老奴耳，誠願見大王之成功然後退身田里，使百官送出洛東門，而令路人指而歎曰：『此本朝敕使，先王時監軍也。』豈不臣主俱榮哉！」莊宗不聽。承業知不可諫，乃仰天大哭曰：「吾王自取之，誤老奴矣！」肩輿歸太原，不食而卒。

此則蓋據五代史闕文張承業條：

莊宗卽位於魏州，承業自太原至，謂莊宗曰：「吾王世奉唐家，最爲忠孝，自貞觀以來，王

室有難，未嘗不從，所以老奴三十餘年爲吾王捃拾財賦，召補軍馬者，誓滅逆賊朱溫，復本朝宗社耳。今河朔甫定，朱氏尚存，吾王遽卽大位，可乎！」云云。莊宗曰：「奈諸將意何！」承業知不可諫止，乃慟哭曰：「諸侯血戰者，本爲李家。今吾王自取之，誤老奴矣。」卽歸太原，不食而死。

例七：

歐史王峻傳：

劉晏攻晉州，峻爲行營都部署，得以便宜從事，別遣陳思讓、康延沼自烏嶺出絳州與峻會。峻至陝州，留不進，太祖遣使者翟守素馳至陝州諭峻欲親征。峻屏左右，謂守素曰：「晉州城堅不可近，而劉晏兵銳，亦未可當，臣所以留此者非怯也，蓋有待爾。且陛下新卽位，四方藩鎭未有威德以加之，豈宜輕舉？而兗州慕容彥超反迹已露，若陛下出汜水，則彥超入京師，陛下何以待之？」守素馳還，具道峻言。是時太祖已下詔西幸，聞峻語，遽自提其耳曰：「幾敗吾事。」乃止不行。

此則蓋據五代史闕文王峻條：

廣順初，河東劉崇引契丹攻晉州，遣王峻率師赴援。峻頓兵于陝，周祖親征，遣使諭之。峻見使者，受宣訖，謂使曰：「與某馳還附奏陛下，言晉州城堅，未易可破，劉崇兵鋒方銳，不可與力爭，所以駐兵者，待其氣衰耳，非臣怯也。陛下親卽位，不宜輕舉。今朝中受聖知者惟李穀、范質而已，陛下若車駕出汜水，則慕容彥超以賊軍入汴，大事去矣！」使還具奏

，周祖自以手提其耳，曰：「幾敗吾事。」

以北夢瑣言、五代史補、五代史闕文之文與歐史互證，其文詞雖有異同詳略，其爲歐史所本則皦然可見也。

（原刊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二十三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

朱熹的政治論

宋　晞

一、前　言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自號晦翁。生於宋高宗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西元一一三〇年十月十八日），在南劍州尤溪縣的朱氏寓所；死於宋寧宗慶元六年三月初九日（一二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建州建陽縣考亭的滄州精舍。享年七十一歲。

他於高宗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登進士，才十九歲，紹興二十一年授官泉州同安縣主簿，但於二十三年才到任，是他從政的開始。此後近半個世紀的歲月裏，他在地方任官的時間長，在中央任官的時間短。在地方政府擔任實職的時間並不長，除了前述的同安縣主簿外，還任過知南康軍、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知漳州與知潭州，總共不過七年半的時間。擔任祠職的時間比較久，如主管台州崇道觀、西京嵩山崇福宮、南京鴻慶宮，差監潭州南嶽廟、武夷山冲祐觀、華州雲臺觀，提舉南京鴻慶宮等。宋代的祠職，用以優賢，有祿無事。朱熹的政治上若干具體的見解，多在擔任祠職時提出。

他一生的學術與事功，在他豐富的著述中可以見到，但表現在從政與講學上最爲顯著。（註一）在他死後七百多年來，後人對他的批評，因觀點的不一而有所不同。一般說來，對他在學術上的

成就，多所推許；他在政治上的貢獻，每被掩蓋而不彰。

本文旨在闡述朱熹的政治的見解與治績，包括內政與外交兩方面。至內政方面有關教育、稅制、經界、救荒等政策，因另有專文闡述，祇是提到，並不詳述，以免重複。

二、治　績

朱熹於高宗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舉鄉貢，考官蔡茲看了他的策論後說：「吾取中一後生，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註二）可見他十八歲已有政治上的抱負。當他任同安縣主簿，忠於職守，如謹簿書、整縣學、禦盜賊與倡禮教等，均有顯著的成就，足以看出他的行政才能。不過，主簿的地位低，還不能讓他有許多發揮政治才能的機會。

孝宗淳熙六年（一一七九）三月，他知南康軍，便立周敦頤祠於學宮，以程顥、程頤爲配。又立五賢祠，祀陶潛、劉渙、劉恕、李常、陳瓘。五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瞻之墓；又作臥龍庵，祀諸葛武侯。（註三）這是他用以宣揚名節，以勵末俗的。

同年十月，訪得白鹿洞遺址，囑教授楊大法、星子令王仲傑，重建書院於其地。明年三月書院落成。王懋竑朱子年譜有云：

率賓佐合師生修釋菜之禮，以告於先聖先師。又奏乞賜書院勅額，及太上皇帝御書石經板本九經注疏，並徧求江西諸郡文字藏之。又置田以贍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退則相與徜徉泉石間，竟日乃反。（註四）

這是他在南康軍所興的學校。他對民間疾苦極爲注意，在淳熙六年六月與七年二月，兩度奏請減星子縣稅錢。七年夏南康軍發生旱災，因其措置得宜，民無流移。黃勉齋朱文公行狀有云：

歲值不雨，講求荒政。凡請於朝，言無不盡。……選官吏授以方略，俾視境內，具知荒歉分數，戶口多寡，蓄積虛實，通商勸分，多所全活。其施設次第，人爭傳錄以爲法。

這可略見他的荒政設施與成績了。

淳熙八年（一一八一）浙東大饑，八年除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他巡視各地，執法甚嚴，劾奏汚官，不避權貴。曾於一年之中，奏劾賈祐之不抄箚饑民，奏劾密克勤偷盜官米，奏劾衢州守李嶧，奏劾張大聲、孫孜檢放不實，奏劾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淳熙九年七月入台州界，得知前知州唐仲友不法之事實，劾奏之章凡六上，列舉仲友劣跡達五十款。（註五）唐仲友雖有宰相王淮爲之緩頰，終以劣跡昭彰，王淮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奪仲友江西提點刑獄新命以授熹，但熹辭不受。這是他擇善固執、嫉惡如仇的表現。

朱熹於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四月知漳州，初到，即頒禮教，出勸諭榜，條列十項：㈠仰同保人，互相勸戒，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宗姻，周卹鄰里；㈡覺察盜賊，禁止鬥爭，不販私鹽，不殺耕牛，不賭博財物，不傳習魔教，禁約保伍，互相糾察；㈢勸諭士民，愛親敬長；㈣謹婚姻聘問之禮；㈤親睦鄉黨族姻，勿輒起訴訟；㈥仕宦之家不得恃強凌弱；㈦遭喪之家須及時安葬，不得齋僧供佛，廣設威儀；㈧男女不得以修道爲名，私創庵宇；㈨寺院民間不得以禮佛爲名，聚集男女，晝夜混雜；㈩城市鄉村不得以禳災祈福爲名，斂掠錢物，裝弄傀儡。如有違犯，則繩之以法

。（註六）同時，並奏請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與條陳經界事宜。（註七）

他的治理漳州的政績，可以從他的弟子陳淳所說，獲得證明。

先生在臨漳，首尾僅及一期，以南陬敝陋之俗，驟承道德正大之化，始雖有欣然慕，而亦有諤然疑、譁然毀者。越半年後，人心方肅然以定，僚屬厲志節而不敢恣所欲，仕族奉繩檢而不敢干以私，胥徒易慮而不敢行姦，豪猾斂蹤而不敢冒法。平時習浮屠爲傳經禮塔朝岳之會者，在在皆爲之屏息。平時附鬼爲妖，迎遊於衢衢而掠抄於閭巷，亦皆相視斂戢不敢輒舉。良家子女從空門者各閉精廬，或復人道之常。四境狗偷之民亦望風奔遁，改復生業。至是及期，正爾安習先生之化，而先生行矣。是豈不爲恨哉。（註八）

朱熹的勸諭榜文是收到移風易俗的效果的。

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五月知潭州，適洞獠侵擾屬郡，熹遣使諭降之。繼申請飛虎軍歸本州節制，以嚴武備。從之。（註九）又修復嶽麓書院，每於夜間至書院，與諸生講論，隨問而答，略無倦色。多訓以切己務實，聞者感動。（註一〇）同年七月，寧宗卽位，召赴行在奏事。十月，拜煥章閣待制兼侍講，進講「大學」。旋以言人君左右竊柄之失，語及韓侂胄，爲寧宗所不悅，就離開臨安，回到考亭。

三、政治見解

朱熹於孝宗卽位之初，應詔上封事，是謂「壬午封事」。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一月，奏事

垂拱殿，是謂「癸未奏箚」。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四月應詔上封事，是謂「庚子封事」。翌年十一月，奏事延和殿，是謂「辛丑延和奏箚」。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六月，奏事延和殿，凡五箚，是謂「戊申奏箚」。同年十一月，又上封事，是謂「戊申封事」。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十月，奏事行宮便殿，凡五箚，是謂「甲寅行宮便殿奏箚」。此外，尚有「己酉擬上封事」與「甲寅擬上封事」，分別撰於光宗即位之初與內禪前夕。他的政治見解可從這些奏章裏看得出來，而六十歲時的「己酉擬上封事」條陳十事，最爲詳備。此即所謂講學以正心，脩身以齊家，遠便嬖以近忠直，抑私恩以抗公道，明義理以絕神姦，擇師傅以輔皇儲，精選任以明體統，振綱紀以厲風俗，節財用以固邦本，脩政事以攘夷狄。（註一一）

從他歷年所上的封事與奏箚之內容，擇其要者，分修君德、立綱紀與罷和議三項論述之。

㈠修君德　孝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即位，詔求直言。八月朱熹應詔上封事，有云：

> 竊以爲聖躬雖未有過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也；朝政雖未有闕遺，而修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也。……臣聞之堯舜禹之相授也，其言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夫堯舜禹皆大聖人也，生而知之，宜無事於學矣，而猶曰精、猶曰一、猶曰執者，明雖生而知之，亦資學以成之也。……然則人君之學與不學，所學之正與不正，在乎方寸之間；而天下國家之治不治，見乎彼者如此其大，所繫豈淺淺哉？易所謂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此類之謂也。蓋致知格物者，堯舜所謂精一也；正心誠意者，堯舜所謂執中也。自古聖人，口

授心傳，而見於行事者，惟此而已。至於孔子集厥大成，然進而不得其位，以施之天下，故退而筆之以爲六經，以示後世之爲天下國家者，於其間語其本末終始先後之序，尤詳且明者，則今見於戴氏之說，所謂大學篇者是也。（註一二）

這是他三十三歲時，對皇帝陳述帝王之學的重要。

翌年（一一六三）十一月，奏事垂拱殿，對大學之道，有所論述：

臣聞大學之道，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而家之所以齊，國之所以治，天下之所以平，莫不由是而出焉。然身不可以徒修也。深探其本，則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而已。夫格物者，窮理之謂也。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睹，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繆。是以意誠心正而身修，至於家之齊、國之治、天下之平，亦舉而措之耳，此所謂大學之道。（註一三）

孝宗爲南宋最有抱負的君主，在位二十七年，廣開言路，力圖恢復。朱熹於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十一月，又奏事延和殿，有云：

臣聞人主所以制天下之事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公而正者，逸（逸）而日休；私而邪者，勞而日拙。其效至於治亂安危有大相絕者，而其端特在夫一念之間而已。舜禹相傳，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正此謂也。……夫天下之治，固必出於一人，而天下之事，則有非一人所能

獨任者，是以人君既正其心，誠其意，於堂陛之上，突奧之中，而必深求天下敦厚誠實，剛明公正之賢，以爲輔相，使之博選士大夫之聰明達理、直諒敢言、忠信廉節、足以有爲有守者，隨其器能，寘之列位，使之交脩衆職，以上輔君德，下圖邦本；而左右私褻使令之賤，無得以奸其間者。有功則久其任，不稱則更求賢者而易之，蓋其人可退，而其位不可以苟充，其人可廢，而其任不可以輕奪，此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也。（註一四）

這是他在孝宗在位二十年後所提人主對公私正邪應有判別的能力。換言之，即人君能正其心，誠其意，但還不够；人君且要甄選賢能之士，以爲輔相。

當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即位。朱熹擬上封事，條陳十項。其中有云：

所謂講學以正心者。臣聞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於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如表端而影直，源濁而流汙，其理有必然者。是以古先哲王欲明其德於天下者，莫不壹以正心爲本。……學之正而心有不正者鮮矣，學之邪而心有不邪者亦鮮矣。故講學雖所以爲正心之要，而學之邪正，其繫於所行之得失，而不可不審者又如此。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註一五）

朱熹自三十三歲向孝宗皇帝上封事始，迄至晚年的奏箚，對主政者的正心術，屢言不爽，蓋以修君德之重要也。

（）立綱紀　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一月朱熹向孝宗皇帝奏事垂拱殿，其第三通奏箚有云：

古先聖王所以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威彊，而在乎德業；其任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蓋決然矣。……臣竊觀今日諫諍之塗尚壅，佞幸之勢方張，爵賞易致而威罰不行，民力已殫而國用未節。以是四者觀之，則德業未可謂修，朝廷未可謂正，任綱未可謂立。凡古先聖王所以彊本折衝威制夷狄之道，皆未可謂備，是則臣之所深憂也。不識議者亦嘗以是聞於陛下之聽否乎？臣願陛下三復詩書之言，以監所行之得失，而求所以修德業、正朝廷、立紀綱者，必以開納諫諍、黜遠邪佞、杜塞倖門、安固邦本四者爲急先之務，治其本而毋治其末，治其實而勿治其名。庶幾人心厭服，夷狄知畏，則形勢自彊，而恢復可冀矣。（註一六）

孝宗的反應如何？朱熹在與魏元履書中說到：

熹六日登對。初讀第一奏，論致知格物之道，天顏溫粹，酬酢如響。次讀第二奏，論復讎之義，第三奏論言路壅塞，佞幸鴟張，則不復聞聖語矣。（註一七）

則第二、三兩奏箚，似未獲孝宗皇帝的讚賞。

朱熹知南康軍時，於淳熙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應詔上封事，歷陳生民之憔悴，賦稅之繁亂與軍紀之敗壞。繼乃陳述救弊之道，其本則在於正心術以立紀綱。有云：

夫所謂綱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網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於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

，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蔽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古先聖王所以立師傅之官，設賓友之位，置諫諍之職，凡以先後縱更，左右維持，惟恐此心頃刻之間，或失其正而已。原其所以然者，誠以天下之本在是，一有不正，則天下萬事將無一物得其正者，故不得而不謹也。（註一八）

國家綱紀之立，固有賴人主的公平正大的心術，然自中央到地方，行政組織的健全，甚爲重要，要做到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政令才能貫徹。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所上的「戊申封事」，內容分「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要務」兩部分。所謂今日之要務，共含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與修明軍政等六項。關於振綱紀與變風俗，他說：

夫以陛下之心，憂勤願治，不爲不至，豈不欲夫綱紀之振、風俗之美哉。但以一念之間，未能去其私邪之蔽，是以朝廷之上，忠邪雜進，刑賞不分，士夫之間，志趣卑汙，廉恥廢壞，顧猶以爲事理之常然，而不思有以振厲矯革之也。蓋明於內，然後有以齊乎外，無諸己而後可以非諸人。今宮省之間，禁密之地，而天下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據於其間，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則其所以熏蒸銷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疾惡之意不深，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矣。及其作姦犯法，則陛下又未能深割私愛，而付諸外廷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不能無所撓敗，而所以施諸外者，亦因是而不欲深究切之。……

綱紀不振於上，是以風俗頹弊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而浙中爲尤甚。太平習爲軟美之態，依可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不敢稍咈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一用此術，而不復知有忠義名節之可貴。其俗已成之後，則雖賢人君子，亦不免習於其說。（註一九）

他並勸孝宗皇帝要反求諸身，而亟有以振肅之變革之。翌年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卽位。朱熹擬上封事，條陳改革意見之第八項是「振綱紀以厲風俗」。他說：

臣聞四海之廣，兆民全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辯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慕已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罰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缺也。綱紀旣振，則天下之人自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於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註二〇）

這對立綱紀又作進一步的說明，卽是非分明，賞罰公正，自然使社會大衆向善去惡，明禮義而知廉

恥。但綱紀之振，仍有待人主、宰執的正心持公的領導。

㈢罷和議　前述朱熹的「壬午封事」，論帝王之學不可不熟講之後，即建議早定修攘之計。所謂修攘之計，是針對全國而發，修是內修政事，攘是外攘金國。他在封事中，力言和議之非。就義理說，宋金有不共戴天之仇，自不可和。就利害說，很不以主和議者的論調爲然。主和議者的說法是：

今本根未固，形勢未成，進未有可以恢復中原之策，退未有可以備禦衝突之方，不若縻以虛禮，因其來聘，遣使報之，請復土疆，示之以弱。使之優遊驕怠，未遽謀我，而我得以其間從容興補而大爲之備，萬一天意悔禍，或誘其衷，則我之所大欲者，將不用一士之命，而可以坐得，何憚而不爲哉？（註二一）

他以爲本根未固，形勢未成，進不可據，退不可守，正是和議的惡果。因爲和議之說既成，則「氣爲勢所分，志爲氣所奪」。他的主張是：

願陛下疇咨大臣，總攬羣策，鑒失之之由，求應之之術，斷以義理之公，參以利害之實，罷黜和議，追還使人，苟未渡淮，猶將可及。自是以往，閉關絕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修政事、攘夷狄之外，了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遠近中外，無不曉然，知陛下之志，必於復讎啓土，而無玩歲愒日之心，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強，於是視吾力之強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爲吾有而將焉往，此不過少遲數年之久，而理得勢全，名正

實利，其與講和請地，其

翌年（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奏

三種。三者之中各有利害得失之

不問，專從義理上判斷。他說：

人主之學，當以明理爲先

理，而非有意必固我之私

忍聞者，其不可與共戴天

理之自然，非人欲之私分

姑置利害交至之說，而以

極，深詔任事之臣，亟罷

。……臣願陛下以此處心

地之和氣，自當忻合無間

哉。（註二三）

凡順義理者必勝，逆者必敗。與

始終耿耿於懷。淳熙十五年夏，

況此事之失，已在隆興之

膽之志，日遠日忘。是以

恢復之可圖乎？（註二四）

四、結　語

朱熹是南宋的理學大家，也是一般所說的哲學家。他與兩宋的其他理學家作風不同，他自年青時代開始就對政治有濃厚的興趣，因此對當時的民生凋敝，軍政紊亂、財政困窘以及朝野營私，都有深切的瞭解。當他歷仕地方屬僚與首長，治績斐然，對教育與民生兩件大事，尤能處理得井井有條，足見他在政治上的表現是位幹才。

一位飽學之士，對政治有興趣，又熟悉當時的政治情況，自然對政治會有具體的見解。朱熹對於政治，有一個最基本的看法，那就是治國平天下，須先從正心誠意做起。所以他的奏議、封事以及論治之文，每以正君心、修君德爲第一要義。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是行也，有要之於路，以爲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戒勿以爲言。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

蓋朱熹以爲本體中有所謂理者存，而人心則稟本體之理以爲性；理無不善，是以性無不善。人君之治天下，如窮理盡性，以自正其心，則百官萬民自受其感化，而達於至治之境。國家大計，須順理而行，如立紀綱、罷和議等意見，皆與明理不可分。理的討論，純是哲學範圍的問題。可見朱熹的政論是以哲學思想作背景的，這也就是朱熹的政治哲學。

附記：本文原爲日本明德出版社朱子學大系第一卷「朱子學入門」的一篇，以譯成日文發表。

頃徵得該出版社同意，將中文稿發表於此。

附註

註一：參閱白壽彝撰「從政及講學中的朱熹」，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頁五一至九三。

註二：見清王懋竑撰朱子年譜（以下簡稱「年譜」）卷一上（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頁五。

註三：年譜卷二上，頁七八至七九。

註四：年譜卷二上，頁八一。

註五：奏劾污官，詳見年譜卷二下，卷三上，頁一〇七、一〇九至一一一、一一四至一一五。

註六：見晦庵先生朱文公集（以下簡稱「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卷一百，勸諭榜。

註七：分見文集卷十九與卷二十一。

註八：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〇六（臺北正中書局本）頁四二七六。

註九：見年譜卷四上，頁一九一、一九三。

註一〇：見年譜卷四上，頁一九二。

註一一：見文集卷十二。

註一二：見文集卷十一，壬午應詔封事。

註一三：見文集卷十三，癸未垂拱奏箚一。
註一四：見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箚二。
註一五：見文集卷十二，己酉擬上封事。
註一六：見文集卷十三，癸未垂拱奏箚三。
註一七：見文集卷二十四。
註一八：見文集卷十一，庚子應詔封事。
註一九：見文集卷十一。
註二〇：同註一六。
註二一：同註一三。
註二二：同上。
註二三：見文集卷十二，癸未垂拱奏箚二。
註二四：見文集卷十一，戊申封事。

（原刊史學彙刊第六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

宋代注輦國使娑里三文入華行程考

羅香林

一

言乎中國與印度之交通及其相互關係，歷來學者多注意於自漢至唐中天竺恆河（Ganges R.）流域與中國之交通經歷，及由此區域傳入中國之佛教發展與其思想內涵等研考。蓋其關係密切，影響重大，有不能令人等閒相視者，是固然矣。然若再加追求，則印度半島南部之沿海地區，即今操淡彌爾語文（Tamil Language and Literature）地區及其接連區域，其與中國自宋至明之交通史實，亦有關係頗鉅，而不可忽者。如宋代注輦國（Cola）對中國之遣使與貿易關係，元代馬八兒（Maibar）接受元人經營之關係，明代由古里與中國交通所促成之明人下西洋關係等，皆與中印歷史發展，有相當影響。吾人不言中印交通之歷史研究則已，不然，則於此類問題，亦不能不爲勾稽考索也。

惟今以時間追促，未克將上述印度半島南部自宋至明與中國之交通史實，遽爲全面探討，只能就宋代注輦國使娑里三文（Soli Samudra）之入華行程，作一簡略論述而已，仍乞博雅君子教正爲幸。

二

按宋人所稱之注輦，即爲印度半島南端之 Cola，（亦書作 Chola），亦即唐玄奘法師大唐西域記卷十所云之珠利耶（Cholya）。阿剌伯人自昔名此國曰 Culiyan，名此國人曰 Soli，中國舌人，從其音讀，是故有注輦與瑣里二名（註一）。其國初地，在今馬達拉斯市（Madras）之北，本挪河（Pennar）之南（註二）。北宋時，此國大盛，其首出名王曰拉哲拉哲綽拉（Raja-raja Chola），於西元九八四年（宋太宗雍熙元年）即位，在位二十九年，於一〇一四年去世。拉哲拉哲以英武著稱，嘗擊滅浙拉國（Chera）（在印度西海岸）之水師於康達路兒（Kandalur）口外，征服米梭兒（Mysore），揭餕伽（Kalinga）及錫蘭島（Ceylon），奄有南印度全部（註三）。又造艦隊，稱雄於印度各海上。拉哲拉哲卒後，由其子拉眞特拉綽拉代瓦一世（Rajendra Choladeva I.）嗣位，更征服俄立撒（Orissa），胡茶辣（Gujarat），拜哈兒（Behar），與孟加拉（Bengal）等地，縱戰象飲水於恒河（Ganges R.）而還。又西向渡海，收服辣喀代甫（Laccadives），與馬爾底甫（Maldive）二羣島。復東向渡海，征服喀達拉姆（Kadaram），即緬甸白古部（Pegu）（在今伊洛瓦底江口，仰光附近皆是），而緬甸沿海之塔柯拉姆（Takkolam）及馬爾達般（Martaban）等港，亦被征服。安達曼（Andaman）及呢古巴拉（Nicobar）等羣島，亦入版圖（註四）。幅員之廣，南印度各朝代，前此未嘗有也。拉眞特拉在位三十一年，於一〇四四年去世。蓋其時政治清明，國力強盛，遂使綽拉朝之威勢，達於高峯。而注輦與北宋之關係，亦即發展於此二名王時代焉。

元脫脫等修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外國傳五，注輦國傳，謂：

「注輦國東距海五里，西至天竺千五百里，南至羅蘭二千五百里。其國有城七重，高七尺，南北十二里，東西七里。每城相去百步，凡四城用磚，二城用土，最中城以木爲之，皆植花果雜木。其第一至第三皆民居，環以小河。第四城侍郎居之，第六城爲佛寺，百僧居之。第七城卽王之所居，室四百餘區。所統有三十一部落。……地產珍珠、象牙、珊瑚、頗黎、檳榔、豆蔻、吉貝布。獸有山羊、黃牛。禽有山鷄、鸚鵡。果有餘甘、藤羅、千年棗、椰子、甘羅、崑崙梅、婆羅蜜等。花有白末利、散絲蛇膽、佛桑、麗秋、青黃碧婆羅、瑤蓮、蟬紫、水蕉之類。五穀有綠豆、黑豆、麥稻。地宜竹。……大中祥符八年（西元一〇一五年）九月，其國主羅茶羅茶羅乍（Rajaraja），遣進奉使侍郎娑里三文（Soli Samudra），副使符恕，判官翁勿，防援官亞勒加等，奉使來貢。三文等以盤奉眞珠、碧頗璃、升殿布於御座前，降殿再拜。譯者導其言曰：願以表遠人慕化之誠。其國主表曰：『臣羅茶羅乍言：昨遇綱舶船商人到本國，告稱鉅宋之有天下也，二帝開基，聖人繼統，登封太岳，禮祀汾陰，至德升聞，上穹眷命。臣昌期斯遇，吉語幸聞，輙傾就日之誠，仰露朝天之款。……謹遣專使等五十二人，奉土物來貢，凡眞珠衫帽各一，眞珠二萬一千一百兩，象牙六十珠，乳香六十斤。』三文等又獻珠六千六百兩，香藥三千三百斤。」

是卽宋人所謂注輦國遣使娑里三文至宋入貢之中國早期記錄也。其所謂注輦國「西至天竺千五百里」者，殆卽指注輦對西印度卽西天竺而言。其所云「南至羅蘭二千五百里」者，殆卽指其對錫

蘭島而言，以錫蘭島，中國別書亦譯作「細蘭」，而「細」又與「羅」字形近，故遂訛爲「羅蘭」（註五），非印度半島南端海上果有羅蘭國也。其所謂注輦國主羅茶羅乍者，以其時代及對音求之，當卽指上述建立綽拉朝之名王拉哲拉哲綽拉。拉哲拉哲本已卒於一〇一四年，卽大中祥符六年。而宋史謂其所遣使於八年九月入貢，此必以娑里三文等，離國在先，沿途淹滯，抵中國時尙未知其王之已去世也。

三

宋史之注輦國傳，雖所記注輦史實，牽涉頗廣，然終以關於注輦國王遣使至宋等史實爲較重要，而諸王所遣使臣中，又以拉哲拉哲卽羅茶羅乍所遣娑里三文所述其行程，爲特可注意。其文云：

『初羅茶羅乍既聞商船言，且曰：十年來海無風濤，古老傳云，如此則中國有聖人，故遣三文入貢。三文離本國，舟行七十七晝夜，歷郍勿丹山、娑里西蘭山，至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麼羅里山，至古羅國。有古羅山，因名焉。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牢山、舟寶龍山，至三佛齊國。又行十八晝夜，度蠻山水口，歷天竺山，至賓頭狼山。望東西王母塚，距舟所將百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九星山，至廣州之琵琶洲。離本國凡千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詔閤門祗候史祐之館伴，凡宴賜恩例，同龜茲使。其年承天節，三文等請於啓聖禪院會僧以祝聖壽。明年（一〇一六年）使回，降詔羅茶羅乍，賜物甚厚。』

按此爲娑里三文（Soli Samudra）所自述行程，雖其所述航行里數，或不無誇張之處，然其所記經

行國邑，當有實地根據，非出於懸測。其首段所云，離注輦國，「行七十七晝夜，歷郍勿丹山、娑里西蘭山，而至占賓國」，蓋爲其行程之第一階段。所謂「郍勿丹山」，以其方位及對音求之，當卽爲今日印度半島南端東岸之尼加巴第南（Negapattinam），（亦作 Negapatam）（註六）。蓋在波克海峽（Palk）之北。其南隔海，卽爲錫蘭島之札夫那（Jaffna）。此尼加巴第南，阿剌伯人稱之爲佛丹（Fattam）（註七）。元人汪大淵所撰島夷志略，乃譯作八丹。其地於宋元之際，與中國交通頗繁，中國人居留其地者，且建有磚塔。島夷志略土塔條嘗記其事，謂：

「居八丹之平原，木石圍繞，有土磚甃塔，高數丈。漢字書云：『咸淳三年八月畢工』。傳聞中國人，其年販彼（註八）。爲書於石以刻之，至今不磨滅焉。」

此塔至一八四六年英人伊利諤氏（Sir Walter Elliot）供職是地時，仍甚完好。見玉爾氏（P. Yule）註馬可波羅東遊記所引該氏報告（註九）。三文奉使行程，所以首至其地者，殆亦因其地處要衝，爲旅途所必經也。

至「娑里西蘭山」，則當爲今日之錫蘭島（Ceylon）。蓋娑里乃指居住印度半島東南沿海之人種，阿剌伯人既名注輦國人爲娑里（Soli），則凡娑里所移殖之地域，亦得冠以娑里名稱，如明代所云之「西洋瑣里」，卽此 Soli 對音也。錫蘭島嘗爲注輦國王拉哲拉哲所平定，其地爲娑里所移殖，故三文乃稱其地曰「娑里西蘭山」焉。觀三文等出使，同行者達五十二人，又携帶珍珠及香藥甚夥。是殆以奉使而兼爲官貿易者。其所以由注輦而先經「郍勿丹山」卽今尼加巴第南，而再經「娑里西蘭山」卽今錫蘭島者，殆亦以其爲貿易路線，必經行此等地區始有商舶可爲趁搭也。

至「占賓國」地望，據丁謙宋史外國傳考證，謂卽今蘇門答臘島(Sumatra)之占碧城(Jambi)(Djambi)。此占碧，別書亦作詹卑，其地與稍東南而曾爲三佛齊國都之浡淋邦 (Palembang) 相隣。以婆里三文所言占賓國爲其東行首一階段，而其下文又曾專述三佛齊言之，占賓當未必爲今日之詹卑。若依三文等之沿途兼事貿易及占賓一名之相近對音言之，則可能爲中印度恒河流域之瞻波(Campa)(註一〇)。或爲今日印度東部沿海之濟普爾 (Japur)。拉哲拉哲既曾盛造艦隊，以稱雄海上，則今日濟普爾一帶，殆亦爲當日注輦國商人所盛集。特此乃爲臆測之語，目前仍未能論定也。

婆里三文等所歷途程之第二階段，爲自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麻羅里山，至古羅國。有古羅國山，因名焉。」伊麻羅里山，今未能明其地址，然若依自印度東航之方位求之，則當在緬甸南端，卽伊洛瓦底江口 (Irrawaddy R.) 一帶。至古羅則爲宋時與中國交通頻頻之要地。其國殆卽今日在馬來半島吉打 (Kedah) 以北之 Kra。此古羅國，頻見於宋人記述。如趙汝适諸蕃志卷上闍婆傳，謂：

「闍婆國又名莆家龍……西北泛海十五日至渤泥國 (Bruei)，又十日至三佛齊國 (Sribuza)，又七日至古邏國。」

「古邏」卽古羅，闍婆卽今爪哇 (Java)，三佛齊首都卽爲今日蘇門答臘浡淋邦。古羅地位正與今日吉打以北相合。而宋會要（輯本）職官四十四市舶司條，亦云：

「……咸平中（西元九九八至一〇〇三年）又命杭、明州各置司，聽蕃客從便，……凡大食

、古邏、闍婆、占城、渤泥、麻逸、三佛齊、賓同龍；沙里亭、丹流眉、並通貨易。……」「大食」即阿剌伯，舉古羅與大食並列，可知其地與趙宋交通貿易（註一一），關係頗鉅焉。婆里三文等之必經行其地，殆亦以其處交通要衝而有貿易之利也。

婆里三文等所歷途程之第三階段，則爲離古羅國，「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牢山、舟寶龍山，至三佛齊國」。據日人藤田豐八（Toyohachi Fujita）前漢時代西南海上交通之記錄：文考證，加八山爲 Kava 對音，指 Langkawi 島。占不牢山一名，雖早見於賈耽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廣州通夷道條，伯希和（P. Pelliot）交廣印度兩道考，謂爲即今日越南南端之岣嶗山（Culao Cham）。然此乃爲 Sembilan 之對音，蓋指明代所稱之九州山。而舟寶龍山則爲丹寶龍之譌，乃昔時星嘉坡水道 Salat Tambrau 之對音，蓋即今日之星嘉坡焉（註一二）。三佛齊即唐以來之室利佛逝（Srivijaya）所轉稱，其國都即爲今日蘇門答臘浡淋邦，蓋自昔爲印度及波斯阿剌伯與中國交通之中站，亦爲蕃商貿易之要地。故趙汝适諸蕃志卷上三佛齊國傳記之云：

「三佛齊間於眞臘闍婆之間。……土地所產，塲瑁、腦子、沉速、暫香、粗熟香、降眞香、丁香、檀香、荳蔻、外有眞珠、乳香、薔薇水、梔子花、腽肭臍、沒藥、蘆薈、阿魏、木香、蘇合油、象牙、珊瑚樹、貓兒睛、琥珀、、番布、番劍等，皆大食諸番所產，萃於本國。番商興販，用金銀甕器、錦綾、纈絹、糖、鐵、酒、米、乾良薑、大黃、樟腦等物博易。其國在海中，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故國之舟輻湊焉。……」

婆里三文等奉使之必經三佛齊者，殆亦其地扼海舶往來咽喉，且饒博易諸貨耳。

娑里三文等所歷途程之第四階段，爲離三佛齊國，「又行十八晝夜，度蠻山水口，歷天竺山，至賓頭狼山。望東西王母塚，距舟所將百里，」等史實。所謂蠻山水口，以其爲離浡淋邦所首先經行之地望言之，當卽指今邦加島（Bangka）西北角之文島（Muntok）。蠻山之蠻，正爲 Muntok 對音也。所謂天竺山，據馮承鈞諸番志校注，注聳國傳附註一一，謂卽今日馬來半島東南端之亞爾島（Pulo Aor），亦卽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條所云之「上下竺」。至賓頭狼山一地，則當爲諸蕃志卷上占城國傳之「賓瞳龍國」，亦卽宋趙彥衞雲麓漫鈔卷五所記常至泉州市易之「賓達儂國」。以其地原屬占城國言之（註一三），則當今日越南南部之 Panduranga，蓋當湄公河出海之附近。至其所謂『望東西王母塚，距舟所將百里』者，則似指三文等所乘舶須經越南南部海上之 Pulo Condore 海域而言。此島名稱，與中文『崑崙』一詞音近，故中國海客，亦稱之曰「崑崙山」（註一四），與中國新疆青海甘肅相接之崑崙山，音詞相同。而中國崑崙山，則饒古代西王母神話，或遂傳會此海上之崑崙山爲東西王母之塚墓所在，亦未可知。要之事出有因，仍可再爲研索也。

至娑里三文等行程之第五階段，卽爲其離賓頭狼山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九星山，至廣州之琵琶州。離本國凡一千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亦卽爲彼等抵達中國境地之途程，其關係且視上述四階段爲尤鉅。所謂羊山，依其爲接隣賓頭狼之地域言之，當卽爲越南東部海上之 Pulo Gambir（註一五）。所謂九星山，卽賈耽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廣州通海夷道所述之「九州石」。依英國海軍測量局所編中國海導航（China Sea Pilot, 1923）所記，其地在今海南島文昌縣東部海上，其地有島嶼九座，惟以其中二座，較爲卑小，稍遠卽不能見，故通常亦言爲七島，而稱之曰七

洲山（註一六）。此七島爲昔時自越南至中國，海上必經水域，自亦爲婆里三文等所必經。至琵琶洲一地，依其爲將全廣州城市之海上要地言之，則非今日香港新界屯門灣內之琵琶洲莫屬（註一七）。此洲雖面積非廣，然可築室居停，且已屬屯門灣範圍，而屯門則爲中國自六朝至明，廣州海上交通之重要外港。在昔輪舟未發明前，海上航行，自以帆船爲主，其行駛受季候風支配，凡波斯阿剌伯以至印度與南洋羣島中南半島等地，其海船欲至中國南部者，每當夏季西南風發，帆乘風向東北駛，抵中國海後，先集停屯門，然後轉掉，駛入珠江，而至廣州城市（註一八）。故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條云：

「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諸婆國，其次三佛齊國，其次乃諸國耳。三佛齊國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Pulo Aor）與交洋（按爲交趾灣），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闍婆之來也，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Karimata），而與三佛齊海道合於竺嶼之下。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Quilon），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國，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

廣州所屬之番禺縣，雖有琶洲一地，然非海船停留之所。故三文等所先抵達之廣州琵琶洲，必爲廣州外港所在之屯門灣琵琶洲，而非爲廣州番禺之琶洲。今日香港新界之屯門，自中唐以至中明，皆屬東莞縣管轄，而東莞縣則屬廣州管轄，故屯門灣琵琶洲，亦得稱之爲「廣州之琵琶洲」也。三文等奉使至宋，在屯門灣琵琶洲，必曾居停若干時日，由駐屯門官兵，先爲犒宴，再伴送至廣州城市

（註一九），由廣州大吏，再遣人伴送，經內地而至當時首都汴梁，此則事有必至，殆亦無可疑者。

四

娑里三文等抵達汴梁後，即以注輦國使臣名義，正式入貢，其日期，據宋史外國傳，謂爲大中祥符八年九月，但未明言爲何日。惟幸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五眞宗紀大中祥符八年九月條，則明謂其爲九月己酉，按曆表，己酉爲九月二日，即西元一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三文等自言由注輦國出發迄抵達廣州，凡歷一千一百五十日，計爲三年又二月左右，而自廣州至汴梁，亦須經旱干時日。由是年九月二日，逆推此日數，則知三文等自注輦國出發時，當在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左右，即西元一〇一二年六月左右。其時羅茶羅乍即拉哲拉哲綽拉，正仍健在，與三文等入貢時所言其王名字，正相符合。三文等奉命出使之爲眞實，自是無可疑者。而宋史卷八眞宗紀大中祥符八年九月條亦云：

「九月，注輦國貢土物珍珠衫帽。……己巳，賜注輦國使衫服牲酒。」

按曆表，己巳爲九月二十二日，即西元一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是娑里三文等亦嘗特受眞宗優禮也。

娑里三文等奉使在宋，雖爲時僅一年左右，然除曾奉貢眞珠衫帽，及珍珠象牙等物外，並曾參與大中祥符八年承天節即眞宗誕辰之慶祝典禮，且曾請於啓聖禪院會衆僧以祝壽。據同上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八十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條謂：

『壬午，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上承天節四裔同獻壽歌，上和之。』

按曆表，壬午爲十二月六日，即西元一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夫既稱四裔同獻，則此注輦國使娑里三文，自亦必曾爲參與獻壽樂歌也。

抑娑里三文等之奉貢至宋，雖爲出使性質，然亦雜有兼事貿易成分。此亦可舉宋人對大食注輦等國隨從貢使入華之人數曾加限制見之。如同上續資治通鑑卷八十七眞宗紀大中祥符九年七月條云：

「庚戌（按爲七月八日，即西元一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揀香異寶，聽賫赴闕。其餘輦載重物，望令悉納州帑，估直聞奏。非貢奉物，悉收其稅算。每國使副判官各一人，其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齊、闍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勃泥、古邏、摩逸等國，勿過十人，並往來給券料。廣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緣賜於所得，貿市雜物，則免稅算。自餘私物，不在此例。從之。」

陳世卿奏事年代，正值娑里三文等奉貢以後。雖世卿所言，以限制貢使隨從爲主，然亦顯示宋時海外各國入華貢使，多有貿市雜物行爲，注輦國使，殆其一例耳。

據上所述，可知娑里三文實與當時注輦與中國之交誼及貿易，均有相當關係。惜其於大中祥符九年（西元一〇一六年）離汴回國時，遽於途次病逝，不及返注輦覆命耳。同上續資治通鑑卷八十五大中祥符八年九月條云：

「九月己酉，注輦國王羅茶羅乍，遣使娑里三文等，來貢眞珠衫帽各一，及眞珠象牙香藥等。其使者又以盤捧碧玻璨升殿，布於御座前，降殿再拜。……其使者舟行涉千一百五十日，乃達廣州。……上待其使者例同龜茲。明年使還，降詔羅茶羅乍，賜物甚厚。娑里三文（按婆，皆爲娑誤）至襄邑縣，以疾卒，因葬其地。上閔之，遣官馳往祭奠。」

考襄邑卽春秋時著名之葵丘，明代省入睢州，卽今河南睢縣屬地，蓋宋時爲運河所經地區。意三文等經行內地，其北上至汴，乃爲由粵出贛，更東下長江，轉循運河而北行也。

五

抑山娑里三文等入貢之表章，亦可印證宋眞宗時朝野上下之風氣。蓋眞宗接近道士，頗以符應自詡。旣東封泰山，西祠汾陰，而全國言符瑞者，更相煽導，以致外國入貢使臣，亦以應賀封禪或祥瑞爲名，以逢迎宋帝。而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則爲專言符瑞而遂克膺顯仕者（註二〇）。觀大中祥符元年，三佛齊大食等國貢使，皆云爲賀封禪而來，可爲明證。事見宋史眞宗紀大中祥符元年條。而此注輦國使娑里三文貢表，更明謂「昨遇舸舶船商人到本國，告知鉅宋之有天下也，二帝開基，聖人繼統，登封太岳，禮祀汾陰，至德升聞，上穹眷命。臣昌期斯遇，吉語幸聞。」所謂「二帝」，當指宋太祖與太宗。所謂聖人，卽指眞宗。「登封太岳」，指封禪泰山，「禮祀汾陰」，指至汾陰祭后土。而於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六日眞宗誕辰，率領三文等外國使臣同上獻壽歌者，卽爲專此言符瑞之王欽若。則當日王欽若等大僚，嘗與三文等多爲聯絡，亦可知矣。斯亦娑里三文與

眞宗朝政風嘗發生關係之一變焉。惜三文於未及抵注輦國時，已先去世；不然，則基於宋室注輦關係之增進，或於是後注輦之政風，亦將有所影響也。

註釋

註一：見馮承鈞撰諸蕃志校注（一九四〇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卷上注輦國注一。

註二：見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R.C. MAJUMDAR, H.C. RAYCHAUDHURI, KALIKINKAR DATTA 及張星烺撰中西交通史料匯篇（一九三〇年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出版）第六冊古代中國與印度之交通第一百三十節宋與注輦國之交通注一。

註三：見摩訶爾支（Radha Kumud Mookerji）著印度之海航（Indian Shipping, A History of the Sea-borne Trade and Maritime Activity of the India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57）第十章，第一二三頁。

註四：見同上印度之海航第章，第一二四頁。

註五：見同上諸蕃志校注、注輦國注二。

註六：見同上諸蕃志校注、注輦國注十一。

註七：見温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一九二九年上海頁方印書館發行），第七章宋遺民海外活動。

註八：羅振玉雪堂叢刊所載藤田豐八（Toyohachi Fujita）校注島夷志略、八丹國條，販誤作版，此據同上南洋華僑通史第七章所引改正。

註　九：見同上南洋華僑通史第七章所引。

註一〇：娑里三文所經行之占賓國，據費瑯(Gabriel Ferrand)著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Ancient Voyages to Condor Island and the China Sea）（此據一九三〇年商務印書館所出之馮承鈞譯本）謂其對音爲Campin，即阿剌伯人所記之Sanfin，其地或在馬來半島西部與蘇門答臘西北岸之間。然與娑里三文所言東行之首一段地望不合，故今未取其說。

註一一：宋史卷四百九十外國傳六大食傳嘗載「（大中祥符）五年，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盧華，百三十歲，耳有重輪，貌甚偉異。自言遠慕皇化，附古邏國舶船而來。詔就賜錦袍銀帶，加束帛。」是古邏當日且有直接航行中國海之專舶也。

註一二：見何健民譯藤田豐八著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一九三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一三：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七，十八卷，廣州府，引元人撰南海志附載諸蕃國，謂「占城國管：坭越、烏里、舊州、新州、古望、民童瓏、賓童龍。」是賓童龍確爲占城國所屬地區。

註一四：關於南方海上崑崙之地望及其與交通發展之關係，詳見同上費瑯著馮承鈞譯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

註一五：見夏德與羅志意（Friedrich Hirth and W. W. Rockhill）譯注趙汝适諸蕃志（Chou Ju 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1911, St. Petersburg）卷上第十九目注蒲國（19 Chola Dominion〔Coromandel Coast〕Chu-lien）附註，第一〇一頁。

註一六：見拙著屯門與其地自唐至明之海上交通（文見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對外交通，（一九五九年香港中國學社出版第二章）。

註一七：見伯希和（Paul Pelliot）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Deux itineraires de Chine en Inde a la fin du viiie Siècle）（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下卷海道考，二五，自廣州至滿剌加海峽。余嘗與友人李君毅先生親至屯門灣右之琵琶洲考察，證實其地確爲宋代之琵琶洲。

註一八：見同上拙作屯門自唐至明之海上交通。

註一九：見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註二〇：見宋史二百八十三王欽若傳。

（大陸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六期，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

蒲甘國史事零拾

饒宗頤

——Gordon H. Luce's *Old Burma-Early Pag'an* 書後——

緬甸唐代爲驃國（Pyu），建都於室利悉坦羅（Sri Ksetra），居 Irrawaddy 河流域。宋初，復建國於蒲甘（Pagán），其地與大理毗鄰，有蒲甘國之號。宋時屢緣大理以入貢，宋史特爲蒲甘立傳（卷四八九），但僅記徽宗崇寧五年致貢一事，詔禮秩視大食、交阯，如是而已。

余於一九六三年，自錫蘭漫遊緬甸，嘗躑躅于蒲甘之故墟，其地林木伐盡，爲建廟之用。雖烈日麗天，酷熱中人，而叢塔數十所，僧皆黃衣（註一），令人發懷古之幽思，徘徊而不忍去。既返，發篋尋繹舊籍，頗有弋獲。

近世宇內治緬甸史者，以 Gordon H. Luce 教授最爲巨擘。彼既譯緬甸史籍玻璃宮史（The Glass Palace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Burma, London, 1923）及樊綽蠻書爲英文，且撰有鉅著古緬甸早期蒲甘（Old Burma—Early Pagán）三大册，於一九六九年由紐約大學爲亞洲美術研究(Artibus Asiae)出版。上册分 History、Iconography、Architecture 三部份，共四二二頁；中册爲圖版目錄說明，及書目索引，與緬甸古曆，共三三七頁；下册爲圖版，共有 Plate 四五五。是書利用諸廟殘銘，重建新史，發揚幽潛，足嘆觀止。惟其徵證漢籍，除偶及蠻書而外，只援引周

去非嶺外代答，趙汝适諸蕃志而已。（如八頁 First mention 引諸蕃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入貢。二七頁 Ta-li Kingdom 引蠻書卷六神龍河柵。五二頁引蠻書說 Man 爲王。五八頁 Embassy to Kai-Feng〔一一〇六〕，提出蒲甘入貢于宋之原因。九五頁 Sung References to Pū-Kan，但轉錄嶺外代答及諸蕃志兩段關於蒲甘國之譯文。）Luce 教授不諳漢語，余於古 Mon、Pyu 文字又非夙習，難盡溝通之效。惟漢籍資料，尚有點滴可爲涓埃之助者，請略陳之。

近人治緬甸史事可稱述者，有李根源、方國瑜二氏。李氏著永昌府文徵，民國三十年六月印行于昆明。其紀載部分卷一爲三代至宋；輯錄有關蒲甘之史料，有龔鼎臣東原錄蒲甘進表，南詔野史中緬貢大理國二則、嶺外代答之蒲甘國、趙汝适諸蕃志之蒲甘傳、宋史蒲甘傳、宋會要稿蒲甘入貢、馬致中異域志等條。方氏著宋史蒲甘傳補，載文史雜誌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南洋專號）。正文外附註二十三條，民國三十二年重慶出版，資料大致襲取李書。（此文作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在李書之後，又引龔鼎臣東原錄，可以知之。）實際只增玉海一則而已。李、方二氏有一重要共同錯誤，即誤引東原錄。按東原錄作者龔鼎臣（註二），景祐元年進士，沒於元祐，生年不可能下及紹興之世。余檢東原錄各本，若寶顏堂祕笈本、函海本、藝海珠塵本、十萬卷樓叢書本、涵芬樓印本（有夏敬觀跋），皆無此條。而紹興丙辰大理蒲甘入貢一事，實見于可書。十萬卷樓本，可書與東原錄同在第十九册，知李氏迻錄時，誤記其書名。方氏又未覆檢，故沿其訛。可書者，據葉眞愛日齋叢鈔（註三）引司馬光與文彥博論僧換道流事，稱爲張知甫可書，其作者即張知甫。陸心源重刊可書序稱，此從穴硯齋抄本傳錄，較大典多六十餘條，猶是宋時原本。按可書蒲甘入貢條原文甚長

，李氏、方氏只摘前段，又有抄失。於貢品悉略去。玆具錄于下，又

「紹興丙辰夏，大理國遣使楊賢明彥賁，賜色繡禮衣、金裝劍

國遣使俄托栗摩訶菩，進表兩匣，及寄信藤織兩個，並係大理

，金書大威德經三卷，金裝犀皮頭牟一副、犀皮甲一副，細白

張，內有小刀一張，素裝劍五張，象牙五株、犀角二株，青白

八膊，牛黃七十八毬，象一頭、馬五百疋及鞍。安南差武翼郎

副使周公明，送到章表一匣，金厮羅三面，銀厮羅二十面，金

五十斤。」

李書所引奪去大理國遣使「楊賢明」以下十七字，漏去正使楊賢

本，惟無此條，蓋爲不全本。

紹興丙辰卽六年也。玉海卷百五十三，蕃夷奉朝貢者四十二國，

宗朝有大理，徽宗朝有蒲甘，中興以來有大理、蒲甘。又云：

「紹興六年九月癸巳，翰林學士朱震言大理國本唐南詔。藝祖

渡河爲界，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得禦戎上策。今南市戰馬

平官入獻方物，陛下詔還其直，卻馴象，賜敕書，卽桂林遣之

證之宋會要一九九蕃夷云：

「（紹興）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蒲甘國表貢方物。是日，

不收受外，餘令廣西經略司差人押赴行在。其回賜令本路轉運提刑司，於應管錢內取撥付本司，依日來體例計價，優與回賜，內章表等，先次入遞投進，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

蓋當時詔還其直，卻馴象而賜敕書，其經過如此。會要又記：

「政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理國遣使李紫琮、楊苛樣，坦綽李百祥，來貢方物。」（蕃夷七之四四）

又會要輯稿第八册云：

「政和七年，大理國進奉使天駟爽彥賁李子琮，副使坦綽李伯祥，見于紫宸殿。」

是徽宗時大理正副使均蒙召見。大理與宋交往頗密，時大理國爲段氏時代，蒲甘屢入貢于大理，不啻爲大理國之附庸。故紹興六年，蒲甘與大理共入貢于宋；貢物「並係大理國王封號」，其故可知。大理正使曰楊賢明彥賁，按彥賁乃官銜。政和七年使彥賁李子琮，大理石刻墓幢均見此號。明政（段素順）三年（宋開寶四年）之三十七部盟碑文下方小字，有「彥賁（段）宇覽，楊連水，楊求（永）彥」（註四）。元亨十一年，「大理國拓□榆郡彥賁趙興明爲亡母造尊勝幢」（註五），均著「彥賁」一官銜（元杜昌海幢亦敍其八世祖杜青爲大理國彥賁），此「彥賁」官號之可考者也。

宋祕書省續四庫書目地理類著錄檀林大理國行程一卷，下有蒲甘國行程略一卷，闕。宋神宗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徽宗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祕書總目，廣求書籍。玉海云：「紹興初改定崇文總目，有續編四庫闕書。」直齋書錄解題：「祕書省四庫書目一卷，亦紹興改定，其闕者注「闕」字于逐書之下。」今觀是目於蒲甘國行程下注云闕，則紹興時已無此書，惟大理國行程則有之。崇寧間蒲

甘嘗入貢，則此蒲甘國行程當是徽宗時祕書省所收之書。

徽宗崇寧共五年，繼之爲大觀四年，政和七年；此時蒲甘王朝先爲 Kyanzitha（一〇八四——一一一三，卽宋之元豐七年至政和三年），繼爲 Cañsu 第一（一一一三——一一五五——一一六〇；政和三年至紹興廿四年或廿九年）；大理王朝則先爲後理國第一皇帝段正淳（一〇九六——一一〇八，卽紹聖三年至大觀二年），繼爲第二代段和譽（又名正嚴）。崇寧五年（一一〇六），蒲甘入貢者當爲 Kyanzitha 王，而大理則尙爲段正淳時代。Luce 書中解說蒲甘于一一〇六年入貢開封之原因云：

What was the 'Object' of the embassy?——Perhaps Nan-Chao, jealous of Aniruddha's success in Upper Burma, was planning a counter raid on the plains of Burma after his death——to sack the Burmese Capital as it had sacked the Pyu in 832 A. D.; and so Kyanzitha to win allies in its rear, sent this embassy (probably by sea) to Káifêng in 1106. The Sung however, under their Artist-emperor Hui Tsung, must have been too busy with their northern invaders to give any help in the south.

所謂八三二年之役，卽蠻書卷十所記：「蠻賊太和六年（八三二唐文宗時），刦掠驃國，虜其衆三千餘人，隸配柘東，令之自給。」Luce 因見在 Taungbyors 之塔 Hlédauk 碑銘——碑去孟德勒（Mandalay）之北六里——稱其時有 Taruk（指 Chinese）之兵入侵。"……in the battle, the

son of the Taruk General was killed." Hlédauk 之年代爲一一一一，Luce 以爲入貢開封在一一〇六，故牽連爲說（註六）。按一一一一爲宋徽宗政和元年，於大理國爲段正嚴嗣位之三年（即文治二年），時高泰明爲相。據王崧大理世家，高氏第四代泰明（昇泰子），於崇寧政和中，立段氏正淳，自爲相，討平三十七蠻部，使四子明清鎮守（註七）。時政出高氏，征討諸夷，侵及蒲甘，自有可能，而 Luce 氏謂求援于宋，則鞭長其何能及？據楊慎南詔野史，一一〇三（崇寧二年），「緬人波斯，崑崙三國進白象及香物」（段正淳傳）。波斯即下緬甸之勃生，崑崙應在今那悉林 Tenasserim（註八）。按蠻書卷十，崑崙國正北去蠻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乃與大理爲毗鄰之國。又一一一五年（政和五年），緬人進金花犀象（段正嚴傳）。如上所述，則在一一一一年前後，蒲甘屢入貢於大理，仍時求好于大理也。南詔野史上記高泰昇之大中國云：『宋哲宗紹聖三年，泰昇在位二年，寢疾，遺命必返政于段氏。及卒，其子高泰明遵其遺言，求段氏正明之弟正淳立之。段氏復興，號曰後理國。高氏世爲相，政令皆出其門，國人稱爲高國主。波斯、崑崙諸國來貢大理者，皆先謁相國焉。』可見其時高氏當權，蒲甘入貢亦必通過「高國主」焉（註九）高氏事蹟，大理有碑數種，爲重要史料，詳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三六六頁）高氏世系表，今不具論。

當日大理入貢，乃取陸道。先是熙寧九年（一〇七六），遣使貢金裝碧玕山、氈罽、刀劍、犀皮甲、鞍轡。自後不常來，亦不領于鴻臚（宋史四八八大理傳）。至政和三年，又有重議入貢于宋之計劃。當時入貢之情形，宋史大理傳記之甚詳，摘錄如下：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乙未），廣州觀察使黃璘奏：「南詔大理國慕義懷徠，願爲臣妾，欲聽

其入貢。」詔璘設局於賓州，凡有奏請，皆俟進止。

六年（一一一六丙申），遣進奉使天駟爽彥賁李紫琮、副使坦綽李伯祥來。詔璘與廣東轉運使徐惕偕詣闕。其所經行，令監司一人主之。道出荆、湖南，當由邵州新化縣至鼎州。而璘家潭之湘鄉，轉運判官喬方欲媚璘，乃排比由邵至潭，由潭至鼎一路。御史劾其當農事之際，而觀望勞民，詔罷。方紫琮等過鼎，聞學校文物之盛，請於押伴，求詣學瞻拜宣聖像。邵守張察許之，遂往遍謁，見諸生。又乞觀御書閣，舉笏扣首。

七年（一一一七）二月至京師，貢馬三百八十匹，及麝香、牛黃、南氈、碧玕山諸物。制以其王段和譽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雲南節度使、上柱國、大理國王。朝廷以爲璘功，並其子暉、昨皆遷官。少子暶爲閤門宣贊舍人。已而知桂州。周穜劾璘許買，璘得罪。自是大理不復通於中國，間一至黎州互市。

黃璘事件，可謂大理入貢之一插曲；其使者道經鼎州，謁孔廟，可證大理之入貢宋國，乃由內地經湖南而北上。紹興時入貢有象一頭，馬五百匹，如此架重貢物，絕不可能經海道，Luce 疑由海路入貢，恐非事實。關于貢象道路，詳見李元陽雲南通志卷十六。又宋時宋如愚劍南須知（註一〇），記熙寧七年買馬事，兼敍大理國四境；大理與宋交涉，馬政爲極有關係之事，不可不知。

紹興六年，大理蒲甘貢物，又有金銀書金剛經三卷，金書大威德經三卷。按大威德經，疑即大威儀經之形訛（註一一）。大理蒲甘均爲佛國，故以寫經卷入貢。紐約都會博物館藏有大理國之維摩經卷，爲紫色絹地金書，上題「大理國相國公高泰明，致心爲大宋國奉使鍾（震，黃漸）造此維

摩經壹部。……（段正嚴）文治九年……佛頂寺主僧尹運富監造。」（註一二）其金書經卷，亦施于餽贈使臣，此維摩經卷卽宋徽宗重和元年（卽段正嚴文治九年，一一一八），高國主之遺物。自一〇〇四年至一一三六年，蒲甘與宋之交往，附表如下（註十三）：

西元	宋	蒲甘王朝	大理王朝	事蹟	來歷
一〇〇四	眞宗景德元年	Aniruddha（一〇四四—一〇七七）	段素英廣明十九年	蒲甘遣使同三佛齊大食來貢于宋。	諸蕃志（按代答無此條。）
一〇七六	神宗熙寧九年	Saw lu（一一〇八四）	段連義上德元年	大理來貢于宋。	宋史大理傳
一一〇三	徽宗崇寧二年	Kyanzittha（一〇八四—一一一三）	段正淳天正元年使高泰運奉表入宋求經籍藥書。	緬人波斯巴蘭三國進白象香物于大理。	南詔野史段正淳傳。
一一〇六	徽宗崇寧五年二月		段正淳文安二年	甘蒲入貢于宋。	宋史四八九蒲甘傳；嶺外代答；諸蕃志。
一一一五	徽宗政和五年	Cansu I（一一一三—一一五五／一一六〇）	段正嚴（和譽）文治六年	緬人進金花犀象于大理。	南詔野史段和譽（正嚴）傳。

一一一六	二徽宗政和六年十月		文治七年	大理遣使李子琮入貢于宋。	宋會要。
一一一八	徽宗重和元年冬		文治九年	金大理高泰明遣宋使鍾鑾董漸等經學經卷。	紐約都會博物館藏原卷。
一一三六	月高宗紹興六年七		段正嚴保天八年	清正大理清甘使慶賢甘國表貢方物；大理使慶賢甘國表貢方物；誠大理國王段正嚴表貢方物。	可。書：宋會要（華夷

緬人本呼大理爲 Gandhālarāj（犍陀羅王）。琉璃宮史一三四載 Anawrahta 王遣使全 Gandhala 求佛牙故事，即云："In the Tarop country of the Kingdom of Gandhala, there is an holy tooth. If I ask that holy tooth from the Tarop Utibwa and make it an object of worship to all being, the religion will shine exceedingly……so he gathered his elephants, horses, and fighting men throughout the Kingdom, and marched to the Tarop country.……(p.80)」此處稱曰 Tarop 國，又稱爲 Tarop Utibwa. Utibwa 一名，據伯希和考證，即梵語 Udaya，爲 sumrise 之意，即因漢語驃國吐蕃賜羅南詔王號之「日東王」而來。關於 Tarop 之記載，Luce 在其書中論 Pagán founded 章引緬甸史家 Shin Silananics（一四五五—一五一〇）之說云：

"……The kingdom of Pagán was established for 1128 years. The kings were 50, begining from Pyumandhi, i. e. Pyusawhti, down to Taruppreñman. (Tarok-pye-

min, the king who fled from the Turks.)”

由此處 Taruppreñman 一名 Tarup-Turks 以指唐土似無問題。至于 Pyūmandhi, Pyusawhti，漢史實作驃苴底。試就此名加以分析，Pyu 卽驃國，man 與 saw 皆指王。緬人兼用之，其語源並見蠻書，謂「苴是其君之號。」「呼其君長爲壽。」壽卽詔也。（註一四）

案蒲甘國諸王名號，見于 Luce 書所引碑銘，若 Aniruddha 以前，其王曰 Caw Rohan. Caw 卽詔也；Rohan 疑卽由漢語「羅漢」轉來。南詔人名，多以「觀音」爲號，如高觀音、李觀音得是（註一五）。Saw lu 號曰 mań Lulań (King Young), Kyanzittha 號曰 Tilum (=Htilaing) mań。樊綽稱「蠻呼苴詔」，卽合 mań 與 chao 爲一名。在蒲甘國王號中，mań 與 chao 可以互用，故驃苴低之苴，在琉璃宮史中，旣作 mań，間又作 saw，稱曰 Pyushawhti。

蠻書十稱：「驃國（蠻）在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閣羅鳳所通也。」是南詔與緬交往始于閣羅鳳。蓋在唐玄宗時（七四八卽玄宗七年，時閣羅鳳初立），自驃國與南詔交通，南詔文化多被其吸收。南詔古史祖先神話，以阮元聲之南詔野史所記最有系統。有如下表：

南詔因信仰佛教，故其祖先託始于印度之阿育王 (Asoka)。（註一六）驃苴低=Pyusawhti 方算爲其眞正之始祖。由其誕生九子所代表之地區論之，幾乎卽是東亞人類之共同始祖。在緬甸琉璃宮史中，其祖先乃有 Pyusawhti 者，正爲糅合南詔神話之事實。驃苴低之子名低蒙苴，此爲父子連名制；然蒙苴二字連稱，又卽 man 與 saw 合用之證，蠻書所謂「蠻呼苴詔」者是矣。

尚有進者，元平蒲甘後，于其地置邦牙宣慰司。元人征緬，其事詳至元征緬錄。至元十四年三

阿育王——第三子——┌缺蒙巂
　　└驃苴低┘——低蒙苴——(九子)——
　　蒙苴閣「白夷祖」
　　蒙苴頌「白崖祖」
　　蒙苴林「交阯祖」
　　蒙苴託「獅子國」
　　蒙苴篤「蒙氏祖」
　　蒙苴酋「東蠻」
　　蒙苴諾「漢祖」
　　蒙苴兼「吐蕃祖」
　　└阿輔羅「十六國王」

月，其主帥有大理路總管信苴日。前此憲宗三年平大理，以段氏爲大理都元帥府總管，第一任卽信苴日段實（見滇載記紀錄彙編本）。南詔野史云，信苴日卽段實。李京雲南志略白人風俗條：「其稱國主曰驃信，諸王曰信苴」（註一七）。元代段氏十一代總管皆稱信苴。以「信」爲主，蓋南詔之方言也。元史有信苴日傳。其時蒲甘與元對壘之大將名曰釋多羅。趙子元賽平章德政碑云：「（至元）十四年春，蒲甘遣大將釋多羅伯，副以裨將五人，上卒象馬以萬計，剽掠金齒。飛書求救，公命萬戶忽都總管段信苴等釋圍，而蒲兵始解。自後蒲甘不敢犯風。」（康熙范承勳雲南府志卷十九）又李源道崇聖碑亦云：「武定公破釋多羅十餘萬衆于洱水之濱。」（見永昌府文徵卷二引）此雖爲漢籍史料，或可供治蒲甘史之參證。前文論列可書記紹興蒲甘入貢一事，Luce 書所未載。

此資料極爲重要，望他日能加以迻譯，作爲補充。

又緬人與師子國之關係，Luce 嘗撰 Some old Reference to the South of Burma and Ceylon（註一八）。僅紀其事始于十一世紀，惟漢籍記錄有唐大中十二年（八五八）豐佑遣段宗瀑救緬，敗師子國。瀑，陽（雲南宜良縣地）人，佑之勇將。事見南詔野史上豐佑傳（胡蔚本）。此爲最早中緬與錫蘭關涉史事，似尚可補遺也。

臺灣中央圖書館藏緬甸諸夷考略一書，爲乾隆間金箋精寫本。內記緬甸之五城，其一卽爲蒲甘緬王城，元嘗置邦牙等處；其二爲江頭城，位于甸北；其三爲太公城，位于甸東；餘則爲馬來城、安正國城，皆位于甸西。復記甸東新增阿瓦城；甸西置洞武城。全緬共置一十三路，分隸各部落，諸如：普幹（卽蒲甘）、猛別、普坎、董悟（志載洞武）、木德廟（志載馬來）、塞鑾、甕散、爰奪、白莫（通洋）、撒樣、景賣、吉梨雙樹（通藏）、水邦。又載吉蹟抄二條，一記漢撣國，另一記古驃國。其後又著前明投緬各土司之名目，並記乾隆十二年奸民鄒啓周等攻破木邦事。該館另藏有「本邦嚮化頌」一册，內言：「皇上御極十四年春，木邦求茂隆廠民投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緬甸齎貢表。」此雖爲乾隆時物，然可考見緬甸進表之款式及用金箋精寫之原狀，故附記于此，以備參證。想亦留心緬華關係史者之所樂聞也。

註　釋

註　一：見嶺外代答。

註二：宋史有傳（卷三四七）。

註三：此書作者，本余嘉錫四庫提要辯證說。

註四：拓本見李家瑞大理國與三十七部會盟碑，考古，一九六二年六月。

註五：拓本見考古，一九六三年六月，孫太初文。

註六：Luce 書，五八頁，註六三。

註七：據大理文化史三六七頁。

註八：方國瑜宋史蒲甘傳補附注十九；並參向達蠻書校注二四一頁。

註九：參金石萃編一六〇護法明公德運碑贊——王昶考證。

註一〇：見蜀中廣記九三，嘉慶四川通志一八四引張其淦古方志考頁六六三。

註一一：敦煌佛經三九一九頁有大威儀經請問說；S五六四九，有大威儀經請問經一卷，Giles 目五三七九號之（二）；文見大正卷八五，一五二六，錄自S一〇三二。

註一二：參羅振玉松翁近稿；大理相國高泰明寫經跋，云：「紺紙，泥金書。」又李霖燦南詔大理國新資料的綜合研究。

註一三：本表段氏年號，請參徐嘉瑞：用文物補證南詔及大理國的紀年，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七月。

註一四：見蠻書卷四各類，及卷一〇彌諾國向達注，校注二三一頁。

註一五：大理李觀音得來求文選，以馬交換，見宋史兵志一九八。

註一六：此說道光雲南通志駁之，辨其不足信，沈曾植錄此，自云：「喜尋古文神話，比于宋均緯書、羅泌路史。」見海日樓札叢卷二「白國爲阿育王後」條。惟沈氏誤謂蒲甘卽曼谷，不可不訂正。近年南詔考古新資料，可參雲南巍縣巍山南詔遺址的發掘，考古，一九五九年三月。

註一七：段政興自稱「皇帝僄信」。見 Helen B. Chapin: Yünnane Images of Avalokites'vara (H.J.A.S.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三一—一八六頁)。

註一八：見 Felicitation volumes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二六九—二八二頁。

附引用書目

宋史卷四八九蒲甘傳；卷一九八兵志。

宋會要輯稿卷一九九册蕃夷。

玉海卷一五四。

樊綽蠻書、向達校注本。

周去非嶺外代答。

趙汝适諸蕃志、馮承鈞校注本。

楊愼南詔野史、乾隆四十年胡蔚增訂本。

又滇載記、紀錄彙編本。

元文類四一、經世大典序錄。
李元陽雲南通志。
范承勳康熙雲南府志卷十九。
失名全元征緬錄、守山閣叢書本。
元史緬甸傳。
屠述濂等光緒二三年騰越州志「師命」部。
王昶征緬紀聞、單刊本。
李根源永昌府文徵、民國三十年昆明印本。
夏光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
馬長壽南詔國內的部族組成和奴隸制度。
龔鼎臣東原錄、藝海珠塵本。
張知甫可書、十萬卷樓叢書本、守山閣叢書本。
宋祕書省續四庫書目。
王昶金石萃編卷一六〇、護法明公德運碑贊。
沈曾植海日樓札叢。
羅振玉大理相國高泰明寫經跋（松翁近稿）。
緬甸諸夷考略、中央圖書館藏乾隆金簽精寫本。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高氏世系表。

李家瑞用文物補正南詔及大理國的紀年（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七月）。

又大理國與三十七部會盟碑（考古，一九六二年六月）。

孫太初大理囿拮□揄郡彥賁趙興明爲亡母造尊勝幢（考古，一九六三年六月）。

雲南巍縣巍峨山南詔遺址的發掘（考古，一九五九年三月，一五七—一六〇頁）

原刊東南亞歷史與文化第五期（一九七五）

汶萊宋碑的發現及其價值

陳鐵凡

一九七二年春天德國漢堡大學中文系傅吾康教授（Prof. Wolfgang Franke）與筆者在汶萊發現宋代墓碑一，經即合撰「A Chinese Tomb Inscription of A.D. 1264 Discovered in Brunei」一文，發表于汶萊博物院學報。本文有一部份即其文之中譯。不敢掠美，特予聲明。

汶萊發現的宋代華文墓碑，不但是東南亞地區最早華文石刻；而且是中國本土外，香港以西的有數的宋碑之一。所以在研究東南亞史、中汶關係史、中西交通史乃至回教東傳史，都是很值得重視的。

這次發現宋碑，似爲意外，實亦意中之事。汶萊（Brunei）邦最早的中譯名爲「勃泥」。在唐時代（懿宗咸通初年）樊綽所著「蠻書」中（約爲公元八六〇至八六五年）就已提及：

「銀生城（按今雲南省景東縣地）……正南卻是邊海無人之境也。……又南有婆羅門、波斯、闍婆、勃泥、崑崙數種外通交易之處。」（註一）

迨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汶萊（即勃泥）國王正式派遣使臣賚表進貢（註二），此殆中、汶兩國官方正式交往之始。

三佛齊國（Srivijaya）唐書譯作室利佛逝（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在十三世紀汶萊爲三

佛齊的一邦。三佛齊國與中國的往來尤早（註三）

自第九世紀以來，汶萊、馬來半島、婆羅洲……皆爲東西交通的主要孔道。所以近代在此一地區發現不少唐宋遺物；尤其是一九六六年沙勝越博物院發掘山都望（Santubong）及尼亞諸洞（Naih Caves），所獲更多（註四），而陶器、錢幣的出土，竟遠達非洲（註五）。數量之多，數不勝數。不過，錢幣原爲通貨，陶器屬於用具；貿易頻繁，流通性很大。我人無法證明這些東西（錢幣、陶器等）之必爲華人携帶所遺；更不足據以證明當時當地之必有華人居留。可是我們相信在這一地區，一定還會發現類似沙勝越發掘之所獲；或許更早的文物資料。所以這塊宋碑的發現，實爲意中之事。

不過，就發現的過程言，卻又是偶然的意外。因爲我們決沒有想像到在一座回教坟場中，會發現出一塊七百多年前的華人墓碑。這座坟場位置在愛丁堡橋的附近，離汶萊市區約一二哩。（附圖一）

因此，我們得首先感謝汶萊博物院院長夏日富丁先生（Mr. P.A. Shariffuddin）及其同僚的指點與協助。因爲他們老早就獲知這是一座華人墳墓，歷史相當悠久，可是由于多年來風雨剝蝕，石碑的表面，已經漫滅。博物院的攝影技師，曾用最精美的攝影機攝照，結果是一片模糊（附圖二）。近幾年我們到處訪碑，因爲時間、環境等條件的限制，往往採用一種簡便的方法；即用白色粉筆敷塗在碑石表面；于是鐫刊石上的「陰文」（即被雕刻凹進石內的文字），就被襯托成暗黑色。攝後就成爲白底黑字，恰與中國傳統的拓本黑底白字相反。當時傅吾康氏就用這種方法拍了幾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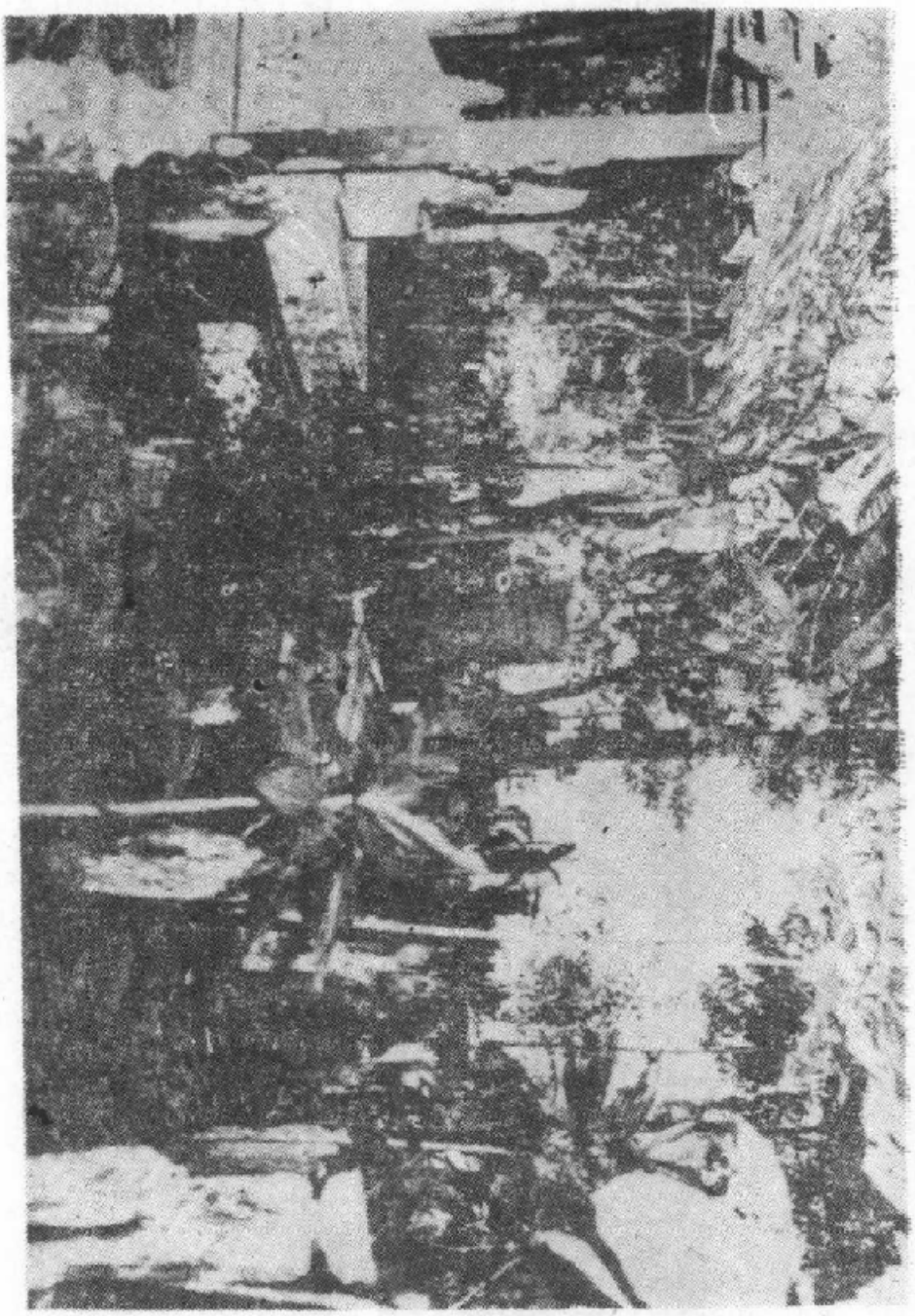

（碑記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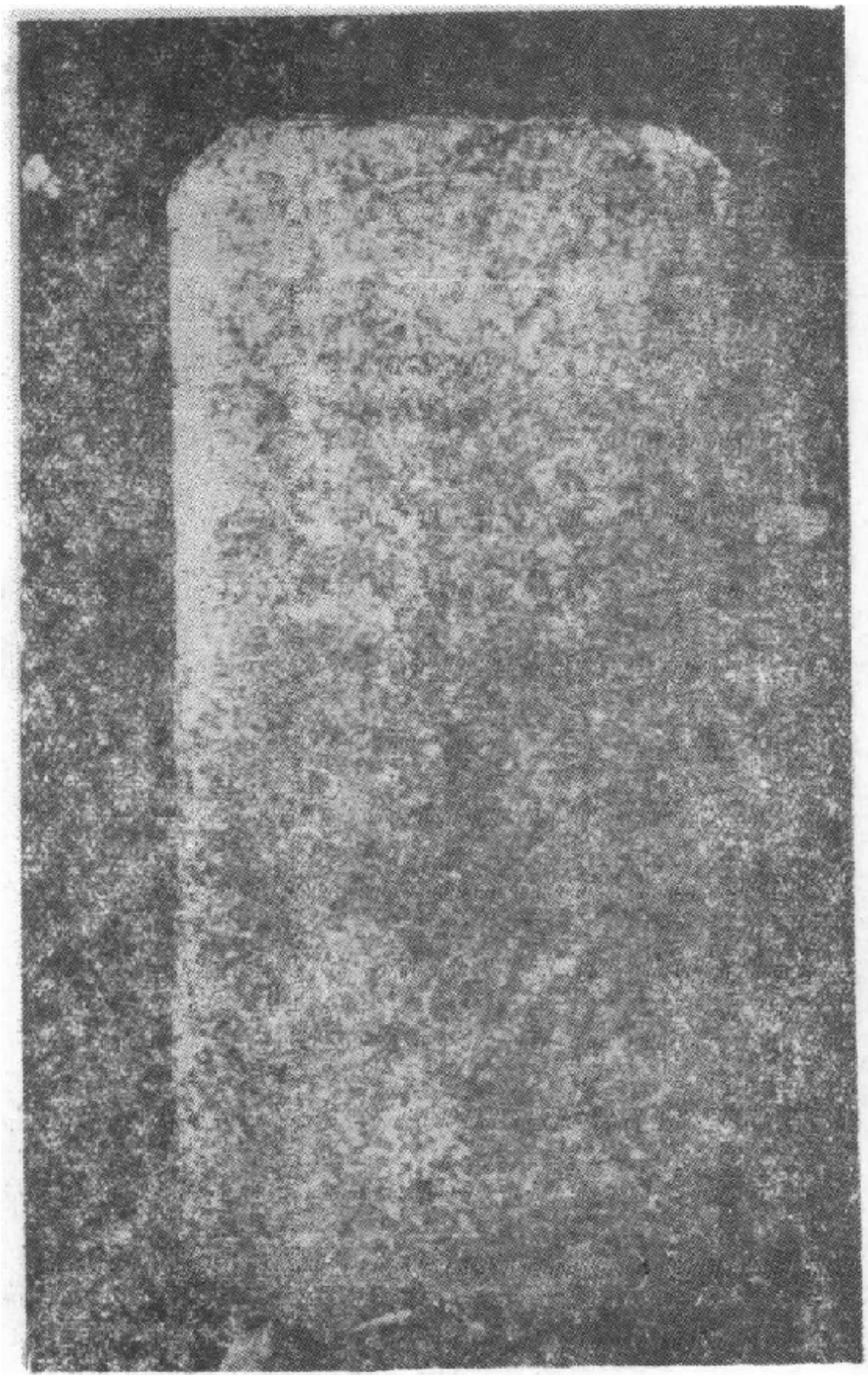

（附圖二）

照片（附圖三）。其後把底片携回吉隆坡冲洗，才發覺到這竟是我們幾年來搜求金石文字的一塊，興奮異常。

在這張照片中，「有宋」兩個大字和邊款「景定甲子」四個小字都相當清楚。「景定」宋最後的一個年號（註六），共只五年，「甲子」正是景定的最後一年（公元一二六四年），我們認定此石必爲十三世紀宋人墓碑無疑。但是其中有幾個字不够清晰，于是筆者決去訪問一趟。到達後，恰巧夏當日丁院長因事請假，未能晤面，殊爲遺憾。幸蒙副院長Curator）林毓生（譯音）先生（Mr. Lim Jock Seng）研究部副主任（Research Asst先生（Mr. A. Latif A Ibrahin）以及友人金崇德先生（Mr. C. T. King）的熱心協就用中國傳統的拓碑方法，椎榻了幾份。此碑石的尺寸如下（註七）。

高度——三八・五吋。

寬度——十六吋。

厚度——上四・五吋。

下四吋。

經過椎榻以後，除了「男」字下、「甲」字上的一個字模糊以外，其餘文字皆十分清可見中國傳統文化，古老椎榻墨本的方法，至今仍有優于現代科學方法者，此碑筆法渾厚似顏魯公。就書法言在此一地區的華文碑石中，確堪稱爲上乘之作。

這一消息在報刊揭載以後，我們又加印一批照片，分送給一些同道朋友，立刻引起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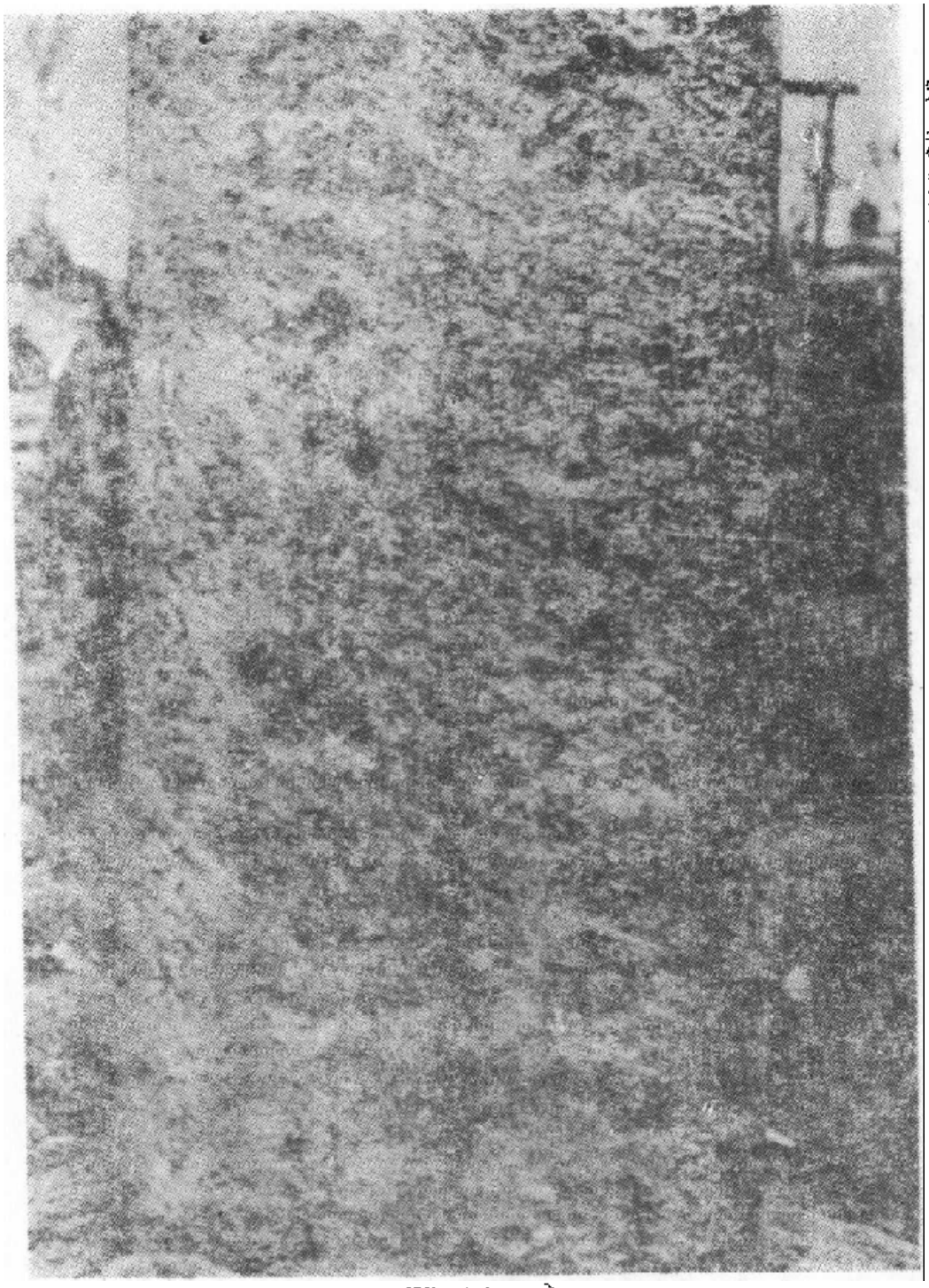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尤其是研究東南亞歷史學者的重視。前星加坡大學中文系主任（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饒宗頤教授說：「東南亞各處知見的華文古碑碣文物……惟汶萊此碑爲南宋之物，故其價值最高。」（註八）

此碑全文如下：（附圖四）

「有宋泉州判院蒲公之墓景定甲子男應（？）甲立」

根據我們的瞭解，先加標點：「有宋」下，「泉州」下、「判院」下各加一個頓號「、」，「蒲公之墓」則爲一個片語（phrase）。簡單的解釋是：「有宋」是碑主所屬的朝代；「泉州」爲其籍貫；「判院」爲其職官；「蒲公」是冠姓的尊稱。今再分別略述于下：

「有宋」——有字是虛詞，宋字是朝代。王引之說：「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昔虞、夏、殷、周皆國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註九）其說甚是。蓋亦由單音節演爲雙音節之比。先秦典籍中不乏其例，不贅述。唐宋石刻文字亦多有之，茲錄宋石一二以示例：

㈠鄔大昕題字：「……有宋乾道，歲在丙戌……」。（註一〇）

㈡「有宋政和六年九月辛卯朔九日己亥謹建（徽宗）訓士詔。」（註一一）

㈢宋元豐元年「有宋永興軍香城善感禪院主廣慈大師海公壽塔記」。（註一二）

「泉州」——宋代屬福建路，領縣七，治晉江（註一三）。南宋時，爲增加財政收入，大力獎勵外人通商。泉州靠近行在（臨安——今杭州），港口優良，素爲與西洋貿易的主要港口之一，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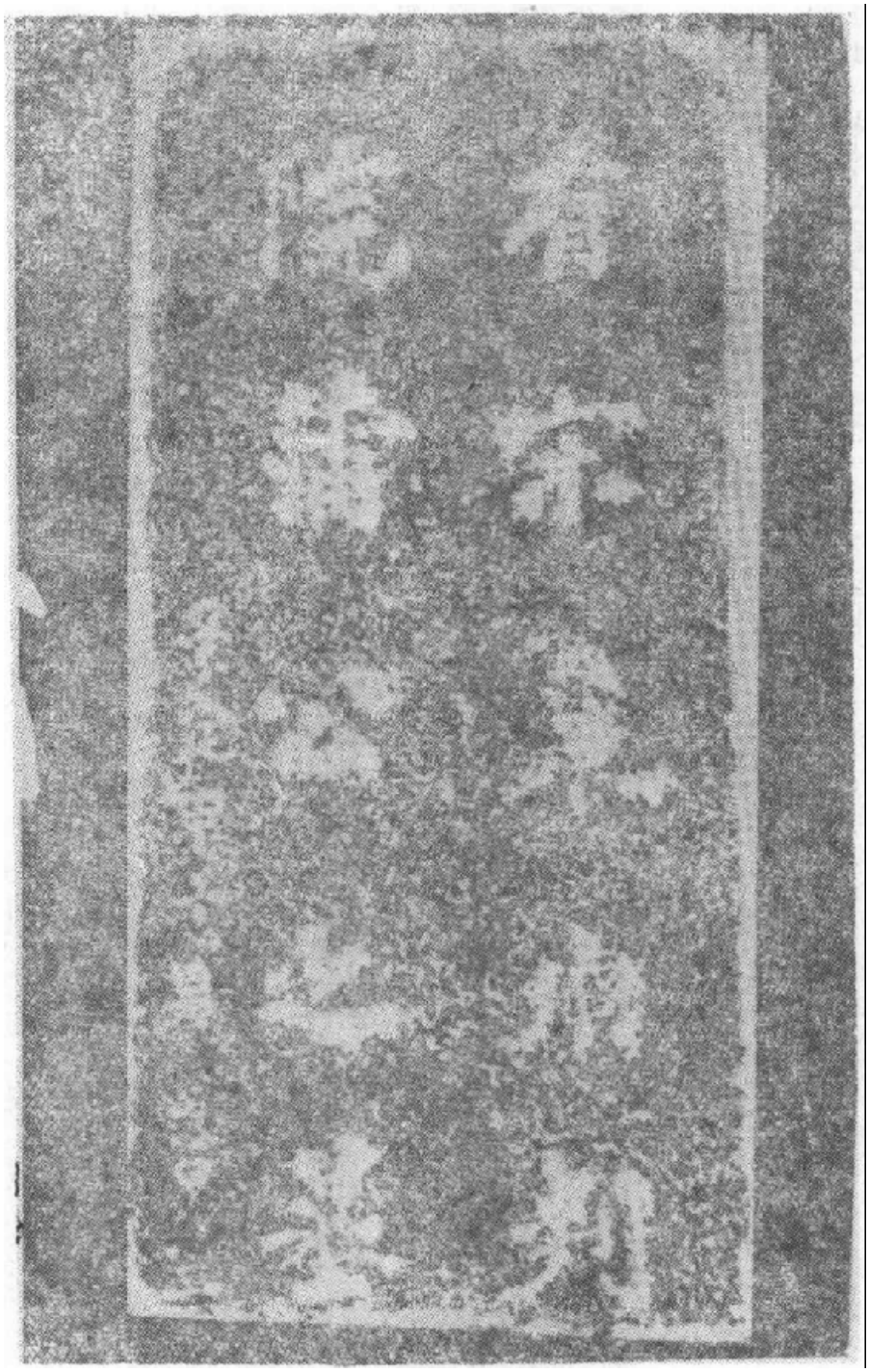

（附圖四）

是更加興盛。其後馬可波羅（Marco Polo）及伊本巴都大（Ibn Batûta）俱稱其爲當時世界無二之大貿易港（註一四）。而中國人航行西洋者，亦以由泉州出口爲最便（註一五）。同時，蒲氏又是當時泉州的著姓（註一六）。因此，我們以爲此碑「泉州」多半是碑主蒲公的籍貫。雖然，依中國傳統的行文體例（包括金石文字在內），大多是先舉官爵，後列籍里。如「某朝、某官、某地、某姓名……」之類。有人把此碑的「泉州判院」當作一詞解，殆卽依常例而言。不過，據我們近年來在東南亞一帶所搜得的墓碑，什九皆把籍貫題注在上端最顯著的地位，雖然早期華僑絕大多數爲平民；然而也有少數有官職的。如泰國宋汴的吳端耿夫婦碑（附圖五）。文曰：

西　　咸豐參年歲癸丑吉月旦

誥贈顯考光祿大夫端耿吳先生
妣一品太君諡淑德王夫人之佳城

興　　孝男……同立石

馬來西亞馬六甲「甲必丹鄭明弘墓」上端著明籍貫「文山」，青雲亭碑「亭主薛文舟」上著明籍貫「漳郡澄邑」（註一七）檳城「甲必丹辜禮歡」及其子「吉礁港口王辜國彩」兩墓碑上著明籍貫「峯山」（註一八）。

揆之常理，這些僑民墓碑之所以著明籍里，一方面大概是追念遠祖——明其所自出的世居；借

（附圖五）

以垂示子孫，使其不要忘本。同時也預防歷年久遠，便于後代來尋訪祭掃。雖然，這些人的時代，遠比「汶萊宋碑」爲晚。以近例遠，自不足法。可是韓國有一個塔碑銘，題曰：

「有唐新羅……大朗慧和尚塔碑銘」（註一九）

下署：

「淮南入本國送國信詔書等使前東面都統巡官承務郎侍御史供奉賜紫金魚袋臣崔致遠奉　敎撰」

據我們推想，這位崔致遠本由中國奉唐代朝廷的國信詔書送入本國（新羅國），其後就在韓國落籍仕宦。所謂「淮南」就是他的本籍。假如此一推想可以成立，那末唐代的華人僑居他邦甚或歸化異國，在他自署職銜姓名上，就有着明祖籍的例證。從而此碑主蒲公的原籍，極可能就是泉州，而「判院」並非屬于泉州的佐貳。因爲到目前爲止，汶萊還沒有發現一塊比此更早的墓碑；那末，這位碑主蒲公很可能是僑于斯（汶萊）死、葬于斯的第一個華人。即使其祖籍確爲阿拉伯；然就此碑石形制，碑刻文字及其官職言，其歸化中國，殆不止一二代。假使當時汶萊也有若干阿拉伯人的苗裔，跟他所受的教養必然迥異；而在中國泉州等地一定也還有不少的宗族與親黨。職是之故，在此碑石上自更有著明「籍貫」的必要了。

在那一則新聞稿內，我們曾有一個疑問，即：「此蒲公既籍隸泉州……何以客葬於此，而不歸櫬『唐山』？」其後筆者趨謁此邦華人回教協會會長馬天英先生，承蒙指示：「依回教規律，凡信奉回教者，必即死即葬——就是死在那裏葬在那裏。」我們的疑問算是得到答案。從而饒氏懷疑此

墓爲衣冠塚，也可由此而解。據馬先生說：「回教徒並無衣冠塚習慣。」當然，這個答案是建立在「此碑主蒲公必爲回教信徒」這一基礎之上的。下文容再論之。

「判院」一詞，難得確解。饒氏以爲就是「通判」這大概是依傳統文例稱謂，將「判院」與「泉州」連爲一詞的關係。宋代行政區域，分天下爲若干路，路統府、州、縣、軍、監等。「泉州」是隸屬福建路的一州，州政府的官吏，自知州以次，以及佐貳雜吏，用「判」字爲職稱者，只有「判官」「通判」。

馬來西亞全馬回教福利機構傳教師趙國治先生也以爲是「通判」。（見所著「欣聞汶萊發現宋碑」，刊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回教之光」第三十八期）可是我們略事繙檢唐、宋史及一些詩文別集，對于判院一職，稍有概念，乃草成短文「判院討原」，已發表于大陸雜誌第四十七卷第三期，現在摘要逐錄于次：

所謂「判」者，原爲上級官兼攝下級官之謂（見事物紀原），始于唐代。宋承唐制，仍存「判知」之制。所謂「判院」，大抵皆爲中央政府官員。據粗略統計，設有「判院」之職者，約有九種：

㈠樞密院判院；

㈡官告（或作誥）院判院；

㈢禮儀院判院；

㈣太常禮院判院；

(五)諫院判院；
(六)登聞院判院；
(七)理檢院判院；
(八)登聞檢院判院；
(九)登聞鼓院判院；

以上九種判院，俱爲京官，俱爲兼任；而且宋室南渡以來，俱已廢置。據此，則汶萊宋碑上的「判院」，與此九種判院自然毫不相干了。

同時，由下列的佐證，也可以斷定「判院」並非「通判」：

(一)諸史籍職官部門，所述職掌，判院、通判截然爲二：前者爲中央官員，兼任；後者爲地方官佐貳，爲正員。

(二)宋代諸詩文別集，提到通判的以千百數計，而無一稱之爲判院者。書啓傳誌文字雅化，通判往往被稱爲治中、別駕、副乘……。

(三)朱晦庵有詩，題曰：「數日前與判院丈有宋村之約，雪中有懷奉呈判院、通判二丈」，可見當時晦庵知道判院、通判確爲二種不同的官職；否則就可以通稱爲「判院二丈」「通判二丈」……了。

(四)宋人所遺乾道臨安誌、吳郡志、嚴州圖經等地志……凡通判衙署皆稱爲「廳」，別集中亦然。

那末，「判院」究係何官？據我們目前的瞭解，大概是當時士大夫對「知州」或「知府」的尊

稱；證據是：

㈠陸放翁詩稿卷十三有詩，題曰：「簡蘇訓直判院、莊器之賢良」。放翁又爲蘇氏作墓誌，知其曾歷知衢州、常州、泰州。

㈡渭南文集有「答交代陳判院啓」，玩其文意，知爲放翁除知嚴州所爲。嚴州圖經中知州題名，放翁前任知州爲陳公亮，就是嚴州圖經的作者，所記自屬翔實。

㈢知府亦通稱「判院」，宋代名人尺牘中有「陸游致原伯知府判院尺牘」，原伯爲曾逢的字。上述朱晦翁詩所稱「判院丈」，大概是劉子羽。因爲子羽歷任知州、知府，最後是以鎭江知府致仕。

由上所述，可見汶萊宋碑上的「判院」，應該是知州或是知府。但決不是泉州知州，因爲泉州府志卷二十六所載兩宋知州，計有一百九十人之多；卻沒有一個姓「蒲」的。所以碑文「泉州」多半是碑主的籍貫。然而此蒲公究係何官，仍爲一謎，詳參拙作「判院尉原」效不多贅了。

當然，按之常例，泉州如確爲此「蒲公」之籍里。在碑文上就該與「判院」倒乙。卽「判院泉州蒲公」才對。不過，嚴格推究，此碑之不合體例者，尙不止此。邊款既署「男某某立」，按例在「有宋」二字之下，就該相應地著明「顯考」「皇考」……字樣，而此石竟付闕如。此其一。通常墓碑如有誌銘之文，則必先敍述碑主的名字、世系、事迹……。此碑既無誌銘，則其名諱自決不可缺，而此碑竟缺之、——此饒氏已於文中指出（註二〇）了。此其二。籍里之著於碑，亦爲要件之一。通常載之墓誌或墓記，否則着于碑額或其兩側。若將「泉州判院」作爲一詞解，則併其籍貫也

沒有了。此其三。

因此，我們認爲「泉州」極可能就是此蒲公的籍貫，儘管與常例稍違。

「蒲公」——蒲是碑主的本姓（Surname），某公是習慣的尊稱。比較易於瞭解。當我們看到泉州……蒲公字樣，由于聯想作用，就懷疑這位蒲公可能是宋末元初的蒲壽庚的同宗——亦即爲華化的阿拉伯人而崇奉回教。果如此，則其葬于馬來人墓場之中，大概是由于同教之誼。饒氏也肯定：「此墓主……必是華化的阿拉伯人，而且是回教徒，故爲蒲姓。惟是否爲蒲壽庚族人，不可得知。」（註二一）其他同道的朋友對于這一點，至今也還未有何異議。

關於蒲壽庚的歷史，在中國典籍中，首見于宋末鄭所南的「鐵函心史」。近代日本學者藤田豐八、桑原隲人繼續探究，旁徵博引，尉爲大觀。桑原氏書尤爲中外學者所推重（註二二）。前香港大學中文系教授、現任珠海學院研究院院長羅香林氏不但獲得蒲氏家譜數種，而且親自訪問廣州蒲氏祖墳及現存的後裔。民國四十四年寫成「蒲壽庚傳」，後四年又續加增訂，改名爲「蒲壽庚研究」，後來居上，所論愈精。（註二三）

羅氏書最勝于桑原氏書者，是他搜集蒲氏家譜竟有四種之多，而且參考了多種地方志。又親自去訪求遺迹。不過「蒲壽庚家譜」，即所謂「德化新發現的蒲氏家譜」（註二四）以爲泉州蒲氏與四川蒲氏同族；並以蒲壽庚一系爲蒲孟宗的後裔（註二五），似未必然。饒宗頤氏則以此譜殊不可靠。（著有稽疑一文，附所撰「詞籍考」。）筆者也覺得「甘蔗蒲氏家譜」，不無可取。①此譜始于明萬曆四十七年，遠較德化譜爲早（註二六）；②明言其先人由阿拉伯入粵，歸化中國，與「心

史」及何喬遠「閩書」相符（註二七）；③著錄先世祖名字，仍用阿拉伯的原名，音譯成漢字（註二八）；④譜中所述先世祖名，多與廣州城外蒲家山祖塋的墓碑上所刊者相符（註二九）；⑤文筆容或不够雅健；然亦不失其爲樸直之「信」。

我們未見原譜，所述僅據羅氏之書。逞臆之譏，所不計也。今綜觀羅氏書所引諸譜及摹書，有一點是共同的，即：泉州蒲姓爲來自阿拉伯華化的苗裔，歷代崇信回教。其他學者，似亦未見異議。果爾，則此汶萊宋碑蒲公，必爲阿拉伯歸化中國的回教徒，殆可定論。

不過，這位蒲公不必是蒲壽庚的宗族。甚至中國所有蒲姓也未必是同一宗族，亦即非同一始祖所自出。

今按中國蒲姓，始見於「風俗通姓氏篇」：

「蒲氏，漢有詹事蒲昌，又有蒲澄」。（註三十）

路史、國史紀述其郡望：

「蒲，蒲衣之故國，河中之河東西二里蒲津關也。即蒲邑。」（註三十一）

氏族略則考其淵源所自：

「蒲氏，姒姓，有扈氏之後，爲啓所滅。世爲西羌酋長。晉書苻洪傳：因其家池水生昌蒲，長五丈，五節，形如竹。時人以爲蒲家。後改姓苻……今蜀中多此姓，望出河東。」（註三二）

由此可見中國蒲氏，源非漢族，而係出自西羌。綜觀史籍著錄，蒲姓的名人，幾乎百分之九十

九籍隸四川。那末，鄭樵所謂「今蜀中多此姓」應該是有根據的，蒲宗孟卽其中佼佼者。然而此與粵、閩兩省來自阿拉伯的蒲氏，似乎並無血緣關係。因爲「甘蔗蒲氏譜」及廣州蒲家坟山的墓碑，都保存着阿拉伯名字的譯音，（參羅氏「蒲壽庚研究」）可證此一蒲氏來華年代不會太久，漢化的程度也不及四川蒲姓的深遠。此碑主蒲公應該是與蒲壽庚同一系統——亦卽華化的阿拉伯人。

關于這一系統的「蒲姓，希爾德（Hirth）首先創說，以爲中國記錄的蒲姓外國人，其「蒲」字爲阿拉伯人名 Abu（Abou）的音譯（註三十三）。自後學者多從其說。而中國若干蒲氏；乃至海南島崖縣海、劉、哈、高、金、李等姓也都由于此一提示，而獲證其淵源所自，多爲華化的阿拉伯人。（註三十四）。然而如果把所有蒲姓都納入同一個宗族，就未免矯枉過正了。

Abu 的本義原爲「父親」，引申之以尊稱長者。一如中國北方人之稱「老爹」，南方人之稱「阿伯」。既不是名，更不是姓。而只是在一個人的名字前頭加個「Abu」，以示尊敬之義。與此相當的有「Ibn」，原義爲「兒子」，後來也漸漸演變成人名的語頭了。

過去阿拉伯大多數人只有名沒有姓。印度、馬來亞、印尼……等國，至今猶然。今以印、馬兩國爲例，略加說明如下：

假如某一家族，第一代名叫「A」（其父名假定無從查究，則姑以「X」代之。）第二代名叫「B」，第三代名叫「C」，第四代名叫「D」，——如此，則此四代人的名字就應如下：

印度人：

第一代：A Son (or daughter) of X

第二代：B Son (or daughter) of A
第三代：C Son (or daughter) of B
第四代：D Son (or daughter) of C

馬來人也是這樣，只是以 Bin 代 Son，以 Binti 代 daughter，而省掉 of 罷了。

這樣一代一代遞演下去，就永遠不會形成一個宗族共同的宗姓 (Family name)，這跟中國宗法社會以後的姓氏是大不相同的。

阿拉伯的名門貴族得「姓」Family name 較早，而一般平民之有「姓」，則爲近代之事。鄭樵說：「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而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註三五）由此可見南宋時代中國南方的少數民族，依然沒有「姓氏」（此時中國姓氏已經不分）。這種情形，跟阿拉伯頗相近似。

阿拉伯人之得「姓」，大致有三種：

㈠某一地區內，某一個人口蕃衍、或特別有名望的家族，就往往在自己的名字上，加上那個地名。嗣後大家互相仿效，子孫相沿傳襲，於是就成爲這一家族共同的「宗姓」Family name——這很像中國東晉以後的標榜郡望。如太原王氏、清河張氏、隴西李氏之類。

㈡一個人的兒子很有名望，或爲其父所特別鍾愛，那末，這個做父親的人就在其子的名字前，加個「Abu」。比如其子名叫「Ali」，其父則自稱爲「Abuali」；義卽 Ali 之父。反之，父親有名望，其子就在父親的名字上加個「Ibu」。比如其父名叫「Rahin」，其子就自稱爲「Ibnrahin」。

義卽爲 Rahin 之子。後嗣子孫爲了顯耀前世的榮寵，就在自己的名字上，加上個「Abuali」或「Iburahin」。久而久之，這些就成爲一個家族的宗姓 Family name。可是單單一個 Abu 或 Ibn 卻決不能作爲「宗姓」。

㈢用作綽號：比如一個牧牛的人，就往往被稱爲「牛之父」；一個愛羊的人也就被稱爲「羊之父」。這是一種非正式的稱呼，多少有點開玩笑的意味。久而久之，也就成爲正式名字的一部份；然而卻決不是「姓」 Surname（註三六）。

由上所述，可以推知中國典籍把 Abu 譯成蒲姓者，實不足以代表阿拉伯的「本姓」。就好像中國的「張老爹」「李阿伯」，老爹、阿伯如果譯作姓氏，豈非大誤；假使認爲所有蒲姓，俱爲同一宗族，那就更成問題了。當然，歸化中國的阿拉伯人，如果生活全部華化，姓名皆用漢字，歷世久遠，自當別論。然而藏于海南島崖縣各甲之改姓高、劉等，則猶有前代遺風存焉。（註三七）

南宋末季，泉州一地，除蒲壽庚一族外，還有其他蒲姓的阿拉伯人，儘管當時蒲壽庚是一個炙手可熱的人物，而對外國人來貿易的，更掌握着大權（註三八）；其他蒲姓也無法攀援聯宗，因爲他們不但自知世系血統不同，也更明瞭蒲字的本字 Abu，根本就不是一個「宗姓」 Family name。由此類推，有些書籍載明某地多蒲姓，如諸蕃志說三佛齊多蒲姓。揆之實際，極可能是那個地方被稱爲 Abu 者較多，或者稱爲 Abuali……，Abudul ……，假使截取其語 Abu 而譯之爲蒲，視同中國的「宗姓」，那就怕相差太遠了。

由此可見這位僧主，多半不是蒲壽庚的宗族，而只是同一種族——回爲歸化中國崇信回教的回

拉伯人的後裔。

這塊碑石邊款「男」字下一字模糊，殊令人遺憾，饒氏文中也深致婉惜，並希望「他日能得精拓」（註三九）。我們知道羅香林先生藏有幾種蒲氏家譜，特函奉請查示，結果也未能查出。現在我們對華化阿拉伯人的蒲姓，既然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則蒲壽庚一系的譜錄，查不出此蒲公父子名字仕履，自在意中了。

現在我們覺得這個問題倒不太重要；而需要探究的是這位蒲公爲什麼到達汶萊？同時，他的到達對中、汶邦交關係以及中西交通與回教東傳有何種意義？假使憑這一條線索，從這些方面探尋出一些眉目；那末，這一塊碑石在學術上的價值就更高了。

關于蒲公的到達汶萊的原因，我們覺得有下列四種可能：

㈠碑主蒲公雖任中國官吏，而其人或先代則兼營海舶，子孫仍在汶萊。蒲公卸任後（筆者按也可能是仍在任內），返勃泥。歿而葬之。——這是饒宗頤氏的推論，頗近情理。（參所著「汶萊發現宋代華文墓碑的意義」）至于疑其爲衣冠之塚，則上文已言，可能性恐怕不大。

㈡碑主先世原由阿拉伯經營貿易，僑居泉州，久而歸化。其後此蒲公由經商致富；乃至受命爲中國官吏。既富且貴，衣錦還鄉，亦爲人情之常。於是此一蒲公就携同眷屬回自己的祖籍（阿拉伯）去探訪親友。想不到途中致疾不起，依回教教規卽死卽葬，所以就地營葬于汶萊。

㈢南宋滅亡（宋帝昺赴海殉國）於公元一二七九年，上距景定甲子（一二六四年）只有十二年。元世祖忽必烈就在那一年定都於燕京，積極準備南征。南宋則賈似道專擅弄權，喪師辱國，形勢

岌岌可危，人心渙散。所以「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 Campa，今越南中圻），或壻交趾（今越南），或別流遠國。」（心史大義略敘）爰居避風，史多前例。此蒲公可能即其中之一。其所以選擇汶萊者，那是因爲「三佛齊國多蒲姓」，亦即因此地有不少同族（阿拉伯）人的關係。

㈣南宋末葉，強敵壓境，一般大臣就希望借助外援。如陳宜中借口到占城求援而一去不返；（宋史卷四百一十八，本傳。）沈敬之也曾至占城企圖借助外力恢復。（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二十）此蒲公之至汶萊，也可能是奉命去洽商公務，或者是希望獲得一些經濟的支援。

以上所述是蒲公到達汶萊的幾種可能性。當然，這是需要繼續去追求佐證的。至于由於他的到達汶萊所發生的影響，則下列四點，似乎更值得注意：

㈠由于這塊汶萊宋碑的發現，使華人到達汶萊的時代比前人所測，提早一百年——。這一點是汶萊博物院院長夏日富丁氏指出的。（參汶萊周報 *Brunei Bulletin* Vol. 20, No. 20, 13th, May, 1972）

㈡山都望地區發現大批的古物中，大都是宋代以前之遺。據鄭德坤氏的推論：「元世祖在北京登極，竭力往外發展，遠出重洋……後因東征日本，忽遇颱風，十幾萬大軍只剩下三人回來……海外貿易，出洋冶鐵，只好放棄了。山都望也因此一蹶不振，蕭條下去。元末明初雖有出海經營，都不到山都望去了。」（參其講詞「砂勞越考古觀感」，星洲日報，一九六七年。又「砂勞越考古學」，劍橋，一九六九年，英國。）鄭氏的推論，極爲精闢。由此類推，從這一宋碑的發現，也可能是因爲在南宋末葉，華人（主要是福建漳、泉州）到婆羅洲經營貿易的中心，已經由山都望轉移到汶

萊了。

(三)趙汝适「諸蕃志」，謂勃泥仍崇信佛教。宋濂「芝園後集」，亦謂其國事佛甚嚴。向來中國史家多據此謂是時回教勢力尚未傳入汶萊。今此南宋蒲公墓碑，竟出現於回教徒坟山之上。可見十三世紀的勃泥，事實上應該已有回教徒了。——此饒宗頤氏推論，確爲精當。（參「汶萊發見宋代華文墓碑的意義」）

(四)一般史家多以爲阿拉伯商人對于回教的東傳，具有一定的貢獻，自屬不刊之論。然而在汶萊，由此宋碑的發現，可證此碑主對傳入回教，厥功甚偉。因爲蒲公的坟墓，位置在馬來坟山最高處，佔地頗廣。假使這座坟墓本屬回教信徒所有，而蒲公坟墓被安置在最顯著、最高之處，這一定是由于他的社會地位，獲得同族（阿拉伯）、同教（回教）人的一致的尊敬與擁戴。從而他對回教在汶萊的傳佈，一定有極大的貢獻。假使在蒲公建墓之前，此山只是一片空曠。換言之，即此蒲公坟墓，爲安葬此山的第一座。其後，馬來回教信徒就圍繞於其墓的四周，形成一座坟山。這樣，此碑主蒲公就可能是第一個傳佈回教、或宣揚回教最力之人。果爾，則其對汶萊回教的貢獻就更大了。

倘若蒲公並非回教信徒，又怎麼被允許葬在回教徒的坟山上？即使他是第一個安葬此山，而回教徒又爲什麼圍繞在一個異教徒的坟墓四周，一個個營穴建墓，形成一座純回教徒的墳山呢？——就只這一點，也足以證明此判院蒲公一定是回教徒了。

上述四點假設，似尚不失爲合理的推論；從而此一宋碑的學術價值就更高了。當然，進一步的研究與求證，還有待同道之士（尤其是本地區者）的繼續努力，本文之作，僅只是拋出一塊磚石吧

了。

民國六十三年春赴溫哥華參加蒙兒接受碩士學位典禮。發邁前夕，脫稿于吉隆坡傍黛谷。

附註

註一：蠻書，唐樊綽撰。雲南城鎮第六。卷六，葉四—五，瑯琳秘室叢書本。

註二：宋史外國傳五勃泥國，卷二四八，葉十八。元杭州路刊本。

註三：同上註一，三佛齊國同卷，葉十二。並參上引二二二卷下。

註四：鄭德坤「砂勝越考古學」Archaeology in Sarawak, 1969, Cambridge.

註五：公元一八八八年非洲東岸之桑給巴爾掘土得宋代銅錢。見 Toung Pao, P. 34, 1894 及 F. Hirth: "Chao Jukuo" P. 64, 1896.

註六：宋理宗年號八：寶慶、紹定、端豐、嘉熙、淳祐、寶祐、開慶、景定。自公元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參齊召周「歷代帝王年表」。

註七：此經函請夏日富丁院長，承其派員測量見示，謹此誌謝。

註八：饒宗頤「汶萊發見宋代華文墓碑的意義」新社季刊第四卷第三期，新加坡。

註九：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葉七。守山閣叢書本。

註一〇：陸耀遹「金石續編」，卷十五，葉二十九。雙白燕堂叢書本。

註一一：同上註八，卷十七，葉三十。

註一二：王[illegible]

註一三：文[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宋[illegible]

註一六：南[illegible]

註一七：饒[illegible]

註一八：同[illegible]

註一九：有[illegible]

註二〇：同[illegible]

註二一：同[illegible]

註二二：見註十六。

註二三：羅香林「蒲壽庚研究」，民國四十四年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版，臺北。其後續有增訂，改名「蒲壽庚研究」，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中國學社出版，香港。

註二四：「蒲壽庚家譜」，康熙間其十七世孫蒲奇成纂修。參「蒲壽庚研究」葉八註九。

註二五：蒲壽庚研究第一節「蒲壽庚之籍貫與行實」。

註二六：同上註二十五，葉二十。

註二七：同上註二十五。

註二八：同上註二十五。

註二九：同上註二十五。

註三〇：風俗通姓氏篇，漢應劭撰，清張澍輯。葉十四，龍溪精舍叢書本。

註三一：路史國史記，宋羅泌撰。葉四。四部備要本。

註三二：通志二十略、氏族略序，十通本。

註三三：F. Hirth: "Die Insal Hainan nach Chas Ju Kua"P. 64, 1896.

註三四：蒲壽庚研究，葉一六五—二二六。

註三五：同上註三十二。

註三六：此承馬來亞大學伊斯蘭系同仁 Dr. A. Maktari 見告。詳參下列各書：

(1)Ibn Hazm, Janhrat Ansob Al-arab, ed. E. Levi Provencel (This is a book on

the general of the Arabs)

(2)Baladhuri, Ansab alashrf, ed. Hamidullah (a book on the genealogy of the Arab noble)

(3)Zubairi, Nai Quraish ed. E. Leve Provancal, Cairo, 1953 (Quraish is the tribe of the prophet Muhamad)

註三七：同上註三十四。

註三八：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年……十有一月……是欲入泉州，招撫蒲壽庚有異志……初，壽庚提舉泉州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卷四十七，元杭州路刊本。

註三九：同上註六，葉一。

（原刊書目季刊第八卷第三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蔡京與講議司

林天蔚

筆者於思與言第十卷第五期，曾提出宋代相權雖較唐以前爲輕，但由於㈠獨相多，㈡繼世爲相多，㈢加平章軍國事銜，位於宰相之上，其權自大。㈣兼樞密使及制國用使，使集軍政財權於一身，因此遂形成「權相」，此乃就一般狀況而言，至若個別例子，如蔡京、秦檜、賈似道等，在制度上更創造若干新機構。其權更大，誤國更深。而蔡京之創講議司及僞御筆，爲其奪取權力之主要根據，實不容忽略。

按：徽宗爲神宗第十一子，三歲時喪父，對父親之印象當然模糊。紹聖年間，追述王安石及神宗功業，時徽宗已是十餘歲，正是知識慾最強的年齡，耳濡目染，對神宗十分崇拜。蔡京在哲宗朝已與呂惠卿、曾布等「稱述熙寧元豐政事」，故徽宗卽位遂加引用，而蔡京爲迎合君心，於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七月戊子拜相後二十三天，卽提出置「講議司」（註一），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十：

「崇寧元年七月辛亥，詔：昨降講議司手詔內事件，許中外臣庶具見利害奏聞。」

「講議司」之設置，蔡京爲提舉，表面上是效法熙寧時「制置三司條例司」，而實際則爲蔡京藉此而攬權。朱熹之續通鑑綱目卷九曾云：

「綱目：崇寧元年七月，以蔡京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禁元祐法，置講議司於都省。

蔡京起於逐臣，一旦得志，天下拭目所爲。而京陰託紹述之柄，箝制天子……以其黨徒吳居厚、王漢之等十餘人爲僚屬，取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國用、商旅、鹽澤、賦調、戶牧、每一事以三人主之，凡所設施，皆由是出，而法制屢變無常矣。

廣義：嗚呼，汴宋之禍，始於神宗安石，終於徽宗蔡京，君子原情定罪，不當置神宗安石于徽宗蔡京之下。」

其實「講議司」的職責，並不單如朱熹所指出：「宗室、國用、商旅」等六種，楊仲良之長編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二，更有詳盡記載，茲按時日之先後，列舉如下：

㈠議鹽：崇寧元年十月丁卯，講議司檢討官李琰、胡奕修提舉鹽事，十一月壬子，講議司言江淮鹽鋪戶……

㈡議學校：十一月戊寅，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臣等昨具陳乞諸路置學養士，伏承詔旨令講議司立法頒行。

㈢議市舶：崇寧二年二月癸丑，講議司言市舶合措置事，乞令逐路轉運司相度以聞，從之。

㈣議茶：二年二月戊辰，講議司言：修立產茶州軍，不得私賣，京東、西、河東、北路許商旅以官茶興販。

㈤議學田：二月丙子，詔諸路學田，一路所管戶絕田多寡不同，以有餘不足相輔，通一路支用，從講議司奏請也。

㈥議坊場入納：五月丙申，講議司言：兩川以坊場錢數十萬緡，朝廷撥充陝西常平，許商旅於沿邊

納錢兌便，每一千加三百以饒商旅。

(七)議私自講學：七月庚寅，講議司言：知泗州姚孳乞天下之士，皆不得在外私聚生徒，使邪說詖行，無自流行。

(八)議學校制度：八月丙寅，講議司言：縣學格內，三旬所試，乞改爲月試，季一週之孟月試義，仲月試論，守月試策。

(九)議禮樂：九月壬辰，講議司官詳求禮樂沿革爲典訓，又三年四月甲寅，講議司言：元豐中神宗令范鎮、劉機講求巢竽、巢笙之類，當時曾鏤板宣賜大臣，今韓絳家有之，欲權借照使，詔可。

(十)置醫學：九月壬辰，乞置醫學養士、命博士、正錄、訓導，設三科以教生員，又，三年六月辛酉，講議司言……今已置到醫學，教養上醫外，所有本局並合興復，從之。

(十一)議稅務：九月庚子，講議司修立諸路知（州）、通（判），令，左起發上供及本處經費，總費皆定二稅無欠者，通場課務額增倍轉官條，從之。

(十二)議錫：十月乙亥，講議司言：雅州錫窟元豐七年興置，元祐二年廢罷，今乞召九門取入賣依元豐法，從之。

(十三)議麥鈔及博易：十二月丁未，講議司言：解池未壞以前，官給解鹽鈔，募客人入納糧草，遂還以鈔鹽，今解池既無鹽可還，並河北文鈔賣予在京交引鋪戶，乘時賤買，至沿邊入納艱阻，侵壞鈔法，乞依熙豐買鈔所別以他物折博。

(六)議軍事：三年三月辛巳，知樞密院事蔡京言：昨被旨以講議司武備房歸樞密院，差臣提舉，今年訓練民兵，增置兵額，已施行訖。

按：講議司之設，始於崇寧元年七月，至三年四月併歸都省（註二）。根據以上資料，講議司雖然似是「議事機構」，但其範圍甚廣，似乎「無所不議」，影響似是甚大，講議司的組織大概如下：

提舉：蔡京（宰相）

詳定官：戶部尚書吳居厚，學士張商英，刑部侍郎劉唐、張康國，學士蹇序辰、范致虛（參詳官升）。

參詳官：起居舍人范致虛，太常少卿王漢之，倉部郎中黎洵，吏部員外郎葉棣，主客員外郎張浚明，駕部員外郎陳暘，中書舍人祝彥，朝散郎鄭僅。

檢討官：承奉郎潘方，鄂州司戶參軍沈錫，主宗室朝散郎李琰、胡奕修（胡本官未明，後外調提舉淮南兩浙鹽事），朝請郎馮諶，朝奉郎少府監丞張浚明（後升參詳官），太常主簿李詩，宣教郎鮑貽慶，主宗室朝散郎陶節夫，承議郎吳儲，主冗官承議郎家安國，朝散郎王覺，主用承議郎安元、虞防，通直郎林攄，主財賦朝散大夫敦立，朝大夫曾銑，朝散郎余授，朝奉郎李憕，承務郎呂琮。

樞密院亦置講議司，以恩州防禦使，樞密都承旨曹誘為詳定官，左都員外郎曾孝蘊為參詳官。

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卅二：當講議司結束時，所有官屬依例推恩共有三十九人，但宋會要輯

稿則謂有四十四人（註三）。很明顯的，高層的負責人除張商英外，如吳居厚、王漢之等。均爲蔡京的黨羽（註四），其所「講議」之事，無非是藉口行熙豐之政而攬權而已（註五）。故朱勝非云：

「初，崇寧中，蔡京作相，置講議司，凡謬政弊法，流毒天下者，皆當時所爲也。」（註六）

而「講議司」之罷，是蔡京更進而集大權於一身，連大臣的「議論」也不容許。據通鑑綱目卷九，記崇寧三年四月罷「講議司」時，其「廣義」云：

「蔡京得志之初，欲箝制天下，卽置「講議司」於都省，至是罷之，何也？蓋司以講議名，則凡曰公曰私，皆得而議之，今京所爲皆私，而議之者或出於公，則必與京矛盾矣。噫！置此司蔡京也，罷此司亦蔡京也。大臣之秉均衡，不出於公。則無不亡國。」

按：講議司於崇寧三年四月併歸都省時，蔡京經已獨相，大權在握，當然不准別人「講議」。直至五年罷相，在此五年之中，誤國之政，莫大於下列數事：

㈠「當十錢」：據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蔡京當政，將以利惑人主，託假紹述，肆爲紛更。有許天啓者，京之黨也。時爲陝西轉運副使，迎合京意，請鑄當十錢。

按：「當十錢」是將錢的價格倍大，在仁宗及神宗時，因軍興，曾一度鑄「當十錢」。崇寧元年十二月，蔡京當國，志在斂錢，先鑄「當五錢」，翌年，鑄當十的「崇寧重錢」，三年，廢「小平錢」及「當五錢」，專用「當十錢」。「當十錢」的含銅量只有六成，利潤有四成，卽貶值三分之一強（註七）。據蔡絛之國史補：

「魯公（蔡京）秉政，思復舊額，以銅少終不能得，考古人之訓，子母相權之說，因作大錢一以當十……其重三錢之費，則製作極精妙，迺得大錢一，是一得息四矣。」

但民間卻大爲不滿，甚至罷市以拒用。據宋史卷三二八「章楶傳」：

「時方鑄崇寧大錢，令下，市區晝閉，人持錢買物，至日旰皇皇，無肯售，紛飾市易，務致百貨，以小錢收之。」

結果，在政治壓力之下雖得以流通，但信用不足，人民售物，市有二價，當然物價大漲。另一方面，發生盜鑄，蘇州章綱盜鑄到幾千萬緡之多，至興大獄（註八）。私鑄當十錢，質量更劣，影響至「買賣阻滯」。自崇寧五年起始恢復鑄「小平錢」（註九），物價始漸穩定。是蔡京初次拜相時鹽政之一（註一〇）。

㈡破壞般輸法：北宋時，東南六路糧斛，自江浙起綱，並至淮甸以及眞、揚、楚、泗爲倉七，以聚軍儲。復自楚泗置汴綱般運上京，以江淮發運使主理其事。故嘗有六百萬石以供京師，而諸倉常有數年之積。崇寧三年，胡師文遂破壞之，據宋史一七五，「漕運」：

「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費，用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註一一）。入爲戶部侍郎，來者倣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竭則不能增糴，儲蓄空而般輸之法壞矣。」

按：宋代定都於汴。主要是利用汴河，集中四方之粟以運京師。至於陸路之粟，則自眞州轉船般輸至京師。而諸州回船，則自眞州請鹽，以互得其利。至胡師文獻羨餘，各倉已無糴本，而鹽法

亦遭受破壞。故呂東萊感嘆：「漕運之法壞，自東京發遣本原。」（註一三）

胡師文爲戶部侍郎在崇寧三年九月事。其以羅本充貢，當是三年九月以前之事，同一時期，有梁子美亦以進羨餘而升官，據東都事略卷六十六：

「徽宗立，爲河北轉運使，子美傾漕計以奉上，遂以三百萬緡市北珠以進……崇寧間諸路漕臣進羨餘自子美始，除樞密直學士，拜戶部尚書，兼開封府尹。」

進羨餘究是始自胡師文抑或梁子美是另一回事，但都在蔡京握權，求「羨財以迎合君心」的時代，皇室財用既大增，遂有「大觀東西庫」之設（註一四）。但進羨財，而漕運之般輸法廢。各地方既無儲蓄，所以靖康初，金人入侵時，各地常因軍餉缺乏而引起叛變（註一五）。致使金人能長驅南下。另一方面，羨餘之上貢，助長徽宗奢侈之心，一切勞民傷財之弊政，由是而起，故曾孝序與蔡京論講議司曰：

「天下之財，貴於流通，取民膏血以聚京師，恐非太平法」（註一六）

㈢「置四輔而控兵權」：崇寧四年七月丁巳，蔡京請於京畿四面置四輔，各屯馬步軍共二萬人，積貯糧草每州五百萬，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二十八引趙挺之「手記」云：

「京置京畿四輔郡，每郡以兩制一人知州事，屯兵各二萬人，京意蓋以密親如宋喬年、胡師文等爲之。則兵權歸己矣。」

他如「更鹽鈔茶法」。本是利民之法，但舊鈔悉不用，不少富商因而破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註一七）。至於建「元祐黨人碑」，以排斥異己，命童貫置局於蘇杭，以朱勔領「花石綱」

於蘇州，雖可取悅於君心，而固恩寵。而生民因是大困，均是蔡京首次拜相時之寫政。其罷相時，朱熹曾論之曰：

「京懷姦植黨，威福在其手，託紹述之名，紛更法制，貶斥羣賢，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人主……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連，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時天下久平，吏員冗員，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留後觀察，下及遙郡刺史，多至數千員，學士侍制，中外百五十員，京因覬覦庾盈溢，遂倡爲豐亨豫大之說，視官爵如糞土，累朝所儲掃地矣。」（註一八）

當然，徽宗本身亦是好揮霍之君（註一九），而蔡京更藉「紹述」之名掌握着徽宗之感情弱點。第一次罷相時，方軫曾奏疏論之曰：

「京凡妄作，必持二說，一曰：此三代之法也。一曰：熙寧遺意未能施行。惟持飾詞以逞其欲」（註二〇）。

按：蔡京自崇寧元年七月拜相，至五年二月罷。改授守司空，安遠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宮使。但仍留居於汴京。蓋蔡京之罷，主要是「太白晝見」，「彗出西方」。羣臣上言「京改變法度」，徽宗震懼，避居別殿，羣臣繼請「碎元祐黨人碑」，「寬黨禁」，這是「新舊黨爭」之餘波，蔡京並未失寵於徽宗，故僅一年便復相（見註一八），蔡京再相，對權力掌握更甚，曾作「御筆」，反對者作「違制」論，羣臣不敢言，劫制人主，禁錮士大夫，羽黨遍佈內外，後加太師，領三省事，位於宰相之上，其極盛時，諸子皆爲大學士，媳爲公主。兩次致仕，但旋復出，其第

四次拜相時，年已八十，目昏耗，不能治事，猶眷戀權位不去。全是由於權力既已掌握，羽黨既已養成，猶如大樹盤根，去之實不容易。金人南下，蔡京罷去，猶如老樹翻根，國亦已矣。

「講議司」之設置，爲蔡京樹立權力，爲其四次拜相之基礎。崇寧三年，罷講議司於都省。二十年後，即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十一月，又重置「講議司」，其背景又有不同。按：徽宗晚年揮霍更甚，遂引起民變，宣和三年，國內之方臘、宋江之亂剛被討平，燕薊之戰爭又起，國內財政極之困難，尚書右丞宇文粹中遂上言：

「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量入爲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務，應奉司，妄耗百出，若非痛行裁減，慮智者無以善後，於是詔蔡攸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註二一）

當時徽宗認爲改革官制便可解決財政問題，據通鑑長編記宣和六年十一月丙戌：

「手詔：神考釐正六官，修舉百度，上有道揆，下有法守。先後詳略，若網在綱，用垂裕於萬世。繼志述事，正在今日……令尚書省置局詳議，以講議司爲名，究本推原，協於大公，至正之道，以廣紹述。」

當時之「講議司」組織爲：

提舉：蔡京（太師領三省事）、白時中（太宰）、李邦彥（少宰）。

詳議官：開封府尹兼侍讀燕瑛，前徽猷閣直學士任諒。戶部尚書唐恪。工部尚書李悅。

參詳官：朝散大夫直秘閣李侗。朝請大夫王雲。承議郎鄭望之。朝散大夫直秘閣高籀。

按：第二次置「講議司」時，蔡京雖居相位，但大權卻落在其子蔡攸及宰相白時中、李邦彥手

上，而其目的則在講究「財利」，謹按時間先後列其措施如下：

宣和七年四月己未，制定免行錢，以其錢作上供。赴「大觀庫」送納（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一二）

宣和七年四月乙丑，定各州縣供官科配額（同上）

宣和七年四月己巳，定鈔旁錢法（同上）

宣和七年五月廿一，詔應量入爲出……凡有司侵漁蠹耗之事，理宜裁減。可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講議司）

宣和七年六月二十，詔令六曹寺監，諸司庫務局所等處，並各具可以裁減事目以聞（同上）

宣和七年六月廿四，定吏職入仕或進納之法（同上）

宣和七年六月辛未，令諸路州縣，估定大小麥值，上價與加饒三分。聽人戶赴官折納（長編紀事本末）

宣和七年六月癸亥，罷視官（同上）

宣和七年六月甲子，講議司奏：請禁吏職入仕或進納並雜流之類補官，不得攀援陳請。改換出身（同上）

宣和七年六月乙丑，講議司奏：臣僚恩數，請給人從等，各依本法（同上）

同日，講議司奏：定官戶免役錢之法（同上）

宣和七年六月丙寅，訂諸路貢物之法（同上）

宣和七年七月癸酉，講議司奏：吏職出身，最高止支武功大夫俸（同上）

宣和七年七月戊辰，講議司奏：嚴究外路不徹底不遵行御筆之責（同上）

宣和七年七月甲午，詳定內侍官自武功大夫以上，應依「嘉祐祿令」頒給（同上）

宣和七年八月十一，講議司奏：已講議之事，望速核其事……令諸路開具無名之費，不急之務以聞（宋會要輯稿）

宣和七年八月十四，尚書省奏：逐路帥臣所管犒賞金帛物色……不得妄作名目（同上）

宣和七年十月三日，手詔：今後如敢議「講議司」者，必罰毋赦（同上）

宣和七年十一月庚午，「講議司」請減牛羊司乳酪院手分之增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宣和七年十一月庚辰，「講議司」奏：訂州縣行戶供應，應見在官之法（同上）

按：在此一年中，所謂「講議政事得失」，實際上重點在財政，是時雖已國事日非，但執政者仍是藉此攬權，自然一事無成。當時左司諫陳公輔曾批評：

「昔蔡京嘗置講議司，當時極欲紛更……其後白時中、李邦彥亦置講議司，辟親戚故舊，坐糜祿廩，遷延歲月。未嘗了一事。」（註二二）

所謂「辟親戚故舊，坐糜祿廩」，不外是「任用私人」，「植黨樹勢」而已。朱勝非時在都司，參予其事。曾記載：

「主者自陳名為減損，其實增添。如其局元置親衞兵士五百人，自置營以來，止有三百人，今減元額作四百人，卻限一月招塡，或取撥足數，其他事大率如此。方悟攸言：此曹為也。嘗檢照官制，熙寧以前，文臣朝議大夫至中奉大夫共二十九員，止有中散二員，餘皆朝議，

今一百九十餘員。武臣觀察使至節度使止二十七員，今一百七十員。餘官五之二，合文武官舊有九千餘員，今三萬五千餘員。余力請於時相白時中、李邦彥，謂置司無補。不若不置，未幾絕罷。」（註二三）

舊有官員九千餘員，突增至三萬五千餘員。幾增三倍，置講議司之初衷，在「講究財利」，裁減「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今恰相反。增置冗員、坐糜祿廩，國事自然大壞。宣和七年十二月，金人圍汴京，徽宗內禪，欽宗即位。蔡京父子、白時中、李邦彥等去職。「講議司」亦隨之廢棄。按蔡京初置「講議司」，是「斂財以奉上」，「取悅於君心」。同時，集大權於一身，結黨樹勢。始能四次拜相，第二次置「講議司」，亦是「斂財」，「樹黨」爲主。置國事而不顧，禍國殃民之政均由此而起，荀子云：「寧有盜臣，勿有聚斂之臣」即此之故。從制度史上觀察，「講議司」實宋亂政之一，信非虛言。

註　釋

註　一：王偁之東都事略卷一〇一蔡京傳：紹聖時章惇復變役法，置司講議，久而不決，京謂淳曰：取熙寧舊法施行之爾。何以講爲？故後京置講議司。並非光是議論而已。

註　二：清・黃以周等輯李燾之通鑑長編拾補卷廿三記崇寧三年四月乙丑，宰相蔡京言：伏承手詔置講議司，度今文字不多，理當歸之省部，伏乞一月結絕催司，如有未了事件，乞送尚書省分隸。從之。

註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十四，共有四十四人，除續通鑑紀事本末所列出人名外，尚可補充以下各人：郭昇、呂建中、朱維、汪澥、劉宗卿、卓厚、王寬、張莊、劉暐、裴房輔、任充、邢晉卿。

註四：崇寧二年八月，張商英即被蔡京排斥出知亳州。

註五：薛應旂之宋元通鑑紀崇寧元年七月初設講議司時曾云：

「講議熙豐已行法度及神宗欲爲而未行者，以其黨吳居厚、王漢之等十餘人爲僚屬，取其政事之大者講議之，凡所設施，皆由是而出」。

註六：楊仲良之長編紀事本末卷三十二：「講議司」。

註七：彭信威之中國貨幣史第五章第三節。

註八：宋史卷三二九「章綖傳」：蔡京誣綖與蘇州人郁寶私鑄錢。連繫數百人。

註九：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三十六，崇寧五年，始詔每鑄錢，八分鑄小平錢，二分鑄當十錢。

註一〇：章如愚之羣書考索卷六十。財用門：「銅錢」。

「崇寧五年，監察御史沈畸言：臣聞小錢（小平錢）之便民也久矣。未知其所由來也。古者軍興，錫賚不絕，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誰爲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奸，游手之民，一切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曰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往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曾未朞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而饑寒之患，此盜

賊之所由起也」。

註一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十二之三十。胡師文以糴本錢一千餘萬緡充羨餘進獻。比宋史食貨志所載數百萬緡更多。而宋會要輯稿更謂：「以後發運使已無職事矣」。

註一三：羣書考索卷五十五。財賦門：「漕運」。

註一四：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內藏庫」：

「徽宗崇（寧）（大）觀後，則大觀東西等庫……皆天子私藏，而版曹告竭矣」。

註一五：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一四記：有「漢兒」，是燕雲勇悍之民，由宣撫司收編，在河東者有十餘萬人。但因倉廩（軍餉）不足，又常受官軍辱罵，故朔州、武州、代州、忻州等均因「漢兒」作內應降金。而金人得以長驅南下。

註一六：宋史卷四五三曾孝序傳，又通鑑綱目卷九，以其事繫於崇寧四年三月，曾孝序因此忤蔡京遂出知慶州。

註一七：宋元通鑑記崇寧二年四月：

「京欲囊括四方之錢實中都，以誇富強，而固恩寵。俾商人先輸錢於榷貨務，請鈔赴產鹽州郡支鹽，而舊鈔悉不用。商人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因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於是有齎數十萬券，一旦廉棄者。朝爲富豪，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商賈不通，邊儲失備」。

註一八：通鑑綱目卷九記崇寧五年二月，「蔡京罷相條」。

註一九：朱子語類卷百三十。論蔡京之姦甚於章淳時曾載：

「（京）又以鹽鈔茶引成櫃進入，上益喜謂近侍曰：此太師送朕添支也」。

註二〇：徐自明之宰輔編年錄卷十一載：崇寧五年二月軫上此疏，及後蔡京復相，方軫因此疏而被編管嶺南。而蔡京罷相後僅一年，亦由於其黨徒進奏：「京之改法度，皆稟上旨，非私爲之。今一切皆罷，想非紹述之意」。由是復相，可知藉「紹述」而逞私慾。上蒙君主，下抑羣臣，是其作風。

註二一：見宋元通鑑卷十。宣和六年冬十一月。

註二二：靖康元年四月十二日。詔置「詳議司」。陳公輔上疏反對，事見宋會要稿職官五之十九，「詳議司」。

註二三：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及通鑑長編拾補卷四十八。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四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石湖集考略

程光裕

石湖集宋范成大撰。成大字致能，亦曰至能，自號石湖居士，吳郡人（今江蘇省吳縣）。（註一）生於宋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卒於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壽子。幼穎異，年十四始爲詩文，翌年遭父喪，讀書崑山薦嚴寺，十年不出。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舉進士第，官至參知政事，生平功業顯赫，爲孝宗朝名臣，嘗「南守廣西，西捍兩蜀，東衞明州，北使燕冀，見聞之博，經歷之廣，爲當時諸臣冠，晚年出守金陵，尤有政聲。」「雖忙於國事，卻仍忙中偷閑，與同僚朋友賦文吟詩，寄情於田園山水。」（註二）

成大生平事蹟詳具宋史卷三百八十六本傳，，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省齋文稿二十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公天資俊明，輔以博學，文章贍麗清逸，自成一家。尤工詩，大篇短章傳播四方。初倣王筠一官一集，後自裒次爲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別著吳門（郡）志五十卷，使北有攬轡錄，入粵有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出蜀有吳船錄各一卷。」

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幷云：「參政吳郡范成大致能撰，初以起居郎使金，附奏受書事，抗金主於其殿陛間，歸而益被上眷，以至柄用。石湖在太湖之濱，姑蘇臺之下，去城十餘里，面湖爲堂，號鏡天閣，又一堂扁石湖二字，阜陵宸翰也。今日就荒毀，更數年，恐無復遺跡矣！頃一再過之，爲之慨然！」石湖爲成大別墅，數十年後荒毀，令人感慨萬千！案

宋史卷二百八藝文志載：「石湖大全集一百三十六卷」，又載「范成大石湖居士文集卷亡」。又「石湖別集二十九卷。」文獻通考卷二百四十經籍考六十七亦著錄「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六集部別集類石湖詩集三十四卷下云：「成大有石湖大全集一百三十六卷，別集二十九卷，今皆未見。」則書之亡佚已久。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二十一著錄石湖居士文集三十四卷（舊鈔本）云：「宋范成大撰，陳氏書錄載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今僅存詩集一種，曰文集者，猶仍舊本也。有楊萬里序，男莘跋，舊爲吳文定藏書，板心有叢書堂三字，其全集嘗刻於嘉泰間，卷末有奉議郎樞密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資善堂小學教授龔頤正校正一行。」故胡玉縉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四十九別集類石湖詩集三十四卷下云：「瞿氏目錄有舊鈔本石湖居士文集三十四卷」，并引瞿氏藏書目錄，著錄之語後云：「據此則提要所云，似皆失之。」瞿氏藏書目錄卷二十一又著錄「石湖居士集三十四卷」（明活字本）云：「此本用活字擺印，板心有弘治癸亥金蘭館刻八字，與舊鈔本間有小異處，（卷首有季振宜藏書季滄葦圖書記二朱記）（註三）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三十著錄作「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陳楞山校本，宋范成大撰，成大字至能，吳郡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以起居郎使金，附奏受書事，抗虜於殿陛間，歸時益被眷，官至參政。石湖在太湖濱，面湖爲堂號鏡天閣，又一堂扁曰石湖，阜陵宸翰也。馬氏陳錄載其集一百三十六卷，宋嘉泰三年公之子莘玆求序於楊誠齋，求校於龔芥隱，而刊於家之壽樂堂，年湮版亡，卽鈔本亦不可保，明宏治癸亥金蘭館以活字印行，止三十四卷，此本雖爲吳郡顧氏重訂而卷端有楞山小印，知曾爲陳撰所校也，楞山書畫秀逸手筆

益可珍玩。」四部叢刊本石湖居士詩集（上海涵芬樓藏吳郡顧氏愛汝堂刊本影印本）三十四卷，書目之後，有顧氏序跋：「石湖詩集三十三卷，凡古今各體詩一千九百一十六首，范文穆公手自編定，宋嘉泰間其子莘等刻以行世，合詩文凡百有三十卷，明時曾已重刻，而流傳頗少，又有活版印本，殘闕甚多，今藏書家多有鈔本，而訛舛異同，魯魚錯出，吾友金子亦陶所藏，從宋版抄得，更爲廣集諸家較勘精密，可稱善本，玆先刻其詩集以公諸同好。卷帙前後悉依原本所編，其間僞字如井堙木刊之誤堙爲堙，弟靡波流之誤弟爲弟，皆略爲改正，所有一二濫漫之處，無從辨證，姑闕之以俟考。外附賦楚辭一卷，樂府一卷，賦本在詩前，今附於詩後者集以詩名，從其類也。嗟乎！自文穆公至今四百有餘年矣，而餘篇在是，聲光爛然，亦可以見吳下之風流，其淵源至今弗絕也。康熙戊辰八月中秋前一日，依園主人謹識。」民國傅增湘藏園羣書題識有明鈔范石湖集跋：「石湖居士集三十四卷，明寫本，十行二十一字，前有目錄一卷，第一卷爲賦及騷詞以下古律詩，棉紙無格每卷鐵題均仍明人手書，全書無前人印記，惟近人據顧刻本以朱筆校正耳。」「按石湖集爲公手自編定，嘉泰間其子莘等刻以行，凡詩文一百三十卷，顧氏跋語云，明時曾已重刻，然各家著錄絕未一及，何耶？余曾見金蘭館活字本，爲李木齋師收得，惜中闕數卷第亦有詩無文，與通行本無一殊也。康熙黃昌衢刻本分二十卷，據其自序亦出於舊鈔，以此明鈔校之其奪訛舛異殆難僂指，考顧刻前有依園主人序言，金亦陶藏本從宋版抄得，更爲廣集諸家校勘精密，可稱善本，玆先刻其詩集以公同好云云。是金氏藏本實兼存文集，不審顧氏何以祇取得詩，致令百卷鴻文竟歸沈沒，並傳鈔亦絕迹於天壤，深足嗟惜！今取此本，與顧刻對勘，卷數次第相同，惟明鈔前有目錄一卷，顧刻全行刪

落，明鈔賦騷在卷一，顧刻列之末卷，已失宋刊舊第，其字句亦偶有異同，玆舉第一卷言之，如館娃宮賦，況於捧心之百媚，顧刻脫於字，騷詞歸收篇猶顧懷念兮此都，猶不作獨，其餘更不悉舉。余留意宋人集有年，惟石湖集鈔本乃獨少見，昔年曾收得舊本，爲董若雨寫贈張雋者，鈔手雜舊，然覩此殆後百年矣，余別有詳記，此不復贅，壬申春分後三日沅叔記。」可知「石湖居士集」即爲「石湖詩集」，「石湖集」、「詩文一百三十卷」，「明時曾已重刻，然各家著錄絕未一及」，弘治癸亥金蘭館活字本，「亦有詩無文」，傅氏從顧刻本「前有依園主人序言，金亦陶藏本，從宋版抄得」考定「金氏藏本實兼存文集」，「不審顧氏何以祇取得詩，致令百卷鴻文竟歸沈沒，並傳鈔亦絕迹於天壤，深足嗟惜！」則石湖集散落，僅留存石湖詩集之經過獲一確息。按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卷四亦著錄：「石湖居士集三十四卷」，并云：「明鈔本，十行二十一字。」又一部「石湖居士集三十四卷」，則云：「舊鈔本，有張蒿印，張氏題紀謂董若雨寫贈者。」傅氏所云顧刻本亦見著錄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石湖詩集三十四卷（江蘇巡撫採進本）下云：「此本爲長洲顧嗣立等所訂，乃於全集之中獨摘其詩別行，而附以賦一卷，前有楊萬里，陸游二序，然萬里所序者乃其全集，不專序詩，游所序者，乃其西征小集，亦非序全詩，以名人之筆，嗣立等姑取以弁首耳。」

按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九著錄「范至能石湖居士文集一部六册殘闕。」明張萱等內閣藏書目錄卷三著錄「石湖文集四册，不全」，并云，「宋孝宗朝范成大著，楊萬里序，凡三十四卷，二十二卷以後俱闕。」（註四）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卷四著錄「石湖詩集三十四卷，宋范成大撰」。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三著錄「石湖居士詩集六册」，并云：「三十三卷，楊秘書誠齋作序，龔編修芥隱校字。」則詩集著錄卷數略異。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石湖詩集三十四卷」下云：「成大有石湖大全集一百三十六卷，別集二十九卷，今皆未見，此乃其詩集也。」「康熙戊辰顧氏秀野草堂刊本，乾隆中刊本。」附錄：「余得翰林院官本范石湖集二十卷，康熙二十七年吉水李振裕刻（懿榮）。」續錄：「宋嘉定間其子刊本，明弘治癸亥金華館本，顧氏本三十卷，顧氏云：尚有文集麗書，今不傳，四部叢刊本。」民國楊立誠四庫目略著錄「石湖詩集，宋范成大撰，三十四卷。」并云：「清康熙戊辰顧氏秀野草堂刊本三十卷，乾隆中刊本。」「是集不分體，亦不分立名目，惟編年爲次。」則詩集卷數有三十四卷、三十三卷、三十卷、二十卷之別。

另見著錄者有「石湖詩集」，四庫全書本、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四部叢刊初次印本、二次印本、縮印二次印本。「石湖詩集一卷」，詩詞雜俎汲古閣本、本松堂本、景汲古閣本——叢著集成初編文學類。「石湖詩鈔一卷」，宋詩鈔初集、康熙本、景康熙本。「石湖集鈔一卷」——宋代五十六家詩集。「石湖集補鈔一卷」——宋詩鈔補。「石湖先生詩鈔三卷」，清周之麟，柴升選——宋四名家詩、康熙本、光緒本、民國石印本。「石湖詩選一卷」，清陳訏選，宋十五家詩選。（註五）則清人選本亦有數種。

臺北現存范成大詩集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范石湖詩集三十三卷八册」朱絲欄精鈔本。（註六）又「石湖詩集三十四卷，八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石湖詩集三十四卷，十册」，摛藻堂四庫

全書薈要本。（註七），又石湖居士詩集二十九卷，七册，日本鈔本。」「石湖詩鈔一卷」。（註八），四部叢刊本「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據上海涵芬樓藏吳郡顧氏愛汝堂刊本影印，係顧嗣協、嗣皐、嗣立重訂本，編次首楊萬里序，次陸游序，次宋史本傳，次石湖居士詩集目次——卷一詩四十六首，卷二詩五十四首，卷三詩六十三首，卷四詩六十七首，卷五詩五十一首，卷六詩四十三首，卷七詩四十九首，卷八詩五十二首，卷九詩五十一首，卷十詩五十九首，卷十一詩六十五首，卷十二詩七十二首，卷十三詩四十四首，卷十四詩五十四首，卷十五詩六十九首，卷十六詩六十五首，卷十七詩六十九首，卷十八詩六十首，卷十九詩五十二首，卷二十詩八十四首，卷二十一詩六十首，卷二十二詩四十二首，卷二十三詩七十二首，卷二十四詩七十首，卷二十五詩六十三首，卷二十六詩五十六首，卷二十七詩七十九首，卷二十八詩七十五首，卷二十九詩五十首，卷三十詩三十三首，卷三十一詩五十一首，卷三十二詩五十七首，卷三十三詩三十九首，卷三十四嗣出，賦六首，楚辭四首，卷三十五嗣出，詞。——次爲依園主人「序」，正文卷一「行路難」起，至卷三十四「歸將」，并以跋殿後，跋文：「先人嘗爲莘等言，自十四、五始爲詩文，晚而深篤，成寢疾醫以勞心見止，亦以政自不能不爾，謝之，手編僅成帙而棄，不肖之孤，其尚忍言哉！當從九京遊而未敢者，以先人之志未承也，詩文凡百有三十卷，求序於楊先生誠齋，求校於龔編修芥隱而於家之壽樂堂，春秋霜露，思其志意，思其所樂，僾然如見，愾然如聞，庶得藉口以告吾先人云。嘉泰三年十二月初三日莘玆謹書。」是嘉泰間之全集爲「詩文凡百有三十卷。」而四部叢刊本亦爲今存善本之一。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則爲排印本。

明天啓崇禎間汲古閣毛晉輯刊詩詞雜俎，有「石湖詩集田園雜興詩一卷」（註九），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據雜俎本影印。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亦係據詩詞雜俎本影印。俱作「石湖詩集」。是本卷首有王鑿敍：「盧侍御師邵既作文穆公祠，欲求公遺墨刻之祠中未得也。聞公嘗爲田園雜興詩以寄其同年，撫州使君和仲刻之臨川學宮，亦已燬於火。庚辰冬客有自浙東携一卷來者，初亦不知其爲貴，識者觀之曰，文穆眞蹟也，出入蘇黃，典刑有在，侍御聞，百方購得之，見其復有盧氏家藏四字，益驚且喜，曰豈故吾家物乎？四字下有印章二，一漫漶不可復辨，一曰「建武軍節度使之印」，宋世州刺史建節者稱節度使，是卷豈卽和仲家藏，和仲豈亦盧姓乎？未可知也。獨念玆卷始藏盧氏復數百年，兵火亂離，幾經變故，而以歸焉，復歸之盧氏，其不有數乎！豈文穆冥冥之中來歆廟祀鑒侍御之誠，將以其家故物完璧歸之乎！乃手摹入石嵌之祠之壁。辛巳五月，王鑿謹題。」又都穆序：「范文穆公田園雜興詩六十首，今見公集中，此則公之手蹟，爲御史盧君師邵所得，師邵景仰鄉賢，手摹是詩，刊寘石湖書院。公詩自有序，謂作於淳熙丙午，考之宋史公傳，歲月脫略，惟郡志載公淳熙五年拜參知政事兩月，出知婺州奉祠歸起知明州，尋除端明殿學士，擢江東安撫使兼行宮留守知建康府，以病請閑，詩當作於其時，後三年加大學士，明年而公薨矣。後之論者乃謂孝宗欲相乎公，以其不知稼穡之艱，命遂中止，公聞之因賦此以見意，蓋未爲知公者也。公詩在南宋與同郡陸游，廬陵楊萬里、錫山尤袤號四大家，爲天下所宗，若其字畫之妙，殆又公之餘事。此卷流落郡中，觀其題識知爲盧氏家藏，而今復歸之師邵，豈偶然哉！豈偶然哉！正德十六年辛巳八月朔旦，太僕少卿鄉後學都穆敬書。」則毛氏輯刊之詩詞俎本亦爲今存之善本。

日本現存范成大詩集有東洋文庫藏「范石湖詩集」二十卷，清黃昌衢訂，康熙二十七年刊。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顧嗣皐等校，康熙二十七年刊。另內閣文庫亦收藏一部。內閣文庫又藏日，江戶寫本一部。東洋文庫藏「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顧嗣立等校，康熙刊，另靜嘉堂文庫亦收藏一部。尊經閣文庫藏「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康熙刊。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秀野草堂刊本。東洋文庫藏「范石湖詩集注」三卷，沈欽韓編校，光緒十九年刊。內閣文庫藏「石湖先生詩鈔」六卷，清周之麟柴升編，日、文化元刊。又一部，日、江戶寫。內庫文庫藏「范石湖四時田園雜興詩鈔」田嘿校，日、明治十二年刊。至「石湖居士詩集三十四卷」（四部叢刊集部），「石湖詩集一卷」（詩詞雜俎初集），「石湖詩鈔一卷」（宋詩鈔初集）「石湖詩選一卷」（宋十五家詩選），「石湖集補鈔一卷」（宋詩鈔補）「范石湖詩集注三卷」（功順堂叢書），「范石湖詩集注三卷」（廣雅書局叢書集部）亦多有藏者（註一〇）。

「石湖詞一卷」見書錄解題卷二十一，通考卷二百四十六經籍考七十三，宋歌詞亦見載。善本書室藏書志簡目卷四十載「石湖詞一卷，宋范成大，精鈔本。」另有「石湖詞一卷，補遺一卷」，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叢書集成初編，「石湖詞一卷」，宋元人詞，「石湖詞一卷補遺一卷，附校記一卷」，校記民國朱祖謀孝臧撰，彊村叢書、四部備要本、縮印本。（註十一）臺北現存國立中央圖書館「唐宋詞八卷六册」，清不著編人，清知足知不足館鈔本，清齊召南手校，中有「石湖詞一卷」，知不足齋本則有藝文印書館據以影印，收入百部叢書，彊村叢書有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河洛圖書出版社印「范石湖集」爲該社印行「夏學叢書」之一，一册，首有范成大墨跡㈠㈡次前言，一至七頁，校勘說明一頁，石湖居士詩集目次一至五六頁，正文卷一至三十四，一至四五九頁，石湖詞四六一至四八〇頁，石湖詞補遺四八一至四八六頁，附錄㈠石湖詩校記四八七至四九八頁，㈡石湖詞校記、石湖詞補遺校記，附彊村叢書本石湖詞校記，四九九至五〇一頁，㈢序跋、傳記五〇二至五〇八頁，（按爲楊萬里序、陸游序、幸玆跋、宋史本傳），㈣沈欽韓「范石湖詩集注」五〇九至六〇五頁，校勘說明：「一、本集是宋范成大的詩詞集，計包括『范石湖詩集』三十四卷，石湖詞一卷。二、范石湖詩集以清顧嗣立刻本作底本，用清黃昌衢刻本及『宋詩鈔』中所收石湖詩校勘，各本間，重要異文作校記列入附錄。三、顧刻本，石湖詩集序及宋史本傳記概移置於卷末作爲附錄。四、石湖詞以知不足齋叢書本作底本，用彊村叢書本校勘，亦作校記，以供參考。五、石湖詩向無注本，清人沈欽韓的『范石湖詩集注』對讀者有參考價值，故列入附錄中。」亦知「石湖集」整校情況，亦便利讀者。

「石湖集」遺文，宋魏齊賢葉棻：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十六見載「賀王中書啓」（范致能）一篇，卷二十九，「賀史刑侍啓」（范致能）一篇。明盧熊：蘇州府志卷第四十八集文：范成大「重修行春橋記」「崑山縣新開塘浦記」二篇。清蔡昱韶等修胡虔等撰：臨桂縣志卷四山川、北潛洞，宋范成大舉葬文刻於石壁，卷六山川漓山，宋「范成大復水月洞銘幷序」，卷七山川「范成大碧虛序銘」，卷十山川「范成大屏風岩銘幷序」。清潘紹詒修周榮椿等纂處州府志卷之四水利志通濟渠：「乾道初州守范成大重修，刻規於石」，卷之六建置志下橋渡，濟川浮橋」「乾道

四年州守范成大新之名曰平政」，下注：「范成大平政橋記」，卷之二十六藝文志，金石「范石湖書通濟堰碑」文。中華叢書委員會編印中華文藻中之宋文藻據蘇州局本南宋文範收錄范成大「三高祠記」「吳縣令壁記」二篇。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吳曾祺編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詔令類告詞「國子博士告詞」（范成大）則「石湖集」，所載詩詞之外，當輯其文以爲「石湖集」之補闕。（註一二）

附註

註一：按明吳寬王鏊等修「姑蘇志」第五卷科第表上紹興二十四年張孝祥榜進士列「范成大、雩子、崑山。」明盧熊撰蘇州府志卷第十三貢舉題名，紹興二十四年張孝祥榜列「范成大，字至能，崑山、雩子，參知政事。」崑山卽今江蘇省崑山縣。

註二：參考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載「四庫總目范石湖詩集提要書後。」

註三：「瞿氏藏書目錄」卷二十一又著錄「石湖居士文集三十四卷，宋范成大撰，叢書堂鈔本」，又一部「石湖居士集三十四卷，明弘治癸亥金蘭館活字本」，又云：「其曰文集者，猶仍舊本也。」則此文集所收亦爲詩也。

註四：「內閣藏書目錄」爲適園叢書本，係臺北廣文書局影印。

註五：見「中國叢書綜錄」集部別集類。

註六：見「故宮博物院善本書目」下編、善本、集部別集類。

註七：見「故宮博物院善本書目」上編，集部別集類。

註八：見「國立故宮博物院普通舊籍目錄」。

註九：見「國防研究院圖書館善本書目」，按該院圖書已移置於臺北國父紀念館內係逸仙博士圖書館及國防部圖書館。

註一〇：見吉田寅棚置彥編「日本現存宋人文集目錄」。

註一一：見「中國叢書綜錄」集部詞曲類。

註一二：范成大之奏議散見於宋會要輯稿、永樂大典、歷代名臣奏議、中興兩朝聖政、黃氏日鈔等書，當併輯補。

岳飛生平任官職稱與其身後之殊榮

李安

一、前言

本年（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三月廿七日（農曆二月十五日），爲我中華民族英雄岳飛諡武穆八百七十二歲誕辰。筆者感於世人特別敬重他的盡忠報國言行，但間或不明其生平任職稱謂與全部履歷，有誤認他是「當兵出身」者。爰爲本文，考述其生前歷任官職之階別與稱謂；及寃獄被高宗賜死以後，所受當朝暨歷代政府與民間；並中外學人讚譽之殊榮，以爲紀念之獻禮。

根據宋史列傳——岳飛傳，武穆行實編年實編年（岳珂撰），參照宋史職官志，詳事考證，可以首先說明的，他未曾當過一天兵。他二十歲投筆從戎，其時眞定宣撫劉韐募敢士，他應募任小隊長，初補「承信郎」，乃宋代武職官階，共分六十階之第五十二階，此爲其任官之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夏，金人攻太原，河北制置使种師中馳援至平定軍（今山西平定縣）。是年武穆二十四歲，在平定軍爲偏校，破虜於檢次縣（今山西境），補「進義副尉」，得見其不計名位，屈就低於「承信郎」五階之武職官階五十七階。是年十二月初一日，康王趙構，以天下兵馬大元帥，開府相州（今河南安陽），他奮赴國難，馳往投效，初任先鋒，仍補「承信郎」。次年五月初一日，康王在南京（今河南商邱）卽皇帝位（卽高宗），他自此與高宗皇帝發生間接或直接隸屬關係者，爲時共

十五年。當紹興六年入覲，有從駕游內苑之榮；紹興七年扈蹕至建康（今南京），有「中興之事，朕一以委卿」之語。由於安內攘外之功，文職授「開府儀同三司」；武職拜「太尉」，均居當時文武官階之首。寃獄賜死，出於高宗。追復原官，亦高宗以太上皇帝授命孝宗辦理。在此三十年間，岳飛經歷功高、職重、寃死、昭雪四大過程。本文因受篇幅限制，採述要方式：㈠誌其職以見其功；蓋宋代制度，武官無戰功，難能升職。㈡錄追復原官文告及賜謚加封情節，以明其寃。㈢略舉八百多年來中外人士及史書對他的論評，以見其身後之殊榮。

二、歷任官職稱謂與官階

㈠二十歲（宣和四年——一一二二）：直定府路宣撫司小隊長，承信郎（五十二階）。

㈡廿四歲（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在平定軍，六月破榆次縣城，補進義副尉（五十七階）。十二月投效天下兵馬大元帥府任先鋒，以戰功由承信郎、保義郎、秉義郎、修武郎、晉武翼郎（由五十二階升至四十二階）。

㈢廿五歲任河北招撫使司中軍統領，借補武經郎，閤門祗候（招撫使張所、借補第四十階）。

㈣廿六歲（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任東京留守司（東京留守初爲宗澤，澤死杜充繼任）統制，先後補武功郎、武經大夫、武略大夫借英州刺史、武德大夫英州刺史（三十五階升至第十九階）。

㈤廿七至廿八歲（建炎三至四年）：任御營使司（從此直隸於朝）統制軍馬、御使下都統制，補武功大夫、任昌州防禦使、通泰州鎮撫使兼知泰州（第十五階）。

㈥廿九歲至三十一歲（紹興元年至三年）：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神武右副軍統制；親衞大夫建州觀察使、神武副軍都統制、權知潭州兼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中衞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鎭南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由第十五階升至第九階）。

㈦三十二歲：神武後軍統制（餘與上年同）兼荆南鄂岳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清遠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從此授文官，逐年晉文職官階，詳本文下節表解）。

㈧三十三歲：任鎭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鎭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黃州制置使。授檢校少保、鎭寧崇信軍節度使、荆湖南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兼營田使。

㈨三十四歲：授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

㈩三十五至三十六歲：三十五歲拜太尉，爲宋代武職官階之首，兩年皆以太尉、任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職。

(十一)三十七歲：授開府儀同三司（餘與上年同），乃宋代文職官階之首。

(十二)三十八歲：加少保（爵位）任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路宣撫使、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兼營田大使。

(十三)三十九歲：調任樞密副使；又調任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奉朝請，以迄以卒。

附　誌：

紹興四年（三十二歲）八月二十五日封武昌縣開國子。紹興五年二月初二日進封武昌郡開國侯。紹興五年九月十三日又進封武昌郡開國公。

三、歷任官職與授爵位之性質

考其歷任官階，乃自武職第五十七階晉至第一階，文官亦敘至最高階，爵位封賜，更有檢校少保、少保、開國子、侯、公等，茲擇其要者，述其性質如次：

㈠樞密副使：宋史卷一六九「職官」載：「樞密院掌軍國機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令，以佐邦治。」又載：「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神宗定新制，以樞密院掌邊防機密、兵符、軍籍、差除路分都監以上及將官諸班直內外禁軍之事。是故樞密院之地位，有與民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相近似。武穆任樞密副使，奉旨位在參知政事席上，乃在朝議事，排列席位，僅次於左右相。調任萬壽觀使奉朝請，乃有官而無專守。

㈡宣撫使：宋以任使將相重臣總帥征討之官稱，無定額。北宋大臣范仲淹、富弼，南宋名將韓世忠均曾任之。武穆任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在光復襄陽諸郡之後，任職四年以上。

㈢節度使、制置使：轄諸路軍務，恩數與執政同。朝廷宗室近屬，年資久者，若任除將帥，始授此官。或以功勳顯著之帥守充之。武穆曾任武勝定國軍節度使，相當於明、清之總督，民國省區以上綏靖主任。制置使亞於節度使。武穆曾任舒、蘄、鄂、岳、荊南、黃、復州（今皖、鄂、湘三省地區）制置使。

(四)開府儀同三司：按武穆於紹興七年授「開府儀同三司」，乃宋文職官階三十七階之首，各階稱謂、俸額如下表：

官階名稱	俸額	官階名稱	俸額	官階名稱	俸額
開府儀同三司	一百二十千	中散大夫	四十五千	宣義郎	十二千
特進	九十千	朝議大夫	三十五千	承事郎	十千
金紫光祿大夫	六十千	奉直大夫		承奉郎	八千
銀青光祿大夫		朝請大夫		承務郎	七千
光祿大夫		朝散大夫		承直郎	二十五千
宣奉大夫	五十五千	朝奉大夫		儒林郎	二十千
正奉大夫		朝請郎	三十千	文林郎	十五千
正議大夫		朝散郎		從事郎	十五千
通奉大夫		朝奉郎		從政郎	
通議大夫	五十千	承議郎		修職郎	
太中大夫		奉議郎	二十千	迪功郎	十二千
中大夫		通直郎			
中奉大夫	四十五千	宣教郎	十七千		

備考

一、紹興以後，又加通仕郎、登仕郎、將仕郎三階。

二、武穆官階，晉至首階開府儀同三司。

三、千以緡爲單位，每緡八百三十文。

四、本表摘錄楊樹藩「宋代文官制度」。

(五)太尉：南宋紹興年間釐正武職官階，共分六十階，太尉乃六十階之首，爲北宋政和年間新置，以太尉本秦之主兵官，遂定爲武職之首。武職階俸，較文職爲低，因宋代重文輕武，而武穆每以戰功晉階，榮寵擢拔，乃加以文階。武穆於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已拜太尉（按天子任命曰拜），猶若現在上將，再晉幾星。按武穆文武官階，均晉至首階（武職自五十七階起），茲列南宋紹興年間釐正武職官階六十階稱謂如下：

(1)太尉，(2)通侍大夫，(3)正侍大夫，(4)宣正大夫，(5)履正大夫，(6)協忠大夫，(7)中侍大夫，(8)中亮大夫，(9)中衛大夫，(10)翊衛大夫，(11)親衛大夫，(12)拱衛大夫，(13)左武大夫，(14)右武大夫，(15)武功大夫，(16)武德大夫，(17)武顯大夫，(18)武節大夫，(19)武略大夫，(20)武經大夫(21)武義大夫，(22)武翼大夫，(23)正侍郎，(24)宣正郎，(25)履正郎，(26)協忠郎，(27)中侍郎，(28)中亮郎，(29)中衛郎，(30)翊衛郎，(31)親衛郎，(32)拱衛郎，(33)左武郎，(34)右武郎，(35)武功郎，(36)武德郎，(37)武顯郎，(38)武節郎，(39)武略郎，(40)武經郎，(41)武義郎，(42)武翼郎，(43)訓武郎，(44)修武郎，(45)從義郎，(46)秉節郎，(47)忠訓郎，(48)忠翊郎，(49)成忠郎，(50)保義郎，(51)承節郎，(52)承信郎，(53)進武校尉，(54)進義校尉，(55)下班祗應，(56)進武副尉，(57)進義副尉，(58)守闕進義副使，(59)進勇副尉，(60)守闕進勇副使。

(六)開國公：宋之爵制，區分爲：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共十二等。郡王以上非趙氏不封，皇子、兄弟封爵謂之親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爲嗣王。宗室近親承襲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近親承襲及特旨者封國公。武穆

曾封開國子、侯、及開國公。

(七)檢校少保、少保：宋制「檢校官」共分一十九階：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僕射、右僕射、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戶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左散騎常侍、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武穆於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加「檢校少保」。又有三公之貳，亦曰三少：即少師、少傅、少保。武穆於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加「少保」。

(八)觀察使：唐制觀察使，亞於節度使，領一道或數州。宋制觀察使爲兼判遙領之官，武穆曾於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授親衞大夫遙領建州觀察使（今福建建甌）。

(九)鎭撫使：南宋始置，權以招撫羣盜，鎭撫地區除茶鹽之利仍歸中央外，其餘財賦聽任移用。武穆曾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任通泰（今江蘇南通泰縣）州鎭撫使兼知泰州。

(十)承宣使：密院承旨，是曰承宣。武穆曾任武安軍及鎭南軍承宣使。

(十一)刺史：宋制州刺史不赴任者，以他官知判州府事。且以刺史職爲武臣遷轉之次序。武穆曾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授不赴任之英州刺史。

(十二)統制：建炎初年，高宗始置。乃戰時武官職稱，無定額，命以節制軍馬，統攝諸將，逐級區分爲都統制、副都統制、統制、副統制、同統制。武穆歷任統制、副都統制、都統制。相當於現在之團、師、軍長暨兵團司令官。又任河南北諸路招討使，乃臨時兼領。相當於革命軍北伐時集團軍總司令或對日抗戰時期戰區司令長官。

四、寃歿時之俸給

武穆寃歿時之官爵爲「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奉朝請」，其最後俸祿爲「食邑六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六百戶」。與北宋名相韓琦、王安石、富弼比較，據「宋朝大詔令集」卷五十五載：「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年）閏八月韓琦進昭文相、南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七百戶，食實封二千二百戶。」兩人大致相同。較之「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年）十二月王安石進宰相。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戶。」則高出甚多。且富弼在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年）六月拜昭文相時，任河南郡開國公，食邑祇爲三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是武穆任職最後級、俸，乃與宰臣相同。按宋制雖有封戶，並不按戶數拿稅，而係按戶數折錢。折率「每實封一戶，隨月俸給二十五文。」武穆最後食實封二千六百戶，每月俸給額乃爲六萬五千文。此外以「職」所定「職錢」（職務津貼）未計入。

武穆任職官階爲「開府儀同三司」，職錢應爲一百二十千。若按「千」以「緡」爲單位（每緡八百三十文）計算，則爲九萬九千六百文。又僕役代金係襲唐制，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一人。

五、身後之殊榮

秦檜私通金人，構成岳飛寃獄。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二月除夕，高孫賜死于大理寺獄，

長子岳雲及部屬張憲，由楊沂中監刑斬于市，遺屬被解送廣南（今廣東嶺南）拘管。數百年來，歷史評爲千古奇寃。但其死後所受殊榮，亦爲歷史上所少見，玆分述之：

㈠南宋當時的封賜——秦檜於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病死，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十一日讓位於孝宗，他以五十五歲之盛年，即居位太上皇帝，活到八十一歲去世。高宗最知寃獄內情，在讓位之前，於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丁卯日，詔許岳飛家屬居住自由（見建炎要錄卷一九三、頁三二五二）。繼之，又於紹興三十二年七月戊申日，授意孝宗，追復岳飛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三）。原詔曰：

「故岳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法，屢立功效，不自矜誇。餘烈遺風，至今不泯。去多出戍鄂渚之衆，師行不擾，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飛雖坐事以歿，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與追復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

岳飛奇寃，在他死後二十年，得到昭雪。高宗識其忠，曾頒授御書「精忠岳飛」旗；但內欲求金人釋母歸，加之秦檜通敵陷害，寃賜岳飛死，爾後自愧無以對忠良，先讓位，再許追復岳飛原官。二十年間，有此莫大轉變，在歷史上亦殊少見。繼復官之後，南宋當時更有以下封賜：

1 岳飛本人復寃歿時原官外，追復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武昌郡開國公，且贈太師（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十月）。

2 岳飛夫人李氏追復楚國夫人（同右時間）。

3長子岳雲追復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
4岳雲妻鞏氏追復恭人。
5次子岳雷追復忠訓郎、閤門祗候。
6三子岳霖追復右承事郎。
7四子岳震補修職郎。
8五子岳霆（原名霈，孝宗爲之易名霆）補忠翊郎。
9給還江州田宅（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
10賜謚武穆（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九月八日），以按謚法：謂折衝禦侮曰武；布德執義曰穆。
11追封鄂王（寧宗嘉泰四年——一二〇四）。
12曾祖父岳成追贈太師、魏國公、配楊氏贈慶國夫人。
13祖父岳立追贈太師、唐國公，配許氏贈越國夫人。
14父岳和追贈顯慶侯、太師、隋國公。
15母姚氏，高宗先封魏國夫人，當紹興六年三月廿六日病逝江州（今江西九江）時，高宗特贈周國夫人，並賜國葬。
16妻李氏名娃、字孝娥，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壽終江州，孝宗賜以國葬。
17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二月三日詔謚忠武，以比孔明之志興漢室；子儀之光復唐都。

18孫岳珂恩封鄴侯（理宗嘉熙三年——一二三九）。按武穆湯陰故里，昔稱鄴郡。

㈡元朝撰修宋史的論評——元朝撰修宋史，於列傳卷一百二十四「岳飛傳」論評曰：

「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之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並施，如宋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鎭，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眞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讎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瞋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寃哉！嗚呼寃哉！」（見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列傳卷一二四）。

此外元時名儒鄭元祐且有言及岳鄂王曰：「嘗謂宋百度修理，遠勝前代，獨武勇將帥之臣，有愧於漢唐。幸而王興，支宋運之中衰。」（見僑吳集卷十一）

㈢明朝的特殊崇祀——明太祖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以歷代名臣從祀歷代帝王廟。次年二月，核定歷代名臣三十七人，從祀太祀殿之東西廡，岳飛爲從祀三十七位名臣之一，與蕭何、諸葛亮、李靖、郭子儀等相等列（關羽無名位）。迨後且封岳飛爲三界靖魔大帝，則與加封關羽爲三界伏魔大帝相等，民間從此以關岳並稱。蓋關羽出生年代在前，岳飛出生年代在後，而非依事功差別，以列姓氏前後。明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侍講學士徐有貞奏准於湯陰岳飛故里立廟，如錢塘之制。次年正月二十二日奉聖旨，賜額「精忠之廟」，均足以見明朝對岳飛之特殊崇敬。當代學人，更多爲岳飛史事撰文辨正，若柯維騏、丘濬、李夢陽、王廷相、王世貞、唐順之、王夫之等，不勝

枚舉，其著專書者，若熊大本著「大宋中興通俗演易」，即以分年分事題材，敘述岳飛重大事功。鄒元標更編行「岳武穆精忠傳」，惜於滿清入關之後，爲排除岳飛精忠報國之民族思想，列爲禁書，早已失傳。玆錄董其昌氏之論岳飛一段文字於下，以見明朝學人論評之一斑：

「一曰忠，涅膚激烈，揮涕視師。二曰虛，食客常滿，羣策畢收。三曰整，兵所往來，草葦不亂。四曰廉，不私藏一錢，籍其家僅九千緡。五曰公，小善必賞，小過必罰，待數十萬人如待一人。六曰定，大敵猝撼，難於撼山。七曰選能，背嵬軍五百一皆當百。八曰不貪功，功率推與其下，雖子雲之勝，抑而不列。」（見商務出版李漢魂編岳武穆年譜附錄）。

(四)清季排岳觀念的轉變——清人初本自號後金，因而對於岳飛的抗金史實，諱而不揚。入關以後，深重關羽，抑岳飛策略，鼓勵民間普遍敬關公之義，忽視岳王之忠，更且將流傳至廣的錢彩撰：「精忠演義說本岳王全傳」列爲禁書。一直到了乾隆年間，因爲高宗皇帝精通漢學，研讀史書看到宋明學者若朱熹、文天祥、歸有光等名家。對岳武穆的評論，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發表御撰岳武穆論。有曰：

「夫如武穆之用兵馭將，勇敢無敵，若韓信、彭越輩類皆能之。乃加以文武兼備，仁智並施，精忠無貳，則雖古名將亦有所未逮焉。知有君而不知有身，知有君命而不知惜己命！知誣師必爲秦檜所搆，而君命在身，不敢久握重權於封疆之外。嗚呼！以公之精誠，雖死於秦檜之手，而天下後世仰望風烈，實可與日月爭光矣！獨不知爲高宗者果何心哉？」（見黃邦寧編「岳忠武王文集」卷首，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藏）。

有清一代對於岳飛的觀念，從此改觀。加之乾隆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皇帝特遣吏部右侍郎彭啓豐，蒞臨湯陰精忠廟致祭。且於每次南巡至浙江時，例必遣官奠酒於岳王廟，又曾御題「偉烈純忠」廟額，並作湯陰岳武穆祠、杭州岳武穆廟墓詩，是以朝野轉而興起敬岳思潮。彰德府知府黃邦寧編印「岳忠武王文集」；曾文正公日記，亦有謁岳武穆太夫人暨夫人在九江墓地的紀述。乾隆十七年的科甲狀元秦大士（號澗泉）於遊杭州西湖岳王廟墓，看到廟前長跪的秦檜夫婦鐵像，亦有如下的自愧聯語：

人從宋後少名檜；

我到墳前愧姓秦。

㈤民國以來的敬重——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滿清政府，中華民國開國以來，對於民族英雄岳飛的敬重，要如下述：

1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政府命令以關岳合祀，作爲武廟（見國史館藏「政府公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五號）

2民國七年　國父手書壯岳飛聯語，文曰：「環翠樓中虬髯客，湧金門外岳飛魂。」（見商務出版胡漢民「不寐室詩鈔」，註：「民國七年　國父道經日本箱根，日友宮崎寅藏偕同志數人來迎，即設洗塵宴於環翠樓中，席間宮崎求書存念，　國父即席揮筆而贈以一聯。」）

3民國四十八年三月，經總統　蔣公校閱親題書名且撰誌序言之「歷代名將傳」，將岳飛列南宋第一。該書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國防部令發三軍將士，列爲必讀之書。總統序言有云

：「我國民革命軍將校，輒宜以此百有八十三賢，以爲其『崇德、脩慝、辨惑』取則之資。」

4 蔣院長經國先生，創築臺灣東西橫貫公路於四十九年竣工時，特在花蓮天祥風景區建立「鄂王亭」，用彰忠烈。亭中塑立隸體書法名家趙恒惺撰並書亭記有云：「蓋期登臨者，覩名興懷，追慕遺烈，慨然激發收復河山，中興邦國之壯志焉。」

5 臺灣最著名的觀光風景區南投日月潭，當興修文武廟時，經當局指示，恭立孔子、關羽、岳飛三位聖哲像，以供中外遊客瞻仰。

6 曾參加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革命元宿鄭烈先生於抗日戰爭八年期間，在最高法院檢察長任內，詳考羣籍，撰成岳飛報國史實的「精忠柏史劇」四十卷，因抗戰時期流行話劇，故以戲劇題材寫出，實際是一部岳飛的史書，於三十七年由蘇州監獄印刷，由顧筱園發行。

7 民國以來曾任封疆大吏的李漢魂，生平最崇敬岳飛，行旅所及，凡有關岳飛遺跡，必參觀考證，抗戰勝利後，在杭州養病，以研究所得，編著「岳武穆年譜」一書，於三十六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8 民國五十五年，當局責由正中書局出版「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傳記」，其中岳飛一篇，係蔣復璁先生編輯。

9 筆者籍隸湯陰，與武穆同鄉里，幼秉庭訓，對於岳飛景仰至深，是以凡有岳飛史事著述，無

分古今書籍或報章雜誌論文，多盡力搜閱，研究分析，且承史學大師姚從吾先生多年指教，於五十八年十二月撰成五十餘萬言之「岳飛史蹟考」一書，交正中書局出版，五十九年六月再版，今後尚擬以賡續研究所得，再以補編刊行。

10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監察院根據退役軍官陳繕檢舉，經教育內政兩委員會會同調查，詳加審閱，認爲林瑞翰著中國通史中，有關斷章曲解，毀及岳飛史事部份，確屬不當，函請行政院查照決議處理，顯見民意所在，對民族英雄不容任意詆毀，業經著者迅加修正。筆者曾就此事始末，依據學理剖析，撰成「岳飛史事正論」一文，在民主憲政半月刊四十五卷三、四期發表，國立編譯館於六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以國秘字第三十號來函有言：「評論正確，留作編輯歷史教科書之參考。」

六、結　論

綜上舉述，再讀一位美國學人 Hellmut Wilhelm 所撰「岳飛傳」，對於岳飛的論評：

「岳飛的生命就這樣了結了；但是他在中國歷史及傳統上所扮演的角色，卻沒有了結。他爲自己，爲他的軍隊，以及他的事業，創造了傳奇的事蹟。他雖未能藉此拯救自己或他的國家，但卻爲後代，樹立了一個使人信服的典範。作爲一個曙光初現的新時代的英雄。讓我們借康培爾（Campbell）的一句話來形容他，他分擔了『最嚴酷的考驗，不是在他種族勝利的得意時光中，而是在他個人失意沈默中。』」（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委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

委員會編譯，正中書局印行之「中國歷史人物論集」）。

古今中外人士對於這位民族偉人的崇敬，從以上各節介紹可以得到概括的瞭解，他確屬古代的青年才俊，歷史上精忠不貳的楷模，現在我們爲匪竊據的大陸，亟待光復，他畢生「還我河山」的奮鬥目標，正是我們現在努力光復大陸的一致方向。自宜效法他的精忠報國精神，以紀念其八百七十二歲誕辰。

（原刊東方雜誌復刊第八卷第九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